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底边社会卷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DIBIANSHEHUIJUAN

(上)

福建教育出版社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一批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开拓者，以社会调查之科学方法，通过艰苦的田野调查，汇聚了大量的实测数据，展现了一个时代——民国时期的社会生存图景。

ISBN 7-5334-2459-X



9 787533 424596 >

ISBN 7-5334-2459-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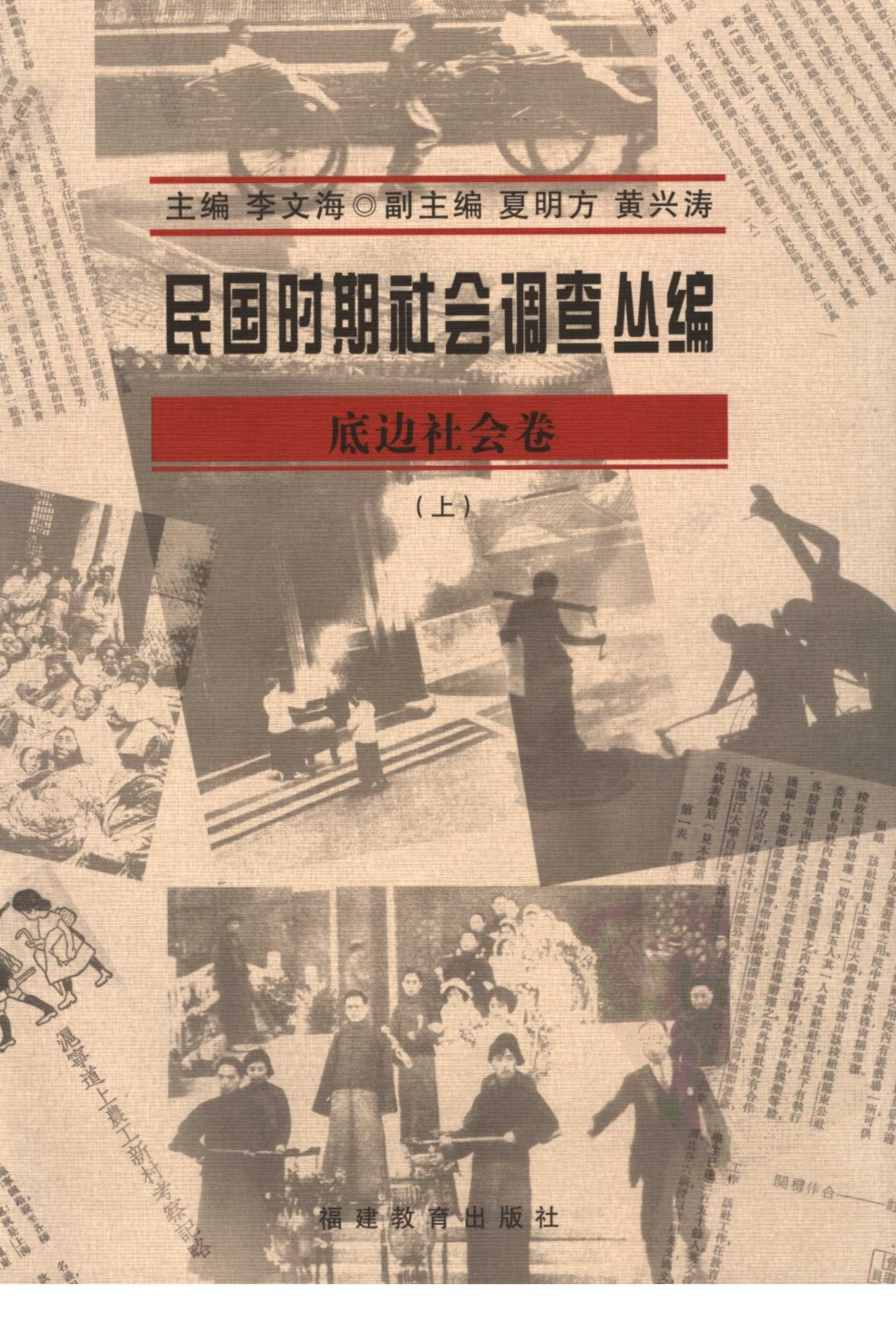
D·66 定价:150.00元(上、下卷)

主编 李文海◎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底边社会卷

(上)



組織 該社附屬上海滬江大學，學校事務由該校組織編譯東公社
校政委員會助理一切。內委員五人，其一人為該社社長，社長下有執行
委員會，由社內教職員全體選舉之。內分教育、體育、社會、宗教、娛樂等股
各股事項由該校全體學生教職員指導辦理之。此外該社尚有合作
機關十餘處，即滬東商聯會、怡和紗廠、楊樹補膠廠、滬運公司、怡和洋行、
上海電力公司、祥泰木行、花旗煙公司、
教育、滬江大學自治會、益壽易於
系統表錄后（見本卷第
第一表 滬江大學

工作 該社工作，在教育
學生已逾二百五十餘人。英文夜
班，共分六級，授以日用英文、國文、
合作機關

福建教育出版社

關於上海十餘年來之發展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上、下)/主编:李文海
副主编:夏明方 黄兴涛.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4 (2006.3 重印)
ISBN 7-5334-2459-X

I. 民… II. ①李…②夏…③黄… III. 社会生活-调查报告
-中国-民国 IV. 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320 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底边社会卷(上、下)

主编:李文海 副主编:夏明方 黄兴涛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26971 83725592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泉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泉州新华路 65 号 邮编: 362000)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54 字数 1279 千 插页 8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 101-3 150

ISBN 7-5334-2459-X/D·66 定价: 150.00 元(上、下卷)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前 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的最为关键的时期。其间，新制与旧统共存，建设与破坏同行，革命与反动互激，内忧与外患交迫，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经济基础，是科学技术，还是意识形态及文化风习，无不酝酿着、爆发着重大的变化与改造，并最终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时代的推移，尤其是 21 世纪的到来，“中华民国”渐而突破了以往覆盖于其上的中国革命史的框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作为一个与此前中国历史上的 26 个朝代相并列的重要历史时期而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在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在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各方面问题。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兴趣，也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逐渐扩散到了或者准确地说是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从而使有关民国史的研究更紧密地与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当代社会联系在一起。于是，中华民国史不仅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而且也必然会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历史借鉴作用，并因此而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进程相适应，民国时期的各种文献著述和档案资料也因学术界、出版界的日渐青睐而得到大规模的整理和出版，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

料丛刊”（主要是第三辑）、东方出版社的“民国经典学术文库”、辽宁出版社的“新万有文库”、上海书店影印的“民国丛书”与《申报》、《大公报》等报纸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的文史资料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剪报资料集“末次资料”等。所有这些，对国内外的民国史研究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关民国历史资料的整理出版尽管包罗广泛，涉及档案、方志、报纸杂志、官方文献、私人著述以及共和国时期的回忆录等等，而且这些资料也都是极其宝贵的，但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另一种为民国时期所独有的资料宝库，即由当时国内外各主要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各地政府、各学术团体和学校以及学者个人所进行的大量社会调查，特别是农村社会调查。与上述业已整理出的各种资料相比，这些调查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这不仅是因为调查的涉及面极其广泛，覆盖着全国绝大部分省区的包括城镇乡村在内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更主要的原因还是这些调查大都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如现代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等方法和手段调查完成的，而且均以调查报告甚至学术论文作为最终的成果形式，这样既保存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和原始资料，又凝聚了代表当时比较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各种自然、社会及政治、经济等问题的分析、透视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借鉴价值。相形之下，民国时期新修的方志，既因战火的破坏而为数不多，编纂方法也往往一仍其旧，已难以与明清时期的方志相伯仲；珍藏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民国档案，无疑是研究民国史的最重要的资料，然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利用均甚为不便；由日本人剪辑的“末次资料”，的确可以系统完整而且生动地再现民国社会的斑斓图画，但毕竟是新闻报道，是对民国社会现象的敏锐的却也是表面的观察。相反，上述社会调查，虽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毕竟源自中国社会的最深处，又不乏科学的方法为指导，故而是深入研究和了解旧中国城乡社会问题的极可珍视的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也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资以借鉴的极其难得的思想库。

事实上，对这些调查资料的科学利用，不仅在当时助成了一大批像费孝通、李景汉这样的学术大师，推动了中国本土化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的诞生和发展，在此后国内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也备受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并以此为基础写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有关中国

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两部巨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正是由于黄宗智等人的成功，又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民国时期各种社会调查的重视，许多海外学者或国内学术团体甚至以此为参考背景，对某些原调查区进行追踪调查，以探讨这些地区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所以，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实际上也已经走出了历史学界的圈子而受到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日益滋长的学术需求却遭到出版界比较普遍的冷遇，大量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只能散藏甚至尘封于全国各大图书馆或档案馆，搜集查阅极其不便，有的还仍然是手抄本或油印本，因长期无人问津而有虫蚀之虞。目前国内所能见到的经过整理的比较系统的调查资料，一是由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和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的“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学生对全国 19 省市 180 余县市土地问题所作的调查报告，共 166 部；另一种则是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52~1958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但此为日文版，国内仍不多见。此外，当时曾主持过社会调查的著名经济学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等先生，1980 年代也在他们编辑的三卷本《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专门辟出一卷“农村调查卷”，只是其绝大部分是对原著的节录，并不完整。其他各类调查，亦仅有零星出版。此种状况与当今国内外的学术发展趋势显然很不相称。如有大出版家发此宏愿，决意出版一套《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汇编》，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业，对当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将是一个巨大的不朽的贡献。

有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源自福建教育出版社的远见卓识和鼎力支持，使我们终于有条件能够共同担当这一历史的重任。不过，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查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而且所藏散漫，有不少甚至散佚海外，如果一味求全，势必不能，亦且难以满足当前学界的急迫需求，故此我们决定采取“丛编”的形式，按步骤分阶段地予以整理出版。第一批收录的文献共计 193 种，按其调查内容大致分为 10 卷，包括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宗教民俗、底边社会、城市（劳工）生活、乡村社会、人口、文教事业及少数民族等。其中既有当时印行的书籍，亦有散藏于各类报刊的论文，另有部分迄今尚未公开出版的手稿和油印本。凡解放后重印且流行颇广的调查报告，如《定县社会调查》等，暂不收录。此次重印，采取简体横排版式，但为保持原貌，对原著文字一般不作改动，如果原著备有勘误表，则依勘误表校正之；对原著

图表部分，按新版重新编排；原著附带的照片或地图，如其不影响对文字内容的阅读理解，一般予以割舍，否则保留。本编所收文本，部分系学生毕业论文手稿，间有指导教师的评语和修改文字，此次重排，以括号形式附录于后。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编各卷在文献收录方面肯定有不少疏忽遗漏之处，有关分类亦不尽科学，敬祈方家指正。

本丛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识

2004.8.8



(上)

- 南京 49 个儿童小贩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 (1)
- 南京贫儿调查 言心哲 (6)
- 成都市保育院难童调查 蔡淑美 (67)
-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养所流浪儿童之研究 孔宝定 (109)
- 成都市 30 个犯罪儿童的研究 卢宝媛 (145)
-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魏贞子 (182)
-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严景耀 (210)
- 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 张镜予 (238)
- 北京 100 名女犯的研究 周叔昭 (271)
- 上海女性犯的社会分析 徐蕙芳 刘清於 (324)
- 50 个强盗
——浙江省第二监狱罪犯调查之分析 梁绍文 (348)

(下)

- 上海淫业问题 干无为 (396)
- 上海娼妓 500 个案调查 郁 维 (473)
- 北平娼妓调查 麦倩曾 (482)
- 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 天津市社会局编 (523)
- 福州蛋民调查 吴高梓 (565)
- 福州市台江区小船户各种统计及其生活状况的调查 ... 邹德珂 项孝挺 (578)
- 沙南蛋民调查 岭南社会研究所 (588)
- 三水河口蛋民调查报告 伍锐麟 (670)
- 北平 1 200 贫户之研究 牛戴鄂 (697)
- 南京棚户家庭调查 吴文晖 (737)
- 南京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 林玉文 (803)
- 41 个残废兵的研究 李树秀 (829)
- 40 个兵的研究 赵子祥 (840)

南京 49 个儿童小贩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

导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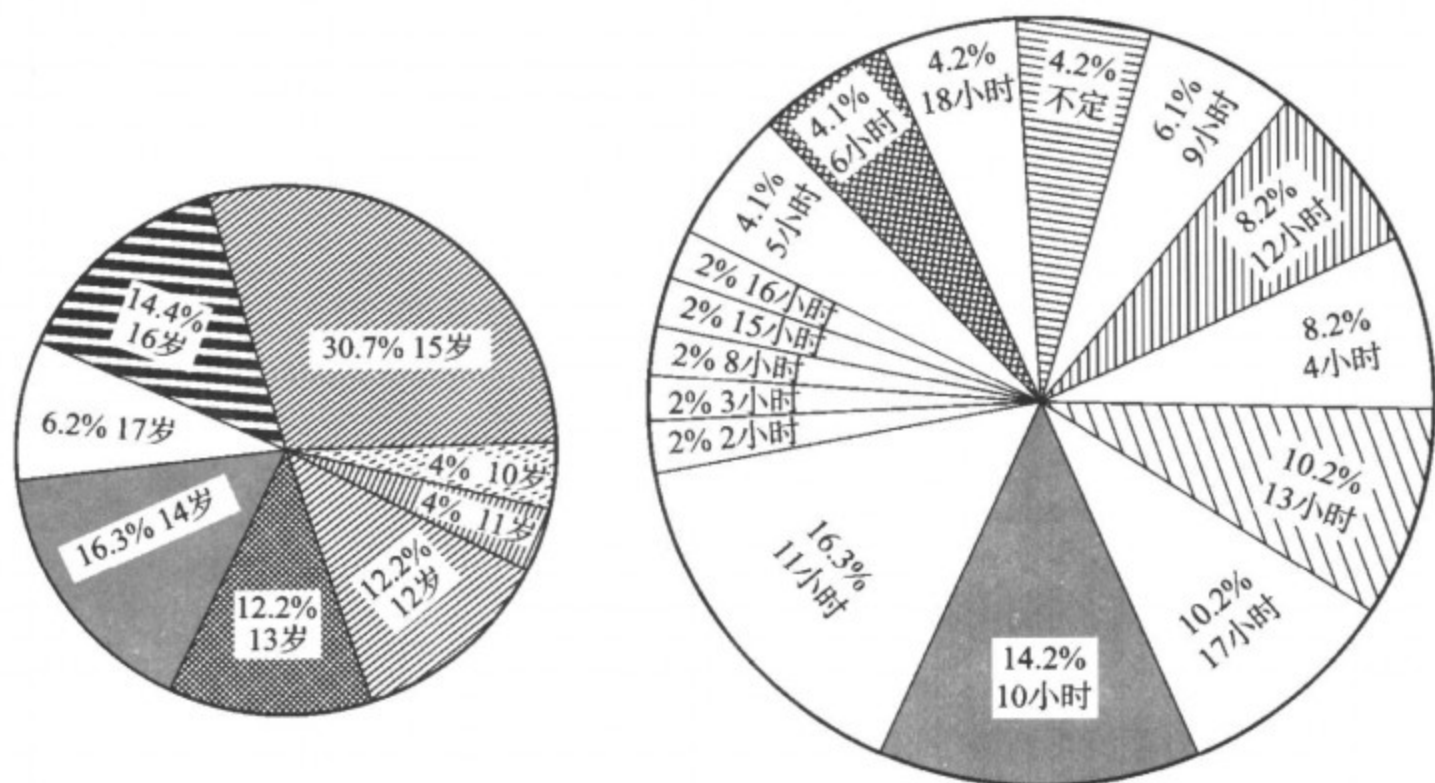
自工业革命的潮流涌入中国，手工业由受打击而渐形成淘汰之势，一般的民众，都渐渐的移向城市，于是工人生活问题，便引起社会上人们的注意；特别是童工和女工，更容易得着同情。关心于社会问题的同志们！不错，是的，童工和女工的生活，的确是要我们援助和拯救。可是，同时诸位请也别忘了辗转于街衢上的未成年儿童小贩，为了生计的压迫，他们牺牲了求学的机会、快乐的家庭；毁灭了他们一切的童年幸福，而卷入生存竞争的漩涡。敝校社会学系，有鉴于此，在儿童福利班上，对于该项问题特别注意，即在南京调查唱经楼至花牌楼一带儿童小贩的生活。调查范围，虽然不广，只有 49 位小贩，但至少也可以代表他们生活中的一片断。调查的方法，分为二种：一种是表格填写法；一种是家庭访问的个案调查法。在调查时所感到困难的，便是多事的路人，常由好奇心的驱使，而在我们谈话时间，往往逐渐的增多，来凑热闹。在这种情形之下，儿童们就好像上法庭似的，不知所对。有时警察先生，竟也惠临。因此我们多以买物为导火线，带儿童到行人稀少的地方，而开始我们调查工作。以下所述，为表格填写，由儿童口述所得的材料。

表格调查分为四项，第一为年龄分配。年龄分配可由下图示明：

49 个儿童小贩之年龄分配表

年 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 数
人 数	2	2	6	6	8	15	7	3	49
百分数	4%	4%	12.2%	12.2%	16.3%	30.7%	14.4%	6.2%	100.0%

见下左图，儿童小贩年龄以 15 岁为最多，占全体 30.7%，14 岁次之。所以由年龄观点看起来，还没有多大的问题，这大概是因为年龄太小的儿童，不会做小贩，不像工厂里的机械式工作，可以由强迫去做。第二为工作时间，亦可由下右图示明：



49个儿童小贩之工作时间分配表

小 时	人 数	百 分 数
2	1	2%
3	1	2%
4	4	8.2%
5	2	4.1%
6	2	4.1%
7	0	0%
8	1	2%
9	3	6.1%
10	7	14.2%
11	8	16.3%
12	4	8.2%
13	5	10.2%
14	0	0%
15	1	2%
16	1	2%
17	5	10.2%
18	2	4.2%
不定	2	4.2%

按上表，儿童小贩工作时间，多在10至11小时，占全体30.5%，而49人中，有5人工作时间，竟达到17小时，更有2人的工作时间，竟达到18小时。这样长时间工作，确是骇人听闻。

第三为儿童小贩每日进款。这项很难调查出确定的数目，其大概数目如下：

每日进款 (以分为单位)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70
人 数	1	22	13	4	3	1	3	1	1

按上表，49人中有22人进款为每日5分至9分，占全体45%，这便是每日沿街大声喊叫所得的报酬。按月计算，每月由1元5角至2元7角。

第四为儿童家庭经济及职业状况的调查，这也可以由下表示明（表中所指者仅指家长而言）：

职业种类	人数	每日平均进款 (以分为单位)
布贩	1	30
经营小商业	3	73
卖粥	1	50
鱼贩	4	48
务农	6	?
厨夫	1	23
人力车夫	9	57
理发匠	1	48
蔬菜贩	4	77
杂货贩卖者	5	24
洗衣者	2	30
佣工	3	12
成衣匠	2	20
卖饼者	1	50
失业	6	0

按照左表，佣工的进款最低，每日只1角2分，每月3元6角。但是佣工的食住，都可不必自供，所以他们的进款，都可作为家用。蔬菜贩卖者的进款，看起来好像是最高，每日有7角7分，可是这不能算是他们纯粹的进款，因为这卖蔬菜者，多是自己务农，到菜蔬成熟的时候，便挑出去卖，他们以前所加进去的肥料，和其他所耗成本，都没有算进去，所以卖菜者的进款，要和农夫平均计算才是。

以上仅指家长而言，若按一家内凡有经济独立的力量都算起来，则平均最低每人每日7分，每月全家进款4元2角（按一家有2人能赚钱计算）；最高者每日1元，平均每人每日进款4角3分，每月12元9角。

上述的是由表格分析而得的材料，这可代表儿童小贩的现象，和其家庭生活的一个片断。（个案调查记录见附录）

由家庭的访问，给我们留下一个很深切的印象的，便是他们住宅的拥挤。平均计算2.7人共一个床；换句话说，大概5人共两床，4人同住一个屋子。虽然这是很笼统的观察（因为我们对床大小、屋子面积都没有准确的测量），不过无论如何，这总可以给我们一个拥挤印象，而所以拥挤的根源，又是贫穷。总之贫穷是造成病态社会很重要的一个原因，而所以驱使儿童去为小贩的原动力，也多为贫穷。那怎样才可以救穷，而减少儿童小贩数量呢？按我们的研究，便有两个建议：

(一) 设立职业介绍所，提倡建设事业，如筑路辟荒，以增加劳工需要，使失业者可有机会谋自立。对于有职业者，也可提倡副业，如编织等家庭手工，以图增加他们进款。若是衣食能丰富，家庭中不靠着小孩的进款为家用，那我相信儿童小贩数量会减少。

(二) 实行强迫教育，同时对于贫穷儿童书费学费一概免收，这样也可减少儿童小贩的数量。因为有些家庭，并不是一定要靠着儿童所赚的钱过活，不过他们不能供给儿童的学费罢了。与其使儿童闲着，倒不如叫他们去做小贩，以遣岁月，因此学校收免费生是很要紧的。现在虽然儿童小贩工作时间很长，平均大概在10至11小时，这对于他们身体方面，倒没有多大影响。因为儿童小贩，不像工厂里童工一样，在工头严厉管理之下，动弹不得，他们倒是很自由（学徒例外，因为有的学徒一面帮着老板做杂事，一方面还要做小贩。如烧饼店学徒，早上帮老板娘煮完早饭，就得赶早市，将刚出炉的烧饼拿去卖，若卖不完，逢着老板的高兴还好，若是心思不佳，这可怜的学徒，皮肉便要受苦了。可是大概的小贩，都不是学徒），若是在精力不支的时候，可以自由休息，同时他们也有相当空气和运动，这不过是相对的，当然在车水马龙、灰尘飞舞的街衢中，不能说有好空气，不过比较起他们自己低黑而潮湿的住宅内，大概要强些。所以长时间工作，对于他们身体健康，还没有多大阻碍。不过营养不足，倒是个很重要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惟有提高生活程度及卫生常识，这是身体方面的影响。至于教育问题，与国家关系更大，我们对于儿童小贩，虽然没有确实统计，可是就上所知，推测其数，已确有可观。这些儿童都是将来国家的主人翁，在学年时代，而他们游荡于街衢间，既没有受过基本教育，又缺乏技能上的训练，将来对于生计怎样去维持。古人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他们自幼便衣食不足，教育不周，成人以后，几何不陷于失业，甚至铤而走险，流为盗贼，形成更大的社会问题。总而言之，经济和教育是两个基本问题，若能提高他们生活程度，给与他们教育机会，庶几街头少几个流离的孩子，社会上多几个有用的国民。沉沦在生活挣扎中的儿童小贩们！你们在叫卖的呼声中，该更提着嗓子，请一般注意社会问题的人们，拯救你们吧！



【附录】

儿童为小贩的原因

一 贫穷

龚大狗子，16岁，他的父亲在三年前去世，现在他帮着母亲同卖粽子，每月卖粽子所得的进款，约在四五元左右，连着一个弟弟，一家三口，要靠着这几元进款过活那够呢。幸亏还有一位已嫁的姊姊，可以帮他些忙。姊夫从前是当兵的，去年因病而失业，可是虽然失业，同时还得担任妻子的母亲和她的两个弟弟的房租。一间小屋，住上5个人，其卫生情形可想而知，在此春夏之交，蚊子嗡嗡叫着的时候，帐子是他们所梦想不到的，生活的寒苦，也可由此见其一斑。这样的家庭，那有功夫和金钱，来顾到儿童的福利呢？

马小大子，16岁，靠着卖粥过活，他工作时间从早晨7时到下午6时，午饭还得跑回家吃。家里还有两个弟弟，所以他只得负着长兄的责任去挣扎。父亲也是卖粥的，他们一共每月进款约在四五元左右。

李召祥，13岁，他父亲靠耕种谋生，所以他便做卖菜的小贩。在这经济不景气的当儿，有时1斤菜只值得1个铜子，父母姊妹弟弟连他一起6口，这样的家庭，靠着卖菜度日，当然谈不到丰衣足食，就是想求学，那更无机会了。他们的屋子，又黑又潮，只有一扇门，是他们惟一的通风透光的机关，而且他母亲已卧床几天了，真是贫病交困。他的小弟弟算是一家里最有幸福的一个人了，现在得能够在学校里念书。可是每年学费要7元，这是他们家庭中最大的支出，只怕下学期还有辍学的恐惧呢。

二 失业

陈家财，年14，从前他父亲是个厨子，每月进款7元，现在可失业了。母亲是个42岁的中年人，她所穿的衣服，简直等于乞丐的装束，东补一块，西扭几针。房子里潮气中加了好些臭味，我们在那儿坐了一会，只觉得头晕目眩，几乎要吐。在这样的卫生情形之下，那能有健康的身体呢！她——陈家财的母亲，病在床上，一面呻吟着，一面有气无力的向我们再三的恳求，替她丈夫介绍一点职业，以延长他们一家几口的生命，不然单靠着家财做小贩和父亲帮人做小工的不定进款，实在很难维持他们的生计。

三 逃学

王植来，15岁，帮他父亲在傍路摆了个杂货摊。据他父亲的谈话，就知道植来小时也曾在私塾里念过书，因为他太顽皮了，天天闹气逃学，结果他父亲就不愿意再送他入学，所以叫他帮着做小生意。至于他家庭状况，还算不错，小小的两间房子，整理得还清洁，光线由两扇玻璃门透进来，使屋子内一件件的东西，都看得很清楚，房子内地板也擦得很干净，桌子上点缀着几个花瓶，更显出不是顶穷的人家。这样的家庭，比较起来，算是我们调查中的惟一的美满富足家庭了。所憾的就是植来不肯努力念书，结果还是失学，帮着父亲做小贩。

（东南社会学会《社会学刊》第4卷第4期，1935年4月）

南京贫儿调查

言心哲

目 次

序 言.....	(7)
第一章 绪 论.....	(9)
第一节 调查的缘起.....	(9)
第二节 调查的范围.....	(9)
第三节 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10)
第四节 贫儿院的沿革及现在概况	(12)
第二章 贫儿的普通状况	(18)
第一节 贫儿诞生地及长成地之分配	(18)
第二节 贫儿年龄之分配	(20)
第三节 贫儿性别之分配	(20)
第三章 贫儿的家庭及其经济状况	(21)
第一节 贫儿的父母	(21)
第二节 贫儿的兄弟姊妹	(28)
第三节 贫儿的家庭经济状况	(29)
第四章 贫儿的教育概况	(37)
第五章 贫儿的生理及卫生状况	(39)
第六章 贫儿的社会心理状况	(44)
第七章 贫儿的社会接触、适应及冲突状况	(47)
第八章 贫儿的婚姻状况	(52)
第九章 贫儿的特别兴趣、信仰与嗜好	(56)
第一节 贫儿的特别兴趣	(56)
第二节 贫儿的宗教信仰	(59)
第三节 贫儿的嗜好	(60)
第十章 贫儿的将来志愿	(61)
第十一章 结 论	(64)

序 言

近年以来，国内学者，对于农村、人口、家庭、生活费用、教育、劳工、卫生等问题的研究，日多一日，但是关于儿童问题的分析，殊不多见，尤其是关于贫儿方面的研究，据我所知，可以说是“绝无仅有”。一则因为我国社会，对于儿童幸福，原不注意，而于贫儿地位，更多漠视；二则因为我国目前亟待处理的问题太多，政府机关忙于目前问题之应付，社会人士迫于生活之无保障，对于素不惹人注意之儿童事业，亦未遑顾及。然以愚见所及，儿童幸福，为国家之基本事业、复兴民族之重要因素，实不容忽视也。

儿童幸福问题，为什么这样重要？因为今日的儿童，就是他日担负实际责任的国民，一个社会未来的发展，全靠今日社会的儿童，有完善的培养。今日社会的儿童，培养若欠完善，发育若不健全，将来的社会，定要蒙受极恶的影响。

但是，如何可使儿童培养完善，如何可使儿童发育健全，殊值研究。吾认为研究此类问题之时，有一先决条件，即对于目前儿童个人状况及其社会家庭环境，不可不有澈底的了解。作者早有意研究贫儿问题，为欲明了贫儿生活状况起见，因乘教学之便，将南京第一贫儿教养院的学生，一一调查之，分析之，俾于贫儿个人之历史、困苦、志愿及其家庭背景等有所了解。

南京第一贫儿教养院（书中简称贫儿院或该院），作者在二年以前，即有调查之志，但因种种原因，未遂所愿。民国22年上学期，作者担任中央大学社会学系社会调查班（书中简称本班）功课，除讲授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外，并作实地练习。班中学生共计30人，对于社会实地调查，兴趣甚浓，作者遂商诸贫儿院当局，以该院为调查的对象，承该院当局竭诚襄助，一切进行，均甚顺利。

此次共计调查学生220人，对每人所发的问题，将近一百，从该院学生的自述中、本班学生的报告中，及填写的答案中，发现了很多贫儿的隐痛。当此民族亟待复兴之时、慈幼事业发端之际，而关于贫儿调查

非常缺少的时候，这一部南京贫儿的分析，或能供给注意儿童幸福的人士若干参考的资料。

本班此次参加调查者为李家应、田蕴兰、陈端、禹韵涓、张右龙、郭骥、杨学上、储安平、杨德翹、汪经略、孙钟毅、雷福基、葛三立、李涤生、朱宥潜、张鸣春、赵学铭、茅玉麟、周石泉、陈善继、吕浦、赵敦荣、刘风五、环家珍、陈汉钦、查礪、蔡祖寿、蔡献荣、伍群一、朱培钧 30 人；帮忙整理材料者为吴文晖先生及王之钧先生，此外又承黄文山先生、孙本文先生校阅指正，及贫儿院教务主任蔡乾九先生、文牍主任陈造新先生、教训委员会主席陈懋生先生及总务主任张奎五先生热心赞助，作者都非常感激，谨志于此，聊表谢忱。

民国 23 年 5 月言心哲识于国立中央大学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调查的缘起

儿童是国家未来的主人翁、社会未来的创造者；民族精神的发扬、社会事业的推进，将来都要靠着他们负担。他们的前途一切与未来国家的盛衰、民族的强弱，关系至大。严格说来，儿童幸福，就是社会幸福的基础，社会幸福的基础若不稳固，他日，国家与民族的前途，都不免有动摇的危险。职是之故，现代欧美文明诸国，对于儿童保护事业，极为重视，政府设立有保护儿童的机关，社会兴办有慈幼事业的团体。儿童幸福运动，虽原始最近，而在社会运动史中，已占重要之一页，所以有人谓“18世纪为人的世纪，19世纪为妇女的世纪，20世纪为儿童的世纪”，在这儿童世纪当中，儿童幸福运动，实不可忽视。

现代儿童幸福运动，虽发端于欧美，而我国先哲，重视儿童的思想，载诸经典者亦不少，孔子云“少者怀之”，孟子云“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周易》谓“蒙以养正，圣功也”，《周礼》谓“保息六，慈幼居其首”，皆所以指示儿童事业之重要，惜后世未能将此类思想，发扬光大，见诸实际，以致儿童幸福思想发达最早之我国，对于儿童幸福的改进，至今无长足的发展，而且社会对于儿童的观念，错误殊多；为父母者每视儿童为私有，养育儿童的目的，惟在养老与嗣续。至于一般父母，育儿知识缺乏，其影响及于儿童幸福，更为可惊。办理慈幼事业的人，亦仅知消极的救济，未有积极的计划，而且救济机关大多规模狭小，缺乏联络，时兴时废，流弊滋多。大都主持救济儿童的人们，其动机在“做好事”、“修阴鹭”，并未能高瞻远瞩，认定儿童是未来社会的创造者与民族文化的继承者，例如我国各地的育婴堂、孤儿院，救济多偏于消极，而且方法陈腐，与现代所谓科学的慈幼事业，相去甚远。我国科学的慈幼事业，正在萌芽，如何努力提倡，发扬光大，奠立民族基础，实吾人亟宜留意之一大问题。

我国处此帝国主义侵略之下，工商衰落，农村破产，天灾人祸，相逼而来，民生困苦，日甚一日，儿童生活当亦随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种种影响而日加痛苦。中上家中之儿童，亦只能勉维日常生活，至于贫家之儿童，当更有难言之痛苦矣。作者为欲明了贫儿生活状况起见，将南京开国纪念贫儿第一教养院的学生作一详细的调查，关于贫儿的个人状况及历史、背景、困苦及志愿等，均欲一探究竟，以求深切了解，此即本调查之用意也。

第二节 调查的范围

本调查的目的，即在明悉贫儿的个人及其环境状况与贫穷的关系，故调查项目上，特别注意此种关系的因果。调查表格上共分普通状况，家庭及其经济状况，教育状况，生理及卫生状况，社会心理状况，社会接触、适应及冲突状况，婚姻状

况，特别兴趣、信仰与嗜好，将来的志愿，与调查员的观察 10 大项目，每一大项目下，又分许多详细的项目，计共 98 个设问。该院收容学生，极为严格，非确系贫苦之儿童，不得请求收录，请求收录时，须填写“待补新生登记表”，经过详细的调查以后，确系无力教养，方准入院为正额生。该院现有学生，年龄最幼者为 8 岁，最长者为 20 岁，普通年龄在 14 岁至 16 岁之间，故该院学生足可为我国贫儿之代表。

该院学生年级共分初小二、三、四年级，高小五、六年级，初中一、二、三年级与高中各级。调查时初小二年级有学生 39 人；初小三年级有学生 43 人；初小四年级有学生 34 人；高小五年级有学生 42 人；高小六年级有学生 52 人；初中一年级有学生 23 人；初中二年级有学生 29 人；初中三年级有学生 31 人；高中各级有学生 21 人，全院共计学生 314 人，但该院无高中，凡高中之学生均系寄读于他校，例如南京中学、安徽中学、钟南中学、乐育中学、浙江省立杭州乡村师范、浙江省立高级工科中学、南翔立达学园、南京市立中区学校、江苏省立扬州中学，及上海东亚体育专门学校等处均有该院高中之寄读生。高中各级学生，散处各地，因事实上的困难，未能调查。此外有一部分在院学生，或因病假，或因事假，当调查时均不在校，故亦只得从略。其余一部分年龄过幼之学生，对于调查表上各种问题，多不能回答，所以亦不在调查之列，故此次所分析的材料，只有 220 人，占当时全校学生 70%，当可代表该院全体贫儿之状况也。实地调查时间，在民国 22 年 1 月间。此次中央大学社会学系社会调查班共有学生 30 人，以 30 人调查 220 人，每人担任调查人数为 7 人或 8 人，于本班实地练习，繁简亦颇适当。由中央大学至贫儿院距离亦不甚远，故此次调查，一切尚称顺利。盖本班中之学生，课外时间有限，若调查范围过大，调查地点距离过远，必无如此圆满之结果也。

第三节 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在未着手调查以前，作者曾向该院当局屡次接洽，先托该院教员令学生每人作自述一篇，其自述范围，略加指定，以便有所遵循，兹录指定之自述范围于下：

自述

生（男或女） 年级

（一）本人历史——籍贯、年龄、出生地及长成地（乡村或城市）、个人长成的历史、几岁入学念书、何人介绍入院及介绍人的姓名住址、现在校中年级。

（二）家庭历史——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的职业，父母的存殁，家中的经济情形（例如父母每月的收入，家中现有的产业及债务等），多少兄弟姐妹及其略历。

（三）社会接触、冲突，及适应状况——参加的社会（校内的及校外的），最恶的是何类人，个人各种困难的经历，喜与何类人作朋友（并可举出几个你最好的朋友姓名住址出来）。

(四) 特别兴趣——最喜欢的是何种学科，喜阅何种书籍、杂志、报纸。

(五) 将来的志愿——你将来所欲就的职业，你所希望贡献于社会者何事(并略述理由)，你最敬仰的是何人，其他希望。

(六) 教员评语——观察所及，略述其思想行动。例如个人思想、服从程度、勤惰、有恒、卫生状况(如衣服是否整洁)，性情和善、孤僻、凶恶、忠直或欺诈，感情中和、强烈或薄弱等等。

(注意) 纸要一律。真实的叙述最为重要。字下有~~~~者请照抄于纸上。

自述交来者计 276 篇，除缺“教员评语”外，其余大体均遵指定范围所作。此种自述之用意，一方面在未实地调查以前，已略悉贫儿个人及家庭等状况的大概，并可以此对照与将来调查上的答覆，是否一致。所有自述，全归作者秘密保留，藉此可以测验本班学生是否有捏造事实。据作者经历，学生在开始调查以前，大都兴趣浓厚，亟欲一尝试调查滋味。及至实际调查的时候，发生种种困难，因无毅力克服，以至每无良好结果，甚至捏造事实，潦草塞责，敷衍了事，有始无终，即令不捏造事实，每一学生，肯费多少时间，而个人的态度、习惯，决非全体一致，这些情形，凡是指导调查的人，都不可不明白。此次调查，除以自述作为参照外，并托该院门房，记录每一学生来院调查次数及时间，以测验他们用功的程度。据结果看来，此次调查之学生，除有二人未克尽责外，大都能忠实从事。

调查表格，先由作者拟定，油印后分发各生令其仔细研讨，有无应修改之处，经时约二星期，再在班上共同讨论表格上的缺点，结果略有修改，修改后然后正式付印。调查表上项目，计分 10 大项，每一大项目之下，有许多小项目和细目，详载表中，每小项目中之必然的或可能的答句，均一一列入，答覆时只在答句上加以符号(√)即算完结，此种办法，一则可以节省调查时间，二则较便于统计。除发给每生应分之正式调查表格外，附有调查时应注意事件如：

一 调查贵准确精密，关于表中任何问题，必须详询真相，万不可捏造事实或含糊填写。

二 每项问题须有答案，不可遗漏。

三 关于各项数目均用亚刺伯数字填写，写法要始终一律。

四 调查时先可用铅笔轻轻填写表格，回来后即用钢笔誉正，誉正时须用正字，万勿潦草。

五 关于数字的回答，无论实际或估计，须写一定数目，不可填写“无定”或“每年不同”等字。

六 关于经济状况数目均以大洋计算。

七 凡本班他人已经调查者，不可重复调查。

八 在誉正前须详细核算收入支出各项数目是否相符，若前后显有矛盾，设法更正，或作相当之解释。

九 残缺不全，或答案不甚可靠之表，不必交还；凡交还之表，至少调查者本人要觉得满意。

十 调查人的通信处，要的是永久通信处，不是现在学校通信处。

十一 表格宜加意保存，不可使有损污折痕。

十二 发生疑问或困难时，可随时向指导者当面或通信讨论。

其次我们要注意的，就是我国各地方言不一，若以两个方言不同的人，来互相作调查谈话，不是发生误会，就要彼此怀疑，一定没有好结果的。贫儿院的学生与本校学生的籍贯，各省都有，口音不一，若不预先知道调查员及彼调查为所操方言，妥为分配，结果恐怕也要糟的。加之该院女生，亦复不少，因恐语言的不同与性别的关系，发生隔阂，遂先将本班学生及该院各生之姓名、性别、年龄、诞生地、长成地、何处口音，作一简单的调查，特别注意性别与何处口音两项，因为诞生于某地的人，不一定会说诞生地方的话；同样，长成于某地的人，或者也不会说长成地方的话；至于仅知道一个人的籍贯，更不能断定其所操的方言属于何地。上述的简单的调查，贫儿院的学生，是该校代理教务主任陈造新先生，代为帮忙做的，中央大学本班各生，是我自己做的。性别及所操何处口音，调查完毕以后，于是按其性别、方言等，分配于各调查员，先作个别谈话，在其初次接触时，仅说明本调查之目的，使能了解此次调查之用意，先减少其怀疑与误会的可能，然后再正式调查。这就是说，本班的男生调查该院的男生，本班的女生调查该院的女生；本班操安徽口音的学生调查该院操安徽口音的学生，由此类推。不过本班之女生仅有4人，只占13.3%，而该院彼调查之女生有43人，占19.5%，人数不敷分配，所以有该院一部分女生，仍不得不分配于本班男生调查，但男生所调查的女生，都是年龄比较幼的。同时，省籍及所操口音，亦难分配适当，故亦不得不权宜办理，求其谈话能互相了解而已。

约在正式调查三星期以前，作者曾领导本班学生至该院参观一次，参观时由代理教务主任陈造新先生引导，参观以后，本班全体学生齐集一堂，由陈主任略述该院的历史及现在概况。讲毕，各生有所询问，陈主任一一答覆。问毕，令该院全体学生齐集操场，听候点名，按照原定分配，令与本班学生，各作个别谈话，彼此认识，互相明了。据报告所得，该院学生，大都态度大方，对于调查员所问各节，都很愿意作答，不过他们或因为父母早故、年龄过幼，关于家庭及其经济状况，实在多不知道，这是无可如何的。

此次调查种种准备，虽经作者屡次向本班各生详细说明，并油印调查应注意事件，但结果，未照行之处仍多，答案不全者亦不少，于是再行一一复查。复查后，然后整理、编号、过录、计算、统计与分析。所有整理结果，容分述于下列各章。

第四节 贫儿院的沿革及现在概况

一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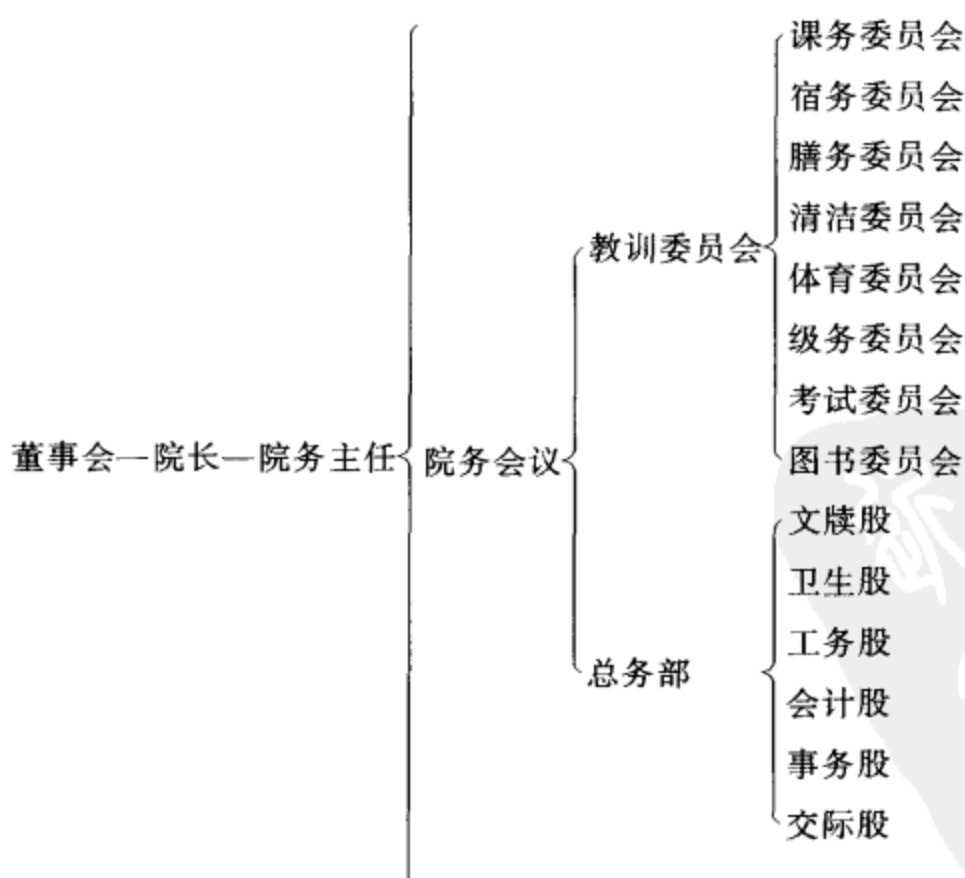
贫儿第一教养院，为故留守黄克强先生所创办，为中华民国开国纪念特殊慈善机关，故称为开国纪念贫儿第一教养院，院址原在南京中正街升平桥清上元县故

址，共占面积 24 亩 3 厘 5 毫 5 丝。民国 21 年改建马路，院址现为白下路 131 号。当黄克强先生任南京留守时，军队从徐属一带，携带灾童数百，无法安置，黄克强先生见之，倍觉怜悯，乃创立该院，以为收容之所，教养兼施，用为先总理开国纪念慈善机关，以黄夫人徐宗汉女士为院长，指定清上元县署为院址，核拨经费，订立规程，实施教养，此数百无告之灾童，咸庆得所。后袁氏称帝，癸丑军兴，院长随黄克强先生他去，院务遂托诸周其永先生。周先生一本院旨，惨淡经营，不遗余力，是时黄院长虽居沪上，仍复时相协助。民国 8 年，院内不慎，房屋被焚，精华尽失，又以经费来源日减，无米为炊，院务遂日形衰落，几至无法维持。民国 17 年夏，周院长辞职，由董事会决议，公请黄院长重来长院，以谋整顿。黄院长以义不容辞，慨然允之，于 17 年 9 月间重就院长职务，聘蔡乾九先生为院务主任，重订章程，拟具计划，确定经费，以社会服务之精神，谋院务之发展。虽屡遭困难，依然努力进行，从未稍懈，至今院务得以不停，贫儿受惠者不可胜计，黄院长奋斗之功，洵不浅也。

二 组织系统

该院现在行政组织，以董事会为最高行政机关，负有推选院长、指导院务、筹划经费、审核预算之权。院长总揽全院一切事宜，院长以下设有院务主任，主持院内一切教养事务。为谋分工合作，进行便利起见，分为总务部及教训委员会，总务部下设有六股，即文牍股、卫生股、工务股、会计股、事务股、交际股是也；教训委员会有课务、宿务、膳务、清洁、体育、级务，及图书委员会。其组织系统，如下表：

南京贫儿院组织系统表



该院董事，现有 192 人，多系知名之士：国内董事如胡汉民、蔡元培、于右任、张之江、许世英、熊希龄、张人杰、张继、褚民谊等；华侨董事如胡文虎、陈

嘉庚等，皆声望素著者。现任院长，仍为黄徐宗汉女士，院务主任为蔡乾九先生。总务部负责者有张璧垣（总务主任兼会计事务）、陈造新（文牍兼教员）、薛省安（院医兼教员）、李应强（工务兼教员）、王仁怀（交际员）诸先生。教训委员会有陈树春（教训委员会主席兼课务委员）、桑洛鸿（膳务委员兼教员）、赵和璧（宿务委员兼教员）、朱子翔（体育委员兼童子军训练员）、吉慕曾（清洁委员兼教员）、蔡治臣（教训会助理员兼教员）、郭渐逵（图书委员兼教员）、朱敦非（教员）、范德周（教员）、黄心霭、张斯美（教员）、马德清（西乐教员）、韩静庄（缝纫教员）、冯祥顺（木工技师）、杜建诚（无线电教员）、董惠淑（英文打字教员）、熊正（织袜技师）、姚时甫（织巾技师）、周寿山（藤竹技师）诸先生。

三 经费来源

该院之经费来源，有政府津贴、工艺赢余与各界乐捐三种。因限于经费，应兴办之各种工艺，至本年度方开始设立，故已往经费来源，赖工艺赢余，以资挹注者极少。年来因社会不宁，经济恐慌，各界乐捐者，亦不踊跃，故经费来源，几全赖政府津贴，而政府因时感财政支绌，亦常减成发给，是以年来之维持，该院当局，颇费苦心。今将政府年予补助金列表于后：

南京贫儿院常经费来源表

经费来源	补助数目（元）
国府财政部	22 800
江苏财政厅	24 000
南京财政局	1 000
合 计	47 800

左列经费来源，除国府财政部及南京财政局按照发给，江苏财政厅现只发八成，每年实发19 200元。

该院历年经费，民18年为55 316.64元，民19年为44 799.93元，20年为43 349.96

元，21年为41 609.96元。21年度之经常支出合计为44 553.69元，超过预定经常费。同时与前面所述之经费来源，亦不相符，此因经费来源，常减成发给，经常支出费亦常超过经常收入费。此项不足之费用，赖临时募捐以补充之。

四 学生入院手续及入院后之待遇

该院学生入学资格，限于家境贫寒子弟，凡革命烈士家中无力教养与一般赤贫不能教养之儿童，皆可呈请入学，不过该院收容学生名额有限，又因经费不足，不能尽量收容，故凡对请求入学者，不得不严为甄别。今录该院收录正额生章程于后，可以概见该院学生入院手续及入院后之待遇种种情形：

南京贫儿院收录学生章程（民国22年度修订）

第一条 本院得介绍人请求书后，即派人调查该生之家况，如确系不能教养者，即通知介绍人，会同该家属带来本院卫生股检查体格，如有下列诸病之一者，概不收录。

一 有肺病者。

- 二 有瘰癧结核病者。
- 三 有先天遗传病者。
- 四 有残废疾者。
- 五 有神经病及精神病者。

第二条 体格检查，确系健全者，由院发给志愿书保证书，分别填写，送交教训委员会注册。

第三条 注册后，俟有缺额时，再行通知传补，传补书上须有院长签名。

第四条 有缺传补时，由院发给入院证书上须有院长签名。

第五条 允许收录之学生，持入院证书，到院时由院长验明、盖章，送至教训委员会，测验分班。

第六条 收录后该生家长或监护人，应遵以下条件：

- 一 学生入院后，其教养管理权，全由本院担任，不隶属其家长或监护人。
- 二 学生已届出院时期，不得强求留院。
- 三 学生入院后，如发生第二条所列诸病之一，或经医生证明其身体不能工读者，本院得令其出院。
- 四 学生如性情不良，无法管教者，本院得令其出院。
- 五 学生出院须将本院所发书籍、衣被工具缴清，方准离院。
- 六 学生除遭大故，及父母病重外，不准请假。
- 七 家属瞻望学生，须于星期日在指定接见地所会面，非经允许参观，不得入内，并不得暗给学生以食品、金钱等物。
- 八 学生在院工读，或由院保送院外工读期间，如有私逃伤病死亡者，其家长或监护人，不得藉端要挟或请求。
- 九 学生工读终了出院任事或留院任事者，须遵缴学生义务捐。
- 十 学生家属除本院请求指导或有所征询外，不得干涉本院院务。

第七条 学生测验分班已定，由教训委员会主席于入院证书上签注后，再转知各股查照。

第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提出院务会议修改之。

五 历年毕业学生及现在在校学生概况

该院创立于民国元年，迄今已有二十余年之历史。毕业学生大都服务于邮政、铁道、军警及工商各界。历届中小学毕业人数共有1500余人。自民国17年起，至现今为止，每年学生人数在300人以上。今列表于下，以明近年来学生人数之增减数目：

南京贫儿院历年学生人数比较表

年 度	民国 17 年	民国 18 年	民国 19 年	民国 20 年	民国 21 年 (上学期)	民国 22 年 (下学期)	民国 23 年
人 数	318	352	376	350	346	314	352

南京贫儿院寄读生寄读之学校

名称及其人数之分配

学 校 名 称	人 数
安徽中学	7
浙江省立乡村师范	3
上海同德医校	1
南京中学	2
中央医院护士学校	1
南翔立达学园	2
江苏省立扬州中学	2
乐育中学	1
本京三民中学	1
钟南中学	1
浙江省立高级工科中学	1
南京市立第一中学	2
浙江省立蚕桑学校	1
上海东亚体育专门学校	2
合 计	27

该院学生毕业以后，其优秀者，由该院尽力设法升学或介绍至机关服务。升学以高中为止，现在寄读他校学生共有 27 人；寄读于南京中学者 2 人，寄读于安徽中学者 7 人，寄读于乐育中学者 1 人，寄读于钟南中学者 1 人，寄读于浙江省立杭州乡村师范者 3 人，寄读于国立浙江大学代办浙江省立高级工科中学者 1 人，寄读于南翔立达学园者 2 人，寄读于南京市立第一中学者 2 人，寄读于江苏省立扬州中学者 2 人，寄读于上海东亚体育专门学校者 2 人，寄读于本京三民中学者 1 人，寄读于杭州蚕桑学校者 1 人，寄读于本京中央医院护士学校者 1 人，寄读于上海同德医校者 1 人，其详情如左表：

上列之寄读生，仅有女生 2 名。至其所习科目，以普通者占多，次为师范科，其分配有如下表：

南京贫儿院寄读生所习科目分配表

所习科目	普通科	师范科	工科	医科	农科	蚕桑科	体育科	合计
人 数	12	5	3	2	2	1	2	27

其次，关于介绍至机关服务，先须受有相当训练，方能供职，故该院当学生毕业以后，极力介绍至各机关，学习专艺，为将来谋生之预备。现在该院学生在外学习工艺者共有二三人。例如中央党部、铁道部、卫生署、金陵兵工厂、实业部、首都电灯厂、浙江兴业银行、亚洲电器公司、中国釉面砖瓦公司、中国日报馆、中央国术馆等处，均有该院之学生，学习工艺。至其所习之学科有印刷、制药、电料、无线电、化学、翻砂、铁道、新闻、摄影、打字、机械等等，其人数分配，如下左表：

南京贫儿院学生在外学习
工艺种类之分配

工艺种类	人 数
印 刷	4
电 料	3
翻 砂	3
无线电	2
化 学	2
铁 道	1
新 闻	1
制 药	1
摄 影	1
打 字	1
机 械	1
商 业	1
砖 瓦	1
国 术	1
合 计	23

南京贫儿院学生年级分类及每级性别之分配
(民国 22 年度上学期)

年级分类	学 生 人 数		
	男	女	共计
初小二年级	16	2	18
初小三年级	19	2	21
初小四年级	31	8	39
高小五年级	23	7	30
高小六年级	32	9	41
初中二年级	25	6	31
初中三年级	18	3	21
高中各级	25	2	27
院外工生	25	2	27
院内工生	73	24	97
合 计	287	65	352

该院现(民 23 年度上学期)共有学生 352 人, 内有男生 287 人, 占 82.00%, 女生 65 人, 占 18.00%。就年级分类, 初小二年级共有学生 18 人, 内有男生 16 人, 女生 2 人; 初小三年级共有学生 21 人, 内有男生 19 人, 女生 2 人; 初小四年级共有学生 39 人, 内有男生 31 人, 女生 8 人; 高小五年级共有学生 30 人, 内有男生 23 人, 女生 7 人; 高小六年级共有学生 41 人, 内有男生 32 人, 女生 9 人; 初中二年级共有学生 31 人, 内有男生 25 人, 女生 6 人; 初中三年级共有学生 21 人, 内有男生 18 人, 女生 3 人; 高中各级共有学生 27 人, 内有男生 25 人, 女生 2 人; 院外工生 27 人, 男 25 人, 女 2 人, 院内工生 97 人, 男 73 人, 女 24 人。



第二章 贫儿的普通状况

第一节 贫儿诞生地及长成地之分配

该院贫儿之诞生地以江苏为最多，在 220 人中，出生于江苏者有 106 人，占 48.18%。次之为安徽，出生于安徽者有 50 人，占 22.73%。江苏之所以特多，系该院址在南京之故，因此，诞于南京者亦较江苏他处为多。安徽之所以居次，乃因省界接近之故。其次为湖南，出生于湖南者有 27 人，占 12.27%，此乃因该院创办人黄克强先生为湘人，因同乡关系介绍而来者，当不乏人。出生于其他各省者，湖北有 8 人，占 3.64%；江西有 6 人，占 2.73%；浙江、山东各有 5 人，各占 2.27%；河北、河南、四川各有 3 人；福建、贵州、广东各有 1 人；出生于日本者亦有 1 人。（见第一表）

第一表 220 贫儿诞生地——省别之分配

诞生地	人数	百分比
江苏	106	48.18%
安徽	50	22.73%
湖南	27	12.27%
湖北	8	3.64%
江西	6	2.73%
浙江	5	2.27%
山东	5	2.27%
河北	3	1.36%
河南	3	1.36%
四川	3	1.36%
福建	1	0.45%
贵州	1	0.45%
广东	1	0.45%
日本	1	0.45%
合计	220	100.00%

上表所示贫儿诞生地之分配，系就省别而言，至其城乡之分配，生于城市者有 110 人，占 50.00%；生于乡村者有 104 人，占 47.27%；其中不明者有 6 人。（见第二表）

第二表 220 贫儿诞生地——城乡之分配

诞生地	人数	百分比
城	110	50.00%
乡	104	47.27%
不明	6	2.73%
合计	220	100.00%

贫儿有随父母迁徙，故诞于某地者，不必长成于某地，故下表所载贫儿长成地之分配与第一表所载贫儿诞生地之分配，颇有出入。（见第三表）

第三表 220 贫儿长成地——省别之分配

长成地	人数	百分比
江苏	128	58.18%
安徽	41	18.64%
湖南	21	9.55%
湖北	9	4.09%
浙江	5	2.27%
四川	4	1.82%
江西	3	1.36%
河南	2	0.91%
山东	2	0.91%
河北	2	0.91%
福建	1	0.45%
未详	2	0.91%
合计	220	100.00%

依上表，220 贫儿当中，长成于江苏者有 128 人，较诞生于江苏者多 22 人，此 22 人大都系随其父母从他省移来江苏。就安徽人数而言，诞生于安徽者为 50 人，而长成于安徽者只 41 人；同样，诞生于湖南者为 27 人，而长成于湖南者只 21 人。上述 22 人中大都系随其父母从安徽、湖南移来。

至其长成地之城乡分配，长成于城市者较诞生于城市者多 18 人，此亦可见我国人口有由乡村而移入城市的一种趋势。（见第四表）

第四表 220 贫儿长成地——城乡之分配

长成地	人数	百分比
城	128	58.18%
乡	85	38.64%
不明	7	3.18%
合计	220	100.00%

第二节 贫儿年龄之分配

按所调查之220贫儿，以14岁至16岁者占多数。其中14岁者有43人，占19.55%；15岁者亦有43人；16岁者有38人，占17.27%。其次多者为17岁，计有30人，占13.64%；13岁有20人，占9.09%；18岁有18人，占8.18%；12岁与19岁者各12人；20岁者有4人。（见第五表）

第五表 220 贫儿年龄之分配

年 龄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人 数	12	20	43	43	38	30	18	12	4	220
百分比	5.45%	9.09%	19.55%	19.55%	17.27%	13.64%	8.18%	5.45%	1.82%	100.00%

依上表，该院贫儿年龄之最幼者为12岁，最大者为20岁，但该院贫儿之年龄，有许多小于12岁者，因其年龄过幼，对于家中及个人状况，多不明白，故未调查，因此，第五表内所载贫儿年龄之分配，不能概括该院之全体人数。又依一般人的观念，年龄已达20之人，不能谓为儿童，然该院既收容教养，故亦并列入。

第三节 贫儿性别之分配

此220贫儿，内有男性171人，占77.73%；女性49人，占22.27%。男性多于女性3倍有余。（见第六表）

第六表 220 贫儿性别之分配

性 别	人 数	百 分 比
男	171	77.73%
女	49	22.27%
合 计	220	100.00%



第三章 贫儿的家庭及其经济状况

第一节 贫儿的父母

儿童之所以致贫之原因，固有种种，而因家庭环境不良、父母遗传影响，实占多数。因此，本调查关于贫儿父母的存歿及其歿时的年龄、死亡原因、职业、教育、嗜好等等，均一一列入，因上述种种，无一不影响及于儿童之本身也。

兹就 220 贫儿中，都认识父母的有 176 人，占 80.00%；只认识母的有 29 人，占 13.18%；只认识父的有 9 人，占 4.09%；都不认识的有 4 人，占 1.82%，不明者有 2 人。（见第七表）

第七表 220 贫儿认识父母之分配

类别	人数	百分数
都认识	176	80.00%
只认识母	29	13.18%
只认识父	9	4.09%
都不认识	4	1.82%
不明	2	0.91%
合计	220	100.00%

依上表，220 贫儿中，不认识父母的有 42 人，其不认识父母的原因，有 37 贫儿之父母系早死，占 88.10%；因母离异而不认识者 1 人，占 2.38%，因父流落远方而不认识者有 1 人，不明者有 3 人。（见第八表）

第八表 42 贫儿不认识父母的原因

不认识父母的原因	人数	百分比
早死	37	88.10%
离异	1	2.38%
流落远方	1	2.88%
不明	3	7.14%
合计	42	100.00%

儿童时代，多惟父母是赖，父母若有死亡，或因故离异，其影响及于儿童之幸福，至大且巨。兹就 220 贫儿的父母现时存歿状况而言，父母均存的有 77 人，占 35.00%；母存父歿的有 74 人，占 33.63%；父母均歿的有 41 人，占 18.64%；父存母歿的有 24 人，占 10.91%；不明者有 4 人，占 1.82%。（见第九表）

第九表 220 贫儿的父母现时存殁状况

父母现时的存殁	人 数	百 分 比
父母均存	77	35.00%
母存父殁	74	33.63%
父母均殁	41	18.64%
父存母殁	24	10.91%
不 明	4	1.82%
合 计	220	100.00%

上表仅说明贫儿父母现时存殁人数，而其父母殁时的年龄，尚不明白，而父母殁时年龄，即足以概见其死亡的迟早。死亡过早，当与儿童的贫穷，大有关系。在其 115 贫儿之父殁时年龄中，有 24 贫儿之父，殁时在 35 至 39 岁之间，该年龄组占 20.87%；其次多者为 30 至 34 岁之间，占 14.78%；但其中不明者有 31 人，占去 26.96%。其 65 贫儿之母殁时的年龄，亦以 30 至 34 岁之间为多，占 30.77%；其次多者为 35 至 39 岁之间，占 20.00%。（见第十表）

第十表 贫儿父母殁时年龄分配

年 龄 分 组	父 殁 时 年 龄		母 殁 时 年 龄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20~24	2	1.74%	2	3.08%
25~29	9	7.83%	10	15.38%
30~34	17	14.78%	20	30.77%
35~39	24	20.87%	13	20.00%
40~44	12	10.43%	2	3.08%
45~49	13	11.30%	3	4.62%
50~54	5	4.35%	2	3.08%
55~60	2	1.74%	—	—
不 明	31	26.96%	13	20.00%
合 计	115	100.00%	65	100.00%

从上表只知道贫儿的父母殁时年龄，不能知其父母殁时贫儿自己的年龄究有多大，而贫儿父母殁时贫儿自己的年龄大小，更与贫儿一生幸福有关。父母殁时贫儿自己的年龄若小，赡养教育，均无人扶助，此类儿童，其不流于贫穷，为数甚少，故对于贫儿调查其父母殁时贫儿之年龄，实含有重大意义。

先就父殁时贫儿之年龄而言，贫儿当 1 岁时，父殁者有 6 人；2 岁时，父殁者有 3 人；3 岁时，父殁者 10 人；4 岁时，父殁者有 7 人；5 岁时，父殁者亦有 7 人；6 岁时，父殁者有 8 人；7 岁时，父殁者有 12 人；8 岁时，父殁者 9 人；9 岁时，父殁者有 11 人；10 岁时，父殁者有 12 人；11 岁时，父殁者有 8 人；12 岁时，父殁者有 3 人；13 岁时，父殁者有 5 人；14 岁时，父殁者有 2 人；15 岁时，父殁者

有 5 人；不明者有 7 人。（见第十一表）

再就其 65 贫儿母歿时贫儿之年龄而言，1 岁时母歿者有 1 人，3 岁时母歿者有 7 人，4 岁时母歿者有 6 人，5 岁时母歿者亦有 6 人，6 岁时母歿者有 5 人，7 岁时母歿者有 4 人，8 岁时母歿者有 3 人，9 岁时母歿者有 5 人，10 岁时母歿者有 6 人，11 岁时母歿者有 1 人，12 岁时母歿者有 4 人，13 岁时母歿者有 2 人，14 岁、15 岁及 16 岁时母歿者各有 3 人，17 岁时及 18 岁时母歿者各有 1 人，不明者 4 人。（见第十二表）

第十一表 115 贫儿父歿时贫儿之年龄

父歿时贫儿之年龄	人 数	百分比
1	6	5.22%
2	3	2.61%
3	10	8.69%
4	7	6.09%
5	7	6.09%
6	8	6.96%
7	12	10.43%
8	9	7.83%
9	11	9.56%
10	12	10.43%
11	8	6.96%
12	3	2.61%
13	5	4.35%
14	2	1.74%
15	5	4.35%
不明	7	6.09%
合 计	115	100.00%

第十二表 65 贫儿母歿时贫儿之年龄

母歿时贫儿之年龄	人 数	百分比
1	1	1.54%
2	—	—
3	7	10.77%
4	6	9.23%
5	6	9.23%
6	5	7.69%
7	4	6.15%
8	3	4.62%
9	5	7.69%
10	6	9.23%
11	1	1.54%
12	4	6.15%
13	2	3.08%
14	3	4.62%
15	3	4.62%
16	3	4.62%
17	1	1.54%
18	1	1.54%
不明	4	6.15%
合 计	65	100.00%

关于贫儿之父母死亡的原因，以疾病占大多数。贫儿之父死于疾病者，115 人中有 101 人，占 87.82%；其他原因如被害者有 5 人，占 4.35%，自杀者有 1 人，战死者有 3 人。（见第十三表）

贫儿之母死于疾病者有 57 人，亦占 87.69%，与其父死于疾病之百分比几相等；死于自杀者有 1 人；死于生育者有 1 人；不明者有 6 人。（见第十四表）

第十三表 115 贫儿之父死亡的原因

父死亡的原因	人 数	百分比
疾 病	101	87.82%
被 害	5	4.35%
自 杀	1	0.87%
战 死	3	2.61%
不 明	5	4.35%
合 计	115	100.00%

第十四表 65 贫儿之母死亡的原因

母死亡的原因	人 数	百分比
疾 病	57	87.69%
自 杀	1	1.54%
生 育	1	1.54%
未 详	6	9.23%
合 计	65	100.00%

吾人由上述各事实，可以推见儿童贫穷之原因与其父母的存歿、父母歿时贫儿的年龄有关。吾人若再进而讨论其父母之职业、教育程度及嗜好等，当更可得形成贫儿较深的因素也。

贫儿父的职业，以业农工者占多数，在 220 贫儿的父的职业中，以农为业者有 54 人，占 24.55%；以工为业者，亦为 54 人。不过，此处所谓工，不仅指有技能之工人如木工、瓦工等，普通工人，亦包括在内。此外业商者有 46 人，占 20.91%；以教育为业者有 18 人，占 8.18%；当军人者亦有 18 人；公务员有 13 人，占 5.91%。余如医生、报馆职员、乐师、邮差各有 1 人；无业者有 9 人；不明者 4 人。（见第十五表）

至于贫儿之母，则无业者占多。为母者在家主持家政，照顾儿童，不出外做事，皆视为无业，故此处所谓“无业”亦不是绝对的，今姑依普通习惯而已。220 贫儿的母，无业者有 137 人，占过半数；除无业外，以佣工者占多，计有 41 人，占 18.64%，此亦可见贫儿多来自劳动阶级也。其他，为裁缝者有 13 人，占 5.91%；为农者有 12 人，占 5.45%；以洗衣为业者有 3 人，占 1.36%；其他职业如经商、织布、缫丝等，皆占极少数。（见第十六表）

第十五表 220 贫儿父的职业

贫儿父的职业	人 数	百分比
农	54	24.55%
工	54	24.55%
商	46	20.91%
学	18	8.18%
军	18	8.18%
公 务	13	5.91%
医 生	1	0.45%
报馆职员	1	0.45%
乐 师	1	0.45%
邮 差	1	0.45%
无 业	9	4.09%
不 明	4	1.82%
合 计	220	100.00%

第十六表 220 贫儿母的职业

贫儿母的职业	人 数	百分比
佣 工	41	18.64%
裁 缝	13	5.91%
农	12	5.45%
洗 衣	3	1.36%
织 布	2	0.91%
学	2	0.91%
手 工	1	0.45%
商	1	0.45%
缫 丝	1	0.45%
监狱女犯主管	1	0.45%
公 务 员	1	0.45%
无 业	137	62.27%
不 明	5	2.27%
合 计	220	100.00%

教育程度，不仅与个人生活有关，即与儿女生活的关系，亦甚密切，故凡从事生活改进及社会改造者，无不先从教育着手。大凡教育程度高的人，其收入必高；反之，其收入必低；收入低少的父母，其影响及于儿女，至为明显。收入低则无法维持家庭人口的相当生活程度，生活程度低落，疾病、犯罪、贫穷诸问题因以发生，故教育者，增进人群幸福，提倡生活程度最切要之历程也。

从此次调查所得，贫儿父母的教育程度，均极低下。父的教育程度，高等者有13人，占5.91%，此处所指“高等”系指曾在国内大学肄业或毕业而言。受过中等教育的有56人，占25.45%；受过初等教育的有43人，占19.54%；略识字者最多，计有74人，占33.64%；毫无教育程度者有28人，占12.73%；不明者6人，占2.73%。（见第十七表）

贫儿母的教育程度比父的教育程度，更为低下。在220贫儿母当中，全无教育者有142人，占64.55%；受过高等教育仅1人；受过中等教育者有5人，占2.27%；受过初等教育者有15人，占6.82%；略识字者有47人，占21.36%；不明者有10人，占4.54%。（见第十八表）

第十七表 220 贫儿父的教育程度

贫儿父的教育程度	人 数	百分比
高 等	13	5.91%
中 等	56	25.45%
初 等	43	19.54%
略 识 字	74	33.64%
全 无	28	12.73%
不 明	6	2.73%
合 计	220	100.00%

第十八表 220 贫儿母的教育程度

贫儿母的教育程度	人 数	百分比
高 等	1	0.45%
中 等	5	2.27%
初 等	15	6.82%
略 识 字	47	21.36%
全 无	142	64.55%
不 明	10	4.54%
合 计	220	100.00%

人的嗜好有种种不同，然大别可分为有益的与有害的嗜好两种。有益的嗜好，不仅不使人致贫，且可使人致富、健康，增益身心；但无益的或有害的嗜好则不然，费时伤财，且有碍健康，如赌博、狎妓、吸烟与吸鸦片之类。此类嗜好，不独害及本身，且可间接的或直接的影响及于儿女。盖人本环境产物，父母之一举一动，皆足以暗示儿女生活于将来也。吾人研究贫儿致贫之因，贫儿父母的嗜好，尤其是坏的嗜好，有待于详细调查固矣，不过其中有困难之处，即被调查人多不愿将父母的不良嗜好，举以告人，此正所谓“隐恶而扬善”、“家丑不外扬”也。因此，此次220贫儿父母的嗜好及犯罪状况调查，不尽属可靠，虽然，其中直言不讳者，亦不乏人。据下表数字，贫儿父母的嗜好，饮酒者78次，占27.96%；吃烟者有101次，占36.20%；吃鸦片者有14次，占5.02%；好赌博者有25次，占8.96%；好狎妓的有3次，占1.08%；好打猎者1次；全无嗜好者有29人，不明者有28人。（见第十九表）

至于贫儿母的嗜好与其父的嗜好比较，则大有不同。贫儿母的嗜好，好饮酒者

有10次，占4.52%；好吃烟者有28次，占12.68%；好赌博者亦有4次，占1.81%；全无嗜好者有81人，占36.65%；但母的嗜好，不明者占去98人，故下表所载嗜好次数，当不能为正确也。（见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220 贫儿父母的嗜好

嗜好种类	父的嗜好		母的嗜好	
	次数	百分比	次数	百分比
饮酒	78	27.96%	10	4.52%
吃烟	101	36.20%	28	12.68%
鸦片	14	5.02%	—	—
赌博	25	8.96%	4	1.81%
狎妓	3	1.08%	—	—
打猎	1	0.36%	—	—
全无	29	10.39%	81	36.65%
不明	28	10.03%	98	44.34%
合计	279	100.00%	221	100.00%

调查贫儿父母犯罪事实，比调查其他嗜好更难，因为父母犯罪，一般人观念，都想是很不名誉的事，故多隐不告人，除非向其亲属与朋友作进一步的考察，不易得到真相。据下表所示220贫儿父母犯罪情形，父母都犯过罪的有1人；父母都没有犯过罪的有196人，占89.10%；父有母无的有6人，占2.73%；母有父无的有1人；不明者有16人。（见第二十表）

第二十表 220 贫儿父母有无犯罪

贫儿父母有无犯罪	人数	百分比
父母均有	1	0.45%
父母均无	196	89.10%
父有母无	6	2.73%
母有父无	1	0.45%
不明	16	7.27%
合计	220	100.00%

220 贫儿父母中，患神经病者为数甚少，父母都无的有199人，占90.45%；父有母无的只1人；母有父无的有3人；不明者有17人。（见第二十一表）

关于贫儿父母身体的强弱，本调查亦曾涉及。父的身体状况，强健者有70人，平常者有107人；衰弱者有35人；不明者有8人。母的身体状况，强健者有50人；平常者有125人；衰弱者32人，不明者有13人。（见第二十二表）不过身体的强弱，须经医生检查，方可断定，上述之贫儿父母身体状况，徒凭被调查人臆报，当不能视为准确也。

第二十一表 220 贫儿父母

有无患神经病

贫儿父母有无患神经病	人数	百分比
父母都有	—	—
父母都无	199	90.45%
父有母无	1	0.45%
母有父无	3	1.36%
不明	17	7.73%
合计	220	100.00%

第二十二表 220 贫儿父母

身体强弱状况

身体状况	父的身体		母的身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强健	70	31.82%	50	22.73%
平常	107	48.63%	125	56.81%
衰弱	35	15.91%	32	14.55%
不明	8	3.64%	13	5.91%
合计	220	100.00%	220	100.00%

贫儿父母的废疾，父母都有的有 3 人，占 1.36%；父母都无的有 167 人，占 75.91%；父有母无的有 15 人，占 6.82%；母有父无的亦有 15 人；不明者有 20 人，占 9.09%。（见第二十三表）贫儿父的废疾种类：失明者有 3 人；聋哑者有 3 人；有肺癆者有 3 人；眼有病者有 3 人；其他废疾如患痔疮、身痛者各有 1 人；不明者有 4 人。贫儿母的废疾种类：失明者有 3 人；聋哑者有 2 人；有腹疾者有 2 人；患眼病、痢病、足疾、头病者各有 1 人；不明者有 6 人。（见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三表 220 贫儿父母有无废疾

有无废疾	人数	百分比
父母都有	3	1.36%
父母都无	167	75.91%
父有母无	15	6.82%
母有父无	15	6.82%
不明	20	9.09%
合计	220	100.00%

第二十四表 贫儿父母废疾种类

废疾种类	父的		母的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失明	3	16.67%	3	16.67%
聋哑	3	16.67%	2	11.11%
肺癆	3	16.67%	1	5.56%
眼病	3	16.67%	1	5.56%
痔疮	1	5.56%	—	—
身痛	1	5.56%	—	—
腹疾	—	—	2	11.11%
痢病	—	—	1	5.56%

足 疾	—	—	1	5.56%
头 病	—	—	1	5.56%
不 明	4	22.22%	6	33.33%
合 计	18	100.00%	18	100.00%

第二节 贫儿的兄弟姊妹

贫儿的生活，除与其父母有密切关系外，兄弟姊妹，亦有相互的影响。就一般家庭说来，贫儿的兄弟姊妹若多，其父母的负担必重，父母的负担若重，儿女所享受的生活程度必随之而减低。兄弟姊妹，相处一室，彼此交互关系殊为深密，贫儿人格之发展，体、智之增进均与其兄弟姊妹有关。

论及贫儿之兄弟姊妹数目，无兄弟姊妹的有 36 人，占 16.36%；有 1 个的有 65 人，占 29.55%；有 2 个的有 55 人，占 25.00%；有 3 个的有 35 人，占 15.91%；有 4 个的有 15 人，占 6.82%；有 5 个的有 5 人，占 2.27%；有 6 个有 4 人，占 1.82%；有 7 个的有 2 人，占 0.91%；有 8 个的有 1 人，占 0.45%；不明者有 2 人。（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220 贫儿的兄弟姊妹数目

兄弟姊妹数目	人 数	百 分 比
1	65	29.55%
2	55	25.00%
3	35	15.91%
4	15	6.82%
5	5	2.27%
6	4	1.82%
7	2	0.91%
8	1	0.45%
无	36	16.36%
不明	2	0.91%
合 计	220	100.00%

左表所载的贫儿兄弟姊妹数目不甚可靠，因调查时，有的将自己算入，有的没有将自己算入。上面已经提到，兄弟姊妹若多，其父母之担负必重，有降入贫穷之危险；反之，正因其有兄弟姊妹，彼此可以互相协助，提高生活，是则贫儿之兄弟姊妹数目，与贫儿致贫原因，究有若何影响，甚难下一确切之判断。不过，就中国普通家庭看来，家庭人口之多少，与每一儿童之幸福，实有深密之关系。一家庭中，如人口增加，其连带所增加的收入，常不能应付其支出，况系儿童，只能消费。换言之，贫儿之兄弟姊妹若多，家庭生活程度必随之而降低。故兄弟姊妹多，不如一般人所信能互相协助，提高生活也。

童，只能消费。换言之，贫儿之兄弟姊妹若多，家庭生活程度必随之而降低。故兄弟姊妹多，不如一般人所信能互相协助，提高生活也。

此 220 贫儿，在入院以前，大半与兄弟姊妹同居，同居者计 157 人，占 71.37%；不同居者有 25 人，占 11.36%；不明者有 38 人，占 17.27%；没有兄弟姊妹而无从同居者，概列入“不明”中。（见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六表 220 贫儿入院前是否与兄弟姊妹同居

是否同居	人数	百分比
是	157	71.37%
否	25	11.36%
不明	38	17.27%
合计	220	100.00%

第三节 贫儿的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为决定人生命运之重要要素，儿童一生幸福与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好坏，其关系之深切，几不言而喻。职是之故，本调查关于贫儿家庭的财产、父母的收入、全家每年的收入与支出总数，以及负债典当等等，均一一涉及，今分述于下：

220 贫儿中，家庭现在有财产者有 59 家；无财产者有 159 家。（见第二十七表）其现有财产种类，以房屋为多，占 47.62%；田地次之，占 45.24%；有现款者有 4 家，有铺店者 1 家，有小山者 1 家。（见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七表 220 贫儿家庭现在有无财产

现在有无财产	家数	百分比
有	59	26.82%
无	159	72.27%
不明	2	0.91%
合计	220	100.00%

第二十八表 贫儿家庭现有财产种类

现有财产种类	次数	百分比
田地	38	45.24%
房屋	40	47.62%
现款	4	4.76%
铺店	1	1.19%
小山	1	1.19%
合计	84	100.00%

以上几表，系关于贫儿家庭现有财产。而关于贫儿家庭从前有无财产之分配，亦殊值研考，因其可比较贫儿家庭现在及已往之家庭财产状况也。

220 贫儿中，家庭富有财产者有 16 家，占 7.27%；稍有财产者有 145 家，占 65.91%；全无财产者有 57 家，占 25.91%；不明者有 2 家。（见第二十九表）

前有财产种类，有田地者为 94 家，占有所有财产种类次数 38.21%；有房屋者有 93 家，占有所有财产种类次数 37.80%；有现款者有 32 家，占有所有财产种类次数 13.01%。有铺店者为 24 家，占有所有财产种类次数 9.75%；有股票证券、草山及放债者各 1 家。（见第三十表）

第二十九表 220 贫儿家庭从前有无财产

从前有无财产	家 数	百分比
富有	16	7.27%
稍有	145	65.91%
全无	57	25.91%
不明	2	0.91%
合 计	220	100.00%

第三十表 贫儿家庭前有财产种类

前有财产种类	次数	百分比
田地	94	38.21%
房屋	93	37.80%
现款	32	13.01%
股票证券	1	0.41%
铺店	24	9.75%
草山	1	0.41%
放债	1	0.41%
合 计	246	100.00%

拿贫儿家庭现有及前有财产种类及次数两者相较，大有差异，此乃前有财产因种种原因，而渐以损失。其损失原因，因家长失业者有 43 家，占总次数 26.06%；因灾祸而损失者有 35 家，占总次数 21.21%；因疾病而损失者，有 28 家，占总次数 16.97%；因经商失败而损失者有 14 家，占总次数 8.48%；因家长死亡而损失者有 14 家，占总次数 8.48%；因吃鸦片而损失者有 13 家，占总次数 7.88%；因赌博而损失者有 8 家，占总次数 4.85%；因诉讼而破产者有 3 家；因生活奢侈而损失者有 3 家；因迁移而损失者有 2 家；因家口增多及受朋友之累而损失者各有 1 家。（见第三十一表）

第三十一表 贫儿家庭前有财产损失原因

前有财产损失原因	次 数	百 分 比
家长失业	43	26.06%
灾祸	35	21.21%
疾病	28	16.97%
经商失败	14	8.48%
家长死亡	14	8.48%
吃鸦片	13	7.88%
赌博	8	4.85%
诉讼	3	1.82%
生活奢侈	3	1.82%
迁移	2	1.21%
家口增多	1	0.61%
受朋友之累	1	0.61%
合 计	165	100.00%

家庭生活的维持，财产固然重要。而家人每月薪资的收入，尤为重要。故贫儿父母每月薪资之收入多寡，实足以推见其儿童所享受之生活之大概，盖薪资收入多

者其所享受之生活必丰，薪资收入少者其所享受之生活必薄，此亦势所必然也。

此次220贫儿父亲每月薪资的收入，在5元以下者有15人，占6.82%；5元至10元者有19人，占8.64%；10元至15元之间者有15人，占6.82%；15元至20元者有12人，占5.45%；20元至25元者有8人，占2.22%；25元至30元者，有5人，占2.27%；30元至35元者有3人，占1.36%；35元至40元者有1人，占0.45%；45元至50元者有2人，占0.91%；50元以上者有1人；无收入者有95人，占43.18%；不明者有44人，占20.00%。（见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二表 220 贫儿父亲的每月薪资收入数目

收 入 组	人 数	百 分 比
5.00 以下	15	6.82%
5.00~9.99	19	8.64%
10.00~14.99	15	6.82%
15.00~19.99	12	5.45%
20.00~24.99	8	3.64%
25.00~29.99	5	2.27%
30.00~34.99	3	1.36%
35.00~39.99	1	0.45%
40.00~44.99	—	—
45.00~49.99	2	0.91%
50.00 及以上	1	0.45%
无收入	95	43.18%
不明	44	20.00%
合 计	220	100.00%

上表所指之“无收入”含有两种不同意义：一种是指父亲无业或失业而无收入；一种是因父已歿而无收入。若分开来说，因父无业或失业而无收入者有12人；因父已歿而无收入者有83人。总此220贫儿父亲每月薪资收入，都甚低微。通常言之，父之薪资为一家之主要收入，今父之薪资，原极低微，若遇家中有故，当易陷于贫困也。

家庭收入，除每月父的薪资外，母的每月薪资及家中他人每月薪资，当亦可补助。就220贫儿母亲中，每月薪资收入，在5元以下者有42人，占19.09%；5元至10元者有21人，占9.55%；10元至15元者有2人，占0.91%；15元至20元者有1人，占0.45%；20元至25元者有2人，占0.91%；无收入者有103人，占46.82%；不明者有49人，占22.27%。（见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220 贫儿母亲每月薪资收入数目

收 入 组	人 数	百 分 比
5.00 以下	42	19.09%
5.00~9.99	21	9.55%
10.00~14.99	2	0.91%
15.00~19.99	1	0.45%
20.00~25.00	2	0.91%
无 收 入	103	46.82%
不 明	49	22.27%
合 计	220	100.00%

观上表，可知贫儿的母亲每月有收入的不多，即有收入，数目亦极微薄。表内的“无收入”一栏，母亲因无业或失业而无收入者有 53 人，占 24.09%；因母已歿而无收入者有 50 人，占 22.73%。

第三十四表 其他家人每月薪资收入

收 入 组	人 数
5.00 以下	6
5.00~9.99	11
10.00~14.99	7
15.00~19.99	15
20.00~24.99	2
25.00~29.99	2
30.00~34.99	—
35.00~39.99	1
40.00~44.99	—
45.00~50.00	3
合 计	47

除父母而外，家中他人有无收入，亦在调查之内。220 贫儿家中，其他家人无收入者有 173 家。兄有收入者有 21 家；叔父或伯父有收入者有 7 家；姊有收入者有 5 家；舅父有收入者 2 家；姨父有收入者有 2 家；弟、祖父、祖母，及姨母有收入者各 1 家；有而未明何人者有 6 家。其他家人每月薪资收入，以 15 元至 20 元者居多，有 15 家；5 元至 10 元者有 11 家；10 元至 15 元者有 7 家；5 元以下者有 6 家。（见第三十四表）

总合贫儿父母每年的收入，加上其他家人每年的收入，等于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收入数目。此 220 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收入数目中，在 50 元以下者有 21 家，占所有人数 9.55%，50 元至 100 元者有 35 家，占 15.91%；100 元至 150 元者有 29 家，占 13.18%；150 元至 200 元者有 15 家，占 6.82%；200 元至 250 元者有 17 家，占 7.73%；250 元至 300 元者有 12 家，占 5.45%；300 元至 350 元者有 2 家，占 0.91%；350 元至 400 元者有 3 家，占 1.36%；400 元以上者有 13 家，占 5.91%；因失业或无业而无收入者有 2 家，因父母已亡而无收入者有 20 家，共占 10.00%；不明者有 51 家，占 23.18%。（见第三十五表）

第三十五表 220 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所有收入数目

收入组	家数	百分比
50.00 以下	21	9.55%
50.00~99.99	35	15.91%
100.00~149.99	29	13.18%
150.00~199.99	15	6.82%
200.00~249.99	17	7.73%
250.00~299.99	12	5.45%
300.00~349.99	2	0.91%
350.00~399.99	3	1.36%
400.00 以上	13	5.91%
无收入 (注一)	2	10.00%
无收入 (注二)	20	
不 明	51	23.18%
合 计	220	100.00%

注一：系尚有家，而因父母及其他家人无业或失业而无收入。

注二：因父母皆亡而无收入。

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所有支出数目，较其收入数目要多，此因有些贫儿之家，因无收入，故不得不借债或典当度日者。就调查所得，220 贫儿家庭中，全家全年所有支出数目，在 50 元以下者有 14 家，占所有人数 6.36%；50 元至 100 元者有 37 家，占 16.82%；100 元至 150 元者有 25 家，占 11.36%；150 元至 200 元者有 16 家，占 7.27%；200 元至 250 元者有 14 家，占 6.36%；250 元至 300 元者有 15 家，占 6.82%；300 元至 350 元者有 3 家，占 1.36%；350 元至 400 元者有 4 家，占 1.82%；400 元至以上者有 11 家，占 5.00%；因父母皆亡而无支出者有 19 家，占 8.64%；不明者有 62 家，占 28.18%。(见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220 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所有支出数目

支 出 组	家 数	百 分 比
50.00 以下	14	6.36%
50.00~99.99	37	16.82%
100.00~149.99	25	11.36%
150.00~199.99	16	7.27%
200.00~249.99	14	6.36%
250.00~299.99	15	6.82%
300.00~349.99	3	1.36%

350.00~399.99	4	1.82%
400.00 以上	11	5.00%
无支出(注一)	19	8.64%
不 明	62	28.18%
合 计	220	100.00%

注一：因父母皆亡，没有家庭，故无支出。

依上表，许多贫儿家庭全家全年所有支出，既多于其所有收入，故不得不赖借债或典当，以资弥补。总合 220 贫儿之家庭，无债务者有 118 家，有债务者有 67 家，因无家而无债务者有 8 家，不明者有 27 家。(见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220 贫儿家庭负债情形

有 无 负 债	家 数	百 分 比
无	118	53.64%
有	67	30.45%
因无家而无负债	8	3.64%
不 明	27	12.27%
合 计	220	100.00%

又从其负债之平均利率观之，1分至1分9厘者有2家，2分至2分9厘者有9家，3分至3分9厘者有13家，4分至4分9厘者有5家，5分至5分9厘者有4家，不明者有34家。(见第三十八表)

第三十八表 67 贫儿家中负债的利率

负债的利率(分)	家 数	百 分 比
1.0~1.9	2	2.99%
2.0~2.9	9	13.43%
3.0~3.9	13	19.40%
4.0~4.9	5	7.46%
5.0~5.9	4	5.97%
不 明	34	50.75%
合 计	67	100.00%

再就其典当情形看来，无典当者有 128 家，有典当者有 30 家，因无家而无典当者有 8 家，不明者有 54 家。(见第三十九表)

第三十九表 220 贫儿家中典当情形

有 无 典 当	家 数	百 分 比
无	128	58.18%
有	30	13.64%
因无家当而无典当	8	3.64%
不 明	54	24.55%
合 计	220	100.00%

其平均典当利率，1分至1分9厘者有1家，2分至2分9厘者有5家，3分至3分9厘者有3家，4分至4分9厘者有1家，不明者有20家。（见第四十表）

第四十表 30 贫儿家中典当的利率

典当的利率	家 数	百 分 比
1.0~1.9	1	3.33%
2.0~2.9	5	16.67%
3.0~3.9	3	10.00%
4.0~4.9	1	3.33%
不 明	20	66.67%
合 计	30	100.00%

至其贫儿家庭负债及典当的原因，则以家长失业者占多，占有次数28.05%；因疾病者有19次，占23.17%；因灾祸者有17次，占20.73%；因经商失败者有10次，占12.19%；因吃鸦片者有4次，占4.88%；因入不敷出者4次，占4.88%；因父死亡者有2次，占2.44%；因赌博、生活奢侈及兄结婚者各有1次。（见第四十一表）

第四十一表 贫儿家中借债及典当的原因

原 因	次 数	百 分 比
家长失业	23	28.05%
疾 病	19	23.17%
灾 祸	17	20.73%
经商失败	10	12.19%
吃 鸦 片	4	4.88%
入不敷出	4	4.88%
因父死亡	2	2.44%
赌 博	1	1.22%
生活奢侈	1	1.22%
因兄结婚	1	1.22%
合 计	82	100.00%

本章结论

本节系讨论贫儿的家庭经济状况，在调查者当力求数字之准确，但在事实上有种种之困难：一则因贫儿年龄不大（见第五表），对于家庭经济情形，根本就不明白。即最长之年龄，亦不过20岁，20岁上下之儿童，不理家政，欲其熟知一切家庭经济状况，殊非易事。二则我国一般人之心理，最怕的就是打听个人及家庭经济景况，纵令明知，亦多不以实告，此事实使然，无可如何者也。在社会调查技术中，常有调查宣传方法，以减少被调查人的怀疑与误会，然其用途亦有相当限度。因此，上述220贫儿家庭经济状况，不能认为可靠，故举凡贫儿家庭现有及前有财产种类，前有财产损失原因，父母每月薪资及其他家人每月薪资数目，全家全年所有收入与支出数目及负债、典当数目与原因等，只能备作参考而已。



第四章 贫儿的教育概况

贫儿今日所受的教育，对于他们将来生活影响若何，此时亦无从知其梗概，故本章贫儿的教育概况，只能将其过去所受教育的状况，略述一二。

贫儿开始念书的年龄，以8岁至10岁者占多。在此220人中，8岁开始念书者有39人，占所有人数17.73%；9岁开始念书者有36人，占所有人数16.36%；10岁开始念书者有42人，占所有人数19.09%。此类儿童念书年龄，实较普通儿童念书年龄为迟，而在4岁开始念书者亦有2人；在5岁开始念书者有1人；在6岁开始念书者有19人，占所有人数8.64%；在7岁开始念书者有27人，占12.27%；在11岁开始念书者有19人，占8.64%；在12岁开始念书者有21人，占9.55%；在13岁开始念书者有8人，占3.64%；在14岁开始念书者有4人；不明者有2人。（见第四十二表）

第四十二表 220 贫儿开始念书的年龄

贫儿开始念书年龄	人 数	百 分 比
4	2	0.91%
5	1	0.45%
6	19	8.64%
7	27	12.27%
8	39	17.73%
9	36	16.36%
10	42	19.09%
11	19	8.64%
12	21	9.55%
13	8	3.64%
14	4	1.82%
不明	2	0.91%
合 计	220	100.00%

220 贫儿未入贫儿院以前念书的地方，以私塾占多，曾在私塾念书者有82人，占37.27%；曾在正式学校念书者有70人，占31.82%；曾在家庭念过书者有21人，占9.55%；入院以前没有在别的地方念过书者有47人，占21.36%。（见第四十三表）

第四十三表 220 贫儿未入院前念书的地方

念书的地方	人 数	百 分 比
私 塾	82	37.27%
正式学校	70	31.82%
家 庭	21	9.55%
未在别处念过书	47	21.36%
合 计	220	100.00%

该院只有小学及初中部，所调查之贫儿，现在学校年级之分配，在小学二年级者有 2 人，占所有人数 0.91%；在小学三年级者有 27 人，占 12.27%；在小学四年级者有 29 人，占 13.18%；在小学五年级者有 34 人，占 15.45%；在小学六年级者有 52 人，占 23.64%；在初中一年级者有 18 人，占 8.18%；在初中二年级者有 27 人，占 12.27%；在初中三年级者有 30 人，占 13.64%；不明者 1 人。（见第四十四表）

第四十四表 220 贫儿现在学校年级之分配

现在学校年级	人 数	百 分 比
小学二年级	2	0.91%
小学三年级	27	12.27%
小学四年级	29	13.18%
小学五年级	34	15.45%
小学六年级	52	23.64%
初中一年级	18	8.18%
初中二年级	27	12.27%
初中三年级	30	13.64%
不 明	1	0.45%
合 计	220	100.00%



第五章 贫儿的生理及卫生状况

关于贫儿的生理及卫生状况，此次调查，只顾到其身重、身长、入院时及现在的身体状况、特殊的病症、个人卫生情形、有无废疾及神经病等，今一一分述于次。

贫儿的体重，以 75 磅至 90 磅者占多，计共有 72 人，占 32.00% 左右；50 磅至 54 磅者有 1 人；55 磅至 59 磅者有 1 人；60 磅至 64 磅者有 8 人；65 磅至 69 磅者有 9 人；70 磅至 74 磅者有 12 人；90 磅至 94 磅者有 15 人；95 磅至 99 磅者有 22 人；100 磅至 104 磅者有 12 人；105 磅至 109 磅者有 19 人；110 磅至 114 磅者有 8 人；115 磅至 119 磅者有 13 人；120 磅至 124 磅者有 7 人；125 磅至 129 磅者有 10 人；130 磅至 134 磅者有 5 人；135 磅至 140 磅者有 1 人；不明者有 5 人。（见第四十五表）

第四十五表 220 贫儿体重之分配

体重 (英磅)	人 数	百 分 比
50~54	1	0.45%
55~59	1	0.45%
60~64	8	3.64%
65~69	9	4.09%
70~74	12	5.45%
75~79	24	10.91%
80~84	24	10.91%
85~89	24	10.91%
90~94	15	6.82%
95~99	22	10.00%
100~104	12	5.45%
105~109	19	8.64%
110~114	8	3.64%
115~119	13	5.91%
120~124	7	3.18%
125~129	10	4.55%
130~134	5	2.27%
135~140	1	0.45%
不 明	5	2.27%
合 计	220	100.00%

贫儿的身长，以 4 英尺至 4 英尺 11 寸者为多，计共有 114 人，占 51.82%；3

英尺至3英尺11寸者有6人；5英尺至5英尺11寸者有92人，占41.81%；不明者有8人。（见第四十六表）

第四十六表 220 贫儿身长之分配

身长 (英尺)	人 数	百 分 比
3.0~3.9 (注一)	6	2.73%
4.0~4.9	114	51.82%
5.0~5.9	92	41.81%
不 明	8	3.64%
合 计	220	100.00%

注一：3.0~3.9系指3英尺至3英尺11寸，以下类推。

贫儿入院后，一切生活均有规则，饮食起居、工作休息，均有定时，遇有疾病又有护士看护、校医诊治，故贫儿现在（指调查时）的身体比入院时的身体，大概要好些。据此次调查所得，220贫儿入院时，身体强健的只有85人，占所有人数38.64%；而现在的身体，强健的有103人，占所有人数46.82%，比入院时多8.18%。再从身体衰弱的人数看来，入院时身体衰弱的有16人，而现在身体衰弱的只有2人。身体平常的，入院时有117人，占53.18%；现在有112人，占50.91%。不明者，入院时有2人，占0.91%；现在有3人，占1.36%。（见第四十七表）

第四十七表 220 贫儿入院时及现在身体之比较

身 体 状 况	入院时身体		现在的身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强 健	85	38.64%	103	46.82%
平 常	117	53.18%	112	50.91%
衰 弱	16	7.27%	2	0.91%
不 明	2	0.91%	3	1.36%
合 计	220	100.00%	220	100.00%

观上表，贫儿入院后的身体比入院以前好多了。不过上述身体强弱的比较，未经医生检查，徒凭个人臆报，当难得准确，但作者亦常闻该院当局言，贫儿入院后的身体每比入院时好得多，似此，上述之调查，亦相近乎事实也。

220贫儿中，大都没有不治之症。在所有不治之症中，属于目疾者6人，耳疾者2人，耳目疾均有者1人，腹疾者4人，气喘病者1人，心脏病者1人，咳嗽者1人。（见第四十八表）

第四十八表 220 贫儿的不治之症

不治之症	人 数	百 分 比
目 疾	6	2.73%
腹 疾	4	1.82%
耳 疾	2	0.91%
气 喘 病	1	0.45%
耳疾及目疾	1	0.45%
心 脏 病	1	0.45%
咳 嗽	1	0.45%
无	72	32.73%
不 明 (注)	132	60.00%
合 计	220	100.00%

注：“不明”中，大都是无的。

贫儿在院有病次数之分配，有病1次者有64人，占所有人数29.09%；有病2次者有28人，占12.73%；有病3次者有18人，占8.18%；有病4次者有9人，占4.09%；有病5次者有4人，占1.82%；有病6次者有1人；7次者1人；8次者4人；10余次者4人；不知几次者有7人；未病过者有32人；不明者48人。（见第四十九表）

第四十九表 220 贫儿有病次数

有 病 次 数	人 数	百 分 比
1	64	29.09%
2	28	12.73%
3	18	8.18%
4	9	4.09%
5	4	1.82%
6	1	0.45%
7	1	0.45%
8	4	1.82%
10 余 次	4	1.82%
不知几次	7	3.18%
未 病 过	32	14.55%
不 明	48	21.82%
合 计	220	100.00%

贫儿在院疾病之种类，患头痛者有26次；患疟疾者有21次；患眼疾者有15

次；患伤风者有 25 次；生疮疖者有 14 次；患腹病者有 10 次；患伤寒者有 9 次；患痢疾者亦有 9 次；患时疫者有 11 次；其他如患肺病、心脏病、脚痛及喉痛者各有 2 次；患气喘、舌炎、手痛、脑膜炎、耳病、咳嗽、扁桃腺炎、小病、骨瘤、急症者各有 1 次。（见第五十表）

第五十表 220 贫儿在院曾有疾病之种类

疾 病 种 类	次 数	百 分 比
头 痛	26	16.46%
疰 疾	21	13.29%
眼 疾	15	9.49%
伤 风	25	15.82%
生 疮 疖	14	8.86%
腹 病	10	6.33%
伤 寒	9	5.70%
痢 疾	9	5.70%
时 疫	11	6.96%
肺 病	2	1.27%
心 脏 病	2	1.27%
脚 痛	2	1.27%
喉 痛	2	1.27%
气 喘	1	0.63%
舌 炎	1	0.63%
手 痛	1	0.63%
脑 膜 炎	1	0.63%
耳 病	1	0.63%
咳 嗽	1	0.63%
扁 桃 腺 炎	1	0.63%
小 病	1	0.63%
骨 瘤	1	0.63%
急 症	1	0.63%
合 计	158	100.00%

关于贫儿幼时是否多病、个人卫生情形、幼时营养情形及废疾种类，可参阅下列各表。（见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表）

第五十一表 220 贫儿幼时是否多病

幼时是否多病	人 数	百分比
是	63	28.64%
否	149	67.72%
不 明	8	3.64%
合 计	220	100.00%

第五十二表 220 贫儿个人卫生情形

个人卫生情形	人 数	百分比
清 洁	88	40.00%
中 常	128	58.19%
龌 龊	3	1.36%
不 明	1	0.45%
合 计	220	100.00%

第五十三表 220 贫儿幼时

饮食营养情形

幼时饮食营养情形	人 数	百分比
很 充 足	52	23.64%
中 常	121	55.00%
不 充 足	46	20.91%
不 明	1	0.45%
合 计	220	100.00%

第五十四表 220 贫儿之废疾种类

废疾种类	人 数	百分比
聋	1	0.45%
低 能	1	0.45%
右目失明	1	0.45%
无	205	93.20%
不 明	12	5.45%
合 计	220	100.00%

本章结论

从上述的数字，可以得知贫儿的生理及卫生状况一个大概，不过有些生理及卫生状况如身重、身长等，是不难于测量的，但其他生理及卫生方面，如入院时及现在身体之比较、病过次数、幼时是否多病、个人卫生情形、幼时饮食营养情形等，该院过去皆无详细及准确之检查与记录，调查时亦未有确定之标准，自难认为满意也。



第六章 贫儿的社会心理状况

调查表格内关于社会心理状况的设问，有最敬慕何人、最憎恶何人、在院觉得待遇怎样、本院何处应当改良等项。

220 贫儿最敬慕的人，以黄克强占多，计有 68 人。为什么他们特别敬慕黄克强？其所述原因不外：（一）创造中华民国；（二）创办贫儿院；（三）革命领袖；（四）救济贫儿；（五）有大无畏精神；（六）为国牺牲；（七）努力革命等等。其次占多的为孙中山，计有 63 人，其所述原因为：（一）创造中华民国；（二）农家子弟，能为人民谋幸福；（三）有伟大的人格；（四）创建三民主义；（五）大公无私；（六）为国家争自由；（七）革命领袖等等。敬慕孙中山及黄克强的有 11 人，其所述原因与上略同。敬慕爱迪生有 11 人，较多于其他人物；敬慕孔子者只 1 人，此亦殊可注意也。

贫儿最憎恶的人，有的指出姓名，有的仅指出何类人物。憎恶日本人的有 61 人，占最大多数，此亦可见其普遍对于日人之心理矣。次多者为失去东北各省守土之将士，其他如军阀、窃盗、贪官污吏等皆在憎恶之列。

贫儿在院待遇觉得很好的有 46 人，占 20.91%；觉得好的有 158 人，占 71.82%；觉得坏的有 6 人；很坏的有 3 人；不明者有 7 人。（见第五十五表）

第五十五表 220 贫儿对于贫儿院待遇之感觉

待遇感觉	人数	百分比
好	158	71.82%
很好	46	20.91%
坏	6	2.73%
很坏	3	1.36%
不明	7	3.18%
合计	220	100.00%

贫儿对于贫儿院改良之意见，计共有 30 余种，答无须改良者有 54 人；无意见者有 20 人；应改良厕所者有 16 人；其他如教员方面、饮食方面、工作方面、功课方面、娱乐方面等，都有意见须加以改良者，兹并统计如下，或亦可作该院当局之参考也。（见第五十六表）

第五十六表 220 贫儿对于贫儿院改良之意见

本院何处应当改良	人数	百分比
无须改良	54	24.55%
无意见	20	9.09%
厕所	16	7.27%

教员方面	10	4.55%
教科书方面	10	4.55%
饮食方面	9	4.09%
工作方面	8	3.64%
升学方面	8	3.64%
应添设工场	7	3.18%
教务方面	6	2.73%
操场方面	6	2.73%
功课方面	4	1.82%
宿舍方面	4	1.82%
电灯不亮	4	1.82%
运动方面	4	1.82%
应废除晚课	4	1.82%
应添置图书	3	1.36%
应建避雨操场	3	1.36%
饮水不洁	2	0.91%
应修建走廊	2	0.91%
应添置衣鞋	2	0.91%
财政应公开	2	0.91%
教室方面	2	0.91%
食堂太脏	2	0.91%
缺乏娱乐	1	0.45%
洗面处不卫生	1	0.45%
应添设工艺课目	1	0.45%
应添设教具	1	0.45%
应修院路	1	0.45%
被褥太薄	1	0.45%
应纠正学风	1	0.45%
不明	21	9.55%
合 计	220	100.00%

至于应改良之原因，关于厕所者，则有：(1) 于卫生有妨碍；(2) 下雨时不清洁；(3) 太狭小；(4) 破烂不堪等。

关于工作方面者，则有：(1) 女生方面，工作太多；(2) 没有适宜的工作。

关于教科书方面，则有：(1) 课本不合时代需用；(2) 太旧；(3) 用书不统一。

关于饮食方面者，则有：(1) 不清洁；(2) 营养不足；(3) 菜劣而无油；(4) 菜不够吃。

关于宿舍方面者，则有：(1) 不卫生；(2) 不雅观；(3) 有许多不便的地方；(4) 床位太拥挤。

关于功课方面者，则有：(1) 太机械；(2) 终年一样；(3) 不能令人发生兴趣。

关于教员方面者，则有：(1) 学问浅薄；(2) 不良；(3) 教授方法，不合学生心理；(4) 不尽职；(5) 无材料。

关于教务方面者，则有：(1) 系统散漫；(2) 课程不全；(3) 缺乏优良教育。

其他原因，如有志升学太受限制，洗面处患沙眼者太多，图书太少，教室光线不足，娱乐设备不足，夏季饭堂苍蝇太多等等，皆有述及者。



第七章 贫儿的社会接触、适应及冲突状况

个人的社会接触、适应及冲突状况与个人的行为至有关系。普通说来，贫儿尚在求学时代，人世不深，与社会之接触尚不甚多，其所常与接触者，无非为家人、师长，及同学等。今将 220 贫儿入院前同居之人，一一列出，亦可见其社会接触之一斑。（见第五十七表）

第五十七表 220 贫儿入院前同居之人

同居之人	人数	百分比
父、母	47	21.56%
母	40	18.18%
父、母、兄弟、姊妹	16	7.27%
全家	13	5.91%
母、兄弟、姊妹	10	4.55%
父	7	3.18%
父、母、兄弟	7	3.18%
伯父、叔父	7	3.18%
同乡朋友	7	3.18%
母、兄弟	6	2.73%
兄	5	2.27%
祖父母	5	2.27%
母、姊妹	5	2.27%
父、兄弟	5	2.27%
姑母	5	2.27%
舅父	4	1.82%
外祖母	4	1.82%
姊妹	4	1.82%
父、母、姊妹	3	1.36%
兄弟、姊妹	2	0.91%
父、弟、姊妹	1	0.45%
外祖母、父、母	1	0.45%
父、兄、嫂	1	0.45%
父、姊	1	0.45%
祖母、父、母	1	0.45%
祖母、父	1	0.45%

祖母、继母	1	0.45%
祖母、叔父	1	0.45%
祖母、兄弟	1	0.45%
外祖母、母、兄弟	1	0.45%
父亲的朋友	1	0.45%
母、兄、嫂、姊	1	0.45%
军官	1	0.45%
不明	5	2.27%
合 计	220	100.00%

贫儿喜欢结交的人，以学问好者居多，计有 69 人，占有次数 22.55%；喜欢结交性情好者有 68 人，占有次数 22.22%；喜欢结交品行好者有 51 人，占有次数 16.67%；喜欢结交忠实之人有 31 人，占有次数 10.13%；其好结交之人，种类颇多。（见第五十八表）

第五十八表 220 贫儿喜欢结交的人

喜欢结交何类朋友	次 数	百 分 比
学问好者	69	22.55%
性情好者	68	22.22%
品行好者	51	16.67%
忠实之人	31	10.13%
同学	14	4.58%
学生	8	2.61%
勤苦好学者	6	1.96%
教育界人	4	1.31%
身体强健者	4	1.31%
性质刚直者	4	1.31%
文学好者	4	1.31%
工人	4	1.31%
好运动者	4	1.31%
工读者	3	0.98%
和蔼可亲者	2	0.65%
做事勤劳者	2	0.65%
农家之子	2	0.65%
才能好者	2	0.65%
能锄强扶弱者	2	0.65%
擅长艺术者	2	0.65%

有能力者	2	0.65%
小朋友	2	0.65%
医界之人	1	0.33%
具有特长之人	1	0.33%
能互助者	1	0.33%
贫苦阶级的人	1	0.33%
思想接近者	1	0.33%
自谋自食者	1	0.33%
好静之人	1	0.33%
多见多闻者	1	0.33%
口才好者	1	0.33%
不明	7	2.29%
合 计	306	100.00%

研究贫儿曾经及现在加入之团体，一则可以知其兴趣之所在，二则可以推知其兴趣之变迁，此外并可知该院各种团体组织之种类。

该院 220 贫儿曾经加入之团体，计有 11 种。加入本院童子军者有 33 人；加入本院学生自治会者有 9 人；加入本院义勇军者亦有 9 人；加入本院军乐队者有 8 人；加入本院清洁团者有 8 人；加入首都妇女协会者有 6 人；加入本院学术会者有 3 人；加入中国国民党者有 2 人；加入游艺会者有 1 人；加入看护队者有 1 人；加入军医院者有 1 人；曾充本院宿舍干事者有 1 人；未加入任何团体者有 111 人；不明者有 38 人。（见第五十九表）

第五十九表 220 贫儿曾经加入之团体

曾经加入之团体	次 数	百 分 比
童子军	33	14.29%
学生自治会	9	3.90%
义勇军	9	3.90%
军乐队	8	3.46%
清洁团	8	3.46%
妇女协会	6	2.60%
学术会	3	1.30%
国民党	2	0.87%
游艺会	1	0.43%
看护队	1	0.43%
军医院	1	0.43%
宿舍干事	1	0.43%

未加入任何团体	111	48.05%
不明	38	16.45%
合 计	231	100.00%

贫儿现在加入之团体，较曾经加入之团体，在人数上，有些不同。例如曾经加入童子军者只 33 人，而现在加入童子军者有 87 人；又过去未加入任何团体者有 111 人，而现在未加入任何团体者只有 35 人，此亦可见贫儿兴趣之改变及环境影响也。其他现在加入各种团体，参见下表。（见第六十表）

第六十表 220 贫儿现在加入之团体

现在加入之团体	次 数	百 分 比
童子军	87	35.80%
清洁团	36	14.81%
学生自治会	19	7.82%
军乐队	21	8.64%
国民党	4	1.65%
看护队	4	1.65%
教室干事	4	1.65%
妇女协会	3	1.23%
游艺会	1	0.41%
宿舍干事	1	0.41%
图书馆干事	1	0.41%
未加入任何团体	35	14.40%
不 明	27	11.11%
合 计	243	100.00%

个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对于社会团体生活之关系甚大，个人能否适应社会团体生活，常能于与人发生冲突之情形知之。贫儿常与冲突之人，以同学为多，此因与同学接触较多之故也。此外常与父亲发生冲突者有 1 人，与兄发生冲突者亦有 1 人，不与人发生冲突者有 112 人，不明者有 62 人。（见第六十一表）

第六十一表 220 贫儿常与冲突之人

常与冲突之人	人 数	百 分 比
同学	44	20.00%
父亲	1	0.45%
兄	1	0.45%
不与人冲突	112	50.91%
不明	62	28.18%
合 计	220	100.00%

其与同学冲突的原因，则有：(1) 性情怪僻；(2) 故意捣乱；(3) 性情凶恶；(4) 抱不平；(5) 态度不好；(6) 打人；(7) 说话不留心，语言冲突，无故骂我；(8) 说谎话；(9) 无信义；(10) 偶然事故；(11) 游戏时为输赢；(12) 拿我的书；(13) 意见不合；(14) 情感不好；(15) 欺人太甚；(16) 为工作竞争等等。其他与父亲冲突的原因，为父亲嗜酒；与兄冲突的原因，为兄常欺侮。

本章内表格中尚有“个人困难的经历”一问，其所述各种困难，如升学困难、生活困难、无钱买书、家庭环境不良等，都可谓之经济困难。其中他种困难的经历，如备尝为人家婢女的苦楚、举目无亲、受继母之累等，皆属贫儿生活之重要社会事实也。



第八章 贫儿的婚姻状况

本章所讨论的贫儿的婚姻状况，只能说是贫儿对于将来婚姻的意见，因为他们已经结婚的固然没有，就是已经订婚的，已就没有。不过这些意见，于贫儿将来的婚姻及家庭生活或者也有些影响，至其影响将至若何程度，想亦留心家庭改造与婚姻问题者所愿得知也。

贫儿的婚姻，愿意自己作主的有 101 人，占 45.91%；愿意家长作主的有 64 人，占 29.09%；愿意与家长互商的有 51 人，占 23.18%；不明的有 4 人，占 1.82%。（见第六十二表）

第六十二表 220 贫儿愿意的婚姻作主人

将来婚姻愿意何人作主	人 数	百 分 比
自 己	101	45.91%
家 长	64	29.09%
与家长互商	51	23.18%
不 明	4	1.82%
合 计	220	100.00%

依上表，将来的婚姻，愿意自己作主者占多数，但其中主张自己的，有许多是因为没有家长而如此主张的。

他们想望订婚的年龄，在 16 岁至 19 岁者有 14 人，占 6.36%；20 岁至 24 岁者有 96 人，占 43.64%；25 岁至 29 岁者有 69 人，占 31.36%；30 岁至 34 岁者有 26 人，占 11.82%；35 岁至 39 岁者有 1 人，40 岁者 1 人，不明者 13 人。（见第六十三表）

第六十三表 220 贫儿想望的订婚年龄

年 龄 组	人 数	百 分 比
16~19	14	6.36%
20~24	96	43.64%
25~29	69	31.36%
30~34	26	11.82%
35~39	1	0.45%
40	1	0.45%
不 明	13	5.91%
合 计	220	100.00%

上表之想望订婚年龄，以 20 岁至 24 岁、25 岁至 29 岁为最多，这种订婚的年龄，在儿童及一般人的观念中最为普遍。自然，他方面也因为 20 岁至 30 岁之间，是人们经济比较独立的时候。

他们想望结婚的年龄，在20岁至24岁者有47人，占21.36%；25岁至29岁者有94人，占42.73%；30岁至34岁者有62人，占28.18%；35岁至39岁者有3人，占1.36%；40岁及以上者有2人，占0.91%；不明者有12人，占5.45%。（见第六十四表）

第六十四表 220 贫儿想望的结婚年龄

年 龄 组	人 数	百 分 比
20~24	47	21.36%
25~29	94	42.73%
30~34	62	28.18%
35~39	3	1.36%
40 及以上	2	0.91%
不 明	12	5.45%
合 计	220	100.00%

上述之想望的结婚年龄以25岁至34岁为最多，乃亦因此时期为经济比较独立的时期也。

其理想伴侣的重要条件，以道德居首，为109次，占有次数21.71%；次之为身体，有106次，占21.11%；其次为学问，有102次，占20.32%；再次为性情、才能、家世等。容貌居第末位，此或因不便说，非真不重视也。（见第六十五表）

第六十五表 220 贫儿理想伴侣的重要条件

重 要 条 件	次 数	百 分 比
道 德	109	21.71%
身 体	106	21.11%
学 问	102	20.32%
性 情	91	18.13%
才 能	81	16.14%
家 世	7	1.39%
容 貌	6	1.20%
合 计	502	100.00%

理想的子女数目，以一子一女、二子一女及二子二女为最多。欲有一子一女者有52人，占有所有人数23.39%；欲有二子一女者有47人，占21.55%；欲有二子二女者有46人，占21.10%；不欲有子女者亦有2人；欲有十二子一女者亦有1人，详见下表。（见第六十六表）

第六十六表 220 贫儿的理想子女数目

理想的子女数目	人 数	百 分 比
○子○女	2	0.91%
○子一女	8	3.64%
○子二女	2	0.91%
一子○女	2	0.91%
一子一女	52	23.64%
一子二女	2	0.91%
二子○女	8	3.64%
二子一女	47	21.36%
二子二女	46	20.91%
二子三女	2	0.91%
三子○女	3	1.36%
三子一女	5	2.27%
三子二女	16	7.27%
三子三女	4	1.82%
四子三女	1	0.45%
四子四女	5	2.27%
五子二女	1	0.45%
五子五女	1	0.45%
六子一女	1	0.45%
七子五女	1	0.45%
十子五女	1	0.45%
十二子一女	1	0.45%
不明	9	4.09%
合 计	220	100.00%

上表所示的理想子女数目，众数倾向男女均数，不过有一点我们应注意的，就是，凡男的大都希望多生男孩，女的则喜欢多生女孩。有些男的，甚至主张一个女孩都不要；同样，有些女的主张一个男孩都不要。在旧式婚姻制度之下，各人的希望惟在生男，盖重男轻女之积习已深，牢不可破，此次所调查 220 贫儿理想的子女数目，男女几相均等，此不可不谓我国社会思想之日在改变也。

关于贫儿婚后家庭组织意见，愿与家长同居者为最多，计有 135 人，占 61.37%；愿另组小家庭者有 78 人，占 35.45%。愿意另组小家庭的，有许多是因为无父母而如此主张的，所以在实际上恐没有上述这么多的人主张另组小家庭的。（见第六十七表）

第六十七表 220 贫儿婚后家庭组织意见

家庭组织意见	人 数	百 分 比
与家长同居	135	61.37%
另组小家庭	78	35.45%
不 明	7	3.18%
合 计	220	100.00%

对于社交公开的意见，赞成的有 114 人，占 51.81%；反对的有 50 人，占 22.73%；中立的有 52 人，占 23.64%；不明者有 4 人。（见第六十八表）

第六十八表 220 贫儿对于社交公开之意见

社交公开之意见	人 数	百 分 比
赞 成	114	51.81%
反 对	50	22.73%
中 立	52	23.64%
不 明	4	1.82%
合 计	220	100.00%

调查表中，“是否赞成社交公开”一问后，有并述其理由一节，但他们对于赞成、反对或中立之理由，大都说不出来，即说得出来的，也很肤浅，且有些答非所问。



第九章 贫儿的特别兴趣、信仰与嗜好

第一节 贫儿的特别兴趣

特别兴趣项目下有五个设问，即：（一）最喜欢何种学科；（二）喜读何种书籍；（三）喜阅何种杂志；（四）喜阅何种报纸；（五）喜玩何种游戏。一人能将上述各问回答清楚，大概可以知其兴趣之所在矣。

220 贫儿喜欢之学科，以国文为多，喜欢国文的有 107 人，占有次数 29.89%；其次为算术，喜欢算术者有 70 人，占 19.55%；再次为英文，喜欢英文者有 44 人，占 12.29%；喜欢自然科学者有 42 人，占 11.73%；爱好文学者有 21 人，占 5.87%；其他如体育、地理、历史、图画、音乐、艺术等等均有好之者。（见第六十九表）

第六十九表 220 贫儿喜欢的学科种类

学 科 种 类	次 数	百 分 比
国 文	107	29.89%
算 术	70	19.55%
英 文	44	12.29%
自 然	42	11.73%
文 学	21	5.87%
体 育	10	2.79%
地 理	9	2.51%
历 史	9	2.51%
图 画	9	2.51%
音 乐	6	1.68%
艺 术	6	1.68%
工 科	6	1.68%
社 会	4	1.12%
党 义	3	0.84%
手 工	3	0.84%
医 科	3	0.84%
农 科	1	0.28%
教 育	1	0.28%
生 物	1	0.28%
卫 生	1	0.28%

作 文	1	0.28%
写 字	1	0.28%
合 计	358	100.00%

他们爱读书籍，以小说为最多。爱读小说书籍者有 52 人；爱读国文书籍者有 39 人；爱读文艺书籍者有 37 人；爱读儿童书籍者有 30 人；爱读自然科学书籍者有 24 人；爱读算术书籍者有 14 人；爱读英文书籍者有 12 人；其他各种书籍爱读之者均不甚多。（见第七十表）

第七十表 220 贫儿喜欢读的书籍种类

书 籍 种 类	人 数	百 分 比
小 说	52	21.22%
国 文	39	15.92%
文 艺	37	15.10%
儿童书籍	30	12.24%
自 然	24	9.80%
算 术	14	5.71%
英 文	12	4.90%
故 事	4	1.64%
地 理	3	1.22%
历 史	3	1.22%
社 会	3	1.22%
党 义	3	1.22%
医 学	3	1.22%
军 事	3	1.22%
文 法	3	1.22%
革命书籍	2	0.82%
名人传记	2	0.82%
杂 志	2	0.82%
外 交	1	0.41%
体 育	1	0.41%
中山故事	1	0.41%
农 学	1	0.41%
卫 生	1	0.41%
图 书	1	0.41%
合 计	245	100.00%

他们喜阅的杂志，以《学生杂志》为最多；其次为《东方杂志》。其喜阅之报

纸，以《中央日报》为最多，其次为《大公报》。（见第七十一表、第七十二表）

第七十一表 220 贫儿喜阅的杂志种类

杂志种类	人数	百分比
学生杂志	92	34.72%
东方杂志	43	16.23%
小朋友	32	12.08%
少年杂志	21	7.92%
妇女杂志	20	7.55%
儿童杂志	13	4.91%
文艺	9	3.40%
中学生杂志	7	2.64%
小说月报	5	1.89%
读书杂志	4	1.51%
教育杂志	3	1.13%
橄榄月刊	2	0.75%
世界杂志	2	0.75%
读书月刊	1	0.38%
国术月刊	1	0.38%
军事杂志	1	0.38%
医学杂志	1	0.38%
国际杂志	1	0.38%
大陆杂志	1	0.38%
时事月报	1	0.38%
没有阅过	4	1.51%
不喜欢阅	1	0.38%
合计	265	100.00%

第七十二表 220 贫儿喜阅的报纸种类

报纸种类	人数	百分比
中央日报	67	22.71%
大公报	61	20.68%
新民报	61	20.68%
时事新报	27	9.15%
新闻报	21	7.12%
中国日报	19	6.44%
北平晨报	7	2.37%
申报	4	1.36%
民生报	4	1.36%
时报	4	1.36%
儿童画报	2	0.68%
民报	1	0.34%
新京日报	1	0.34%
救国日报	1	0.34%
大风日报	1	0.34%
文艺小报	1	0.34%
多小品文字的报纸	1	0.34%
民国日报	1	0.34%
图强报	1	0.34%
远东报	1	0.34%
日日晚报	1	0.34%
不会看报	8	2.71%
合计	295	100.00%

贫儿喜玩的游戏，球类最多，如足球、篮球、小皮球、台球，喜玩之者颇多，其他喜玩之游戏，可参见下表。（见第七十三表）

第七十三表 220 贫儿喜玩的游戏种类

游戏种类	人数	百分比
球类	69	26.85%
足球	48	18.68%
篮球	25	9.73%
小皮球	21	8.17%
台球	17	6.61%

音 乐	14	5.45%
秋 千	11	4.28%
踢 毽 子	10	3.89%
田 径	8	3.11%
下 棋	8	3.11%
歌 舞	4	1.56%
铁 杠	4	1.56%
跳 绳	3	1.17%
游 泳	3	1.17%
拳 术	2	0.78%
运 动	2	0.78%
器 械 操	1	0.39%
军事训练	1	0.39%
骑 马	1	0.39%
有益的游戏	1	0.39%
网 球	1	0.39%
捉 迷 藏	1	0.39%
不喜游戏	2	0.78%
合 计	257	100.00%

第二节 贫儿的宗教信仰

大部分贫儿都无宗教信仰。信仰佛教者有 13 人；信仰耶稣教者有 6 人；信仰道教者有 3 人；信仰回教者有 2 人；信仰天主教者有 1 人，总共信仰宗教者只有 25 人；无宗教信仰者有 180 人；不明者有 15 人。（见第七十四表）

第七十四表 220 贫儿信仰的宗教

信仰的宗教	人 数	百 分 比
佛 教	13	5.91%
耶 稣 教	6	2.73%
道 教	3	1.36%
回 教	2	0.91%
天 主 教	1	0.45%
无 信 仰	180	81.82%
不 明	15	6.82%
合 计	220	100.00%

第三节 贫儿的嗜好

嗜好种类，有饮酒、纸烟、赌博、好斗，及装饰五项。贫儿在院，须恪守规律，故染有饮酒、纸烟及赌博嗜好者，确是不多，好赌博者几无一人，但好斗者有17人，好装饰者有15人。（见第七十五表）

第七十五表 220 贫儿之嗜好

嗜好种类 有 无 嗜好	饮 酒		纸 烟		赌 博		好 斗		装 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有	10	4.55%	2	0.91%	—	—	17	7.73%	15	6.82%
无	200	90.90%	208	94.54%	210	95.45%	193	87.72%	195	88.63%
不 明	10	4.55%	10	4.55%	10	4.55%	10	4.55%	10	4.55%
合 计	220	100.00%	220	100.00%	220	100.00%	220	100.00%	220	100.00%



第十章 贫儿的将来志愿

人之志愿各有不同，儿童今日之志愿，与将来个人及社会的事业，影响当为不小。自然，他们现在所欲做之事业，将来不必能皆如所愿，而“有志竟成”，要在各人立志之坚定与否耳。

关于他们将来的志愿，表格上设有三问：(1) 你将来欲执何业；(2) 你所要贡献于社会者何者；(3) 若是你现有资金百万，愿先做何种社会事业。第二及第三设问本相类似，而在性质上，亦有不同之点，第三设问比第二设问较为具体；因其相类似，故其答案颇多雷同；因其性质较为具体，两者答案亦有不同，事业分类虽亦有不妥之处，今为保留真实起见，姑并存之。

贫儿将来欲执之业，计有 20 余种。欲以教育为业者有 54 人，占所有人数 24.55%；欲以做工为业者有 47 人，占 21.36%。“做工”系做何种工，此项意义殊不明晰。欲以工艺为业者有 20 人，占 9.09%；欲以农为业者有 18 人，占 8.18%；欲以医为业者亦有 18 人，占 8.18%；欲以军为业者及以商为业者各有 11 人，各占 5.00%；欲以机械为业者有 10 人，占 4.55%；其他所欲执之业，仅各占少数。(见第七十六表)

第七十六表 220 贫儿将来欲执之业

将来欲执何业	人 数	百 分 比
教 育	54	24.55%
做 工	47	21.36%
工 艺	20	9.09%
农 业	18	8.18%
医 业	18	8.18%
军 界	11	5.00%
商 界	11	5.00%
机 械 业	10	4.55%
裁 缝	4	1.82%
电 器 业	4	1.82%
印 刷 业	4	1.82%
农 工 业	3	1.36%
体 育	2	0.91%
办民众学校	2	0.91%
办 工 厂	2	0.91%
办贫儿院	1	0.45%
政 界	1	0.45%

制造毛笔	1	0.45%
新闻界	1	0.45%
社会事业	1	0.45%
在书局任职	1	0.45%
电影界	1	0.45%
学航空	1	0.45%
织 袜	1	0.45%
研究文学及科学	1	0.45%
合 计	220	100.00%

他们希望贡献于社会之事业，有 30 余种，不过有些事业是可以合并起来的，例如济穷扶弱，也就是慈善事业；改良印刷事业、做肥皂，也就是振兴工业，其他如上类似之处尚多。希望振兴工业者有 41 人，占 18.64%；希望办教育者有 37 人，占 16.82%；希望改良及发展农业者有 17 人，占 7.73%；希望办慈善事业者有 17 人，占 7.73%；希望贡献于医界者有 16 人，占 7.27%；其他希望贡献于社会之事业，可参阅下表。（见第七十七表）

第七十七表 220 贫儿希望贡献于社会之事业^①

希望贡献于社会之事业	人数	百分比
振兴工业	41	18.64%
办教育	37	16.82%
振兴农业	17	7.73%
办慈善事业	17	7.73%
医	16	7.27%
办平民教育	6	2.58%
设立平民工厂	5	2.14%
开大商店	5	2.14%
改良农业	3	1.29%
办农业学校	3	1.29%
设立电厂	3	1.29%
办印刷公司	2	0.86%
办农村贫儿院	1	0.43%
办社会事业	1	0.43%
扩充机械业	1	0.43%

^① 此表格原稿中所有统计与总数不符，影响至上段文字中的数据亦均有误。无以为据，不知何故如此，姑存疑。——编者按

设兵工厂	1	0.43%
办航工厂	1	0.43%
办合作社	1	0.43%
购书籍	1	0.43%
印书送人	1	0.43%
办交通事业	1	0.43%
办军校	1	0.43%
办图书馆	1	0.43%
开辟田园	1	0.43%
开矿	1	0.43%
没有计划	1	0.43%
不 明	12	5.15%
合 计	233	100.00%



第十一章 结 论

综观上列各章所述的贫儿状况，我们对于这 220 贫儿的家庭背景、生活、困苦、所抱志愿及目前环境等，总算有相当的认识。他们过去所处的环境，是很贫苦的；他们现在所抱负的志愿是颇伟大的；他们的身体，大都是活泼泼的；他们的心地，大都是纯洁光明，一片天真，总之，他们若是培养得法，教育有方，都可成为将来有用的国民。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来，他们的前途实颇黯淡，将来的生活也很艰难。我在绪论当中已经说过，儿童不幸生在经济恐慌时期、国难严重当中，贫儿所受的隐痛，当更甚于一般儿童；这些事实，自然要增加我们很多的烦闷，减少了我们慰乐的心情，但是，我们却盼望他们，不要烦闷，更不要消沉，盼望他们知道，我国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土地广大，只要大家齐心努力，国事大有可为。最要紧的，就是，他们要去专心学习他们的技能，修养他们的品德，锻炼他们的身体，为他日救国救民准备，等到成年，把社会国家的责任，担当起来，为人民造幸福，为国家争光荣，这就是我们对于他们的希望。

下面所述几点，是我们此次调查，所得到的几种感想，或者说，对于该院当局的几点希望，书胪列于后，作为结论。

第一，该院对于所有儿童应有职业指导。凡谋一种问题之解决，吾人须认清原因，发现问题根源所在。人类社会贫穷的原因，固有种种，而因无业或无相当职业，实其主因。儿童之所以贫穷，多因其家长无业或无相当职业之结果。今日之儿童，若再无业或无相当职业，必永陷于贫穷，不能自拔。欲使无业者有业，须注重职业教育；有业者乐业，尤不可不注意职业指导。

在此次调查表中有“你将来欲执何业”一问，他们大半须沉思良久，始能回答，有的只有含糊的答覆，有的不顾事实，其所欲执之业，不过是一种理想而已，有的是完全没有想到他们将来的职业。因此，我认为每个儿童应有精密的职业指导，在选择任何职业以前，他们的智能、兴趣、生理及心理方面，都应顾到。当然，职业指导，已属专门事业，不是人人可以做的，指导的人，要知道职业指导上之理论与实施方法。近年来国内从事职业指导的机关，有中华职业教育社与青年会等，尤其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对于职业指导，提倡不遗余力。该社发行之刊物颇多，其所用新式器械测验职业心理及智力方法，于职业指导之用途颇大，深望该院注意及之。

第二，应注意职业教育。有了职业指导以后，可以知道个人合乎某种职业了，但欲有学习某种职业之可能，必须有其学习之机会与环境，故职业教育者，为使其有业必经之历程。我国过去教育之弊端，在学校生活与社会生活之隔离；我国社会事业的缺点，只知消极的救济，不知为积极的预防。职业教育可使贫儿的学校教育生活与社会生活打成一片，并可以根本的补救儿童将来的生活问题。关于此点，该院当局早已感到，现已从事各种工艺班，如无线电班、速记班、织袜班、藤工班、

做鞋班等之施設，无俟作者多说，深望日后能日加扩大，贫儿出院以后不独人人有业，且有适合职业也。

第三，应按期举行个案工作与个案记录。社会原由个人集合而成，欲改造社会，必须改造个人。该院儿童人数常在三百以上，此三百余人之生理、心理、年龄、志愿等当各有不同，欲澈底了解，须留意个人之特殊状况。个案工作，即求了解个人特殊状况之一种方法。明白一点说，个案工作，就是按时或定期考察个人的一种工作。贫童入院时，对于贫儿之家庭背景及个人情形，固应有一种详细的考察与记录，就是在院时及出院以后，也应随时或按期考察个人新的发展。据我知道这种工作，该院是没有举行过的，因为此次调查表中有“介绍人的姓名、住址及通信处”一节，有多少人是回答不来的，查之该院簿籍记录，亦无可考。

详细的个案工作，须有经年累月的光阴，才能得到一些头绪，此层目前或者不易办到，但先可试办一种简单的个案记录，用卡片记载，依次藏置卡片箱中，日后人才与经费如有可能，可成立一社会服务部，专司其事。

第四，与他种机关多谋联络与合作。救济贫儿为社会事业之一，大凡社会事业，合则易举，分则难成。院务之改革，一方面当须力谋内部之整顿，一方面应多谋外界之联络与合作。例如职业指导方面，可请中华职业教育社（在上海环龙路）协助；物品推销方面，可函各地工商团体帮忙；如办农场则可邀金陵大学或中央大学农学院指导；卫生方面则可请南京卫生事务所及卫生署襄助。联络与合作之开始，范围不必太广，有了开端，将来总有扩大之可能。不过，请求他种机关合作时，他种机关，常限于人力财力，不能兼筹并顾，比较最好的一种方法，就是选送优秀学生至各大学肄业，毕业后回院服务，肄业时之学费等，可请求各大学当局免收。例如该院将求欲试办农场，现在即当选高中毕业生至国立中央大学或金陵大学，学习农科；如欲成立社会服务部，现在可选送学生至国立中央大学或金陵大学社会学系肄业，其他由此类推。至其介绍贫儿工作，尤有与他种机关联络与合作之必要。

第五，应确定赏罚标准。该院提倡工读并重，故除读书之外，设有各种工艺班，并闻将特别注重各种职业之训练，用意甚善。此类事业，贵务实际，不可徒尚空谈，办理工艺班及职业训练，欲收行政之效果，必须确定赏罚标准，才能鼓励他们向上进取。我记得表格中“本院何处应得改良”，有一人答曰“工作太多，于我们没有利益”，因其于他们没有利益，他们也就不会努力。按照效果律，有成就者则极为满意，因其满意，故更加努力；失败者则易生烦恼，因其烦恼，则易灰心。院内之赏罚功过，应利用满意与烦恼两种感情，使人向上进取，以激发其热心之意志；赏罚严明，不因人而有所偏袒。其办法：（一）凡贫儿之勤于工作者，就其出产随时登记，售出后，就其所得以百分之多少，作为奖金；（二）分组比赛，对于成绩之优良者，给以奖金或奖章或其他奖品；（三）懒惰之贫儿用记过方法，使之自省，至若干过时，可停其留院之权；（四）若犯小过，可予不同的轻微处罚。

第六，应注重卫生。穷、愚、弱、私，是目前中国四大病端，但此四大病端，

不是单独存在的，一个人的穷，或者是因为愚或弱的关系；一个人的弱，或者是穷或愚的原因，故贫愚弱私，互为因果。注意卫生，即所以解决弱的问题。该院对于卫生，已有种种之设施，但可以改善之处亦为不少，例如此次调查关于卫生方面之答问中，关于卫生设备、衣服、食品、饮水、厕所等方面不满者，亦大有人在。上述之个人意见，或有未当，要亦可备参考。该院经费不充，举办卫生事业，当有难处，但据作者观察，国人之不讲卫生，不尽属于经济原因，缺乏卫生教育与知识，大有关系。例如垃圾厕所之整理、新鲜日光空气之享受，殊为浅易，而多无人注意，故对于儿童之卫生，管理与训练，最为重要。他如定期之清洁运动、身体检查、施种牛痘、饮料与食品之检查、沐浴及换洗衣服、环境清洁，皆甚重要。

第七，应多提倡娱乐。娱乐之于人生，无论儿童、壮年或老年人，都很需要，尤其是在儿童时代，娱乐生活，比成年或老年人更为重要。娱乐之于人生的重要与工作一样。娱乐的利益，可使身心愉快，生产效能增加。有组织之团体娱乐，于人类共同生活、心智发展、体育增进、人格培养，都有莫大的补助。可惜我国一般人民，对于娱乐的态度，素不重视，即在学校，娱乐方面亦多无良好组织，严密指导。此次调查表关于贫儿对于该院改良之意见，如操场方面、运动方面，多有不满，明言缺乏娱乐者，亦不乏人。该院当局对于贫儿所能见到的娱乐上的缺点及其他娱乐方法应增加的处所，如何改善充实，亦殊关重要也。夫娱乐指导，亦事属专能，指导的人应善于组织及领导能力，更当善于娱乐，爱好娱乐，明白儿童娱乐心理。他如各种娱乐工具之设备、娱乐场所之扩充等，皆提倡娱乐必有之工具也。

第八，应发行定期刊物。刊物之于社会运动及社会改造有莫大之关系，我国科学的社会事业，尚在发端时期，藉以唤起社会注意，求得舆论赞助，宣传方面，尤为重要。该院于民国 17 年度即有该院概况一书，用意甚善，惟因过厚，若以赠人，所费不资，若以出卖，不易销售，此后若能办一季刊或年刊，将该院工作报告，并将历年所得经验，撰为论文，供作社会参考，此种刊物，不必太厚，以期销售普遍，易收宣传之效果为原则。

以上所举各点，该院或因限于经费，或因限于人才，难以同时并举，但亦可视其轻重缓急，次第施行。大凡一种问题的解决，最初只以少数人提出讨论，感情的介绍于一般人的意识之上，再进一步，便当有科学的研究，从科学的研究中，就可以得到一些结论与集合的意志，作为解决的根据与基础。我们这一次对于贫儿的调查，只能说是一种科学研究的企图（Attempt），不能说是一种科学研究，因为有许多地方，尚不合乎科学研究的标准，但是我们很希望这一次科学研究的企图，能作为将来科学研究的起点。

（国立中央大学 1934 年版）

成都市保育院难童调查

蔡淑美

目次

第一编 总论	(69)
第一章 绪言	(69)
第一节 调查动机与目标	(69)
第二节 调查方法与经过	(69)
第二章 成都保育院概况	(71)
第一节 缘起及成立经过	(71)
第二节 组织及工作	(71)
第三节 经费	(72)
第四节 设备	(72)
第五节 保育院对儿童之计划	(73)
第三章 难童生活总状况	(74)
第一节 个人生活	(74)
第二节 家庭生活	(74)
第二编 难童生活各论	(76)
第一章 难童个人情形	(76)
第一节 一般情形	(76)
第二节 教育情形	(78)
第三节 健康及卫生	(79)
第四节 宗教信仰	(84)
第五节 心理与兴趣	(86)
第六节 在院课外活动情形	(90)
第二章 难童家庭情形	(92)
第一节 一般情形	(92)
第二节 经济情形	(93)
第三节 宗教信仰	(94)

第三章 难童之逃难生活	(95)
第一节 离家时情形	(95)
第二节 家庭受战事之影响	(96)
第三节 离家原因及逃难经过	(96)
第四章 难童对此次抗战之意见	(99)
第五章 难童特殊问题举例	(100)
第一节 身体缺陷——盲者	(100)
第二节 心理问题——偷窃者	(100)
第三节 抗战经验——参加台儿庄战事者	(101)
第三编 结 论	(105)
附 录	(107)
一 儿童的自治组织——成都保育院儿童市政府组织大纲	(107)
二 成都保育院经收指定用途捐款统计	(107)
三 战时儿童保育会对儿童之六能主张	(107)
四 参考书目录	(108)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绪言

第一节 调查动机与目标

“一·二八”事变以来，中日战事日趋扩大，敌人之暴行，亦益加增，在我沦陷区域烧杀奸淫，无所不为，惨无人道，同胞之伤亡者难以千万计。民国27年10月4日新闻载，日寇掳我小同胞返国，非但施以奴化教育，且为敌受伤将士输血之用，如此兽行实有史以来所罕见。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有鉴及此，遂有战时儿童保育会之组织，各地战时儿童保育院由是相继成立，对吾国战区难民施以救济。作者对儿童福利工作素感兴趣，故曾几度参加保育院工作，经本校周励秋教授介绍，作者又得为成都分会保育委员之一，躬亲身体实，见各工作人员对服务儿童热烈之心情，颇为感动，因想儿童福利工作，中国尚属幼稚，以往所有多属消极之救济，近数年来，始向积极方面努力。此次保育战时儿童工作或更一振过往儿童福利工作之弱，故决意研究保育院儿童生活，以期对吾国将来之儿童福利工作有所贡献。

世界大战时——1915年9月，美国纽约城曾有一难民救济委员会之组织，彼等当时推行近东无辜受难民众教育工作，近一年之久，其中儿童福利工作占其大部分。詹姆司·巴登（Janes L. Barton）著有《近东救济事业》（*Story of Near East Relief*）一书，说明当时之救济工作甚详。该书虽为彼时工作之叙述，非儿童生活之单独研究，然仍可为我国办理战时儿童救济工作者之参考。

作者以为工作应与工作之研究相提并重，今日工作之推行是否适当，苟无研究则无法明了。今日失败，他日将蹈覆辙，恐永无进步成功之理。本文虽非专门研究，但企望抛砖引玉，引起社会人士对战时儿童保育事业之注意与兴趣，从事更伟大之研究，以为我国未来儿童福利工作长足发展之标旗，则作者目的达矣。

第二节 调查方法与经过

作者应用全体调查方法求得成都保育院儿童之一般情形，应用个案调查方法以研究保育院儿童较详细之生活实例。根据个人调查，以期对保育院儿童个人状况之改善，与完全人格之建设有所贡献。本文所选个案大半异于一般儿童，盖当此抗战时期，必有特别受战事影响之难童，故加以研究，对于特殊儿童生活情形，亦可相当明了。

对全体儿童之调查，作者一面以调查表调查，一面则于儿童集合时作非正式之询问及个别谈话，此外平时更参加各种服务工作，多方面加以观察，明了儿童生活之真相。调查者不但自儿童本身收获多量材料，并向保育院工作人员求得不少客观意见。

成都保育院自民国 27 年 8 月 28 日收第一批来蓉难童始，作者即加入服务；当时因一切工作均无头绪，只能观察儿童初入院之狼狈不堪情景，加以记载。当时该院缺乏服务人员，因邀得各大学同学帮忙，初助儿童书写家信，写后作者代为付邮，自邮片中获得零碎材料甚多。后该院院长召集各大学服务人员会商教养办法，并拟具教养计划，遂决定各大学分别担任功课，暂作短期试验。是时正去年 9 月 5 日，惟当时因该院固定职员尚未聘妥，故对教育方面，服务者每感头绪不清之苦，作者当时亦感工作之不易入手，故调查工作亦未能着手进行。

此后工作渐上轨道，除儿童课室内之工作渐趋完善外，并注意到课外活动。研究者亦曾担任该院儿童五年级国文课程，故曾集得一部分儿童逃难经过自述文字。

迄至 10 月 1 日保育院工作人员聘定，试验期已过，从此各大学临时服务员亦因学校功课忙碌，未能每日到院工作。作者亦只能每周前往服务两次，协助指导儿童自治工作。殆至 12 月，调查材料只收得 270 份。该院收容儿童实数原为 290 名左右，其中一部分儿童因故往返陴县、成都之间，时不能定，是以调查表实缺 20 余份。所调查之 270 名中有 50 以上儿童不能亲笔填写调查表，多由作者本人及该院教师襄助填写。

正为收集调查表时期，分会又有迁移院址之计划，因此儿童均惶然不知其所之；继又闻该院将改为临时保育院，儿童更莫知前途如何。盖大半儿童均愿升学，而实际升学机会又不易得，终日则上课无心，游玩乏味，此时期失去调查表数 10 份之多。及分会改该院为临时保育院议案通过后，第一批儿童离蓉赴陴者，几半数以上，作者更无法收集其他遗散之调查表，遂以已有之 270 份为总数，从事分析。关于儿童个人情形之材料，研究者又自其日记、作文、壁报等文字上收集，故所得尚足应用。以后保育会编辑之各项工作报告，亦赠予一部分材料，颇能充实本调查之内容。



第二章 成都保育院概况

第一节 缘起及成立经过

自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计划之战时儿童保育会，于民国27年3月10日在汉口（该会现移重庆）成立后，各地战时儿童保育分会，成立多处。保育会分会设立后，即着手筹备成都保育院，收容战区儿童。盖保育院事业乃保育会施行教养战区儿童之首要中心工作，又保育会之保育委员会工作计划大纲中第一条即列有此项：“筹设保育院——依据本会保育二万个儿童之决议，在最近期间筹设若干保育院于后方安全地带。”^①

成都保育院于27年8月28日即实行收容第一批抵蓉之难童。该院成立乃按保育会成都分会之议决案施行者。第一批难童未到以前，成都各界妇女无不热烈准备，保育会之宣传委员会更努力从事宣传，邀得同情人士极多，收效颇大。

作者曾亲身列席保育分会之理事会，见负责人讨论运输儿童、迎接儿童、收容儿童等问题，情形极为热烈，筹备非常周密，皆求儿童之得以养育。每会商逾三小时之久，数次开会筹划后，8月28日第一批难童252名由渝安抵新院，成都保育院遂更加紧工作。

初因工作人员未定，而初到院之儿童又以健康不良，多生疾病——尤以疥疮、沙眼等传染病为最，影响当时院务，侧重儿童疾病之治疗。迄10月底保育院尚在临时收容及整理期中，至11月实际工作计划始见诸事实。

第二节 组织及工作

保育院之组织按保育会规定，系于战时儿童保育总会下，设各地分会，于分会下再设一个至多个保育院。保育院置院长一人，总理一切对内对外任务。院内工作则分为三股并一委员会，计为总务股，置文书、庶务、会计；保育股，置医药卫生及生活管理等；教导股，置训育、教务等；另一伙食委员会则专管院内全体人员之伙食事宜。而成都保育院则为实际需要，于组织系统稍有变动之处，兹录该院组织系统表于后^②：

第一表 成都保育院组织系统

院长——全体教职员会议	{	总务股主任——总务会议
		会计
		教导股主任——教导会议
		卫生医药股主任——医药卫生会议

^① 《战时儿童保育会规程》，第22页，汉口战时儿童保育会，民国27年1月。

^② 《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本院的组织”页，战时儿童保育会成都分会，民国27年12月。

按上表所示知成都保育院组织，略异于保育总会所定者，其于总务股置文牍、庶务、生活管理、伙食管理及被服管理；教导股分置健康教育、文化教育、生产教育；卫生医药股置疾病防预与疾病治疗；而会计一职则特于三股之外独立存在，由分会直接聘定在院工作。该院组织虽形式略异于总会规定，然于事工方面仍属一致。

该院自11月正式工作后，其办事细则遂得按条遵行。过去半年院内实际工作即推行教养二大任务。前者如儿童年级之编制、体格之检查为初步工作。年级既分配妥当，则规定日程表，正式授课。成都为多方重镇，亦文化中心，教育工作，当易于推进。其功课与普通小学及初级中学相似，常有机会至各大学、中学或小学参观；各学校逢纪念日亦多请保育院儿童前往参加，儿童受益不浅。关于后者——养——如伙食、被服、房舍等均各别设有委员会，有专人负责，故亦极重视。

保育院预定之工作甚多，惟以战时儿童保育会总会来示，该院当改为临时保育院，收容过此之战区儿童或其他因此次战争流亡失去教养之儿童。该院工作遂暂告一段落，而预定计划亦未能完全履行，实属遗憾。

自民国27年9月至28年2月，半年中，保育院事工颇有进展，虽未达到理想，工作可谓已上轨道。

第三节 经 费

成都保育院经费系由重庆保育会总会拨交成都分会，再由分会分付所属各地保育院。总会规定每月每童教养费5元，该院以300儿童计算，即每月所支经常费1500元。

按一切费用均由分会直接聘任之会计备有预算，用途分配早有规定，计儿童伙食及一切费用占保育院经费总额80%，其他若薪工、购置、办公费等仅2%。^①

照分会拨付款项不足敷用，该院当局遂努力向成都同情人士请求援助。一时各界人士热烈捐助衣物用品甚多，捐助指定用途之现金亦不少，计自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该院所收指定用途之现款共2194.15元。^②

第四节 设 备

该院房舍原系借用成都皇城内之前成城公学旧址，面积总计约10市亩；后因不敷应用，又向四川大学及测量局借得课室、宿舍数间。关于床铺及桌椅用具均逐次添补齐备。儿童教育用具，初几无法置备；后幸得在蓉各界人士热烈捐助，乃得渐次购置完备，后又得各大书局捐赠儿童读物多种，除课本外，另有课外读物图书室之设备，总计各种读物共约1000册。^③

① 《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本院经费”页，战时儿童保育会成都分会，民国27年12月。

② 同上“外界的捐助”页。

③ 同上，“本院设备”页。

儿童运动器具亦特有装置，如篮球、排球、乒乓球，以及单杠、双杠等皆有相当场所供给儿童课余自由运动，此外儿童亦创作小巧玩具自行娱乐。

第五节 保育院对儿童之计划

保育院教养儿童之目标有五：其一，即国防教育之灌输，训练儿童学习普通军事技术，养成儿童生活军事化，企望造就国防军事干部人材。其二，即生产教育之指导，予儿童以必要生产技术之训练，企望造就战时物质及人力之补充人员。其三，即公民教育之实施，培养儿童以丰富之国家观念、民族意识以及养成儿童具有新生活公民之各种特质：不苟且，不自私，刻苦耐劳，见义勇为，爱好清洁，遵守秩序，企望造就建设新中国之基本分子。其四，健康教育，实施体格检查，注重心理卫生，求得生理、心理双方之健全发展。其五，文化教育，根据儿童保育会总会“六能主张”^①予以训练，并对特殊才能儿童，加以鼓励，使得尽量发展其所长。

以上五点乃该院对儿童之原有计划，后因时间及物质各方面之限制，所成未如所愿，亦憾事也。

^① 《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我们几项教育主张”页（“六能主张”详见附录）。

第三章 难童生活总状况

本文从两方面研究难童，一即儿童本身之研究，一即儿童家庭方面之研究。关于前者，因作者能亲身参加儿童群中，从事访问，所得材料较多；至于后者，迫于工作之阻碍（儿童知家中详情者极少），无法使内容更形充实，如其多而不真，不如少而存其诚。兹分别概述儿童个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状况于后。

第一节 个人生活

关于儿童之个人生活方面，首要注意者为儿童逃难前后之教育状况及生理与心理方面之研究。前者研究儿童过去之所属学校，及以已往入学与未入学之状况与现在入保育院后之教育情形相比较。关于生理心理方面，则摘要研究与身体健康及心理反应一如昼梦、夜梦等情形，儿童兴趣，儿童对离家避难之情绪反应等等；此外尚有儿童逃难生活之自述，愈可明示儿童逃难之真相。

计由渝、嘉两地转运来蓉之儿童先后共有8批，共598名。该院因遵照成都分会决议，只收12岁以上儿童300名，其余儿童遂被送往陴县保育院教养。后以往返陴县、成都之间，人数不定，实得调查材料只270份。

270儿童中以籍贯河南、安徽二省者为最多。年龄之分配，因分会之限制，无甚特别畸形状况，多在14岁左右。按性别男童共263人，占97.40%；女童仅7名，占2.60%。该院女童实际有12名，但因5名未填具调查表，故未包括在本调查表内。

儿童中已受教育者甚多，70%曾入过小学，其他尚有人中学者数十人，未入学者仅7.50%。

入院后儿童因受新环境之影响，自我个性发展甚速，初来时之颓衰朦胧状态，不数月多变为精神勃勃活泼健康之小国民。试举一例，初入院时患皮肤病者210人，四阅月后即减至125名，相差85名之多，身体疾病影响精神振衰之巨亦可见矣。

该院教授儿童以各种知识外，并指导儿童自治生活，组织儿童市，以求儿童个性之发展。

第二节 家庭生活

家庭环境影响儿童生活习惯至大，儿童之家庭人口，以一家5口者为最多，占总数24%；6口者占20%强；其他如7口、8口者则较少。

儿童之家庭经济状况，未能得到精密之数字统计，盖此辈儿童能知家庭经济之详细情形者甚少，作者只能按“富”、“小康”、“较贫”、“贫苦”之四个标准为一概况调查。结果“富”者占全数4%强，“小康”者占全数33%强，“较贫”者占数最大，为全数47%；其他如“贫苦”者尚属少数，占2%强，大概难童之家庭有85%

强可维持生计。

儿童父母之有宗教信仰者，185人中，95人为基督教徒。

按儿童家庭经济一般情形言，事实不允全家逃难后方者甚多，计能逃出之家庭，不过全数16%而已。儿童想家情绪甚厚，尤当儿童家人所在地相继沦陷、不通家信者为数更增，是以儿童每于功课空暇，或在院中生活不适时，油然而起思家之念，中夜痛哭者甚多，废历年关，儿童三五成群互谈家事，每有相对堕泪者。



第二编 难童生活各论

第一章 难童个人情形

作者根据调查表及观察，访问所得儿童个人生活情形，计可分六节叙述于后。

第一节 一般情形

性别与年龄 270 儿童中，7 名为女性，占总数 3% 弱；263 名为男性，占 97% 强。男孩多于女孩 250 名，其故或有下列三点：一身体的原因。盖此年龄——即 12 岁至 16 岁——正当儿童发展最迅速时期，无论男女儿童均有其生理方面之困难，而尤以女孩为甚，于新环境中生活方面每感不能适应之苦，欲其跋涉远行，不免相当困难，又因女孩之耐苦能力每多不及男孩，是以儿童人数中仅 7 人为女性。二心理原因。男孩富冒险精神，好动，喜得新经验，多自愿走险逃难；女孩比较一般男孩富保守精神，好静，少有愿经历新境遇者。德心理学家克攘勒氏 (E.C. Romor) 谓：“男孩和女孩，一属自动，一属被动，女青年常挂念之问题即‘什么事要来搅扰我？’‘我的命运要怎样支配我的生活？’男青年则思念‘我要去干什么事情？’‘我要怎样去支配我的命运？’”^① 克氏所谓虽不尽然，但亦可作一般男女儿童心理比较之参考。三家人之意见。儿童家人不免常有重男轻女之观念，父母多愿男孩早离险地，俾免无后之遭遇，将来门户亦不致断绝，女孩留家即遭危险，其损失不若男孩之重要。故逃出之儿童中，几全数为男孩，此与各地育婴堂之女孩多男孩少之情形，适恰相反，二者互相反证，更显我国重男轻女之观念至今犹未改除。

下表示儿童年龄之分布，女孩均在 13 至 17 岁，男女孩均以 13 至 15 岁者为多。如第二表，年龄最大者 17 岁，1 人，年龄最小者 10 岁，亦有 1 人；人数最多的为 14 岁，共有 91 人。按 12 岁以下儿童原非在该院收容范围之内，惟以儿童中有特殊情形——如弟离兄后不能单独适应其生活环境，事实不能不有例外。

^① 刘钧译：《女青年心理》，第 4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7 月。

第二表 保育院儿童年龄之分配

(民国 27 年 12 月)

年 龄 组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百 分 比
10	1	—	1	0.37%
11	5	—	5	1.85%
12	15	—	15	5.56%
13	72	2	74	27.41%
14	90	1	91	33.70%
15	71	2	73	27.04%
16	9	1	10	3.70%
17	—	1	1	0.37%
总计	263	7	270	100.00%

籍贯 战时儿童保育总会，初在战区各县设站收容难童，多在皖、豫一带，故儿童籍贯之分配亦多属此二省。河南省籍贯为数最多，实数 131 人，占全数 48% 强，其中又以信阳、确山二县者为最多。最少者为山东籍贯，仅 1 人。

第三表 保育院儿童籍贯分布

(民国 27 年 12 月)

籍 贯	儿 童 数	百 分 数	籍 贯	儿 童 数	百 分 数	籍 贯	儿 童 数	百 分 数	籍 贯	儿 童 数	百 分 数
河南	131	48.47%	固始	1		安庆	1		江都	1	
信阳	48		安徽	94	34.78%	亳县	1		金坛	1	
确山	44		寿县	24		怀远	2		河北	5	1.85%
遂平	12		巢县	20		湖北	24	8.88%	北平	1	
汝南	6		颍上	10		汉口	10		奉丘	1	
驻马店	5		霍邱	14		沔阳	7		保定	1	
开封	4		凤阳	5		武昌	3		临城	1	
郑平	3		凤台	4		礼山	2		华县	1	
潢川	2		含山	4		大冶	1		山西	2	0.74%
洛阳	1		定远	3		广水	1		长淄	1	
正阳	1		蒙城	2		江苏	11	4.07%	平顺	1	
汲县	1		合肥	1		南京	4		山东	1	0.37%
陈留	1		芜湖	1		武进	3		济南	1	
西平	1		阜阳	1		徐州	1		未详	2	0.74%
尉氏	1		安六	1		溧阳	1		总计	270	100.00%

儿童籍贯如此分布，除前言之原因外，尚有如受战争影响剧烈之区，人民逃无家可归，儿女成群，不耐拖累之苦，亦送至保育院收容所；湖北各县逃出难童即为此故。

儿童初入院之一般生活 第一批难童抵蓉时，各儿童之颓丧狼狈情形，十足表

现长途跋涉之苦。当时院务仅办理清洗沐浴，应接不暇。幸得各界人士热烈捐助，一时该院所得慰劳品，所值不下1 000元。又得新闻界人士之努力宣传，难童工作极获社会同情与重视，因此逐日增强该院工作。据儿童初来时之意见，均谓成都保育院生活，较诸前在汉口、宜昌、重庆各地保育院之生活为佳。兹有一五年级儿童于作文内曾发表下列意见：“……到了成都的生活，比汉口、宜昌、重庆都好得多了。”又“到了成都，过的生活就比从前进步了……”又“……在我想，这保育院真正好得不得了。”以上所举，足以表现儿童初来保育院之反应，甚属满意。作者推想儿童有此反应之原因，或以儿童过去在汉、宜、渝各地未能固定生活，盖无日不在准备西移成都——成都远距前线，安全性较其他各地为大，故儿童心理方面亦得安宁。以物质生活方面言，因以上各地皆为敌机之轰炸目标，院内一切设置均未作长久计划，长途跋涉后，儿童对安定生活渴慕至切，及抵成都，饮食、起居，均安排就绪，给予儿童意外满意，身心皆得充分休息机会，无怪乎其有满意之反应。

第二节 教育情形

保育院儿童平均年龄为14.5岁，按理已届中学年龄，而实际中学程度者并不多。按其入院前读书年数计，读书在7年以上者所有儿童不及半数，仅占17%强。最多者为高小一年级，占全数25%弱。如以入校年数在6年以下者计，则共占全数83%，所占百分数如此之大，证明应入中学儿童，实际多数不能入中学，此或与儿童家庭环境有关。盖儿童家庭多数在“较贫”一类，儿童父母职业多为务农，对于其子女教育亦多不重视也。

儿童一般智力程度，与普通儿童同，而于抗战意识则所知多于内地同年儿童。作者常于儿童作文及日记中发现类似下列句子：“……我愿在保育院努力求学，将来一定把鬼子们打走，为父母国家报仇。”又于调查表中发现更多类此字句，不胜枚举。

儿童以往所入学校，从性质上分，以入公立或私立小学校者为数最多，计有190名，占总数70%；入私塾者20名，占数较少。所以有此差别，或因今日之乡镇小学教育较前普及之故。

第四表 入院前保育院儿童入学年级
(民国27年12月)

儿童入学年数	儿 童 数			
	男	女	共计	百分比
0	20	—	20	7.41%
1	13	—	13	4.81%
2	11	—	11	4.07%
3	21	1	22	8.15%
4	38	4	42	15.56%
5	67	—	67	24.81%
6	45	2	47	17.41%
7	42	—	42	15.56%
8	4	—	4	1.48%
9	2	—	2	0.74%
总数	263	7	270	100.00%

第五表 入院前保育院儿童入学情形

(民国 27 年 12 月)

人 学 及 未 入 学	儿 童 数	百 分 比
私 塾	20	7.41%
未入学	35	12.96%
小 学	190	70.37%
未 详	25	9.26%
总 计	270	100.00%

儿童入院后因教育程度不齐，遂又另行编级，按普通小学制，分有五、六二班；此外又有七年级，即今制初中一年级之代替；经济班包括凡程度不及五年级者，其中又分甲、乙二组。各年级中以五、七年级人数最多。

第六表 保育院儿童入院后之年级分配

(民国 27 年 12 月)

级 别	儿 童 数			
	男	女	共计	百分比
经济甲	46	1	47	17.41%
经济乙	52	—	52	19.26%
五年	55	4	59	21.85%
六年	53	—	53	19.63%
七年	57	2	59	21.85%
总计	263	7	2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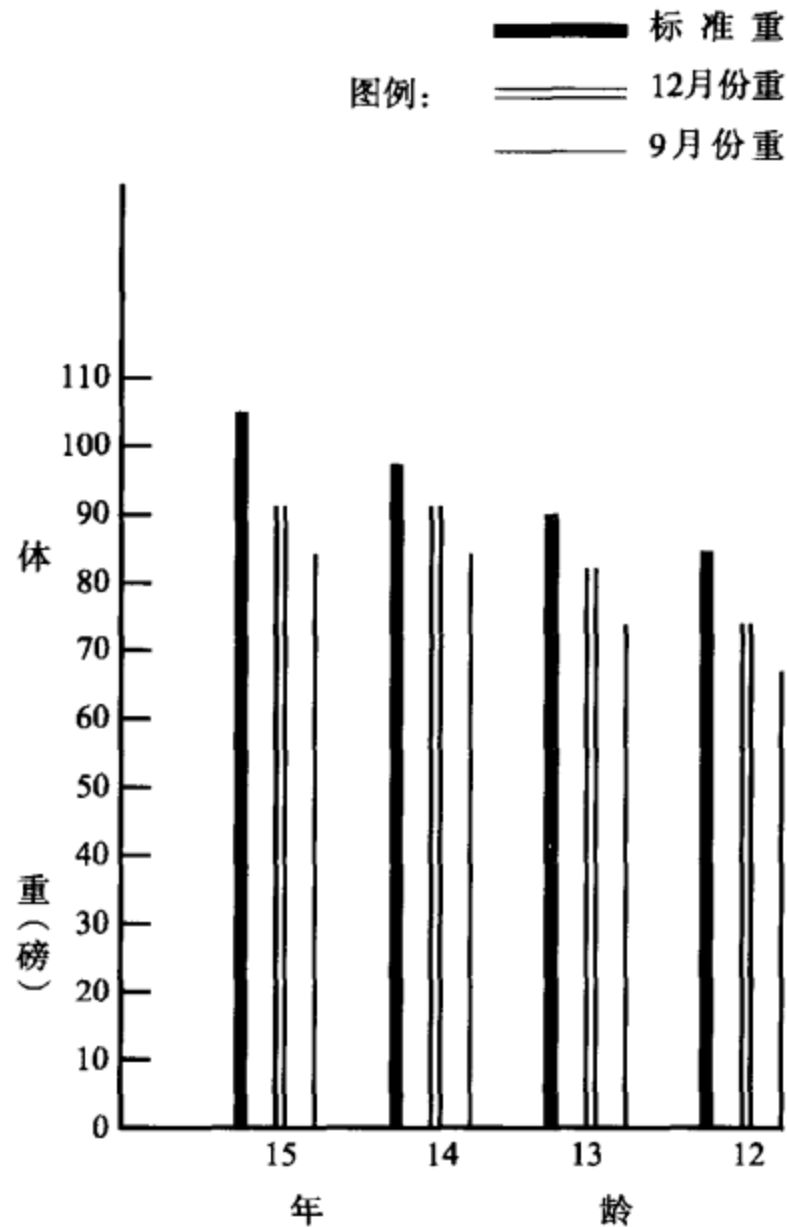
至于儿童所习课程内容，入院前后之小学课程情形大同小异，后者以时代不同，多有抗战意识之灌输、军事生活之训练。入院前在私塾者，习课内容多四书五经，如《孟子》、《大学》、《中庸》、《尔雅》等古书。经济班原计划给儿童以基本手工艺教育，再辅以抗战常识及公民训练，惟以人力经济之限制，事实未能如愿。故四阅月之经济班儿童所习实不过通常小学教育而已，此诚该院工作人员共感为憾事者。

第三节 健康及卫生

该院对于健康问题，极为注意，当儿童初来蓉时，即着重儿童疾病之治疗及清洁习惯之培养，故特请有医务人员，专门从事儿童体格检查。儿童之体重与身长，据最近检查结果，体重总平均为 85.5 磅，以 105 磅为最高，55 磅为最低，多数儿童体重则为 80~85 磅。儿童身长平均每人为 4.42 市尺，5 市尺为最高，3.5 市尺为最低。兹录该院自制各月份身长体重比较图于后，俾得一更明确之认识。

第一图 保育院儿童重量与标准重量比较

(民国 27 年)



(录自《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

图一所示儿童入院四月中体重变更，及其与标准重之比较，甚为明显，各年龄儿童入院后重量均有增加，惟较之标准重则甚差。

儿童增加体重趋势，按年龄历成递加状态，据勃鲁克 (Brooks) 之研究，女孩 9 岁至 15 岁，男孩年 9 岁至 17 岁间之体重均高速度向上加增。又包耳文 (Baldwin) 的研究，谓男孩 12 岁为 80 磅，13 岁为 90 磅，14 岁增为 100 磅，15 岁增为 110 磅，殆至 16 岁或 17 岁增加速率更高，每年 15 磅犹不止。^① 其他研究儿童之身体发展者，如柏克 (Back) 氏、加丁 (Gadin) 氏，均认儿童自 9 岁至 17 岁间，体重皆成递加趋势。^② 保育院儿童体重情形，与各专家研究结果相似，惟其递增速率不若勃氏所云之高，其或受营养不良、生活欠调协之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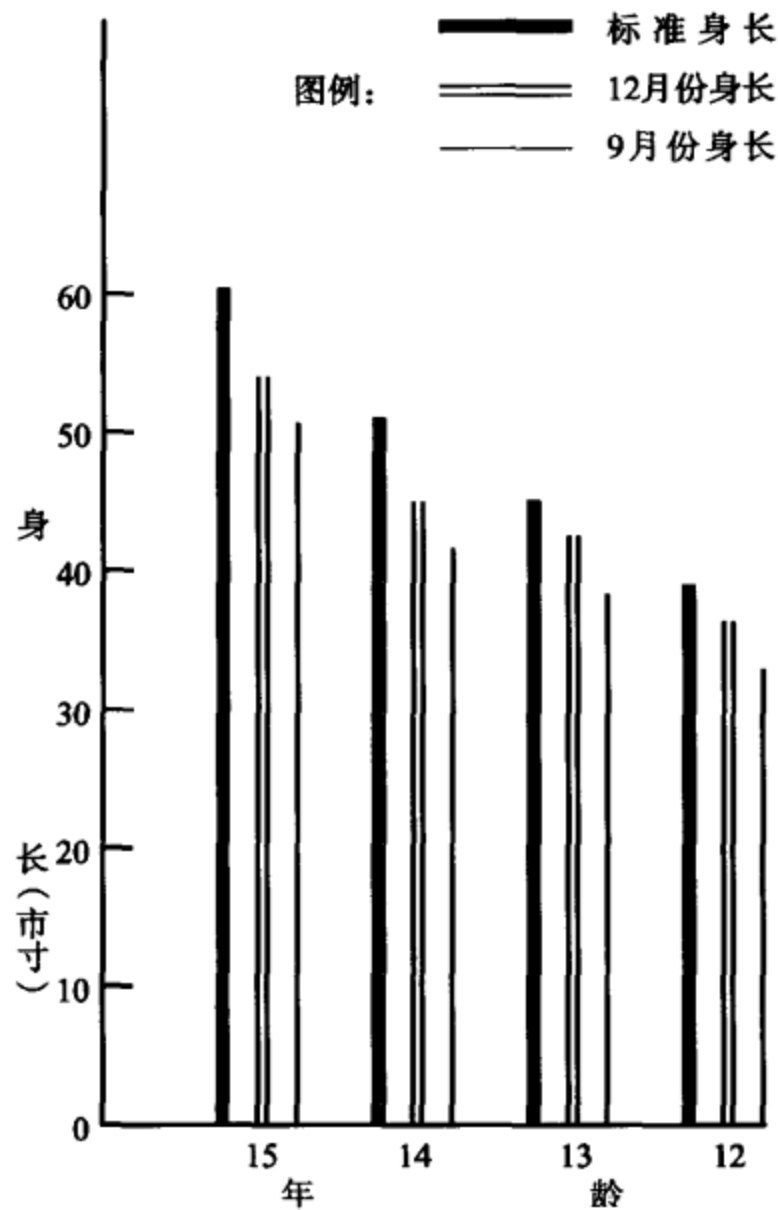
儿童身长增减情形，按该院统计数字，12 岁者原为 4.7 市尺，阅四月为 4.8 市尺，而与标准长为 5.8 尺比较，相差不免太远。其他各年龄均如此，同时期之各年

①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第 23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12 月。

② 同上，第 24~25 页。

龄亦有递增趋势，按勃氏谓：“……男孩继续着生长直至十五六岁……”^① 此语与该院所得结果相合。

第二图 保育院儿童身长与标准长度比较
(民国 27 年)



(录自《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

儿童疾病调查结果，初入院时患病人数，几二倍于入院后四月之患病人数，如第七表所示，前后入院患病人数之比较，除患心脏病者人数前后不变外，其他均见减少，眼病、口腔病者几仅半数。儿童中有患二种以上病症者，故表内未能列出总共人数。

第七表 保育院儿童入院时 (民国 27 年 9 月)
及四月后所患疾病之比较

疾病种类	儿 童 数	
	入 院 时	入院四月后
眼	213	110
皮肤	210	125
口腔	162	80

^①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第 19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12 月。

疮	110	103
鼻	22	10
耳	16	15
肺	10	5
疟疾	6	—
疝气	5	2
痢疾	4	—
心脏	4	4
猩红热	2	—

(录自《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

关于疾病之治疗，保育会特向成都各大医院要求各捐病床二张，以为儿童患病者不时之需，故凡患病者多送医院就医，至普通眼疾及皮肤病则由院内医务人员负责医治。肺病患者不多，但最为该院感觉困难者即此种患病者，盖该院并无肺病疗养特殊之设备也。

儿童患病原因多系传染，盖逃难时沿途所度团体生活为时甚久，管理人未加注意，少数人之疾病遂传播而为多数儿童之疾病。儿童自动向作者述说沿途患病无人照料之苦者甚多，想亦系事实。

儿童最近三年患病调查，结果已患病者有 33 名，占总数 12% 强，未患病者 237 名，占总数 87% 强。按第八表，以疟疾患者最多，羊毛丁及热病患者最少。关于表中所得数字，作者疑其未必可靠，盖调查时儿童多不能记以前所患病之病名及病征，其未患病者中，实际恐仍有一部分为已患病者。

第八表 入院前三年（民国 26 年至 28 年）

内患病及未患病儿童数

已未患病	儿 童 数	百 分 比
未患病者	237	87.69%
已患病者	33	12.31%
疟疾	11	
痢疾	7	
肺癆	3	
胃疾	3	
伤寒	3	
白喉	2	
肿病	2	
羊毛丁	1	
热病	1	
总 计	270	100.00%

儿童以往之已注射防预针者，计有 111 名，占总数 41% 强；未注射防预针者 159 名，占总数 58% 强。防预针以天花、霍乱二种为最多。

该院有患遗尿症之儿童 14 名。患病原因盖有四点：一天寒夜冷，不愿起床小便；二夜深人静，户外黑不见影，不敢起床小便；三性情根本疏懒；四身体不健康。该院负责人对此等儿童除悉数送往医院检查身体外，并附以他法治疗。凡查得有病者，则施行手术，割生殖器上之包皮。其无病者，则采取下列方法：将所有患尿症者，另宿一室，由管理人指派一室长，中夜呼唤其他儿童起床小便；又于室外小便处装设电灯，以解决胆小不敢起床者之困难。此后，遗尿者人数大减。

睡眠与休息 入院以前儿童睡眠时间平均约为 8 小时，入院后睡眠时间规定一律为 9.5 小时，每晚 8 时半就寝，晨 6 时起床，此与特尔门 (Terman) 氏所估计 14 岁儿童应需睡眠时间 9.3 小时相差不远^①，并超过 0.2 小时。至实际睡眠时间，则不一定如上所说。

保育院全体儿童实际睡眠之平均数，约为 9 小时，实低于特尔门氏估计儿童 14~15 岁应得睡眠时间。如据吴德 (Wood) 氏说法，则 15 至 16 岁儿童每日当睡 10 小时 (晚 9 时至晨 7 时)，则相差更多矣。

由调查所知 270 儿童中，1/5 常患睡眠不安，其最大原因为做梦过多、夜静思家、被薄寒冷不能安枕。据第九表儿童睡眠不安者总数有 57 名，其中以想念家乡者最多，可见儿童远离家乡心情之一斑。

睡眠非仅为休息舒适时间，亦为身心疲劳恢复之机会，对于身心健康关系重大，故为各专家注意。保育院非但注重晚间睡眠时间，白日亦有一小时之午睡，故亦相当重视儿童之休息时间。

第九表 保育院儿童在院睡眠不安之原因

不安原因	儿童数		
	男	女	共计
想家	23	—	23
冷	18	1	19
病	2	—	2
多梦	3	—	3
想造新武器	3	—	3
害怕	2	—	2
未详	2	3	5
总计	53	4	57

饭食 保育院之伙食问题，曾一度发生极大困难，盖雇请厨役颇为不易。该院曾将伙食整个包出，然因厨役工作不好，儿童饮食不良，保育院负责人又一度收归

^① Terman L. M.,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P.478,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8.

自办，每人每月伙食费3元3角，每日全体计食米1石4斗。后又以儿童不得饱食，复包出，每人伙食费增至每月3元8角，每日全体食米1石5斗，兼食杂粮——如豆类1斗5升，并每星期可有一次面食。难童食量较一般儿童所食为多，平均每日每餐三碗，亦有每饭食至四五碗者。关于伙食，儿童也曾发表意见。兹自儿童自办壁报中摘录下文，以示儿童一般意见。

谈谈自办伙食

本院从自己办理伙食以来，比从前包给人进步得多了，尤其对于卫生方面，比前更特别注意，这是全保育院的小朋友都很愿意的，不过本人还有一点小意见，提供给办理伙食的人做参考：饮食方面——因为本院儿童的大部分是来自北方，经常吃不惯米饭，最好在可能范围内让我们吃几次面。菜蔬方面——因为菜里面加盐太少，希望以后能在菜里多加一点盐……

上文发表后对于该院自办伙食显有影响。饭食时间，午前8时早饭，食粥；正午12时午饭，食干饭；午后5时半食晚饭，亦系食粥。如此一日三餐，两粥一饭。少肉食，每餐两菜，多为萝卜、白菜之类，每周亦“打牙祭”一次。言及营养素则相差太远，儿童每日所食者最多营养素为淀粉，次为碳水化合物，至蛋白质、脂肪各素则极少。按任一碧氏所列儿童所需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类、碳水化合物类、无机盐类、水分、维他命类、酸素等^①，比之该院儿童实际所得者则相差太远。

儿童时代，营养不良，则身心上发展必受极大影响。一儿童对其健康生活曾发生以下不满之语：

……在身体方面来说，在家是从来没有生过疮和病，身体上也有相当的发展，可是入保育院后，已十个月了，不但身体没有多大发展，反而长了许多疮，还生了几次病，以我想来，大约有几个原因：一因为气候和水土的关系；二就是因食品的缘故，在家是吃面，菜也比较好一点；到保育院后，不但零食不能吃反而吃米，真使我烦恼极了，所以说我每顿不能多吃饭，只要维持着生命就算了，我的身体就慢慢衰弱下去。再就精神方面来说，也不如从前……常常发愁发闷，尤其是喜欢哭……

第四节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与儿童生活有极大关系，尤其于儿童心理卫生方面给予帮助不小。^②保育院儿童一部分为基督教徒，每逢星期日由该院管理人带至礼拜堂礼拜上帝，或于每星期六晚，由管理人作基督真理之介绍，但此非团体行动。按调查结果，儿童之有宗教信仰者共97名，无宗教信仰者129名。在有宗教信仰类中又以基督教信徒为最多，详见下表：

^① 任一碧编译：《儿童健康之路》，第27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12月。

^②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第32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2月。

第十表 保育院儿童之宗教信仰

(民国 27 年 12 月)

宗 教 类 别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计	百 分 比
无	127	2	129	47.78%
耶	63	4	67	24.81%
佛	17	1	18	6.67%
儒	8	—	8	2.96%
回	3	—	3	1.11%
道	1	—	1	0.37%
未详	44	—	44	16.30%
总计	263	7	270	100.00%

儿童之宗教信仰类别之分配，骤视之颇足以引起疑问——何以基督教徒反多于佛教徒？中国佛教势力遍满各乡镇，儿童应受极大影响，此处却不然。耶教徒几 4 倍于佛教徒，其原因就作者看来，儿童之生活环境实有极大影响。兹将儿童信仰原因列表于后：

第十一表 保育院儿童宗教信仰原因之分析

(民国 27 年 12 月)

信 仰 原 因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因父母信教	25	—	25
因耶稣是真神	11	2	13
因能保佑人	9	2	11
因耶稣是好人	6	—	6
因自己有罪	4	—	4
因宗教可教化人	3	—	3
因同学之劝	2	—	2
因可得安慰	2	—	2
因死后可得平安	1	1	2
因佩服神	1	—	1
因佛能医病	1	—	1
因耶稣爱小孩	1	—	1
因距离礼拜堂近	1	—	1
未 详	24	—	24
总 计	91	5	96

按上表，儿童宗教信仰原因之受环境影响者，与其他原因之比为1与3，因父母信、同学之劝，及距礼拜堂近等皆其环境影响。其中，以父母之影响最大，其他如学校环境、社会环境之影响亦不小。盖河南信阳一带，耶教宣传工作盛行，教会设立学校较多，入院后又因管理员中耶教信徒之热心传讲，当儿童流离失所、情绪生活失常之际，每易因情感作用而信教者。至于对儿童传讲佛教者，绝无仅有，故儿童亦多莫知究竟；其他各教信徒，全受家人影响，可参看后章父母信仰一节。

按儿童之开始信仰宗教时期，计於入院前八年中信者有68名，入院后信者有15人，此15人全数为耶教信徒，占耶教信徒总数1/5强。

勃氏谓幼童乃一信仰者。^① 儿童当此时期极少分辨能力，且相信一切所听闻之事。儿童情绪一遇压抑时，最易受外界刺激之影响，如刺激而将原有之情绪松解，则发生愉快反应，反之则原有情绪更形紧张。故当此终日度流浪生活之儿童，一旦得宗教之安慰，则引起愉快反应，故信者多。无宗教信仰者人数亦相当之多，作者意或宗教亦易引起儿童情绪上之冲突。儿童之思想不如成人之思想，虽云青年期俱为宗教观念极富之期，^② 然以其同时缺乏分析、判断能力，苟所受宗教教育与日常实际生活发生冲突时，儿童每不知如何解答，遂引起极大怀疑，怀疑态度较强者，每不易接受宗教信仰，此乃必然现象。

第五节 心理与兴趣

本节所欲讨论者关系于儿童心理问题，即梦、幻想、兴趣等等。儿童心理材料颇难获得，这次所有仅一小部分，故亦只能代表儿童心理状态之一方面。

梦 心理分析学家弗洛特（Freud）有“梦为潜意识之直接表现”一语。^③ 梦本为常人共有现象，然据各心理分析学者之研究，则谓梦与吾人心理生活发生极密切之关系。

第十二表 保育院儿童在家及在院夜梦之比较

（民国27年12月）

做梦类别	在家儿童数			在院儿童数			总数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梦见家人	—	—	—	77	6	83	83
玩耍	20	—	20	8	—	8	28
敌人陷城	16	—	16	—	—	—	16
鬼怪	11	—	11	2	—	2	13
梦见杀人	3	—	3	—	—	—	3

① 萧承恩：《儿童心理学》，第95页，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民国23年9月。

② 赵演译：《弗洛特心理分析》，第8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18年4月。

③ 同上，第60页。

梦自己从天落下	2	—	2	—	—	—	2
梦个人未来生活	2	—	2	2	—	2	4
梦读书	2	—	2	—	—	—	2
梦打架	1	—	1	2	—	2	3
梦痛心事	1	—	1	2	—	2	3
梦失火	1	—	1	—	—	—	1
梦与家人口角	1	—	1	—	—	—	1
梦入大厦	1	—	1	—	—	—	1
梦出征归来	1	—	1	—	—	—	1
梦拾钱	1	—	1	—	—	—	1
总 计	63	—	63	93	6	99	162

苟梦果为潜意识之直接表现，由第十一表所列儿童做梦类别之分布则知在家与在院生活之不同。在家因与父母姊妹等家人同处一起，无思亲之烦恼；在该院时因远离家乡、挂念父母姊妹等家人安危问题，以白日功课忙碌少谈及此，夜间遂潜伏成梦，正如弗洛特氏所云潜意识自梦中直接表现之。

其他如在家做梦最多之两类为玩耍与敌人陷城。此盖亦白日实际生活耳闻眼见印象过深之结果。其他如“梦入大厦”，“梦出征归来并携带各种礼品”以及“梦拾钱”等，皆弗洛特氏所谓情绪之升华也。^① 罗氏 (Ross) 亦曾谓：“青年人好斗，苟此种好斗本能之满足以‘升华’之方式，如有组织之打架、角力等代替，则可免除许多不满意结果。”^② 保育院儿童亦需适合之升华方式代替其未能实际得以满足之欲望。

幻想 幻想即昼梦，一部分精神病学家解为“组成连续事迹之想像的生活活动”。一部分则认幻想为“所有想像活动，不一定为相连续之故事”，^③ 作者按后者之解释将保育院儿童之幻想分类列表于后。

第十三表 按幻想之分类保育院 146 个儿童之分配

(民国 27 年 12 月)

幻想类别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计	百分比
想家	64	3	67	45.89%
打回老家	40	—	40	27.40%
未来生活	22	—	22	15.07%
英雄侠义	6	—	6	4.11%

① 江标译：《心理卫生与教育》，第 158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7 月。

②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第 293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12 月。

③ 同上，第 299 页。

世界之未来	3	—	3	2.05%
挣钱	3	—	3	2.05%
缺乏学问	2	—	2	1.37%
舒适生活	1	—	1	0.68%
玩耍	1	—	1	0.68%
飞机如何飞至空中	1	—	1	0.68%
总 计	143	3	146	100.00%

注：其他尚有无幻想者 124 人未列入表内。

由上表可知想家者人数最多。幻想盖起于儿童对环境失去兴趣之时，故儿童所有一切幻想，均为一种补偿作用之表现。幻想在多方面又常与梦境相似；二者均能将自己之欲望影射成为活动，表现许多真实生活中所不能做成之事。

两性看法 保育院儿童对于两性玩耍之看法，意见颇不一致。由第十三表可得各种有趣答案。

第十四表 保育院儿童对两性玩耍之看法

(民国 27 年 12 月)

对两性玩耍之看法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计	百 分 比
不愿与异性儿童玩者	225	6	231	85.56%
因与自己不同	34	—		
因不可常处一起	24	—		
因异性儿童不好	15	1		
因性情不相合	19	—		
因怕人笑话	9	—		
因同性应与同性玩	7	—		
因异性儿童好骂人	7	—		
因不可同究研工作	6	1		
因自己不喜与玩	4	—		
因异性不易表同情	4	—		
因年龄已大	2	—		
未 详	94	4		
两性人均愿同玩者	30	1	31	11.48%
因男女都是人	27	—		
只要品德好都可与玩	3	1		
愿与异性儿童玩者	6	—	6	2.22%

因异性儿童性和	6	—		
未 详	2	—	2	0.74%
总 计	263	7	270	100.00%

按上表即知不愿与异性儿童玩耍者几6倍于其他二种人数，其所陈述各种原因，实足以表示儿童之心理，尤以对性的问题，未达适当发展，发生一种不正常之反应。当作者对儿童作个人访问时，儿童多以含羞带赧之面容回答。保育院儿童大多数对性问题未得正确认识。西门氏尝谓青春期儿童最易发生性的冲突，而多数冲突之造成事实由于愚昧邪僻之知识，此种知识之来源来自父母和教师。^① 通常父母与教师多欲避免儿童对于性方面之问题，不能避免时，甚至任意以一违背真理不正确之词作答，但儿童不能求得实际之解决，遂引起冲突危险。

研究者非仅自调查表发现儿童对性问题有冲突，即于平日观察中，亦多有事实表现男孩已从事追随女孩，此盖通常现象，不为奇也。

兴趣 关于儿童兴趣之研究，惜所得材料颇少，不能从详分析。下面仅就其课外读物及未来职业之兴趣之部分情形稍加叙述，以为参考。

保育院儿童之课外读物兴趣，多数属抗战意识。计好阅课外读物165人中32人最喜阅抗战类读品，环境盖有所影响也。

儿童兴趣之发展除受环境影响外，亦受个人能力之限制。该院儿童不好阅课外读物者为数甚多，盖受阅读能力之限制也。

儿童对未来之职业兴趣，受目前环境影响亦甚大。保育院儿童虽多来自田家，而彼等所感兴趣之职业与彼等父母之职业并不相同。儿童心灵充满抗战杀敌情绪，故职业之最感兴趣者，多数为军界。

第十五表 保育院好阅与不好阅课外读物之儿童数

(民国27年12月)

好阅与不好阅课外读物青	儿童数	百分比
不好阅者	105	38.95%
好阅者	165	61.05%
抗战类	32	
历史类	19	
侠义类	18	
名人传记	3	
科学故事	3	
冒险类	2	
神怪类	2	
滑稽类	2	
成语故事	1	
宗教类	1	
未详	82	
总计	270	100.00%

^①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第30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2月。

第十六表 保育院儿童之职业兴趣

(民国27年12月)

职业与兴趣 类别	儿 童 数			
	男	女	共 计	百 分 比
航空	68	—	68	25.19%
军界	50	—	50	18.52%
兵工厂工作	36	—	36	13.33%
汽车司机员	21	—	21	7.78%
医界	12	—	12	4.44%
科学发明家	8	—	8	2.96%
商界	5	—	5	1.85%
教员	4	1	5	1.85%
农	4	—	4	1.48%
印刷业	2	—	2	0.74%
政界	2	—	2	0.74%
制教育用具	1	—	1	0.37%
邮政	1	—	1	0.37%
护士	—	3	3	1.11%
其他	48	3	51	18.89%
未详	1	—	1	0.37%
总计	263	7	270	100.00%

保育院儿童兴趣，按初入院与入院数月后两时间比较，则初入院时，儿童各种兴趣似为路途之苦恼所压抑，未能适当发展。及至作者调查，见儿童于课余之暇多集操场，做各种游戏与运动，如踢毽子、抽陀螺、打篮球、打乒乓球等，儿童兴趣略得发展。

第六节 在院课外活动情形

课外活动亦属儿童兴趣之一种，惟以儿童市之组织在该院儿童课外活动中为一特有组织，且作者曾数次亲自加入指导，故于此特为叙述，求得较详之分析。

在保育院之“教导儿童”原则之下，儿童方面自行产生一自治组织——儿童市，自治组织之由来虽非起于儿童本身，然成立后之一切工作均由儿童市负责人主持推行，各教师从旁指导。

儿童市之组织乃根据成都市之组织而成。（参看附录）采取民主集权制，以市民大会（即全体儿童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按所有班级分划为区，内设三科及一处以推进工作。社会科包括一切院内院外社会服务事宜；教育科从事发展德、智、体、群之工作；公安科则管理市内一切治安及清洁问题；至秘书处则处理市内市外

一切来往文件及其他文书事宜。该市组织极形完备，与城市之组织无异。

至实际工作之已推进者如教育科每两周举行一次讲演比赛，及不定期之论文比赛、球赛，并每周出版之壁报等；公安科之组织卫生队检查市内清洁，组织工程队扫除该市内泥坑、填平道路等之实际工作，尚未及实现原有计划之半。盖儿童市之成立为时甚促，又因该院改组之故，工作未能继续，计划虽属完备，不能见诸事实，亦云憾也。兹将儿童市负责人，如市长及各科科长等对市务工作之意见节录于下，以视儿童自身对该自治组织之反应。

我们的儿童市

我们向来过的都是家庭生活，是有父母兄弟姊妹许多亲人在一起的快乐生活，自从去年“七七事变”发生，徐州相继失守之后，离开了父母的怀抱，来到这一切都非常陌生的成都来，过着寂寞苦闷的生活，一切的衣食住皆要仰赖先生，难道我们就不能料理自己的事吗？……我们的儿童市自成立以来，就有几位领袖指导着同学，抱着一定的宗旨向前干去……

本市工作的推动……大家就提起工作精神，尤其工程队最有趣……哼哟！哼哟！唱着歌儿，头上流着汗，仍是不断的工作。不上几天土坑填平了，崎岖不平的荒地不见了……

此外该院儿童亦与其他学校团体来往，如比赛篮球、乒乓球及其他交换唱歌、演剧等，尤其是成都各中学多来院表演或参加该院同乐会。儿童课外仍有宣传工作，宣传最远区域为灌县。在去岁废历年时大批儿童——约60名组织远征宣传队往灌县工作，宣传成绩极佳，获得沿途民众欢迎不少，并有自愿献金慰劳宣传儿童者。



第二章 难童家庭情形

关于难童家庭情形，材料比较缺乏。本章仅就其家庭经济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一般情形如年龄之分配作一简单报告。儿童自 27 年 5 月离家后，年余在外，往往未得家中任何消息，因此家庭方面之实际情形知者甚少，本章所提亦只大概而已。

第一节 一般情形

按年龄组分配，保育院儿童父亲之年龄以 40 至 55 岁之间者为最多，母亲年龄则以 35 至 50 岁者为最多，估计父母年龄平均差数约为 5，最小年龄在 30 岁以下者父有 2 人，母有 4 人；最大年龄在 60 以上者父有 16 人，母有 11 人。第十七表中未详一项人数几过半数，盖以其中包括已死人数 80 余名故也。

第十七表 保育院儿童父母

人数及其年龄之分配

(民国 27 年 12 月)

年 龄 组	父	母
25~30	2	4
30~35	19	15
35~40	23	35
40~45	39	44
45~50	44	37
50~55	40	23
55~60	16	11
60 及以上	4	0
未 详	83	101
总 计	270	270

注：未详项中包括已死之父亲人数 40，母亲人数 46。

按儿童数调查其父母存亡情形（参看第十八表），父母双亡者其数不多，只 18 人；父存母亡或母存父亡者较多，共 60 人，父母双亡之儿童多依居叔伯祖母或舅戚之家。

父母间亦有感情不睦者，例如 1 家因父吸鸦片烟，母憎之，双方感情极属不良；1 家因父娶姨太太；1 家因父患疯病；4 家因感情不合甚至有打骂者，此皆足影响儿童之心理发展，所幸此种情形尚属不多。

儿童父亲之死亡年龄多在 30 至 45 之间，计有 17 人；母亲之死亡年龄多在 30 至 50 之间，计 18 人。至死亡原因，按调查结果，死于疾病者最多，计父有 32 人，母有 29 人，其中又以肺病死亡者最多，父有 9 人，母有 3 人；其他如心痛、戒烟、热病等所占人数均甚少。非因疾病而死亡者如遭人谋害、土匪刺客之杀害、战死前线、敌机轰炸、生产、自杀等父母共有 25 人，其中父 8 人，母 17 人。死亡之总原因实不外于卫生生活欠注意、社会治安不好、人民家庭生活未能调协以及物质、精神生活之不能完全发展。

第十八表 保育院儿童

父母存亡人数

父母存亡情形	儿童数	百分比
父存母亡者	32	11.85%
母存父亡者	28	10.37%
父母双亡者	18	6.67%
父母均存者	192	71.11%
总 数	270	100.00%

第二节 经济情形

儿童家庭之经济状况，按下表看来多为较贫困户，次为小康户，再次为富户，贫困户最少，其百分比之分配详见下表。

第十九表 保育院儿童家庭经济状况之分析

经济状况	儿童数	百分比
富	12	4.44%
小康	96	35.56%
较贫	127	47.04%
贫	6	2.22%
未详	29	10.74%
总计	270	100.00%

表中所列“富”乃示丰衣美食、暖居外，尚有余蓄之家庭；“小康”乃指衣食住非但足够而且甚好之家庭；“较贫”乃指衣食住之仅足够者；“贫”即指衣食欠缺者。

儿童父母之职业以务农者为最多，次多为营商者，若与前章儿童本人之职业兴趣比较，两者之趋势颇有差异。父母无业人数几占全数1/2强，如此现象亦可间接证明左表较贫家庭占数之多确属自然结果。

第二十表 保育院儿童之父母职业
(民国27年12月)

类别	父	母	共计	百分比
农	73	55	128	23.70%
商	67	12	79	14.63%
学	22	3	25	4.63%
政	16	—	16	2.96%
工	13	9	22	4.07%
军	13	—	13	2.41%
医	6	—	6	1.11%
传道	6	4	10	1.85%
其他	7	—	7	1.30%
无	24	126	150	27.78%
未详	23	61	84	15.56%
总计	270	270	540	100.00%

儿童家庭住屋之自有者占全数1/2，计有142名。自有房屋少则一间，多则二十几间。然农家房屋多有猪牛栏及各仓，虽多至数十间，亦不足为奇也。

第三节 宗教信仰

父母之信仰每影响儿童至深。兹就调查所得分别详细列表于后。表中所示最多数为耶教信徒，此与前章儿童信仰分配情形似有连带关系，盖亦系受地方社会环境之影响。

第二十一表 保育院儿童父母之宗教信仰

宗教分类	父	母	共计
耶	48	47	95
佛	24	40	64
儒	5	4	9
回	1	2	3
道	1	—	1
无	139	109	248
未详	52	68	120
总计	270	270	540



第三章 难童之逃难生活

本章材料多系取自儿童日记、作文及作者对儿童口头访问等，兹特分别述说于后。

第一节 离家时情形

自民国 27 年 3 月 10 日战时儿童保育会总会成立以来，难童始有计划之收容与教养。初由总会派员并委托战区及非战区各地党政机关民众团体，办理调查登记及收容工作，被难儿童纷至，其中有家人送往临时收容站者，有流浪失所自投总会者，情形不一，其苦况非文字所能尽其实。

儿童父母或其他家人，对此次放送儿童入院，均抱有自己子女可得一避难与求学之机会观念。其于双方别离时虽有难过之表示，但终以子女生命与前途为要，故多数儿童仍自痛哭不放之情绪挣扎中出来，临别时惨状亦可想见矣。按调查结果，以父母家人不舍子女离走之成分多于子女自身不愿分离亲人。作者猜想或因儿童好奇心大，此次远离父母亲人，诚一寻求新经验之良机，故每易于出门时不计离别后思家情形之苦。儿童要求父母请允入院者甚多，自下文中可知其要求离家之决心。

……虽然慈爱的母亲哭泣不舍，我还是抱定读书的决心，立志要为国服务，所以大违母命离家外出……

又有因不敢让其老母弟妹知道免彼等痛心不舍，暗中自后门走出者。如此种种皆足证儿童与家人分别时之困难与其心理状态。儿童离乡时，其地方多数均遭敌机轰炸，居民限于经济困难走离家乡者不多，其未逃出者一部分已由地方政府或人民团体组织游击队随时自卫；另一部分则终日生活于痛苦之中，甚至仍有朦胧无所知者。

至已逃出敌人淫威之儿童家庭有 42 家，仅占总数 16%，其未逃出之原因多数为经济困难，次者如病老难移、家产难舍、交通不便等。仍有一部分已逃入各当地之难民收容所。已逃出 42 家所逃往之居留地，按 27 年 12 月调查儿童结果：桂林 16 家，汉口 10 家，重庆 4 家，河南明港 2 家，其他如四川之秀山、成都、巴县，湖南之湘西、澧陵，湖北之枝江、西圻湖，河南之洛阳、南阳府以及福建等地各 1 家。其中有如往桂林者多由冯副司令派员送往开垦，往福建者为返归故土。

第二十二表 保育院儿童家人逃出
及未逃出战区之原因

(民国 27 年 12 月)

家人已未逃出 家乡之原因	儿童数	百分数
未出难区者 ^①	206	76.30%
经济困难	125	
家乡难舍	63	
病老难移	54	
产业难弃	46	
政府编为游击队	9	
其他	36	
已出难区者	42	15.56%
未详	22	8.15%
总计	270	100.00%

①以下数据统计有误，为保存原始史料计，只得存留。——编者按

第二节 家庭受战事之影响

此次中日战事，战区极广，战线延长，因此受灾民众亦极多，保育院儿童之家庭，虽非家家受战事之直接影响，要皆间接受其影响。一般之影响多为经济方面之限制至于失业；又务农者因市场减少，米谷不能销出；营商者运输不便，出售货物受限制；如此种种皆足影响人民生活费之收入，然皆为战祸影响人民之极通常现象。本节舍此不述，单提出儿童家庭之遭特别灾难者加以叙说，俾见其特殊状况。

儿童家庭之房屋全为敌机毁坏者有39家，家人因战祸至于死者14人，计于前线战死者5人，敌机炸死者4人，逃难遭匪祸者4人，因敌机及放毒气毙命者1人。总此虽仅占5%，然亦不可视若无事。死亡人中非儿童之父亲、母亲，即兄、叔等人，皆家庭中重要分子，其影响于一家之精神生活及物质生活情形可想而知。

今日家庭之受较大灾害者，足以影响儿童生活之未来。其或对敌人怀恨更深，决心杀敌之念更强。作者与儿童谈话时，各儿童无不痛恨填膺。昔日之不知敌人残暴者，今日完全证之以实际经历；昔日之不恨敌人者，今日恨不粉尸碎骨；昔日之不明国民义务者，今日悉知之矣。

第三节 离家原因及逃难经过

自此次抗战扩大以来，民众蒙难情形增加，各处皆是。非因敌兵陷城横加刀枪火焚之蹂躏，即飞机大炮之狂炸，各处人民不能安居。此次收容之难童亦莫不因敌人猖狂兽行，而抱不甘生作亡国奴，宁肯死为中国魂之决心，忍痛别亲逃至后方，以求能力之充实，俾为日后杀敌灭恨之用。

儿童家乡最远者以山东济宁、铜山等地，最近者如湖北武昌、汉口等地。前者距蓉虽倍于后者距蓉之路程，然儿童所得沿途经验，却大致相似。沿途除风雨冻馁之苦外，尚时遭敌机迫袭，中途原无处可遮，惟藏于麦田中，暂作掩护。行至乡镇或村庄时，则因人数过多又感饭食品具不足之苦。得食者不饱其腹，不得食者只好束腰再行，故常有渴饿至于昏倒者。晚间休息好者宿于庙宇古刹，不好者则多蜷伏道旁，露天待旦，遇风雨飘零之夜，其情形更不堪述说。有中途遇敌兵恐吓，将仅有财物悉数夺去，有至城镇遇敌机轰炸，与家人逃散者……种种惨状难尽其详。以上皆儿童入保育会以前之沿途经过概况。及至到达保育总会，该会负责人则有组织的工作起来，将大批儿童分送后方设有保育院之各地。

儿童自汉至蓉沿途情形稍佳，然亦不免困难。汉宜水路之轮船生活，乘客拥挤，儿童极感痛苦。饮食不便，睡眠不足，夜宿于甲板遭风雨之吹淋，儿童思家情绪油然高涨，身体、精神痛苦同时增加。

到宜昌保育院后，生活较前又佳，但敌机仍不断轰炸，又遭火灾，惊吓重至，极易引起儿童恶劣之反应。多数姊妹、兄弟每于思家时相对堕泪，终日愁虑不知前途究竟如何。后由宜至渝，经过风景奇险处甚多，儿童稍能分心，故减少痛苦。至渝保育院停留后，儿童又分批进入内地，来蓉儿童一部分即入成都市保育院。成渝

公路车中生活虽不云尽善，然因为时较短，及抵保育院，一切痛苦均为松解。

兹将儿童逃难经过之自述原文节录数段于后，俾得更直接之认识。

(一)……上了岸，走到东霸的十字街头，那街道很小狭，军队与难民约有数万，一点儿也走不过去，正拥挤之际，忽得警报，就……把我的母亲冲散了……

(二)……我们上那里的人很多，水不够喝，我们渴得很，也没有水喝，就喝那船上养小鱼的江水，在船上受了五天的苦……

(三)……当我走出家的时候，我的父母两眼流着泪，替我理理衣服说道：“你要常向家来信，听从你领袖的话。”……刚上车走了一站路就下起大雨，又是狂风，车上的煤灰便飞扬到全身，把身上弄得好似一个黑人，尤其在夜里又冷，肚子又饿，也无地方躺倒，当时心里感到无尽的悲伤与痛恨……

(四)……到沙市船就泊了，起着很大的风，下着雨，从外飘进来觉得凄凉难过……

(五)跟着哥哥早上吃了一餐饭便走，走到晚上，那时“心里”还听见隆隆炮声，飞机还是在天空扔炸弹，心里又想着家里的父母兄弟，那时哥哥就对我说不要想到家里，现在你自己的生活也很难过……

(六)……在宜昌居住，不知什么缘故起了大火，这时一帮可怜的小孩子逃得东西分散，找不到集合地方……

(七)……有火车来我们就坐了火车，那火车里的水有二三寸深（作者按，该车或系无篷货箱），我们都睡在水里，过了两天才到汉口……

(八)……一路经过我还记得，我们那时走到山间，有时刮风下雨，我们便冒着风雨前进，到了晚间时问人家借了一个小茅房住，睡时每七八人盖一床被，吃饭时还没有碗筷，每人自己要走到别的村庄向人家借……

(九)……那时我们正在家中吃午饭，忽然听见炮声，我们饭就没有吃，拖行李打好就逃，那时老老小小的哭声，看了心里真是难过。我们逃到中途，听说人家门口有几个人没有逃出来的被敌人杀了，他家的妻子儿女听了哭声不止，那时我们又加些难过。第二天我们又逃了三四十里，听见炮声不远，我们就把东西丢了不少，丢东西的时候心里犹如刀割……

除了逃命以外，儿童每于中途停留下来时，亦有所组织，做多种宣传工作，有时或作卖报童，数儿童随老师自南京逃至武汉，后因战事繁急，亦投入保育院。兹录其逃难经过于后：

我家住在南京和平门外饶庄村，自从中国在上海抗战以来，日机天天到南京轰炸，炸得尸骨零乱，令人凄凄，使人愤恨，那时南京的人民纷纷逃散，就是在小学学生也都慌张起来。在那时我们学校的学生要求我们先生要到武汉来，并要求了我们的父母，跟着先生一路坐船到了武汉过很穷苦的生活，卖报过活。过了一个多月，我们五个同学和一个先生要求组织了一个“流浪儿童救国团”。

做一个多月宣传工作，我们觉得这团体名字不好，就改了“儿童救国团宣传队”，并在武昌组织了许多儿童来宣传，宣传了好几个月，因战事一天天的紧急，我们才进保育院，等了一个多星期乘江胜船到了宜昌，再等了一个多月到重庆才慢慢地到了成都。



第四章 难童对此次抗战之意见

保育院儿童以其身历之痛苦，莫不众口同声赞成抗战到底，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儿童沿途所遭困苦，岂非敌人之给予？乡土失守，故亲散离，岂非敌人之给予？父母手足惨遭蹂躏，岂非敌人之给予？求学时间耽误，岂非敌人之给予？工作机会受阻，岂非敌人之给予？如此种种皆儿童不能忘者。一儿童曾对此次战事发表如下意见：

日本小小的国家来侵占土地出产肥美的大中华民国，他以为中国是一个弱小的国家，一打定会顺服，那知我对于战事，非争取最后的胜利不可，非割掉他的小狗头不可……

此辈儿童明了敌人之恶行实更甚于一般成人。彼等非但知道此次抗战之重要及必要，亦且看出此次抗战对中国国内之影响甚大，谓抗战实促进中国走入光明之途径。所惜者即一般无耻民众，甘为金钱牛马，出卖祖国及人格，身任汉奸职务而反以为荣。一儿童谓：“假使把汉奸消灭干净，中国自然能得到最后胜利。”这话极有道理。



第五章 难童特殊问题举例

本章所欲提及者乃儿童生活中之特殊情形，兹分为身体的、心理的及抗战经验三方面叙述于后，以求于儿童一般生活情形外从其个别情形中得到更深切之了解。

第一节 身体缺陷——盲者

王小山乃10岁男孩，原籍安徽巢县。父四十余岁，因心痛病故，母于三十余岁时以肺炎病故。王儿未逃出前寄居叔父家，放牛度日，不识字，姊兄二人，姊21岁，兄13岁，姊不识字，兄教育程度当约小学二年级。父母生时务农为业，崇佛。母嗜赌，父有酒癖。

该儿在家日常生活，与一般勤朴乡民同，农忙时天未明即起，工作完毕始能就寝。尝有胃病，一次，在田里割稻，胃痛几至昏绝，而无人过问。此外无他种疾病。

这次因战事影响，与叔、婶（婶为再娶者）分离，而偕兄逃避保育会。沿途饥寒病痛之苦倍过其他儿童。由汉至宜中途患感冒略感不适，及抵宜昌保育院忽患目疾，数星期未愈，亦无人特加注意。后痛势增凶，始为管理发现，立即就医，但不久因转运儿童至渝，不能继续诊疗，到重庆保育院后，因生活未安定，管理人忙于收容教养问题，对个别儿童之困难无法兼顾，该儿童亦未得机会继续治疗，不久又被送至乐山保育院。自宜至乐沿途困苦，给儿童身心以极大之打击，目疾益剧。乐山管理人束手无策，眼见王儿视觉渐失，当地又无良医，遂送至成都保育院，遣其前往医院就医。经医生诊断，谓患病过久，视觉恐难恢复，即开刀亦无法挽救。

视觉失去后，该儿终日无所事，既不能与其他儿童共同上课，又不能与游戏玩耍，终日呆坐，有时不免感伤自身遭遇之苦，常独自堕泪。该院负责人因见此为特殊情形，儿童不能终日使之生活涕泣中，遂自乐山将王儿兄接来成都与其同处，情绪生活稍得慰藉。

作者几次访问该儿后，以残废儿童生活不如常儿生活，非但患者自身不能适应如此环境，即其他儿童亦感怪异，尝出侮辱言语，损害其自尊心，故王儿又常易与其他儿童发生冲突。本校在院服务教授及同学均以该儿有移送盲哑学校之必要，遂商同该院负责人士将王儿送往成都盲哑学校就学。入学月余后，作者前往探视，生活确有改善，同学间互相了解，团体生活如常儿同，学识亦有长进。每逢假期该儿童仍返院玩耍，如同常儿课后之返家然。

第二节 心理问题——偷窃者

小儿偷窃问题，按心理学家分析，并非儿童本身之过错。儿童之家庭、学校等环境应负相当责任也。

王学明乃12岁男孩，原籍河南开封，父为民政厅视察员，母任教某小学，父

母每月收入达80元，均无宗教信仰。学明为长子，外有弟妹各一，妹11岁，五年级生；弟9岁，三年级生，战前均在校求学。学明本人肄业初中一年，在校成绩甚好，最为父母钟爱，在院亦尝为管理人称道。惟其身体发育则远不及人，身長仅4.3市尺，体重68磅，患近视，阅书时书几触鼻，自谓在家因灯火不明，晚间阅书过多所致。自我表现甚强，好为领袖，入院后尝数次为团体代表向外公开演说，国语流利，言谈自若，不喜与女同学为友，原因非本人不愿，实恐他人笑话。

学明极端不满入院后之生活，尝写下段文字示作者。兹录原文于下，以作参考。

我在保育院同在家时的生活，有几方面不同的。如功课方面，在家时，无一时刻不在求学问。可是入了保育院后却不然，在路上是不用说了，就没求到学问，就是到重庆时和此地时，也未得到多少学问，只是多认识了一点大自然的学问罢了。还有身体方面来说，在家是从来没有生过疮和病的，身体上也有相当的发展。可是自从入保育院后已十个月了，不但身体没有大发展，反而长了许多疮，还生了九次病，以我想来大约有数原因：（一）因为气候和水土的关系；（二）就是因食品的缘故，在家菜也比较好一点，还能吃零食。但是到保育院后，不但零食没有，反而吃米，真使我烦恼极了。所以我每顿都不吃多少饭，只是维持着生命就算罢了，所以我的身体就慢慢地衰弱下去。再就精神方面来说，也不如从前了，在家时是时时刻刻快乐，但是到保育院后常常发愁发闷，尤其是喜欢哭，大概是想家和觉得自己太没希望吧？我所说的也就止于此了。

上文仅系部分之叙述。“水土不服”，“营养不良”，因影响生活，然精神方面之如个人才能未得充分发展，向众人表示，个人身心痛苦未得众人注意……皆足引起该童之不满，故加倍使其发生生活不能调适之痛苦。儿童生活失调，过犯问题最易发生。学明在院曾数次偷窃老师同学钱物，为当局发觉，负责人同感为困难问题，无适当方法以补其缺陷，只以辜恤态度训以偷窃之弊害，又自出钱物助其偿还失主。结果竟得其反，该童偷窃一次不止，且有累犯行为。盖所用补救方法最为儿童过犯研究者所忌，非但不能使儿童自止犯过，亦且暗下鼓励儿童乘机求得大众之注意。心理分析者认为儿童每于生活中有特殊表现，其目的之一为求得父母等人对自己之注意。学明虽未经心理分析者研究，然有其可能也。

在团体生活中儿童心理发生问题，当局不宜稍加忽略，否则影响儿童前途至大。

第三节 抗战经验——参加台儿庄战事者

陶秉全乃16岁之男孩，原籍四川万县，久居南京。父年47，母年39，营药商，月入40元左右。秉全性好动，运动游戏时较其他儿童为活泼，富领袖人才，任保育院儿童大队长之职。喜与异性儿童玩耍，盖以女同学性温和可亲。兄弟姐妹共5人，秉全行次，长姊22岁，曾肄业中学。该儿身体发育均适度。前在台儿庄

参加抗战，腿部曾受弹伤，今已痊愈。秉全曾将参加台儿庄抗战经过详细描写出示作者，颇有意义，今为保全其真，特照录之于后。

台儿庄抗战经过

我在14岁的时候就和我的父亲、姐夫到南京，我的父亲就同别人合开了一家小小药店，我的姐夫到南京步兵校当军需。直到去年的8月敌人时常的轰炸，没有法，我父亲只得把生意停止转到后方来。那时我的姐夫他们的学校要搬到湖南湘潭文庙里去，我的父亲要到汉口，但是我不愿和父亲去过那平安的生活，我就和我的姐夫去到步兵学校受训。不到三月南京就被敌人占去，后方也常有敌机来轰炸，我就对我姐夫说，我们在后方受训也不能安定，不如去到前方和敌人打仗，我的姐夫对我说：“你的年龄还小，多多受训练吧？”不到半年便有第六师司令部一张委照，我的姐夫接着以后就离开了步兵学校，到九江第六师司令部里面做事，不久便出发到前线去杀敌。那时正是台儿庄作战的时候，第六师也补充了军力，我也跟着我的姐夫，到九江与姐夫同居司令部，司令部是在后方距前线五里路，我在部住了三天，我就对姐夫说：“我要到第一防线去和敌人奋斗。”但是我的姐夫终究不许可，我的心中就非常不高兴。第二天有第二营的徐营长到司令部来，我就要跟着他们到前方去作战，我要求我姐夫好久才应允，但是他还不放心，便对营长说了务要保重的话，于是我便拿了我姐夫的手枪，午后到了第一防线，住在战壕里，只是听着流弹乱飞，但是我想起鬼子的可恨，也不害怕。一夜过去了，第二天的早上，敌人开了坦克车，并又开着密集的机关枪掩护步兵进攻东门的战壕，但是我们在壕中一点也不着慌，只是开着平射的大炮，打毁了他们三架坦克车，用机关枪打死了无数步兵和旗兵，并且得了多少的胜利品，便高兴的回到战壕休息。到了夜间我们人人布上了刺刀，带了手榴弹和手枪、大刀，预备爬出战壕，等听着后面的冲锋号响了，我们大声叫杀，杀，直向敌人冲去，冲入他们的战壕，便用大刀和刺刀、手榴弹三种东西来杀死敌人，有很多怕死的敌人见了我们的冲锋队，便叫救命，这种敌人我们便把他们带了回来，问他们的情形，他们便说“我们是被军法压迫来的，并不是我们要来和中国打仗，请你们不要杀我”。我们听了他们的话，痛恨他们的军阀，并且日本的军官他们并不求和，只是同我们死战，把我们勇敢的将士打死了多少！有的身上带了伤，还是拿着枪杆和敌人奋斗，终究把敌人打死，他们才甘心落气。还有很多的将士，他们受了很重的伤，还是不忘记贼敌的残暴，口中叫着“中华民族万岁！我受了伤还是要打倒鬼子”，这种事情，被我看着，心中非常的难过。这一天的战事完结，到第二天午后才停止，休息到夜间，忽然天下大雨，冷极，越下越大，战壕成了一条水沟，慢慢涨上了脚跟，又加起大风，情势十分可怕。但是我同敌人打了一天的仗，太吃力了，一到晚间便睡觉，虽然身子大半浸在水里，但仍是安心的睡，只到夜间十二时吃了一顿饭。饭后便有一个传令兵，在低声的对营长说：“团长命令夜袭敌人。”于是营长连忙传命令给各连连长，立刻前进，我们就跳

出战壕，外面大雨像瀑布一样的直倒下来，我们也不害怕，有的同胞说：“他奶奶的，好家伙，又是鬼子见阎王的时候到了，杀他妈的一个痛快。”我们在风雨中默默前进，敌人在晚间吃了好几次的亏，今天晚上已有准备，把机关枪乱放起来，只是有很多的敌兵，把头躲在战壕里，机关枪子弹，向天上乱飞。我们已到壕旁边，敌人还未察觉，就有很多的将士便跳上战壕，举着手榴弹来就向下一掷，炸死敌人十几个，连敌人的机关枪和旗子也炸断了，又有很多的将士，在战壕上面一脚踢开了机关枪，一脚把敌人踢倒在地上，双手握紧枪杆用力向下一刺，一个日本鬼子真做了鬼子。我们大批士兵正在大风雨中冲杀过去，敌人一架很大的探照镜亮了起来，照得我们的军士全身上下非常明白，敌人便在黑暗中向我们扫射，就有一个很勇敢的将士爬着前进，快到探照镜的面前就扔手榴弹炸毁了灯，又把开机枪的人也炸死了。在这大风雨中不知死了多少的敌兵，夜袭结果又是很胜利的，并且还得了他很多的胜利品。到了天明的时候，营长唤了二营的士兵们，到第三防线来休息，把民众送给我们的慰劳品分发给我们吃。这时风停雨歇，白日高升，我们坐在草林下吃吃谈谈昨晚的情形，十分开心讲起来了，又有一个营的排长讲他们在西门死守不退的杀鬼子的情形十分可笑，刚在嬉笑的时候便有一个军士走来说：“可怜啊我的王连副的小腹被可恨的鬼子挑了出来啦。他还勇敢的对我们说：‘弟兄们，把我抬到后方。’他自己把肠子盘在肚内，用条带子扎起来。”这军士直说得眼中流泪，我的心中万分难过：“可怜他被鬼子打死了。”我们又继续吃。正讲得起劲时，一个命令来叫我们，营长吩咐我们全营人从右翼包抄上去，打必胜路走，赶快，“因为敌军把我们整个的军队包围了在里面轰炸”。刚被他包围了一天多，我还是在夜间与敌人拚命，后来战争停了，约三天敌人方面有一架侦察机，飞起来侦察我们的阵地，侦察了一时，接着用排炮向我们轰击，十六吋口径的大炮，几十座列着，炮弹不断的发出来，天空中又来了几大队飞机，炸弹像大雨一般落下来，炸弹、炮弹四处开着青红的火花，声音比夏天的大雷还响，有一个炸弹落在我们的战壕旁边，轰的一响把我们的顶炸去了，我们抬头来看，看见沙泥带子在空中乱飞，有很多兵士带了机关枪爬出没顶的战壕，偷偷的向前进发，并且我们老早知道，敌人的飞机大炮一停，敌兵和步兵、坦克车马上就要进攻的。我们在中途看见敌兵在敌人坦克车后面前进，我们就卧在路边和林中不动，诱敌人走近了，才用机关枪扫射敌军，用平射炮击打坦克车。正在死战时候，我就被敌人发现了，直向我冲来，但是我仍埋伏在那铁路的旁边，我死也不愿意退，我拿着手枪子弹就打去七十多发，手都没有力了，我还是不退的，敌人的火力十分利害，敌人手榴弹都打在我的身后，我还是在那里不动，和敌人奋斗。正在危险的时候，就有我们后面的补充来了，我才放心下来。后来敌人不能前进便停止了，我就回到战壕里休息，睡在那地上不多时，我的脚上忽然有了很多的血，我不知道，还是被一个传令兵看见的，他就把我呼醒了，我看着我的腿上敷着很多的黄泥，带子上面也染着很多的血，我就立刻打

开绑腿看，还未开完，只是有很多的血流出，那时我便觉得痛，就立刻报告营长，营长见了我很是难过，我看他哭起来了，心中十分不好受。营长叫了看护兵来，把我的绑腿打开来看，原来是手榴弹炸伤的，把血洗了便吃了止血的药，又上了纱布，立刻抬到后方医院。到了徐州就有很多为国服务的女护士们，他们在火车上十分的安慰我们，还有很多的百姓慰劳我们，又送给我们很多纪念品，还有委员长奖每人受伤费十元。后来移到汉口军医处，刚住三月的工夫，我的伤口全好，这时我又不知道父母在什么地方又不知道姐夫在那里，无路可走，还是想到前方去杀鬼子。但我姐夫的一个朋友对我说，你的年龄还小，不如去到汉口保育院读点书，多求点学问，将来自然打倒鬼子。于是我就听了他的话才来保育院住了几天，就来到重庆战时保育院住了几十天，便有郭院长来到重庆保育院领儿童来成都保育院，他对我们说是由小学读到初中毕业就到社会上服务。到现在又变了临时保育院，有些同学将要分开了，我连小学还没有毕业，考中学也考不起，现在想读书没有金钱，在社会上去做事人又小了，在院内人又大了，这种情形十分难过的，并且也没有接着父母的信件，一天只是想念自己的前途，总想一位先生帮助我再读书。

战事使该儿童对时代引起更深认识，故不愿苟且偷安，宁肯冒死杀敌。保育院改组后，功课停顿，生活失去头绪，无怪其有难过之感，闻近已赴崇庆县投考骑兵，杀敌壮志犹不死也。



第三编 结 论

保育院工作及其所收容教养之儿童生活状况，于前诸章内已叙其梗概。或问研究之余对日后战时儿童福利工作改进方面有何意见，作者不敏，敬以数月调查及平日视感所及，并参考各专家宏词巨论所得，就国内今后儿童事业之改进方面，试举数点，草拟结论贡献国内先进诸士，藉求教正。

先哲有言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云：“……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此皆足以表现吾国先贤对于社会事业及儿童事业之重视。自国家与民族立场言，儿童保育事业更为当前急务，盖儿童为复兴中华之基础、国家未来之主人翁。吾国古时越王勾践之“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德国斐希德（Fichte）之主张“复兴德国，先从培养优良的国民种子入手”^①，皆足证明儿童地位之重要及其与国家兴衰之关系，故救济儿童，实即救济国家。战时儿童保育会于各地设立保育院从事难童救济，其用意亦即在此，^②认为延续国家生命，复兴中华，发扬社会文化，光大民族精神，莫如培养优秀国民一途，故年来办理工作者极属努力，并有相当贡献！惟吾国推行社会事业每有心余力缺之弊，故美好事业之计划每不能如愿期及，保育院工作亦感及此。试将其弊分别提述于下，尚希先进不吝南箴相示。

才力不足——陈凌云氏有言曰：“目下各社会事业之办理者，主持人员大多为年高望重之绅董，或殷商富户之做好事者，辅佐办事者，则多为主持人员亲戚故旧……”少有顾及专门人才及特殊技能之训练。尤以战时儿童救济工作，儿童家庭背景及生活环境特殊，其适应力之正当发展，绝非“滥竽充数”之教师所能胜任。我国科学落伍，无论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医学等方面之专门人士皆稀若晨星，及当需要人才之时佛脚又不及抱，故事工开始即陷于无组织之状态，事工推进又感极大困难。吾人皆知儿童保育工作非朝夕之务，其期待专门才能尤多。是欲发展将来儿童福利工作必先设立“儿童福利事业服务人员养成所”，然后就实际需要扩充为“儿童福利学院”或更扩充为“社会救济学院”，俾充分培养社会服务人员。训练所中除注意儿童心理、儿童教育，及服务方面之技术、知识、能力之培养外，尤须特别注重精神方面之训练，与健全体格之造成，务使此种服务人员具有坚固不移之意志，耐劳忍怨之习惯、牺牲服务之人格与奉公守法之精神，如此方可免才力不足之弊，而有达到成功之希望。

经济缺乏及其管理失当——办理社会事业第二困难即财力缺乏与财产之支配问

①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第295页，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

② 战时儿童保育会成都分会：《保育院工作一览》，“本院章程”页。

题。目前办理社会救济事业，其经费并非绝对无法筹募，乃在乎工作之目标、组织、才力等是否健全，是否获得社会公意等赞同。社会热心公益者原不乏人，惟在念及所捐经费是否支用得宜之际，或忆及曾有营私舞弊被人挪用等情事，则虽慷慨之士，亦不愿解囊矣。故目标之确立，组织之完备，人才之公正，能力之充足等达到后而经费不愁无着，捐款无虑不多。兹引凌云氏所举改定经费意义以为本段结论，并作参考。所谓改定经费者，包含下列诸意义^①：

- 一、用途支配必须公正得当。
- 二、款项捐募必须绝对公开。
- 三、经费保管必须妥慎可靠。
- 四、会计收支必须一丝不苟。
- 五、审计监督必须制度完备。
- 六、营私自利必须严厉惩处。

我国儿童福利事业为时甚暂，尤以战时儿童之保育院工作尚在创始，其不达到理想地步亦不足为怪。然成都保育院过去一年，不能谓无成绩，其工作造福战区难童良多，唤醒社会人士亦属不少，实为众所钦佩。此后惟盼政府当局及社会人士，具为国民造福热忱，制定健全方案，切实广为推行，则今日沐恩受惠之儿童，即为明日效忠民族、复兴中华之英雄，则社会安定、国家富强皆可自此基点渐求实现矣。

^①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2月。

【附录】

一 儿童的自治组织

——成都保育院儿童市政府组织大纲

第一条 本市定名为成都保育院儿童市政府。

第二条 本市以训练儿童组织能力、合作技术并灌输儿童行为常识，以养成能硬干、实干、苦干之公民为宗旨。

第三条 全体保育院儿童均为本市市民。

第四条 本院教职员均为本市市政府顾问。

第五条 凡属于本院之地址、儿童课室及宿舍所在地，均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

第六条 本市政府即设立于本院。

第七条 本市市区按本院现有班级所在地点公划，暂划为甲、乙、丙、丁、戊、己六区，各班正副班长，兼任各区副区长。

第八条 本市组织采取民主集权制，以市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条 市长由全体市民大会选出之。

第十条 市府设秘书处及教育、公安、社会三科，办理一切应办事务，其主要人员得由市长委任之。

第十一条 各区区长组织市民代表大会，在市民全体大会休会时，即代表本市全体市民意见，实行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各科处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十三条 本组织大纲经市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实行。

二 成都保育院经收指定用途捐款统计

用 途	款 额 (元)
衣 履	1 038.10
应用物品	356.50
生产教育费	257.00
设 置 费	230.35
杂项乐捐	137.45
书籍文具	69.65
食 物	65.365
总 计	2 154.415

三 战时儿童保育会对儿童之六能主张

(一) 能读普通之书籍报章。

(二) 能写普通之函札与记载。

- (三) 能计算普通之简明账项和问题。
- (四) 能答对普通问话。
- (五) 知道国际和国家的大势。
- (六) 知道抗战的因果和胜利的谁属。

四 参考书目

中文部

- (一) 丁祖荫译：《青年期心理学》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2月。
- (二) 江标译：《心理卫生教育》，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7月。
- (三) 任一碧编译：《儿童健康之路》，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12月。
- (四) 言心哲：《社会调查大纲》。
- (五)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
- (六) 陈凌云著：《现代各国社会救济》，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2月。
- (七) 张秉辉著：《抗战与救济事业》，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2月3日出版。
- (八) 张济川译：《苏俄妇孺保护政策》，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民国22年3月。
- (九) 赵演译：《弗洛特心理分析》，商务印书馆，民国18年4月。
- (十) 《难民儿童之救济与教养》，重庆独立出版社，民国27年10月。
- (十一) 战时儿童保育会编：《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战时儿童保育会规程》，民国27年。
- (十二) 蒋息岑编：《儿童研究》中册，上海大东书局。
- (十三) 刘钧译：《女青年心理》，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7月。
- (十四) 钱弗公编著：《儿童保护》，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7月。
- (十五) 萧承恩著：《儿童心理学》，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民国23年9月。
- (十六) 《成都保育院院务一览》，民国27年12月。

中文杂志部

- (一) 吴鼎：《抗战建国期中之难童教育》，《教育杂志》，第2卷第1号，第35至38页，教育杂志社，民国28年1月。
- (二) 程美玉：《儿童健康六要则》，《妇女生活》，第7卷第3期，第17页，妇女生活社，民国28年3月16日。
- (三) 彭慧：《战时儿童保育问题》，《东方杂志》，第35卷第3号，第51至53页，民国28年1月。
- (四) 蒋宋美龄：《致美国的小朋友》，《妇女生活》，第7卷第4期，第1页，民国28年3月23日。
- (五) 钱用和：《今后二年之难童教育》，《建国教育》，第1卷第2期，第96页至99页，中国教育国术团体联合办事处，民国28年3月。

英文部

- I. Barton J. L., *Story of Near East Relief (1915~1930)*,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0.
- II. Mangold G. B.,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0.
- III. Sigmund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Horace Liveright, 1920.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上编，1939年12月版)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养所流浪儿童之研究

孔宝定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10)
第一节 流浪儿童与抗战时之中国	(110)
第二节 我国历代对于慈幼事业之态度与流浪儿童之救济	(110)
第三节 流浪儿童研究之经过	(112)
第二章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概况	(115)
第一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历史	(115)
第二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组织与人员	(116)
第三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经费与设备	(117)
第三章 第一游民教养所流浪儿童一般之研究	(118)
第一节 流浪儿童年龄与籍贯之分析	(118)
第二节 流浪儿童之家庭背境	(119)
第三节 未入所前各流浪儿童之概况	(126)
第四章 流浪儿童之特殊研究	(131)
第一节 智力方面	(131)
第二节 同等年龄与同等程度学童之智力与流浪儿童智力之比较	(132)
第三节 抗战常识方面	(134)
第四节 健康方面	(134)
第五章 世界各国之流浪儿童救济事业与吾国者之比较	(137)
第一节 各国对于流浪儿童之教养方法与内容	(137)
第二节 各国流浪儿童救济事业与吾国者之比较	(138)
第六章 结 论	(140)
第一节 总 结	(140)
第二节 改革之建议	(141)
参考书目	(14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流浪儿童与抗战时之中国

甲 民族复兴与中国儿童

日寇猖狂凶暴，戮杀我民，蹂躏我土，烧焚我屋，摧残我权！处此民族存亡间不容发之秋，长期抗战，复兴民族，遂成为全国上下一致之吼声。但复兴民族，保我主权，则惟中华儿女是赖，盖儿童为民族之瑰宝，^① 国家之幼苗，社会之基础。若能施以良好教育，造成优秀分子，养成国家之生力军，则国耻可雪，历来血债亦不难清偿矣。^②

乙 流浪儿童与抗战时之社会

“七七”事件发生以来，将近二载，战祸所及，影响至巨，人民困迫，惨状难述，故欲持久抗战，达到最后胜利，则安定生活，提倡生产，维持生计，救济生命，实属急切。溯自抗战以还，吾国儿童多遭危害，或为敌人所引诱杀戮，或因家破人亡而流离失所，处于敌人势力之下者，吾人仅能忍气吞声，希望将来有恢复自由之日。至于流落前方后方者，吾人于力量所及，必须设法救济之，以安定社会，以培植国家之基础。美现任罗斯福总统云：“儿童为国家资本，能善教导，国家前途，方可无虞。”^③ 儿童既与社会国家有如此密切之关系，而流浪儿童乃社会中之不幸者，其影响尤大，吾人又安能忽视之乎？

第二节 我国历代对于慈幼事业之态度与流浪儿童之救济

甲 历代对于慈幼事业之态度

孟子曾谓：“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以慈善为人类美德，自古所颂。孔子亦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可说是慈善事业之一种基本精神。

我国儿童慈善事业之起始，实为世界各国之首领。《周礼》有荒政十二、保息之政六：“慈幼、养老、赈穷、恤贫、宽疾、安富”，而慈幼事业，复列为六政之冠，可知周代对于儿童保护事业，已甚注意。故孔子《礼运·大同篇》有“不独亲

^① 陈礼江：《怎样纪念今年的儿童节》，《难民儿童的救济与教养》，第2页，重庆独立出版社，民国27年10月。

^② 同上，第35页。

^③ 刘王立明：《贫苦儿童之救济》，《东方杂志》，第32卷第19号，第276页。

其亲，子其子”作思想上之鼓吹。^①孔子为我国思想正派之祖，道、墨、朱、杨，则为异派旁枝，故仁慈观念，相传至今，未曾泯灭。

但古时慈善思想，多以个人利益为依归，所办慈善事业每偏于消极之救济。直至近数十年来，西化东渐，我国受民主思想与社会主义之影响，慈善事业与思想渐趋积极。以前重在救济，今则重在教养；以前重在治疗，今则重在预防；以前重在个人利益，今则重在社会国家之利益。慈幼事业或儿童救济乃社会事业之一，故为儿童谋福利亦即为社会国家谋福利也。

乙 历代贫苦儿童与流浪儿童之救济

我国古时已知慈幼事业之重要，依古书所载，夏禹之时，鰥寡孤独，已得其所。周代沿之，孤儿院相继成立。^②至汉朝政府开仓廩积粟，分送贫家，以供养弃儿贫孩。^③宋时并出公田，耕植稻麦，以养贫儿，并建造房屋以收容之，抚养之，教导之。元代所设立之救济院亦称完备，招收贫之孤儿，并颁布杀婴犯罪之法。明清时代，政府设立施坊，并有私人团体之组织，以救济贫苦儿童，慈幼事业继续发展。^④

民国以来，此种事业更形蓬勃，民国8年熊希龄目睹河北、辽宁洪水巨灾，人民流离转徙，儿女弃于道上，或中途鬻卖，惨状难述，乃首创香山慈幼局，收养灾童，施以教导，此为我国慈幼局之始。^⑤以后各县市依其需要纷纷相继设立孤儿所、婴儿堂等。

民国14年，我国遣派代表出席国际儿童福利会议，携带各种建议返国，当时颇能引起同胞之注意。但当时政治纷乱，社会不宁，虽有建议，并无法采纳实施。民国11年中华慈幼协会成立，慨然以保障儿童权利、增进儿童幸福之使命自负，呐喊彷徨，终未得助于政府，仍遭惨败。至22年沪市儿童幸福委员会由地方政府及各机关联合组成，并邀请热心儿童事业人士，参加意见，乃成儿童事业之嚆矢，政府提倡，社会协助，进展良多，播及全国，乃有儿童节与儿童年之规定，于是中内与地方各负其责，以推动鼓励儿童福利之运动，此乃吾国儿童史上最光荣之一章也。^⑥

儿童年开始之际，王懋和先生曾在《晨报》“社论”为救济流浪儿童大声疾呼，其言曰：“所谓流浪儿童，即吾人在各大都市所习见之乞儿及拾荒者。此种儿童，半为父母俱亡，无家可归者，半为虽有父母，而其双亲胼胝手足之所入，皆不足以谋一饱者，总而言之，则为经济压迫之可怜者而已。大资本主义之下，生于赤贫人

①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第15页，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

② Tsu, Y.-Y.,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hilanthropy*, P.24,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③ 同上，第25页。

④ 同上，第26页。

⑤ 刘王立明：《贫苦儿童之救济》，《东方杂志》，第32卷第19号，第272至273页。

⑥ 钱弗公：《儿童保护》，第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家之儿女，纵令父母俱在，且有职业，亦不过勉强能维持其生存，本无所谓生活，一旦父母死亡，或父母虽存而失业，又或双亲所得，不足糊口，则惟有出于二途：一为从冻馁到死亡，一为从冻馁到流浪。从冻馁到死亡者无论矣，其从冻馁到流浪者，则成为严重之社会问题。盖此等儿童居社会之最低层，或求乞以为生，或向垃圾箱中觅食用废物，以易得三五枚铜币，或拾途人所弃之瓜皮果腹，昼则奔波无已时，夜则露宿于里巷桥梁之间，与浮荡狡狴‘小瘪三’类为交，久而成小偷小窃，咒诅社会，咒诅人生之情绪，既不得与日俱长，则及其长成，自不复有自爱爱人之观念，其行为必不顾一切，社会将大受其累。惟其如此，故流浪儿童之存在，不仅为国家之耻辱，抑亦社会奇重之负担，流浪儿童为数愈多，则社会亦愈形黑暗，而各国政治家故无不竭力以求流浪儿童之减数，如扩大贫儿教养事业，及救济孤儿事务，或厉行孤儿家庭委托制等，皆所以防止浪儿之产生也。然在吾国则保护贫儿浪孩，尚未为国家所注意，各省市有孤儿院及贫儿之组织，顾其狭小之规模，微弱之财力，则不足以尽救济之责，百个贫儿中能被收容者不过一二，其余九十八九皆不得不流浪于街头，度其行乞拾荒之悲惨生活矣。”^①是以儿童年实施委员会开会于南京，提案中已有全国普救流浪儿童方案，殆即有鉴于各都市流浪儿童之众多实为社会之累，而想设法补救之。而“七七”事变以来，抗战展开，为适环境之需要，更进而提倡灾儿救济，各方人士，为之呼吁，于是蒋夫人起而创办儿童保育院，为慈幼事业开一新层面。

在上海方面自“八一三”以来，流浪儿童布满街头。闻中华儿童教育社在上海之社友有鉴于此，乃倡办街童教育，与各慈善机关接洽收容，并实施街教，着重身体健全、社会适应，与生产工作，其所收者均系6至15岁之流浪者。^②由此观之，我国慈幼事业，由贫孤之辈已推及于流浪之徒；由帝王人民之私赐，已成为社会国家之大计；由消极之抚养，已成为积极之保健与教育，此种演化实在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第三节 流浪儿童研究之经过

甲 过去关于流浪儿童研究之成绩

儿童救济事业在吾国虽然提倡较早，但关于流浪儿童之研究反不易得。依本人所知，上海沪江大学1933年毕业生蒋思壹女士曾取材于乞丐家庭作一详细研究，但其文着重于父母与家庭状况，儿童方面并未详细论及，今因该文无法借阅，不能详加介绍与讨论，实为憾事。至如华西大学社会系张玉珽君于民国25年度所作之《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调查及其补救方案》，对于流浪儿童有详细之分析，颇有参考之

^①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第258页至259页，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

^② 董任坚：《战争中的新兴儿童教育——街童教育》，《教育杂志》，第29卷第1期，第23至25页，民国28年1月10日。

价值，但其取材仅限于东门城隍庙内游民第二教养所中百余人而已。又若吴泽霖等编著之《上海社会救济事业》，其中亦有有关于游民与乞儿之特殊分析，但并非以流浪儿童为研究之惟一对象。然在吾国此种研究尚属难能可贵者也。再如本校去年社会学原理班所研究之武侯祠灾童收容所中之85个儿童，亦颇有参考之价值。关于吾国流浪儿童之调查，依作者所知，仅上列数种而已。流浪儿童为一严重之社会问题，人人皆知之，但注意研究之者反寥若晨星，岂不怪哉！

乙 研究之动机

作者至成都后，常目睹街巷三二成群、衣衫褴褛、饥寒交迫之流浪儿童，又因作者主修社会学，对于此种现象，甚感兴趣，深知欲解决一社会问题，必须先对于该问题有明确之了解。作者因欲明了流浪儿童问题之究竟，故以此为研究题目。

丙 研究之范围与方法

作者闻悉市府在白马寺设立之第一游民教养所为乞儿最多之收容所，故请市府允许以此为研究之对象。该所人数共有250左右，其中除初期所收成人4名外，全系男童，但所内人数易有变动，或因中途逃走，或因疾病送走……故人数非固定者。本文所研究者240人而已。本文所用名词，应略加以说明之。所中游民多为流浪之辈，若称游民似欠妥当；若称贫儿或孤儿，则其中又有家庭小康者，今因警士送入者多为街头流浪之徒或小乞之类，故名为流浪儿童。至于研究项目或范围，包括社会背景、个人健康、智力常识等等。但因人数过多，而个人时间与力量又有限，有的问题未能作全部之分析，而仅能作选样之研究，此乃作者引为遗憾者也。

本调查所应用之方法，可谓是综合的，盖凡普通社会研究法中所讲者皆兼而用之。先制表格，将所欲问之事项分组写出，印就二百多份，每个流浪儿童应用一份，此即调查法中之问卷法。但此种问卷并非交被调查者自己填写，而是自己亲去访问，当面填写，但因人数过多，个人时间有限，不能亲自一一访问并填表，故请社会学原理班同学十余人帮忙，同时亦选出少数儿童，以作个别谈话。至于表格中抗战常识与智力概况二项，则采用团体测验法，依被调查者之教育程度分组举行，成绩尚称圆满。为欲比较其智力程度与普通学校学生者之异同，乃从高琦、西北、协中等中学选出211名，外加29名初小一年之学龄儿童。其年龄组之分配，完全与流浪儿童之年龄相同，此外又从外南、弟维、启化、南台数小学中选出初小之学龄儿童240名，分别测验，以资比较。至于体格检查，因医师难请，不得已采选样方法，选出80名以研究其病态与健康。除上面所提出之研究方法之外，作者尚以一日之时间参加该所中之工作，实地亲自观察其活动，并与其管理者作个别谈话。关于该所之历史，则翻阅市政府各种报告，或询问所内职员以明其沿革。各项材料收集后，乃以统计方法分析整理之。

丁 研究之困难

在中国作社会调查困难甚多。工作方面仅从“家丑不可外扬”此句俗语观之，

就可知调查者所遇之困难如何！此次本人以第一游民教养所为调查之对象，所中人员尚能开诚相告，并令儿童自由答问，实感万幸。但并非全无困难，如所址距华西坝太远，道途又难行，调查者来往颇费时耗力，又本人来自外省，言语不甚通达，询问或谈话时不易明了。访问填卷有的请人代办，仓猝完成，难免不无缺陷；被调查者智识浅薄、思想幼稚、个性奇乖，或闭口不答，或滔滔不绝，有时答非所问；又所答者是否完全可靠，亦有问题。至于表中所列态度一项，调查时更感困难，因而不易得到正确之回答也。



第二章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概况

第一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历史

市府成立之后，因察市中乞丐众多，浪儿遍道，乃于民国 26 年 3 月择北郊白马寺与东门城隍庙，设乞丐教养收容所二座，前者为第二所，后者为第一所，旨在救济乞童浪儿，施以教养，引入正道，造成良民。初办之时童年老壮兼收，后来专收男孩。

“至 27 年 2 月更名为游民教养所，北郊一所，成绩较佳，人数尤多，乃称为成都市市立游民教养第一所，而东门者改称第二所。除增加收容名额，恢复救济外，并设法改良给养，注重教导，俾款不虚糜，而使无业浪儿能改恶向善，获一自立谋生之技能与机会，藉以补救社会国家之损失。其于具体实施计划略有变更，如添增教师一员，如按体格年龄分别编制为队或组，体格较健及年龄高者则施以军训，其次者则教以普通体操，以锻炼体魄，陶冶性情，并按程度之高低分班，教以书算及各种常识。于教课以外，并添置数项工作，如卷烟、捻纸、毛织、草履、石印、竹器等科，各有技师一人，分别教导，并以手工艺生产所得呈归市府以充膳食，但于所民则稍有赐资，供其零用以示鼓励。”^①

“27 年冬又形整顿，已略具规模，游民人数亦已增加，课业改良，情形较前均有进步。”^② “定二所容纳浪儿 425 人。北郊第一所，地址较宽，现有流浪儿 255 人，分二队，计二十一小组，按民众学校规定，日常教以国语、常识、习字、珠算、歌咏、军训、国术等课程，现已有竹器、卷烟、捻纸、木器、贩卖、卖报等工艺科目。”^③ 但因工艺设备费资至巨，一时尚未能尽备，故尚有三四十人坐食无工，迩来因成都市兴工建筑，需要碎石，故原无工作或工作过少者则另编成队，派往河沿岸旁做敲石工作。至于卖报一项，因承报馆之邀，分早晚二班，入城代售于街头市面。另有出工一项，乃为市民婚丧喜事，有提灯负牌游行街头之举，需要儿童前往助力，而予以餐食，给以助金，其数不定，至于所得酬金，由所内当局支配之。

“28 年度计划更力求加紧教养工作，增添教员，加授书算、常识等科。并欲扩充工艺科目之设备，加强体格训练，实行严格管理，定 6 月及 12 月份举行总考核，实行遣散，为其介绍职业，其解决办法将与同业工会或工厂等合作进行之，又拟添设出品销售处，以供社会需要。”^④

^① 《成都市市政府 27 年度工作报告》，《成都市政周报》，创刊号，第 6 页，成都市市政府，民国 28 年 1 月。

^② 《市政府社会科 28 年度工作计划大纲》，第 5 页，成都市市政府社会科，民国 2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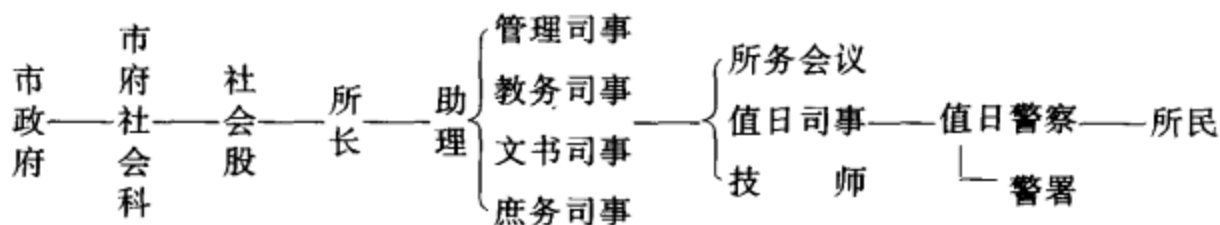
^③ 《成都市市政府 27 年度工作报告》，同上，第 6 页。

^④ 《市政府社会科 28 年度工作计划大纲》，同上，第 5 页。

本年4月1日，市府为改良救济事业，力求行政之统一与管理之便利，乃改游民教养所为救济院儿童收容处，白马寺一所名曰第一教养所，“游民”二字已为所废，且所长更换，所内情形颇有变动。兹以所闻所见者略述于下：自新所长接任以来，所内人员略有更动，所内设备已渐见扩充，所长于中西医药颇有心得，故迩来所内除加以清洁之外，尚拟添置病房与医药设备，对于日常生活与课程工作亦有改变，如精神谈话、大清洁晚会、自然科学、运动等，已添入课程内；其他如房舍之改筑与修理等，亦在进行之中。今由市府规定，此后该所应收500人，以便扫清或减少街上之流浪儿童。凡此种种改革皆足以表示其当局对于乞儿问题之关切，若能依其计划，按部就班努力推进，则不仅可以为流浪儿童造福，且于社会国家亦有补益也。

第二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组织与人员

第一游民所直接受市府管辖，经费亦全由市府发给，至其组织最近虽稍有变动，然大致不改，今以图表示之如下：



至于所民之组织亦由组织表中录之于下：



所中儿童除由所内人员与警士监视外，一切均采自治，贵纪律，尚服从。各班各尽其责，队长施令，班长传命，组织简单，秩序井然。

所中人员之资格不等，以中学程度者为多，计4人，小学毕业者为少，共2人。其待遇亦不等，所长月薪30元，助理20元，教员16元，文书庶务管理等由12至15元不等。

第三节 第一游民教养所之经费与设备

经费方面全由市府拨助，前已言之。按市府27年度报告，第一游民所每月经费为1 023.66元，较之初办已增加不少，其分配如下：职工薪饷占134元，办公费35元，游民给养费696.5元，工艺费158.16元。每一游民平均为2.7元。然关于医药一项，则毫无预算。

至于设备可分生活、工作、医药，而检讨之，生活方面不外衣食住行，所内儿童，衣衫褴褛，裸脚露臂，盖其衣衫多来自警士废弃旧装，分施所得，每人平均二套，一为单衣，一为棉衣，洗换不接，而寒天又不足取暖。食物方面，一碗一筷，每餐三碗饭，日食二顿，菜为泡菜盐菜。洗漱方面12人共一盆，三四人共一毛巾，床铺共计48，上下两层，3人以至6人共一床不等，床上有席一条，棉被一条。寝室除床铺外，一无所有，寝室共计二大间，东西各一，以板隔成六小间，每房有床十三四张不定。寝室之间有一空地，北面是一教室，中有长桌二十余张，长板凳二十余条，该教室颇深长，足容三四百人。室内东边靠墙设有讲台黑板等，教室后方有一工场，内设竹器等科之用具。其旁为厨房，有灶两座，供烧水煮饭之用。至于管理室、文牍室、所长教员办公室，以及客厅等，则在教室之南，面大门。为灌输抗战常识，唤起爱国热忱，所内各处墙壁上挂有各种标语与图报；又设有儿童救亡室以供阅读报章之用，然书籍深感缺乏。

白马寺除设有第一游民所外，尚有养老院与疯人院二机关，但规模较小，然以面积言，颇嫌拥挤。寺之南有一河流，寺之入口两旁为竹丛，其周围则为园圃，青菜绿叶遍地。邻近农家数处，早出晚归，安分自勉之精神于无形之中或可以影响所中儿童之行为。距寺不远之对岸为中央军校，军号与歌声，常可传达寺内，当此抗战之时，或亦足以刺激儿童而启发其爱国之情也。

資
平
船

第三章 第一游民教养所流浪儿童一般之研究

第一节 流浪儿童年龄与籍贯之分析

甲 年龄之分配

根据 28 年腊月之统计，第一游民所 240 名儿童之年龄分配如下表：

表一 第一游民所流浪儿童年龄概况

年 龄	人 数	百 分 数
9	1	0.41%
10	10	4.16%
11	18	7.50%
12	47	19.58%
13	42	17.50%
14	44	18.33%
15	38	15.83%
16	19	7.92%
17	10	4.16%
18	5	2.08%
19	2	0.83%
20	3	1.25%
21	1	0.41%
总数	240	100.00%

由表一可知，12 岁者为最多，占全数 19.58%；次为 14 岁，占 18.33%；13、15 岁更次之；最少者为 9 岁与 21 岁，各占 0.41%，全体平均年龄为 13.33。

乙 籍贯之分析

籍贯方面之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二 流浪儿童籍贯之分布

县 名	人 数	百 分 数	县 名	人 数	百 分 数	县 名	人 数	百 分 数
成 都	35	14.58%	双 流	5	2.08%	眉 山	2	0.83%
简 阳	25	10.41%	郫 县	5	2.08%	潼 川	2	0.83%
资 阳	13	5.41%	什 邛	5	2.08%	蓬 溪	2	0.83%
中 江	12	5.00%	安 岳	5	2.08%	盐 亭	2	0.83%

广 汉	11	4.58%	绵 竹	4	1.66%	巴 州	2	0.83%
新 都	10	4.16%	邛 崃	4	1.66%	资 州	2	0.83%
仁 寿	9	3.75%	德 阳	4	1.66%	温 江	2	0.83%
绵 阳	9	3.75%	彭 县	4	1.66%	中 坝	2	0.83%
华 阳	8	3.33%	新 津	3	1.25%	雅 安	1	0.42%
三 台	7	2.91%	汉 州	3	1.25%	隆 昌	1	0.42%
遂 宁	7	2.91%	简 州	3	1.25%	庆 顺	1	0.42%
灌 县	7	2.91%	乐 至	3	1.25%	新 繁	1	0.42%
金 堂	6	2.50%	大 邑	3	1.25%	罗 江	1	0.42%
重 庆	6	2.50%	西 充	2	0.83%	威 远	1	0.42%
						总 数	240	100.00%

依上表，籍贯属成都者为最多，共 35 人，占 14.58%；属简阳者次之，共 35 人，占 10.41%；属资阳者又次之，共 13 人，占 5.42%，属中江、广汉、新都、仁寿、绵阳、华阳等县者较少；属灌县、双流、重庆等县者更少。总之，彼等均为蓉城与其邻近四围各县之儿童。

第二节 流浪儿童之家庭背境

甲 家庭与儿童

儿童之育养时期较他动物为长，父母子女之关系，因而特别密切。“父母之于儿童人格发展，所生之影响，异常深刻重大……”^①“严酷之父母易使儿童卑劣无能，易受刺激；奖罚反复无常之父母，能使儿女人格失常，其不良之结果，犹如暴力折腕……”^②儿童之心理变态、人格堕落，家庭之影响极大。如美国有一位 14 岁之儿童，名伊利那，幼时以贫窘与家庭之束缚为苦，后则逃学流浪，离家不返；又另一儿童名法兰克，年 13，因父母不和，他便逃学偷窃，流落街头。^③故儿童之流浪多半由于家庭环境造成之也。

根据心理分析家的意见，成人行为多出于儿童与家庭关系之反应，幼小时家庭生活感情状态反常，长大后人格行为受其影响者颇大，故研究流浪儿童不能不注意其家庭之背境。

^① 陈锡恩译：《父母与子女之关系》，《教育杂志》，第 26 卷第 3 号，第 57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 3 月 10 日。

^② 同上，第 60 页。

^③ Waters, M. V., *Youth in Conflict*, P.102~103, Republic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25.

乙 流浪儿童之家庭概况

(一) 家庭人口概况

先言他们家庭之人口概况，如下表：

表三 流浪儿童之家庭人口数目

人口数目	2	3	4	5	6	7	8	9	总数
人 数	62	74	56	25	17	5	1	—	240
百分数	25.83%	30.83%	23.33%	10.42%	7.08%	2.08%	0.42%	—	100.00%

其中以一家3口者为最多，共74人，占30.83%；次为2人者，共62人，占25.86%；最少者为一家8口者，占全数0.42%。但此人口统计中，并未包括在所内之儿童，故按事实，一家2口者实为3人，3口者即4人，以此类推。

(二) 父母之年龄

至于儿童之父母年龄，兹分析之如下：

表四 流浪儿童父母之年龄

年龄组	父		母	
	人 数	百分数	人 数	百分数
20~25	—	—	4	1.66%
25~30	2	0.83%	12	5.00%
30~35	8	3.33%	39	16.25%
35~40	30	12.50%	44	18.33%
40~45	26	10.83%	55	22.91%
45~50	51	21.25%	44	18.33%
50~55	43	17.91%	17	7.08%
55~60	42	17.50%	10	4.16%
60~65	18	7.50%	4	1.66%
65~70	16	6.66%	1	0.42%
70~75	3	1.25%	—	—
75~80	1	0.41%	—	—
总数	240	100.00%	240	100.00%

注：此表母亲的统计数据有误，原稿如此，只得存留。——编者按

父亲之中以45岁至50岁者为最多，占全数17.91%；55至60岁者次之，占17.50%。若平均计算，父亲年龄为48.81岁，其中以75至80岁者为最少；次少者为20至25岁与70至75岁。母亲之中以40至45岁者为最多，共计55人，占22.91%；次为30至35岁与45至50岁者，各占18.33%；最少者为60至70岁，仅1人；次少者为20至25岁，占1.66%。其平均年龄为38.4岁，与其父亲者比

较，相差几及10年之多。

(三) 父母之教育

表五 流浪儿童父母之教育概况

教育年数	父		母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无	76	31.66%	95	39.58%
1	7	2.91%	24	10.00%
2	53	22.08%	15	6.25%
3	12	5.00%	3	1.25%
4	4	1.66%	—	—
5	2	0.83%	—	—
6	2	0.83%	—	—
7	1	0.41%	—	—
8	—	—	—	—
9	—	—	—	—
10	3	1.25%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3	1.25%	—	—
未详	77	32.08%	76	31.66%
总数	420	100.00%	240	100.00%

注：此表母亲的统计数据有误，为保留原始资料计，只得存留。——编者按

教育程度，由表五知道，父亲中，除32.08%不详外，受教育者占全体36.22%；受教育者之中以二年私塾程度者为最多，占22.08%；未受过教育者占31.66%。若以母亲而论，240人中31.66%不详，39.58%为文盲，受过教育者仅17.50%而已。其中以一年程度者为最多，共计10%；二年程度者较少，占6.25%；三年者只有3人。由此可知其父亲受过教育者多于母亲。

(四) 父母之职业

表六 流浪儿童父母职业状况

父			母		
职业种类	人数	百分数	职业种类	人数	百分数
农	101	42.08%	治家	147	61.25%

小贩	29	12.08%	农	38	15.83%
商铺	28	11.66%	佣	20	8.33%
工人	16	6.66%	缝	14	5.83%
匠人	14	5.83%	洗衣	7	2.91%
兵卒	12	5.00%	纺织	7	2.91%
无业	10	4.16%	搬摊	4	1.66%
下力	30	12.50%	开铺	3	1.25%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父母年龄与教育已如上述，至其职业详见表六。父亲之职业以务农者为最多，占全体 42.08%；次为小贩，其中包括：卖纸烟者 8 人，卖糖者 6 人，卖菜者 5 人，卖汤圆者 3 人，卖杂货者 2 人，卖面、糟洋火与鸦片者各 1 人，共计 29 人，占全数 12.08%；再次者为商，此有别于小贩者，即其买卖范围较大，非沿街叫喊者，乃为在店铺中经营或开店者，其中包括烟店、饭铺、水果行、豆腐坊、帽庄、纸铺等等，共 28 人，占 11.66%。工人之中有缝工、小工、织工、短工、佣工等，共计 16 人，占 6.66%；匠人一项包括铜、骨、皮、染、竹、铁等，共计 14 人，占 5.83%；此外最少者为下力，如拉车、划船、挑粪等，共 10 人，占 4.16%；次少者为兵，共 12 人，占 5.00%；无业者 30 人，占 12.50%。

以儿童母亲言之，以治家者（即无业者）为最多，共 147 人，占 61.25%；次为农，即帮助农事、蓄养种菜之类，共 38 人，占 15.83%；再为佣工，占 8.33%，最少为开铺，占 1.25%。

(五) 父母之嗜好

表七 流浪儿童父母之嗜好

父			母		
嗜好名称	人数	百分数	嗜好名称	人数	百分数
无	101	42.08%	无	180	75.00%
烟	43	17.91%	烟	34	14.16%
酒	32	13.30%	酒	12	5.00%
鸦片	30	12.50%	烟、赌	6	2.08%
烟、酒	15	6.50%	赌	4	1.66%
烟、赌	11	4.58%	鸦片	4	1.66%
赌、酒	3	1.25%			
赌	2	0.83%			
唱歌	2	0.83%			
骑马	1	0.42%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关于嗜好方面，依流浪儿童所述，已列表于上。按表，其父亲中无嗜好者占42.08%。至于有嗜好者中以吸烟为最多，占17.91%；其次为嗜酒者，占13.30%；再者为吸鸦片者，占12.50%。其母亲中无嗜好者占75.00%；有嗜好者中以嗜烟者为最多，占14.16%；酒次之，占5.00%；再次为烟、赌与鸦片等。

(六) 父母之存亡

流浪儿童的父母之存亡与其死因及年数甚有关系，宜研究之。240人中父亲已亡者有123人，占51.25%；母亲已逝者有116人，占48.33%；而父母俱亡者，共81人，占全体33.75%。故此辈儿童多为孤儿。兹将其父母之数目、死亡之年数与死亡之原因分别列表如下：

表八 流浪儿童父母死亡之原因

父			母		
原因	人数	百分数	原因	人数	百分数
疟疾	20	16.26%	肺病	12	10.34%
肺病	14	11.38%	黄肿	12	10.34%
黄肿	12	9.76%	急症	9	7.76%
急症	12	9.76%	产死	8	6.90%
鸦片毒	6	4.88%	疟疾	7	6.03%
肚痛	5	4.07%	肚痛	6	5.17%
打死	5	4.07%	气窒	6	5.17%
痢疾	5	4.07%	肝病	5	4.31%
疮烂	4	3.25%	骨病	5	4.31%
肝病	2	1.63%	肠热	4	3.45%
汽车辗死	2	1.63%	自杀	4	3.45%
毒死	1	0.81%	疮烂	3	2.59%
饿死	1	0.81%	中风	3	2.59%
脑痛	1	0.81%	脑病	2	1.72%
不详	33	26.83%	鸦片毒	1	0.86%
			饿死	1	0.86%
			骨痛	1	0.86%
			天花	1	0.86%
			不详	26	22.41%
总数	123	100.00%	总数	116	100.00%

其死亡原因多为疾病。父亲之中除27%未详外，以疟疾而死者为最多，占16.40%；次为肺病，占11.74%；再次为急症与黄肿等病（急症即指霍乱等暴病）。母亲之中，除22.30%未详外，以患肺病与黄肿而死者最多，各占10.34%；次为急症、产死，及疟疾等。其他尚有自杀或中鸦片毒而死者。

至于死亡之年数可分析之如下表：

表九

父			母		
年数	人数	百分数	年数	人数	百分数
1	12	9.76%	1	8	6.90%
2	22	17.89%	2	24	20.69%
3	22	17.89%	3	14	12.07%
4	8	6.50%	4	10	8.62%
5	24	19.51%	5	21	18.10%
6	3	2.44%	6	4	3.45%
7	5	4.07%	7	6	5.17%
8	2	1.63%	8	3	2.59%
9	1	0.81%	9	3	2.59%
10	9	7.32%	10	7	6.03%
11	2	1.63%	11	2	1.72%
12	4	3.25%	12	3	2.59%
13	—	—	13	2	1.72%
14	—	—	14	2	1.72%
15	4	3.25%	15	4	3.45%
16	2	1.63%	16	—	—
17	—	—	17	3	2.59%
18	1	0.81%	18	—	—
19	2	1.63%	19	—	—
总数	123	100.00%	总数	116	100.00%

由表九知其父亲已亡 5 年者为最多，占 19.51%；次为 2 年与 3 年，各占 17.89%；已死 18、19 年者为最少，计一二人。其母亲之死亡年数以 2 年者为最多，占 20.69%；死亡最久者为 17 年。

(七) 流浪儿童兄弟姊妹之概况

父母之外，尚有兄弟姊妹，240 人中有兄者占 121 人。其中 91 人有兄一位，9 人有兄二位，4 人有兄三位。其年龄职业等概况可略述如下：以 20 岁至 25 岁者最多，占 34.71%；30 至 35 岁以上者为最少。职业方面，无业者为最众，占 23.14%；有业者中则推务农者为第一，占 22.30%；次为当兵，占 20.65%；其他为下力、小贩等。兄长之中仅 11 人已婚。至于教育程度，百余人中仅 9 人曾入私塾二年，其他皆无教育。其嗜好以烟为最多，鸦片次之。其中存在者占多数，已亡者仅 8 人，此中 4 人为战事而死，2 人死于肺病，2 人死于急症与喉痛。

其姊之概况如下：240 人中共有姊 54 人，全已出嫁。若以其弟妹而言之，240 人中仅 40 人有妹，共计 45 位，其年龄自 1 岁至 15 岁不等。其中 5 岁至 10 岁者为

最多，10至15岁者次之。其中除2位为后母所生而被送入学校外，其余均未入学或为文盲。45人中，4人已夭，其原因为疟疾与肺病；其他21人已送入婆家为童养媳，7人入市为女婢，余则寄养于亲戚家或随其父母。其有弟者共60人，共计弟67位。以其年龄言之，以10岁至15岁者为最多，5至10岁者次之。其中8人早夭，原因为肺病与天花。无业者31人，农者16人，2人求学，其余均为学徒。

(八) 流浪儿童之伯叔亲属等状况

有祖父存在者3人，平均年龄为65岁，多以农为生，并无嗜好。有祖母者11人，平均年龄在54岁，其中2人为工人，其余皆无业。有伯父者17人，平均年龄为49，以工者居多，次为务农，多嗜烟酒鸦片等，但无任何教育；伯母有4，无业而嗜烟。叔父9人，平均年龄在35岁左右，嗜烟，多在商、农二界；婶母6人，多在25岁以下，无业而嗜赌。其他如姑舅父为数颇少，多为无业而嗜烟酒之辈，可不必详述。

总之，所调查流浪儿童中，父母多已死亡，姊妹多已出阁，兄弟多无业，伯叔多嗜烟，祖父母多年大，不但乏人扶持，有者反遭虐待，以至流浪失所，无家可归。

(九) 流浪儿童家庭间之感情关系

关于儿童家庭间之感情如何极不易调查，今就与儿童作个别谈话所得资料约略言之。有多数儿童之父亲，因嗜鸦片，性急躁，偶不如意则加以殴打；母亲于子多慈爱和蔼，但为后母者，易任其喜怒，鞭之挞之，生之杀之，惨不忍闻。又为亲母者亦常因饥寒所迫，因而迫令儿女工作，若不从之，则必加以挞罚；亦有因偏爱或性躁而驱逐其子者。若父母早逝，而寄人篱下，虽为至亲，但因生计相迫，亦难免不遭虐待；甚至兄姊之于弟亦不能相处，若异母兄弟则更难和睦。如此家庭环境安得不使儿童弃家流浪耶？

(十) 流浪儿童家庭之经济状况

今试述其家庭经济之概况。依调查所得，知其家庭财产不外田地和房屋二项。240人中，有田产者占43.79%；有房屋者占50.40%。详细分之，房屋方面：无房产者共119人，占49.58%；有草房者共69人，占28.74%，有木瓦房者50人，占20.83%；有泥房者2人，占0.83%。至其田地之分布情形如下表：

表十 流浪儿童家庭田产之分配

亩数	人数	百分数
无	135	56.25%
1~5	18	7.50%
5~10	22	9.17%
10~15	21	8.75%
15~20	16	6.67%
20~25	10	4.17%
25~30	5	2.08%
30~35	3	1.25%
35~40	4	1.67%

40~45	3	1.25%
45~50	2	0.83%
50以上	1	0.42%
总 数	240	100.00%

田地方面以5亩至10亩者为最多，占9.17%；50亩以上者为最少。平均计算，每家可得5.43亩。至于房屋平均共计，每家可得一间半。

综上所述，此辈家庭环境，父母过半已亡，其父母职业，父多务农，母多治家；父母之嗜好不外乎烟、酒、鸦片、赌博等。家庭环境既欠佳，而又为贫穷所迫与亲属所虐待，不怪乎此辈儿童逃来都市，以度其流浪之生涯。

第三节 未入所前各流浪儿童之概况

甲 教育与职业情形

仅依其家庭背境之分析，尚不足以判断彼等所以流浪之究竟，故今进而言其个人之背境。以教育言之，按第一游民教养所27年度之登记簿，所民263名中，有108人曾受过若干教育，而155人为文盲。至于此次调查所得结果如下表：

表十一 流浪儿童之教育概况

教育年数	人 数	百 分 数
无	107	44.58%
1	30	12.50%
2	40	16.67%
3	36	15.00%
4	13	5.42%
5	10	4.17%
5年以上	4	1.67%
总数	240	100.00%

其中以无教育者为最多，共107人，占44.58%；次为二年程度者，占16.67%；三年者更次之，占15.00%；最少者为五年以上之程度者。总而观之，共平均教育程度约为一年，可知程度之低矣。

至于生产能力，按27年度第一游民教养所登记簿统计所得263人，仅13人有低级生产能力，如雕刻、做木匠、理发、编草鞋、卷烟等。然此统计仅属概略，经此次细查，详问其职业情形可略述如下：因其出身农家，故40.42%为务农；其他以商次之，以工更次之；无业者共占25.00%，专业之训练、特殊生产技术之需要于此可见。兹将其列表如右：

表十二 流浪儿童之职业情形

名 称	人 数	百 分 数
农	97	40.42%
商	38	15.83%
工	12	5.00%
下力	9	3.75%
小贩	7	2.92%
军兵	6	2.50%
政	1	0.42%
道士	1	0.42%
无业	60	25.00%
总数	240	100.00%

乙 行乞之人数与经过

由访问探究，知其 240 人中并非全为乞儿。曾行乞者仅占 39.58%（即 94 人）。或因儿童以行乞为耻，不愿见告；但虽有此等儿童不以真情相告，然与其作友谊之谈话，婉转访问终能得其坦白相告，故错误尚少。

兹以其行乞之时期与方式分析之。行乞之时期各异，以月计之，以 1 月以下者为最多数，占 41.49%；次为 6 月者，占 11.66%；再次为 2 月与 10 月者。由此可知初乞者为最多，而 1 年以上者较少。今将其行乞月数及方式列表如下：

表十三 流浪儿童行乞之时期与方式之分析

行乞之时期			行乞之方式		
月数	人数	百分数	方式名称	人数	百分数
1 月以下	39	41.49%	装推小车	20	21.27%
1	5	5.32%	喊街	18	19.15%
2	7	7.45%	挨户讨	16	17.02%
3	4	4.26%	坐喊	12	12.77%
4	4	4.26%	荡街	8	8.51%
5	2	2.13%	伪造苦事	7	7.45%
6	11	11.70%	求哀怜	4	4.26%
7	1	1.06%	骗行人	3	3.19%
8	1	1.06%	吃讨馆饭	3	3.19%
9	3	3.19%	抢街	2	2.13%
10	2	2.13%	说善书	1	1.06%
11	4	4.26%			
12	5	5.32%			
13	6	6.38%			
总数	94	100.00%	总数	94	100.00%

至于方式颇繁，其中以装推小车者为最多，占 21.27%；次为喊街与挨户讨；最少为说善书与抢街，大概因说善书需口才，而抢街又有被拘之危险。

至其行乞分布区域，以北门外、东门外、郊外与城内交界之处为最多，市区街道热闹之处次之，至于城外乡间大道，亦有少数乞儿。

丙 流浪儿童之成因

行乞者概况已如上述，今试分析其行乞或流浪之原因如下：

第十四 流浪儿童之成因之分析

原因	人数	百分数
虐待	57	23.75%
贫窘	55	22.92%
孤儿	54	22.50%
迷失	17	7.08%
失业	12	5.00%
母为女工	11	4.58%
自愿	7	2.92%
被逐	6	2.50%
破产	5	2.08%
生性爱耍	5	2.08%
兵灾	4	1.67%
母嫁人	4	1.67%
父兄犯罪	2	0.83%
匪灾	1	0.42%
总数	240	100.00%

表十四中所示，因虐待者共 57 人，占 23.75%，为三大主因之一。此 57 人中，受师父虐待者 15 人，后母痛打者 13 人，父亲苛待者 7 人，嫂、婶、伯母等毒打者各占 5 人，尚有 5 人为受祖母、兄、姊、舅母等之虐待。因贫窘者占 22.91%，共 55 人，其中则为父失业、无业，与灾害所致。再次为孤儿，共 54 人，占 22.50%。此外以迷失、儿童本身失业、母为女工等，详见表十四。

总之，虐待、孤儿、贫窘为儿童流浪之主因。然细察之，当以“贫窘”为最重要，盖其他之原因多数亦可溯源于此也。但以蓉地与附近各县得天独厚，土肥田沃，物产丰美，而其贫者反如此之众，此何故也？概而言之，不外乎天灾与人祸，而尤以人祸为甚。其数年前

四川军阀称霸，干戈遍地，又强令农民种植毒物，社会生产遭破坏，农业因之衰落。^①加以天灾频繁，农民应付不易，农村人口迁移者众，成群结队，入市求生，于是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若留下孩童，无人照顾，仅能流浪为生矣。

丁 个案研究

为补充上述资料之不足，作者又随便选择数位儿童作个别谈话。兹将其谈话所得摘要抄录于下：

(一) 冯名章，年 15，成都人，父为工艺工人，母早逝，随父过活。父死后，无家可归，既无兄姊，又无亲属，不得已为学徒。10 岁时，入东门女职业工厂学织布，无奈年小无知，学而未见有成绩，乃为该厂所逐，无衣无食，奔向大街市场，拾遗充饥，求乞为生，流落街头，被拉送入所，至今已一年，深感生活无聊，企望早日出所觅事。

(二) 李世民，年 17，成都人，父为制枪工人。父死，家庭经济困迫，不久母病，无力求医，亦死。幸幼曾受私塾教育七年，并曾入南门机械厂中工作一年，但手艺未学成，已感乏味。当时对于军人生活颇感兴趣，乃弃工投军，作为号兵，待日夜练习，能吹号自若，而军队忽他开，弃之于后。性喜军事，无法求容；既无归宿，不得已游荡街上。闻有此教养所，乃投身入内，以度残生。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第 101 至 107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11 月。

(三) 汤元生，年13，仁寿人，其父吸鸦片。家中原有田10亩，草屋4间，因父有烟瘾，均已出售。父为农夫，性躁而暴，对于己子毒打虐待，初在家助耕种，后无田可种。其母为生计所迫，乃假言入城谋生，携子来蓉。不久觅得女佣之职，乃送子至游民教养所。此后父亲消息不详，而母子既得安心之地，亦不至再受其父之毒打矣。

(四) 张常生，成都人，年11，父嗜鸦片，吸之过多，中毒而死，距今已及九载。家中有田12亩，草屋1间，足以度日；然生性爱游荡，不能助母农作。一日母令其入市拾狗粪，从之；但因不喜此工作，乃抛弃拾粪工具，自动行乞，以区区所得，足供一饱，于是极乐忘返。不幸一日游荡街上，天寒刺骨，饥饿交迫，乃为警士所见，拉之入所，勉强挣扎，鞭挞可怕，即随同来白马寺。入所以后，对于一切均感无趣，而能力薄弱，又心爱游荡，在所中既受严格管辖，不得自由，偶有违背，则受体罚，实不堪耐。望能早日出所，以谋生路。

(五) 伍藻平，年16，中坝人，有姊一人已嫁。父年52，开杂货店于中坝；母年22，无业。父性躁，凶猛虐待，母虽疼爱，无能为力。昔时家中有草屋6间，生活虽苦，尚可勉强。后兵匪骚扰，战祸所及，家被焚，无归处，流离失所，即自动徒步来蓉，沿路求乞，至市为警士所见，拉入所中，在所内有吃有穿，较之行乞富有乐趣。但所中人人均有皮肤之病，被传染之后，痛苦万状，希有医药，使能疗治之。

(六) 文华规，金堂人，年20岁，父早死，原因为黄肿病。母患白痴，好烟酒，家中无其他亲戚，亦无田屋等产业。未曾受一字教育，在乡曾为小贩，供养老母。一日母病，求诊于草医，开一单方，乡中四觅，购之不得，乃徒步入蓉；后推小车进城，可以赚一二铜元，即租借一车，到成都尚未买药，小休道旁，为警士所见，迫令来所。虽加以说明及哀求，皆无效。入所已数十日，以老母在家，无人服侍，病势如何，更以为念，言时悲痛之极，泪落沾襟，坚言欲返乡省亲。

(七) 廖才光，简阳人，父年52，嗜酒，开杂货铺。母因疟疾而死，已有二载，父现已续弦，后母年32。家有田10亩，房屋5间。父性温柔，颇爱子女。同母一兄，年22，自继母入室后，已他走求生。后母生一弟，溺爱保养，而对于才光则百般虐待。彼曾受私塾教育一年半，在校时尚称聪慧优秀；然自后母来家，令其出外谋生，予以若干吊钱，迫令卖糖烟自养。但自小在家，不知营业，买卖结果，不见得利，反而亏本。后母气极，令其父痛打之，父爱子切，不愿毒打，后母闷极，一日下一毒计，请其父入蓉购买家用什物，其父不知其用意所在，起程去蓉，后乃关门痛打之，然后驱之门外，既无亲戚求援，叫苦连天；为觅其父，走入成都；但市大道绕，何处找寻？迫于生计，闻有收容之地，乃自动投入，至今尚念其父，甚欲返家会之。

(八) 李耕元，年14，简阳人，父因吐血而死，为遗腹子，7岁母死，寄养舅家，但舅家贫寒，舅母虐待，即被送入成都某公馆为佣，做小差打杂，一日打破玻璃窗，主人愤怒欲逐之；幸有一老佣以彼老实可靠，劝留之。但不久主人他移，不

愿带累，即弃之，以此失业流浪街上，乃被逮捕。

以上所述，若全属事实，则彼等之遭遇极可怜惜。彼辈为家境所迫，为贫窘所驱使，无法求生，流为小乞，变为浪儿，或为警士所误会，拘捕入所，忍泪吞声，在所中过活，言之殊可痛也。若考究其所以至此之原因，并非出于彼辈自身，而为社会所造成者也。



第四章 流浪儿童之特殊研究

第一节 智力方面

智力测验在西洋有皮纳西门之标准样本，然在吾国实乏此种材料。其惟一样本为燕京大学心理学教授陆志韦先生所编之标准智力测验，但现在抗战期中，交通不便，无法得此样本，以为参考。今欲分析流浪儿童之智力测验，只得参考各心理学书籍与华西大学张玉珽女士所用之智力测验，以为根据，作一纲要，分记忆、计算、机灵、了解、观察等项，分别作问题测验之。其中算术 10 题，包括加减二法。问题内容，多偏于抗战常识。观察方面，采张玉珽所用者 10 项，其法为画添不完全之图，以判别在观察能力之正确性。^① 记忆则采长方、十字、圆形等填数法。因其教育程度较低，对于阿拉伯字不能缮写，乃改为 $- = \equiv \equiv \equiv$ 以便其画之。至于机灵或敏捷一项，测验方式颇多，但本人所采用者乃为迷径，图中长道、绝径、短路与曲巷颇多。为便于说明，假定其最终点为少城公园，而令儿童于限定之时间内寻觅最近之路线，以达其目的地。此图本为心理学家潘菽用以实验老鼠之学习能力，今采之以测验儿童之机灵，其目的在乎试验儿童对于一困难问题解决之方法与速度如何。此次所用测验，因恐流浪儿童或小学一年学童颇不易了解，故宜当面加以说明，然后令其画答。其时间之分配为 5 分至 10 分钟：抗战常识 10 分钟，计算 10 分钟，观察、机灵及记忆各 5 分钟，所得结果如表十五。观察 10 图，其中对 5 个者最多，占全体 12.08%；其次为对 8 个者，占 11.25%；最少为对 10 个者，仅 4.58%。今为便于比较，每图给 10 分，全对则得 100 分，共计结果，平均每人对 4.9 个，计得 49 分。计算一项，以对 10 问者为最多，占 16.66%；次为对 3 问者，占 16.25%；以对 1 问者为最少。分数计法同上，平均每人对 5.68 问，即得 56.8 分。记忆方面即用图形填数字法，共计有图形百个，对一个给 1 分，不对者不算。测验结果，240 人中，共计对 7 813 个，以 1 至 10 个者最多，占 25.03%；次为 30 至 40 个，占 12.08%；最少者为 90 至 100 个，占 2.08%；平均每人对 32 个，即得 32 分。机灵方面，有未曾尝试觅径，有试而未达目的地，有取远道，有绕近路者，亦有越墙而入，或试入而中断。其中以试入未达者为最多，占 43.75%；绕远道而入者，占 27.91%；以入而中断者为最少，占 2.50%。给分之法如下：近道而入者得 100 分，远道而达者 80 分，入而中断者给 15 分，试而未达者给 5 分，未曾尝试者给以 0 分。平均计算结果，每人得 42.1 分。详细情形列表如下：

^① 张玉珽：《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调查及其救济方案》（见其附表），成都华西大学社会系，民国 26 年。

表十五 流浪儿童智力情形之分析

观 察			计 算			记 忆			机 灵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个数	人数	百分数	所取途径	人数	百分数
0	17	7.08%	0	15	6.25%	0	14	5.83%	试入未达	105	43.75%
1	23	9.58%	1	9	3.75%	1~10	60	25.00%	由远径入	67	27.91%
2	23	9.58%	2	19	7.92%	10~20	35	14.58%	由近径入	39	16.25%
3	25	10.42%	3	39	16.25%	20~30	26	10.83%	未曾试觅	23	9.58%
4	19	7.92%	4	24	10.00%	30~40	29	12.08%	入而中断	6	2.50%
5	29	12.08%	5	14	5.83%	40~50	18	7.50%			
6	22	9.17%	6	14	5.83%	50~60	7	2.92%			
7	25	10.42%	7	11	4.58%	60~70	7	2.92%			
8	27	11.25%	8	22	9.17%	70~80	13	5.42%			
9	19	7.92%	9	33	13.75%	80~90	11	4.58%			
10	11	4.58%	10	40	16.67%	90~100	5	2.08%			
						100~110	15	6.25%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平均分数	49.0		平均分数	56.8		平均分数	32.0		平均分数	42.1	

第二节 同等年龄与同等程度学童之智力与流浪儿童智力之比较

为欲比较流浪儿童之智力与普通学童者之异同，故选同等年龄与程度之中小学生，而以同样材料试验之。流浪儿童 240 人，平均程度为小学，故由外南、弟维、南台、启化等各小学一年级之学童中选出 240 名以为比较。年龄方面，流浪儿童自 9 岁至 21 岁不等，故从各中学中挑选 211 名，外加小学中 29 名。其年龄组人数之分配完全按照流浪儿童之年龄，以为比较。所选之中小小学生共计 480 人，其成绩如表十六与表十七。同等教育程度之学童其年龄自 4 岁至 13 岁不等，其中以 7 岁为最众，占 28.33%；6 岁次之，占 18.32%；13 岁者为最少，占 0.42%。平均之，约为 7.3 岁。

表十六 同等程度之学童智力情形

观 察			计 算			记 忆			机 灵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个数	人数	百分数	所取途径	人数	百分数
0	17	7.08%	0	25	10.42%	0	30	12.50%	试入未达	103	42.92%
1	17	7.08%	1	10	4.17%	1~10	49	20.42%	试入中断	52	21.67%
2	29	12.08%	2	24	10.00%	10~20	36	15.00%	未曾试觅	45	18.75%
3	32	13.33%	3	34	14.17%	20~30	25	10.42%	由远径入	21	8.75%

4	36	15.00%	4	46	19.17%	30~40	25	10.42%	由近径入	19	7.92%
5	23	9.50%	5	26	10.83%	40~50	16	6.67%			
6	25	10.41%	6	28	11.67%	50~60	17	7.08%			
7	24	10.00%	7	18	7.50%	60~70	12	5.00%			
8	15	6.25%	8	19	7.92%	70~80	8	3.33%			
9	13	5.41%	9	8	3.33%	80~90	9	3.75%			
10	9	3.75%	10	2	0.83%	90~100	7	2.92%			
						100~110	6	2.5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平均数	44.7		平均数	40.9		平均分数	20.9		平均分数	20.3	

表十七 同等年龄学童之智力情形

观 察			计 算			记 忆			机 灵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问数	人数	百分数	做对个数	人数	百分数	所取途径	人数	百分数
0	3	1.25%	0	3	1.25%	0	3	1.25%	由近径入	114	47.50%
1	2	0.83%	1	2	0.83%	1~10	9	3.75%	由远径入	72	30.00%
2	4	1.67%	2	1	0.42%	10~20	8	3.33%	试入中断	23	9.58%
3	5	2.08%	3	3	1.25%	20~30	10	4.17%	未曾试觅	16	6.67%
4	8	3.33%	4	4	1.67%	30~40	13	5.42%	试入未达	15	6.25%
5	3	1.25%	5	7	2.92%	40~50	12	5.00%			
6	9	3.75%	6	19	7.92%	50~60	17	7.08%			
7	26	10.83%	7	11	4.58%	60~70	15	6.25%			
8	31	12.92%	8	25	10.41%	70~80	14	5.83%			
9	47	19.58%	9	68	28.33%	80~90	19	7.92%			
10	102	42.50%	10	97	40.42%	90~100	39	16.25%			
						100~110	81	33.75%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平均数	84.5		平均数	86.1		平均分数	73.5		平均分数	73.2	

由表十六，初小一年学童之智力成绩平均如下：观察得 44.7 分，计算 40.5 分，记忆 20.9 分，机灵 20.3 分。由表十七，知其同等年龄者（即平均 13 岁者）之教育程度如此：170 人为初中一年，40 人为高中一年，29 人为初小一年，平均之为六年半。其智力成绩如下：观察 84.5 分，计算 86.1 分，记忆 73.5 分，机灵 73.2 分。

今再进一步将各项所得之结果作一总比较，智力成绩最低者为同等程度之学童，平均得 31.7 分；次为流浪儿童，平均得 41.8 分，最高为同等年龄学童，平均得 79.3 分。流浪儿童之智力，介乎二者之间。然而若以比率计算之，同等程度之学童平均年龄为 7 岁，得 31.7 分，其比率（Ratio）为 4.4；流浪儿童平均年龄为 13

岁，得 41.8 分，其比率为 3.1；而其同等年龄之学童则得 79.3 分，其比率为 6.1。由此看来，流浪儿童之智力，远不如同等年龄与同等程度之学童，此何故也？

按美国人所做之智力测验，谓环境优良之 6 岁儿童，较环境不良之 7 岁儿童为高，如麦省剑桥城曾以一幼稚园及一年级生智力相比，前者位于优良之环境，后者处境贫苦，结果幼稚园生成成绩较小学生为佳。^① 初小一年学生智力较高于流浪儿童，亦即此理。同时父母之职业与家庭生活状况对于智力影响亦大。美国哥伦布城有做测验，所得之结果，以父母职业不同之儿童，其智力亦异，如专家教授等之儿女其智力商数为 1.33，商人之孩童为 1.22，精巧工人之子女为 0.98，粗笨工人之孩子仅 0.89，车夫子女亦同为 0.89。由此可知专家教授之儿童，其智力较工人车夫之子女为高，今流浪儿童多为农夫、下力、工人等之子，较之其他各校中商贾教授之儿童环境稍逊，故其结果流浪儿童之智力较彼等者均差。

第三节 抗战常识方面

智力之外，有抗战常识一项。其测验结果如下：流浪儿童中以答对 4 问者为最多，占 22.50%；以答对 10 问者为最少，占 1.25%，平均每人做对 4.96 问，得 49.6 分。同等程度之学童中以对 6 问者为最多，占 19.58%；对 10 问者为最少，占 0.83%，平均对 4.57 问，得 45.7 分。至于同等年龄之学童，以对 9 问者为众，占 40.42%；最少者为 2 问，占 0.83%，平均每人做对 8.27 问，得 82.7 分。比较结果，以同等年龄学童之成绩为最高；次为流浪儿童；再次为同等程度之学童。这种抗战常识与教育及社会接触有关。同等年龄者平均受教育六年半，其常识当强于其他二组。至于流浪儿童因其年龄较普通小学一年生为长，社会经验与常识应较后者为丰富，然其成绩相差颇少，此或为所内环境与学校环境所影响也。

第四节 健康方面

所谓健康乃包括日常饮食、营养、卫生、体格、疾病诸项。以卫生一项言之，所内儿童多衣衫破烂，秽污难近。盖因其件数不足，不得洗换故也。统计结果，其衣衫之分配，平均每人仅单衣棉衣各一套，能有四五套者颇乏其人。兹依此项调查所得列表如下：

表十八 流浪儿童衣服之分配与清洁

衣服之分配			衣服之清洁		
件数	人数	百分数	清洁等次	人数	百分数
1.0	18	7.50%	清洁	32	13.33%
1.5	21	8.75%	破而洁	19	7.91%

^① 谢颐年：《儿童时期的重要与家庭之改造》，《妇女杂志》，第 17 卷第 11 号，第 30 页，民国 20 年 11 月 10 日。

2.0	86	35.83%	破而脏	66	27.50%
2.5	67	27.92%	补而洁	8	3.33%
3.0	43	17.92%	极洁	46	19.17%
3.5	3	1.25%	脏	67	27.92%
4.0	2	0.83%	洁而整齐	2	0.83%
总数	240	100.00%	总数	240	100.00%

虽仅依外表之观察不易决定其清洁与肮脏，然其整个视之，彼等衣服以脏者占多数，占 27.92%，而清洁整齐者仅 0.83%。因分配不够，洗濯不易，故多污脏。

至于洗沐一项，按调查所得，夏日一日洗一次者占 40.83%，春秋两季，以一月洗一次者为最多，占 30.41%。至于冬日，浴期相隔更远，以二月一次者为最多，占 51.82%。总之，平均各人夏日一天一次，春秋两季半月一次，冬月则二月洗一次。

表十九 流浪儿童过去病史与现在健康

过去病史			现在健康		
名称	人数	百分数	病症	人数	百分数
伤寒与痢疾	3	3.75%	眼痛	30	37.50%
天花	6	7.50%	头痛	25	31.25%
天花与疟疾	7	8.75%	咳嗽	12	15.00%
肺病	10	12.50%	脚肿	6	7.50%
痢疾	15	18.75%	胃病	4	5.00%
疟疾	23	28.75%	发热	2	2.50%
伤寒	12	15.00%	腹痛	1	1.25%
无病	4	5.00%			
总数	80	100.00%	总数	80	100.00%

由访问所得，过去病史中，无病者占 5.00%；以患疟疾者为最多，占 28.75%；次为痢疾，再为伤寒。至于现状，据儿童所告，以眼痛占 37.50%；次为头痛，占 31.25%。

体格检查，对于身高、体重方面，因乏工具，未能施行。但心肺等等，查得结果，其中以皮肤有癣病者最多，占 97.50%；次为眼病，占 70.25%；以心脏与耳病者为最少。

表二十 流浪儿童体格检查之结果

病名	人数	百分数
心病	3	3.75%
肺病	18	22.50%
腹病	26	32.50%

耳 病		4	5.00%
沙 眼		23	28.75%
结 膜 炎		20	25.00%
干 眼		6	7.50%
脓 牙		13	16.25%
扁 桃 腺		15	18.75%
鼻 炎		17	21.25%
白 癣		29	36.25%
鳞 癣		17	21.25%
疥 癣		32	40.00%
淋 巴 腺 胀	颈 部	24	30.00%
	腋 部	15	18.75%
	股 部	13	16.25%

至于营养方面，所中每日每人食二顿，每餐三碗，12人一桌，有菜一盆，非为萝卜即系泡菜辣子，每人可得六小块左右，由班长分之。一年“打牙祭”三次，即过年、端午、中秋三节始得肉食。

有人谓：“自幼养成素食习惯，血液较清，念虑较宁，能生种种智慧，可减少一切疾病，成就健康身体，且能使生活不为经济所困。”^①然儿童时期，身体发育尚未完备，所有肌肉之成长、骨骼之发展，均赖食物之供给。蛋白质为成长肌肉细胞之养料，无机盐类为成长骨骼之必需物质。苟营养不良，则儿童之一切生长发育必因而停顿，此乃有关资质鲁钝，为害至大。^②今所中儿童终年素食，营养不足，体质尚得不亏弱，疾病尚得不丛生耶？

① 《全国慈幼领袖会议提案汇存》，第148页，上海中华慈幼会，民国23年。

② 孙之淑：《学龄儿童日常生活应有之营养》，《教育杂志》，第27卷第3号，第69页，民国26年3月10日。

第五章 世界各国之流浪儿童救济事业与吾国者之比较

第一节 各国对于流浪儿童之教养方法与内容

世界各国的流浪儿童救济事业各有不同，兹举其重要者约略述之，以为比较。

日本于明治五年创立养育院，其动机则在扫清街上少年流氓，收容流浪儿童，实施感化工作。^①“内设分院，有农场，以养成其勤勉劳动习惯，培植将来谋生技能，并特别重视健康。”^②其他有少年救护团，设于明治十四年，注意教化训练，内设学校，有农业、园艺、土木、裁缝等科，并有音乐组织，以陶冶性情，品性优良者可出谋生，但出后仍有访问、通信、报告等之联络，予以指导，其经费由国库中支拨。^③

在英国方面，凡流浪儿童一律送入乡中保护所，予以全部教养。^④又设有儿童家庭、学校与医院，由地方政府办理之，另设有特种学校，目的在求适应个性，化奸宄为良民。校址多在自然环境优美之处，内设备亦称完美，儿童饱食暖衣，同时学得一技之长，为将来谋生之用，并有露天学校，教以种植等操作。^⑤

法国为鼓励生育，政府设有家庭补助金，对于流浪儿童寄养或自养者亦予以个别津贴；并有平民房屋与医药设备，以资救济，然无特殊救济院所。^⑥

意大利最近十年来对于儿童救济事业，颇为注意。设有收容所，以收容并研究各方送来之流浪儿童。^⑦所收容者为18岁以下之儿童，入所第一日，即令其沐浴换衣，第一晚即令其睡眠于特别卧室，以便视察员将其全部行动加以记载，交呈所长研究之。次日始迁入普通室中与他流浪儿童同居，每室至多十人，有人员轮流视察。^⑧在研究方面为测验智力与体格，并询查其家庭背境；在训练方面为德智体三育并重。人格教育占日程之大半，日日有人向其讲演，以期改变其心理，更注重宗教之训练，使其礼拜祷告，以期其自省自悟。在学习科目方面有意文、算术与自然科学等。^⑨

美国素重儿童保健，故对于一切流浪儿童均设法收容之，医药与教育之设备皆

①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第27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初版。

② 同上，第277页。

③ 同上，第278页。

④ 同上，第185至186页。

⑤ 程国扬：《英国的特种教育》，《教育杂志》，第26卷第3号，第10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3月10日。

⑥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第143至14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初版。

⑦ 同上，第42页。

⑧ 同上，第43页。

⑨ 同上，第44至46页。

称完善。^① 美国有“兄友”与“姊友”团之组织，其目的为征求社会人士对于流浪儿童作个别访问与友谊抚助。^② 又有访师制度，对于流浪儿童重在个案研究与治疗工作。此外尚有所谓“工业训练学校”等机关，亦系收容流浪儿童而予以教诲及专门技能之训练者。

但在各国之中，苏联之儿童救济事业更为新进，“苏联教育注重生产劳作及科学，设儿童城，予以儿童创作机会，发展想像能力，了解科学原理……”^③ 在国家社会保护之下，苏联儿童之教育、康健与娱乐并重，其劳动阶级之儿女更为全世界之最幸福者。^④

苏联对于普通儿童事业既然重视，对于流浪儿童当然亦未疏忽。关于此种儿童之处置，有儿童福利委员会、个案调查组织，与教育委员会负责之，对于流浪儿童分类，以16岁以下，仅为街中行乞流浪而无犯罪倾向者，送入工人区，16至18岁者则归劳工部管辖下，送进技术学校受训练。至于行乞或流浪一年以上之儿童，对于固定生活，难以适应，易于私逃，教育委员会乃分彼等为小组，授以严格速成之教育；至于顽皮之辈，亦有特殊训练，以工作相诱，使能自觉，以求上进。^⑤ 此种劳动习惯之练习，含意颇深，即于综合之技术教育外，别有感化效用，培养其自尊心，巩固其意志，调节其空想与具体行为，以工作为荣誉，以怠惰为责罚，其功效可知矣。^⑥

被收容之流浪儿童，日常生活大略如此：6时起床，夜9时入寝，起床后，整铺盥洗，然后集早会，会长由儿童自举，其职务为施号令，分配工作，以及领导一日琐碎事项。每人必须向会长敬礼，工作四小时，读书五小时，余外时间自由活动。有娱乐、电影、文学、音乐、政府、运动等团体之组织，一切完全自治。

第二节 各国流浪儿童救济事业与吾国者之比较

各国流浪儿童救济事业已如上述。今以我国城市所有者略举一二，以为比较。例如上海游民教养所，“目的在求民生勤劳，身心训练，重纪律，尚宗教，守廉洁，倡道德。但生活单调，无异于学徒，平日5时起床，每日工作十时余，素食为主，无假期节日，处警士严厉高压之下，身心均已束缚，教育娱乐之设施，颇感缺乏，

①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第243至24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初版。

②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第265页，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

③ 程国扬：《苏联儿童城访问记》，《教育杂志》，第27卷第3号，第84页，民国26年3月10日。

④ 嚼辛：《苏联工人之子女们》，《生力半月刊》，双十纪念专号，第56至57页，南京小文心印刷社，民国22年10月10日。

⑤ 柯勃著、费祖诒译：《苏联监狱》，第86至8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初版。

⑥ 郑伯修：《苏联之幼年及少年的教育——社会教育》，《大夏》，第1卷第2号，第112页，上海大夏大学大夏学报社，民国23年5月15日。

而所中生活毫无自由”。^① 又如此次所调查之成都市市立第一游民教养所，其所收容流浪之辈多系由警察逮捕而迫令人所，或由父母百般请求，允其送入。其生活包括洒扫、劳作、手艺、体操、上课等，每日5时40分起床，晚8时入睡。所习各种功课有常识、算术、清洁、唱歌以及劳作等。授课时间上午3小时，下午3小时。工作与读书分班，互相轮流。若有行为不良或工作怠惰者则予以体罚，或罚其夜站门口。生产工作仅属小本手工业，因乏经济与专门训练，既无甚成绩，亦难以发展。所内医药设备缺乏，儿童之健康毫无保障。总之，各国之流浪儿童救济事业各有其特点。如日本者尚保健，重农艺；英国者注意家庭生活与营养；法国者重在家庭之救济；意大利者重在人格之训练与环境之改良；美国者重在个别之待遇；苏联者重在生产工作与团体精神之养成。至于我国者既乏组织，又少训练，忽略教养，不尚改良，故较之各国者当称落伍，故其改革实属迫切。

^① 吴泽霖等：《上海社会救济事业之调查》，第35页，上海大夏大学史地社会研究室，民国26年。

第六章 结 论

第一节 总 结

此次调查流浪儿童 240 人，以其家庭背景言之，家庭人口以一家四口者为最多，占 30.83%。其父亲之职业以务农者为最多，无业者次之；而母亲之职业多为治家（即无业之意）。平均年龄父为 48，而母为 38。教育方面，父为文盲者 76 人，母为文盲者 95 人。父母死亡者竟近半数；父多半已死五年，母多半已死三年。死因除不详者外，父多死于疟疾、肺病、急症等；母多死于黄肿与生产。父母之外尚有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者颇不乏人。大致姊已嫁，兄无业，妹为童养媳，祖父母年大，伯叔多贫寒，或存心虐待，或因嗜烟酒，不务正业，无以抚养。至于家庭经济，以田地而言，每家平均计有 5 亩，房屋一所半；但因鸦片为害，灾荒作祟，破产者颇众。

流浪儿童之籍贯属成都者居多数，占 14.58%，其他为蓉城附近各县。其年龄 9 岁至 21 岁不等，以 12 岁者为多，占 19.58%，平均为 13 岁许。教育方面，半为文盲，其他平均为小学一年程度，多为农家与小贩之子弟，无专技之长。曾行乞者约占 40%；乞期以一年以下者为最多，其方式以喊街与佯作推小车居多，其散布场所为城郊交界之区，或大街市场。入所手续由警士押送入者居多数，由父母或自动来投者亦有之。至其流浪原因颇为复杂，分析之，主要者有三：虐待，贫窘与孤苦。

所中教育，有军事操练、抗战常识、技术传授与学科讲述，但依抗战常识之测验，其成绩比同等年龄之学童者为劣，智力测验，其比率亦较同等程度与同等年龄之学童为低。此并非彼等痴呆或愚笨，而为环境所造成者也。

心理方面 儿童情绪多受压制，见师长人员，敬而畏之，俯首不敢望，态度沉默，少有笑容；虽有伴侣，但所中团体生活于彼等似乎甚少兴趣。或因思念父母，多含泪欲哭。

健康方面 衣衫褴褛，单薄不足御寒；件数过少，洗换不敷。营养一项更属缺乏，终年所食为米饭与白菜萝卜，其体格几乎无一健全者；且多疾病，遍体疮疥，而所中又无医药之设备，亦无合宜之娱乐或消遣，故其精神沉沉，毫无朝气。

工作方面 有卷烟、毛织、竹器、打草履、贩卖等科；但技术幼稚，动作机械，既不足以唤起儿童之兴趣，反足以埋没其想像与创造之能力。

总之，流浪儿童为社会之产物，家境不良，天灾人祸，各有其咎。当此抗战期中，吾人应力求培植人才，健全社会组织，增加生产，对于此辈不幸之国家主人翁，能无办法乎？对于原有组织与救济方法之缺陷，能不努力改进乎？今以欧美各国之儿童救济事业为借鉴，略陈愚见，贡献当局以期其改良之。

第二节 改革之建议

儿童之保护事业，宜多方兼顾，今分心理、生理、教育、营养、兴趣及技术数方面，分别言之。

教育与常识 第一游民所儿童之教育程度平均为小学一年，颇嫌太浅，应增加授课与学习时间，充实其教材，扩充其报章杂志，并供给其书籍文具，以唤醒学生之兴趣。原有课程包括珠算、算术、国文、常识等，自新所长接事后，已增添精神讲话、社会常识、自然科学等科目，不无裨益。尚希能实际推动之，并利用其自然环境，加增农事园艺等工作，以增加生产，以期自食其力。又歌咏一项能陶冶性情，亦宜注重，如苏联有儿童音乐队之组织，以训练其人格，以养成其美感。教师人选应当审慎。常识与社会活动有关，所内儿童常识不足，因乏正当之活动，故于短期读本之外，宜添设卫生常识、公民训练，并与各学校合作，使流浪儿童时常得参加其活动，如演剧与运动之类，以增加其见闻。

体格与卫生 上面所述之体格查验，虽为选样，但因情形相似，颇足以代表全体。其中以眼病、癣疥为最多。今为补救起见，宜设一诊疗室或病房，聘一护士，略备药品，至少于眼病、皮肤病等各种较轻之症，应当随时随地注意治疗之。至于营养，问题更大，因彼等正在发育期中，饮食养分若不充足，则身体不易健康，故膳食宜加改良，饭菜之质量皆应注意分配适当，于营养始有补益。其他如清洁卫生，尤其是洗沐，宜格外注意；服装不足更换，或因破烂而不足以蔽体，应即补充之。至于洗漱之具，四五人共用，易于传染，当加改良。

工作与技术 所中工作分配结果，尚有三班坐食无工，至于毛织、编竹器、打草履、卷烟等，技术简单，将来长大，区区之技，何足以谋生？若能增添农业园艺，并加以其他手工业之训练，或机械之实习，养成专门技能，将来或能自食其力。至于工作之分配，宜按其兴趣而定，以发展其才能。

训育与心理 儿童人格之优劣，环境影响最大。美国注重个别心理研究与其环境之适应，意大利注重儿童品性训练，苏联注重儿童自尊心之发展，凡此皆有关于训育与心理。流浪儿童大半因受环境之压迫，生计苦痛，或忧郁含愤，或放肆好荡，故训育者宜了解儿童之背景与心理状态而教导之。至于体罚一项，在今日救济慈幼院内，实无存在之必要。第一游民教养所自开办以来，私逃者已达三四十人，此或因为体罚之反应也。“惩罚之目的，本在于消灭儿童已犯之过失行为，但因惩罚而生恶劣情绪与反常心理，适足以助长儿童危于永存之习性，私奔即一实例。然儿童之行为，若能予以适当之纠正，或善为教导之，当可引入正轨，若能使其从自身体验中获一确切理解与自觉，更无严重惩罚之必要。况在团体生活中，儿童真正优美习性可说全由愉快之陶冶中自觉而产生，故事实理智，绝非情感范围之强

制。”^① 故训育方面，在教育中，无论品德训练、智识教导，宜使儿童认识纪律美德之重要，而自动保持与发挥之；但精神训练，意志教导实非易事，宜采苏俄工作兴趣之培养，而加以人格陶冶；并取美国家庭制度，使其情感得其调和，精神有所寄托。若能如此，则其生活可得美满，心理之改造与建设亦可达其目的矣。

环境与设备 所址本系寺院，阴森破旧，四围风光虽好，而所内设备太简陋，如屋漏滴水，窗户少开，宜改良之以通光线，以畅空气，并修理之以防御风雨。书籍与工作娱乐器具之缺乏，板凳高而桌矮，凡此种种皆宜设法补救之，养老院与疯人院成为毗邻，亦非善策，应设法使其与第一游民所完全分开，以便于管理。

至于儿童之出路问题亦关重要。今所中儿童已出所而有出路，自开办以来，仅有二十余人。或被介绍入公园当打杂，或送市府为公差，以及最近送往春熙路所设之织袜厂实习者十余人。其他儿童何日出所，尚未有指定，彼等因此颇感悲观，前途渺茫，无以自勉。望当局能多方设法，以解决此问题。总之，以上区区建议，重在力求“教”“养”“卫”并重，以造成良好之公民。^② 未敢毛遂自荐，聊供参考而已。

① 谢春满：《儿童惩罚之讨论》，《教育杂志》，第26卷第11号，第90页至91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11月10日。

② 吴家镇等：《现阶段中国公民训练之鸟瞰及其改进》，《教育杂志》，第26卷第3号，第5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3月10日。

参考书目

英文部

- Benedict, G. Agnes, *The Children at the Cross Roads*, The Common Wealth Fund Division of Publication, New York, 1930.
- Bogardus, G. S.,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rocess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3.
- Dealy, G. T., *Sociology: It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Appleton, New York, 1909.
- Ellwood, C. A., *The Social Problems*,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5.
- Gillin, G. T., *Social Problems*,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 Lamson, H.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5.
- Mangold, G. B., *Problem of Child Welfar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0.
- North, C. C.,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2.
- Robinson, G. S., *Practical Psycholog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1.
- Robert, H., *Povert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2.
- Thrasher, F. M., *The Gang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1927.
- Tsu, Y.-Y.,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hilanthropy*,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 Waters, M. V., *Youth in Conflict*, Republic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25.
- Williams, F. C., *Russian Youth and the Present World*, Furrar and Rinehart, New York, 1934.

中文部

- 《市政府社会科 28 年度工作计划大纲》，成都市市政府社会科，民国 28 年 1 月。
- 任白涛：《儿童之精神卫生》，《教育杂志》，第 23 卷第 2 号，第 37 至 44 页，上海教育杂志社，民国 20 年 2 月 20 日。
- 《全国慈幼领袖会议提案汇存》，上海中华慈幼会，民国 23 年。
- 《成都市市政府 27 年度工作报告》，《成都市政周报》，创刊号，第 6 页，成都市市政府，民国 28 年 1 月。
- 金石音：《儿童年论母性》，《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9 号，第 289 至 293 页，民国 24 年 10 月。
- 吴家镇与高时良：《现阶段中国公民训练之鸟瞰及其改进》，《教育杂志》，第 26 卷第 3 号，第 43 至 56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 3 月 10 日。
- 吴继泽编译：《儿童保护事业概论》，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 27 年。
- 吴泽霖与章复：《上海社会救济事业之调查》，上海大夏大学史地社会研究室，民国 26 年。
- 周启光：《四川农村破产之原因及其补救办法》，成都华西大学社会学系，民国 26 年。
- 马寅初：《抗战与经济》，重庆独立出版社，民国 26 年 5 月。
- 孙之淑：《学龄儿童日常生活应有之营养》，《教育杂志》，第 27 卷第 3 号，第 69 至 75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3 月 10 日。
- 孙寒冰：《论中国农村建设之本质》，《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7 号，第 59 至 65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4 年 4 月 1 日。
- 陈立夫：《救济及教养难童之意义》，《难民儿童之救济及教养》，第 17 页，重庆独立出版社，民国 27 年 10 月。

陈礼江：《怎样纪念今年的儿童节》，《难民儿童的救济与教养》，第2至4页，重庆独立出版社，民国27年10月。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陈锡恩译：《父母与子女之关系》，《教育杂志》，第26卷第3号，第57至6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3月10日。

程国扬：《英国的特种教育》，《教育杂志》，第26卷第3号，第100至104页，民国25年3月10日。

程国扬：《苏联儿童城访问记》，《教育杂志》，第27卷第3号，第81至87页，民国26年3月10日。

达生：《灾荒打击下底中国农村》，《东方杂志》，第31卷第21号，第35至4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11月1日。

张玉珽：《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调查及其救济方案》，成都华西大学社会学系，民国26年。

董任坚：《战争中的新兴儿童教育——街童教育》，《教育杂志》，第29卷第1号，第23至34页，香港商务印书馆，民国28年1月10日。

柯勃著、费祖诒译：《苏联监狱》，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郑伯修：《苏联之幼年及少年的教育——社会教育》，《大夏》，第1卷第2号，第103至112页，上海大夏大学大夏学报社，民国23年5月15日。

刘王立明：《贫苦儿童之救济》，《东方杂志》，第32卷第19号，第270至276页，民国24年10月10日。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蒋振：《再难忽视的顽童教育》，《教育杂志》，第26卷第1号，第187至193页，民国25年1月10日。

谢春满：《儿童惩罚之讨论》，《教育杂志》，第26卷第11号，第89至95页，民国25年11月10日。

谢颐年：《儿童时期的重要与家庭之改造》，《妇女杂志》，第17卷第11号，第29至3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0年11月10日。

钱弗公：《儿童保护》，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潘菽：《心理学之应用》，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1年。

钟可托：《决心与毅力》，禁烟纪念特刊，第1至9页，成都禁烟局，民国24年6月。

Ellen Key 著、魏肇基译：《儿童之世纪》，上海晨光书局，民国25年。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上编，1939年12月版）

成都市 30 个犯罪儿童的研究

卢宝媛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46)
第一节 研究的动机.....	(146)
第二节 研究的范围.....	(146)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147)
第四节 研究的困难.....	(148)
第二章 犯罪儿童的社会背景	(150)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家庭.....	(150)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社区.....	(154)
第三节 犯罪儿童的交友.....	(158)
第三章 犯罪儿童的职业与教育	(161)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职业.....	(161)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教育.....	(164)
第四章 犯罪儿童的身体与心理	(166)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健康情形.....	(166)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智力.....	(166)
第三节 犯罪儿童的态度.....	(167)
第四节 犯罪儿童的人生观.....	(169)
第五章 犯罪儿童的狱中生活	(170)
第一节 犯罪儿童在法律上的地位.....	(170)
第二节 犯罪儿童入狱的手续.....	(171)
第三节 监狱中的犯罪儿童.....	(172)
第四节 犯罪儿童在狱中的痛苦.....	(174)
第六章 结 论	(175)
第一节 治标的——怎样改造犯罪儿童.....	(175)
第二节 治本的——怎样预防儿童犯罪.....	(178)
参考书目	(18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动机

关于犯罪儿童科学化的研究，在欧美各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除作理论的研究外，还有有效的实施办法，以防止已犯罪儿童再犯，或预防未犯罪的儿童犯罪。在美国执行这类工作的机关有：Home of Refuge, Probation Office, Child Guidance, Juvenile Court, Reform School, 凡属有问题的儿童都要想法来研究或矫正。^① 像这一类的机关中国尚没有，原因并不是中国没有问题儿童，就各方面的观察，恐较美国的问题儿童更多，而是因为没有人用科学方法来研究这问题，没有人注意问题儿童。

作者每次翻阅书报杂志，总喜欢注意关于犯罪儿童的报告和著作，对于儿童犯罪行为的研究十分感兴趣，只是没有机会接近一般犯罪儿童。这次得有机会到成都来，常常看见街头巷尾闲荡着褴褛的孩子们，三五成群，有的手中还拿着几包纸烟，在人行道上兜生意，有的就是干脆行乞，或假装行乞，乘行路人不防的时候，将手伸入他们的衣袋里去，摸出来的东西用“接力”的方法立即传到老远的地方，遮蔽旁人和警察的眼睛。这类事情的发生常在热闹的道路和人多的地方，警察所能顾及的不过十有一二。作者因好奇心的驱使，觉得这般儿童的行为动机很值得研究，他们的背景和现状也很让人好奇。

犯罪儿童散布在人群之中，对于社会直接间接都有很大的影响，他们的行为不论是在学校，在家庭中，在邻里中，或在游戏场中，都足以使别的正常儿童无意的模仿，它的结果是不堪设想的。儿童在幼年时代应有常态的生活和正常的环境，将来才能有正常的发展，才能担得起做国家主人翁的责任。

从社会学的观点看来，犯罪儿童不是生来就犯罪的，他们的犯罪行为是受了环境影响的结果，所以他们自己并不能负全部犯罪行为的责任。犯罪行为既不是与生俱来的，社会就当为他们负起矫正行为和改造习惯的责任来。在改造他们之前，必须要明了各个儿童的行为的特殊性；要明了他们的特殊性，则非个别的研究各个犯罪儿童不可，对于各个犯罪儿童有了相当的认识以后，才得言感化和改造。^②

第二节 研究的范围

成都市的犯罪儿童很多，但是没有方法将他们每个都找到。他们没有一定的住址，也没有一定的聚集地方，活动的范围很广，而没有一定的区域，有时甚至于超

^① Glueck S. and Glueck E.,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Chap.2.

^② 张少微：《儿童犯罪之性质观》，《东方杂志》，第33卷第19期，第9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10月。

出成都，到别的县城中去。在空间上不容易找到他们中间的每一个，在时间上也不容许将每个犯罪儿童找来作详细的研究，同时分析他们的行为；所以在短时间内若想研究全成都市的犯罪儿童，显然是办不到的事。因此本文不得不将研究的范围缩小，仅就目前所能得到的可靠材料作一番分析的工夫，而由此推论及普通一般犯罪儿童的行为和对于他们的救济办法。

本文所研究的 30 个犯罪儿童，都是因犯罪由警察逮捕而送入游民习艺所的，其中没有女孩子，全是 18 岁以下的男孩。兹将其年龄与人数分布列表如下：

第一表 犯罪儿童的年龄分布

年龄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数
人数	1	0	1	4	4	5	5	4	4	2	30

其中 13 岁的和 14 岁的儿童最多，共有 10 人，占总数的 1/3。

本文取材的范围可分为四方面：

甲 犯罪儿童的社会背景，从其中分析犯罪的原因。

乙 犯罪儿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背景。

丙 犯罪儿童的狱中生活。

丁 犯罪儿童的态度和身体现状。他们的态度又可分为对于犯罪的态度、对于游民习艺所（30 个儿童被禁锢的地方）的管理的态度以及对于作者和作者所用的方法的态度。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谈到研究犯罪儿童的方法，首先应该提出一个问题：什么是研究犯罪儿童最理想的方法？现在欧美学者所采用的一个最新的方法，就是个案法和统计法的合并，其收集材料用个案调查法，而结果的呈现则用统计法。William Healy 以为统计法不能告诉我们整个的故事，除非用精密的个案方法搜集材料，Glueck 和 Fernard 都前后采用此法以完成他们的巨著。^① 作者也深信这是调查犯罪儿童最完美的方法，尤其是用在中国。中国一般人对于社会调查工作多半尚不明了，在填表格时往往虚报或不报。而且中国普通人的知识水准都不高，文盲在各等人中普遍地存在着，即使是利用表格调查，也需要人代替他们填写，和个案访问法同样的花费时间，而得不到个案访问法所能得到的正确答案。

作者研究这 30 个犯罪儿童是以个案访问法为主，而以观察法为辅。在访问之先，从警察总局当局找出各个犯罪儿童的卷宗（里面存有凡关于此犯罪儿童的文件、开审记录等），从那里得着一些儿童们犯罪的线索，作为访问谈话的根据，防备犯罪儿童们在被访问时说谎。在作访问谈话时，被访问的儿童和作者独处一室，离其他的建筑都有相当的距离，监督谈话的所内职员坐在隔室，不被儿童看见，免

^① 周叔昭：《北平 100 名女犯的研究》，《社会学界》，第 6 卷，第 33 页，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民国 21 年。

得他不说真话。作者在开始研究之前为他们开茶话会，使他们认识作者，取得他们的同情以后，和他们工作毫无困难。

除用个案访问以外，在犯罪儿童工作时或团体活动时也兼用观察法。游民习艺所的设备、犯罪儿童的狱中生活也是由观察而得。

第四节 研究的困难

在研究工作未开始之先，要求得机关当局管理人的理解和同情，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作者花费了相当长久的时间去求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同情，用各种方法表明作者研究的目的，是在取得犯罪儿童的背景加以分析，而无意于干预当事机关的行政，经过许多次的周旋，才得到“试试看”的答覆。

由卷宗内得来的材料十分不可靠，固定的材料如人名、年龄、逮捕日期等都会载错，所以卷宗所能供给的线索实在是很有限制的。还有，犯罪儿童在被审问时的供词的真实性也很小，所以审问记录中所记载的往往与事实不相合。作者在取得犯罪儿童们的信任心以后，让他们各人叙述自己的故事；许多儿童在讲完故事以后说：“我不哄卢先生，我在局上供的是假的。”可见卷宗所能供给的一点材料也不可靠。使犯罪儿童们说实话并不是本文进行中最大的困难之一，然而也不是绝对没有说谎话的。避免犯罪儿童说谎话的方法有几种^①：

甲 将谈话的环境弄得极舒适，丝毫不要使被访问的犯罪儿童感觉到拘束不安，使得他找不出理由来说谎。

乙 访问者的态度要自然而坦白，对于被访问犯罪儿童的答案不要显露出吃惊的样子，若无其事的平淡处之，使被访问者无意中说出所要的材料。

丙 问题不要太多，以免引起被访问犯罪儿童的反感，而拒绝给予真实的答案，故意以谎语搪塞。

丁 不要给被访问犯罪儿童以说谎的机会，随时弄清含糊的答案和不清楚的答案。

戊 让被访问的犯罪儿童首先知道谈话的目的何在，使他信任访问者。

己 对于与犯罪儿童们所谈的话绝对保守秘密，以加强他们对于访问者的信任心，使他们觉得没有说谎的必要，而随时能得到真实的材料。

庚 对于谎语以反问或兜圈子的问句辩驳，但态度不可过激，若当时得不到真实的答话，暂时改换谈话的题目，以后再回原题，屡次如此，可以使犯罪儿童说出他不肯说的话。

辛 注意犯罪儿童说话时的神情和语气。

本文进行时，作者最感到困难的是得不到参考资料，需用的参考书非常不容易得，所有的多半都是英文的，翻译起来颇感困难，只有译意以为本文的补充材料。

在个案访问谈话时一个小小的困难是语言的阻隔。作者非四川本省人，到成都

^① Young, P. V.,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Chap.3.

来的时间不久，仅仅知道几句皮毛的成都话。而各个犯罪儿童多来自四乡，语多土话，如“老嚇”（父亲）、“娘娘”（表姐），称呼各地不一，有的儿童仍叫“姑母”为“娘娘”、“方子”（棺木，亦有称四方者）等，要费相当长久的时间去了解他们的谈话；同时，作者的异乡口音的问话也要费一番解释的工夫才能使他们懂得，有时甚至连解释都无效。

本文写作的时间异常短促，所搜集的材料不如理想的充分。如智力测验的材料在国内没有适用于这些犯罪儿童的，作者非心理学家，不能临时制定智力测验材料，以定犯罪儿童们的智力，所以关于智力测验一项只得略去，而从与他们的个别谈话中和团体活动时，观察他们对于日常生活和待人接物的知识水准，用以测量他们的学习能力。这是无法可想之中的办法，非常不合社会科学原则。又如犯罪儿童的体格检验，一时也找不到合宜的医生，作者只好在作访问谈话时顺便附带的问一问健康情形，无法从详考查；这也是非常不合标准的。

由最后两种困难上看来，可见寻找专门人材协助的不易，在本文进行中徒添些意想不到的麻烦。



第二章 犯罪儿童的社会背景

这里所谓社会是指有互动的人类团体，在这团体之中，人们的行为可以互相影响，影响的结果造成各种不同的经验，形成各种不同的个人背景。Rindeman 曾经在 *The Community* 一文中指出儿童从社会团体中所得的经验的重要性。儿童出生以后所遇见的第一个社会团体为家庭^①，家庭对于儿童行为的影响是很大的。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家庭

“Men are not born human”，^② 人之初生和其他动物一样，“个人之所以成为社会中一分子，全恃家庭中之共同生活。故家庭具有社会化（Socialization）的功能，举凡我人所具社会上共同生活的习惯态度，以及种种社会德性的忍耐、谅解、同情、互助、合作、博爱、服务、牺牲、宽大、正义、公道等等，莫不在家庭中渐渐养成之”。^③ 这是一个理想家庭的功用。换言之，人自出生就依赖着家庭，一个不健全的家庭对于人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在儿童的时代，不健全的家庭可以造成儿童目前和将来种种坏习惯、坏脾气，及各种反社会行为，以致在他们离开家庭以后，行为上发生重大的失调及与社会冲突现象。

据 Van Waters 多年的经验，被传到少年法庭去的问题儿童中，没有一个是来自健全家庭的。^④ 这里 30 个儿童的家庭也是不健全的居多数：其中有 11 个没有父亲；有 5 个没有母亲；还有 5 个父亲和母亲都没有；有的儿童的父母都健在，但是已经分居着，徒有家庭的名称，而无家庭的实质存在，或因为情感决裂，或因为职业的牵累，长久不往来而至于离散或遗弃；有的儿童的父亲或母亲生着不治之病（并非因病症本身不能治，多半是因为无钱就医）；父母健在而且和好的家庭却占极少数。（见第三表）

第二表 犯罪儿童的父母现状

父母现状	人数
健在和好	2
分居不和好	5
双 亡	5
父 亡	11
母 亡	5
父或母有病	2
总 数	30

犯罪儿童来自不健全家庭的，30 人中占 28 人，这个数字是很可观的。

差不多每个犯罪儿童的家庭历史都是悲惨的故事，当他们叙述时，都会引起痛苦的回忆，眼泪不自主的像串珠一样流下来。不健全的家庭除了能影响犯罪儿童的情绪之外，还很显著的影响他们的行为，试看以下的几个例子。

①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Chap.5.

②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Introduction".

③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第 446~447 页。

④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P.67.

例一：破裂的家庭 名阳是一个13岁的男孩子，他有过别的13岁的男孩所没有的经验。他的父亲是个往来贩卖草药的商人，每天的收入最高可以得到币1元5角，可是一直就有抽鸦片的嗜好，一天的收入不够一天开支。名阳的母亲嫌父亲穷，在他7岁时，就爱上了别人，和他的父亲离婚了，以后他就没有过家。“父亲是好人，他不愿意丢开妈，妈一定不肯住在家里，还打官司的，父亲输了，只得让她走……他一直想她。”名阳的父亲自从离婚以后，就在成都背箱做生意，没有开药店，也没有意思再立家，晚上就带着名阳在小栈房里歇宿。这些日子之中名阳片刻不曾离开父亲，父子二人一同过着没有家庭的不安定生活，相依为命。为父亲的仍旧挂念妻子，无时无刻不在儿子身上寻找妻子的形象，引以自慰；为儿子的失去了母爱，将全部情感都寄托在父亲身上。“我离开妈这些年，不知道妈变成什么样子了；有时我想，若是我们能够回到妈那里去就好。但是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父亲从来没有和我提起过妈，我想他不肯回去。”这是名阳的理想，他虽然时刻和父亲相处，毕竟是个孩子，对于父亲的了解不深，他没有看出父亲的抑郁，不肯开药店，和不肯立家都是在思念母亲，和他自己的需要母亲是一样的。但是，恐怕这个需要将永远悬在半空中，没有着地的时候。母亲另外有了家和孩子，名阳所渴念的家庭不会再恢复了。正在不能离开父亲的时候，父亲又去世了，失去惟一可依靠的人，名阳伤心极了，“想起父亲就不能止住眼泪”，父亲的朋友们都不理会他，名阳陷入了真正孤独的境地。没有法子到母亲那里去，因为母亲的地址只有父亲知道。在举目无亲的时候，名阳成了街头的流浪儿童，可是他没有方法使自己独立，和其他的流浪儿童一样，于是找到一个代替父亲的人——在街上结识的“大朋友”；就是这个大朋友把他引到偷窃的路上去。终于因为没有偷窃的经验，在下手以前就被捉住了。

例二：漠不关心的父亲 小牛儿从生下来就没有妈，父亲说妈是他克死的，要把他放在棺材中抬去埋葬；还是外婆拾起来抚育着。父亲从未欢喜过他，让他跟着外婆，一直不理睬。小牛儿今年有11岁，“算是长大了”，外婆已经衰老了，不能再负抚养的责任，叫父亲领去。可是父亲是个终年跟着包工的木匠，他没有地方安置小牛儿，勉强让小牛儿跟着学理发匠的堂哥寄饭，这样给钱小牛儿吃饭了事，父亲卸脱了他的一切责任。还在学徒时代中的堂哥，在理发店里没有多少给小牛儿活动的地方，11岁的小牛儿又是在不肯安静的年龄中，堂哥恐怕店主说话，白天想法把小牛儿打发到理发店以外的地方去，除了睡觉和吃饭以外不许回来。小牛儿终日在街上人丛中看得多、学得多，街头的朋友们也多，和朋友们做事行为是非一致不可的，况且这些朋友对待小牛儿比家中任何人都好。家中惟一可纪念的人是外婆，而外婆又“老得不中用”了，不能够管多少事；父亲是这样的整年不知去向而又漠不关心，等于没有他；堂哥不过受人之托，给小牛儿饭吃饱就是。小牛儿根本就说不上有家庭，他没有这感觉和这需要，“没有父母也只这样大的事情”。不过有时小牛儿心中也有他说说不出的不痛快，这些事找找街头上的好朋友们，也就都解决了。小牛儿后来发觉，就是不回堂哥那里去，仍旧有饭吃，和朋友们一起还吃得痛

快些；以后睡觉也不回去了，挤在堂哥那里不见得比小栈房中或公园的茅亭里睡得舒服。

像小牛儿这样不幸的儿童多得很，他的父亲不爱他，将抚养的责任推给外婆，老外婆在心烦意乱的时候往往会将父亲对他的态度重复又重复的诉说给孩子听，孩子对父亲本来没有情感可言，这么一来更会引起他对父亲的恶感，不欢喜父亲而感觉到没有父亲的必要。这样的儿童生下来就没有享受过家庭的温暖，他对于家庭根本就无从得到正确的观念，对于家中一切的人也无情感可言，反而对于街头朋友们的印象深于一切。没有人有权利对小牛儿说他们是犯罪的。说到出狱以后的计划，小牛儿仍旧要到街上找朋友去。

例三：分居的家 长生的父亲是个泥水匠，整年跟着包工，每天赚4角钱，但不够抽鸦片，母亲只得把6岁的妹妹抱给人家做童养媳，自己去帮人做女佣。女佣不能带着孩子，家里值不得为一个小孩租一间屋，于是叫长生到外面去住栈房。他的父母，取消这个家是两年以前的事，那时长生有12岁。“妈觉得我能够照顾自己”了，给他5角钱为本钱做生意，每天就靠自己赚的钱过活。长生有把握自己赚钱，不论做生意或“摸包包”，因为他街上也有朋友，他的父母明明白白的把他推到街头去受教育、学经验。孩子毕竟是孩子，社会的善恶标准他们无从明白，两种谋生的方法摆在面前：一种是拿本钱做生意，但沿街叫卖多么费力；另一种是“摸包包”，不用本钱，想什么有什么，多么容易！儿童们岂肯舍易就难？两种方面的目的都是要使自己不饿，儿童们当然是选择捷径，孰善孰恶，心中根本没有这利害关系的标准。

例四：母子的冲突 “妈多歪的”，这是12岁的光武提到母亲不绝于口的话。什么造成光武和他的母亲这样恶劣的感情？纯粹是母亲对于儿童的不了解和自私。光武的家庭属于破了产的中产阶级，父亲是在将要破产时死去的。哥哥们都长大了，各人有各人的志趣，不问光武的事，光武也嫌他们太大，不是好的同玩伴侣；母亲手中有钱时就去打牌，什么都不管。家中欢喜光武的本来只有父亲，但父亲死得那么早，破产以后，母亲还是那样，除却不得已的做饭以外，别的什么事都不做。哥哥们都偷跑了，剩下光武一人没法走，成为母亲惟一可用以生产的工具。“妈觉得我长得这么大了，不能一天到晚耍，应该做点事赚钱，我不知道做什么好，妈叫我做生意……妈好歪啊，我卖烟得的钱太少她也要打我，回家迟了也要打，烟没卖完也要打，她说我是在外面好吃贪耍；她打得我那样凶，我那里敢耍！一天到晚累得要命。”儿童需要用游戏表现他们自己，需要同玩的伴侣，不能用工作累着他们。光武的母亲完全不了解他，把他当着一个可以生产的大人，将生活的担子都堆在他肩上，光武受不了，有苦无处诉，家中又没有爱他的人；只有同行在街上卖纸烟的忠诚是他的好朋友。忠诚偷到一大笔款项，让光武知道了，光武觉得这也是他表现自己的机会，一方面可以和忠诚一块用这钱买许多平时只能看而摸不着的东西，同时可以离开母亲到旁的地方去，随自己的意思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再不受母亲的管束。像光武这样的情形，问题在光武的母亲，而不在他自己，以后只要使他

的母亲了解他，也许可以不会再发生这样的问题。

例五：偷窃的哥哥 小傻子的父亲原来是木匠，但现在没有多少人做新房子，生意不好，常常没有工作，4角钱一天的工资是绝对不会有储蓄的，做一天的工吃一天的饭，全家人都靠着他。到了没有办法时就去拾渣滓，后来发现拾渣滓一天所卖得的钱比做工所得的还要多，于是干脆丢下斧头和钉锤去拾渣。小傻子的父亲自从干这行业以后，常在外面和同业的朋友过活，不常回家，有时拿点钱回去给母亲，这点钱不够一家人一饱。小傻子的母亲是个患着抽风病的女人，不到两天就要发病一次，不能做什么帮补家用，连家事和抚养小弟弟的责任也不能完全负担。这样，小傻子的哥哥身上的责任就很重，无形中也占了家长的地位。小傻子的哥哥是个习惯的偷贼，他没有学过手艺，白天到各处拾渣滓，借机会钻到人丛之中掏人家的衣袋，拿人家的东西，黑夜间也出去干挖墙洞的事，用这方法养活一家人。10岁的小傻子十分羡慕哥哥的能干，屡次钉着他，要他教给他这种生财之道。哥哥在需用助手时也就带着他出没，小傻子感觉到十分荣幸，傻头傻脑的跟着干，尽自己的力量很小心的给哥哥帮忙，深怕妨碍着哥哥的手足，下次再没有机会，所以小傻子每次都做得“很好”。

贫穷是这些犯罪儿童的家庭所共有的现象，也是使他们犯罪的最显著的最基本的因子。名阳的父亲若是不穷，他的母亲改嫁的可能性比较要少些，他的父亲也不会流入极端的悲哀里去，竟至陷入穷苦的泥潭不能自拔。小牛儿的父亲若是不贫穷，也不会把他放在堂哥那里寄饭，小牛儿也不至于到街上与流浪儿童们为伍。长生的父母若不是因为贫穷，决不会将好好的一家人拆散，各自东西的谋生活。光武的母亲若不是因为家庭破产，也不会把孩子赶到街头去卖纸烟。小傻子的哥哥也是因为穷苦而又没有技艺，才干日夜偷窃的勾当……像这样因为贫穷而流为盗贼，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例子，不胜枚举。

尤其是在中国今日的情况之下，大多数的人无以为生，而少数人反过着舒适的生活，市场上多半的货物，是为少数人备办的；同时，这多数的人又不得不仰少数人的鼻息，过苟延残喘的生活。中国在这生产与消费多半以家庭为单位的时代，家庭是受贫穷折磨得最厉害的一层。这30个犯罪儿童的家庭平均起来每家不止4个人，平均每家每日的收入不足3角钱，叫这些人怎样过生活？用什么方法使一家人不受饥饿？贫穷和饥饿真是分不开的朋友，贫穷可以致饥饿，饥饿都会逼人生出种种轨外的行为来。

下面还有一个例：大年是个父母都没有的孩子，一直就靠行乞过生活，他知道怎样叫喊和怎样做出可怜的样子去博得过路人的同情。然而，在天气不好和街上行人稀少时，行乞的技术再高明也是没有用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大年就不得不利用偷窃的方法去停止肚皮的饥饿；偷食物是最直截了当的办法，但是不十分容易，还不如偷钱去买食物的好。在偷窃时，大年会怎样处置自己，不被人发现？像大年这样的生活就叫做没有家庭的独立生活，也就是贫穷线下谋生存最简易的方法。

总括以上说来，在组织不健全和生产方法不健全的家庭中，冲突一定多，冲突

的结果会引起儿童行为失调的现象。儿童时代不能离开家庭生活，更需要健全的家庭生活来养成他们的健全人格，这是必然的。健全的家庭应该是和平的、知足和自足的，充满着亲子之爱的，儿童在家庭中应该有他们的适当地位，享受相当的权利，尽相当的义务。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社区

人类这社会的动物自幼至长都不能离开社会。和他们最先有接触的社会是家庭，其次增大活动的范围就是社区。单独的家庭没有自足自给的力量，不能独立自存，必须要依靠由多数家庭联合组成的社区。人们在同一社区之中相互影响，造成一定的行为模式，儿童夹杂在成人之间，不自觉的受熏染，受陶熔，或有意的模仿。这里所谓犯罪儿童的社区是指犯罪儿童生长的社会，和他们的原籍。

先说犯罪儿童的籍贯。这30个犯罪儿童都是四川本省人，他们犯罪的地点，都是在成都城。最使人感觉着有兴趣的是他们的原籍和成都的距离都不十分远，并且都是有公路可通的，或至少附近有通成都的公路或驿道。这30个犯罪儿童的籍贯分布如下表：

第三表 犯罪儿童的籍贯分布

籍贯	成都	安岳	双流	资阳	内江	眉山	简阳	遂宁	仁寿	新都	新津	南部	叙府	崇宁	蒲江	安县	总数
人数	6	3	1	2	1	2	4	2	1	2	1	1	1	1	1	1	30

由上表看来，成都本地的犯罪儿童共有6个，只占总数的1/5，不是我们所想像的那样多。最明显的原因是，成都流浪儿童对于本地的情形较他处来的儿童要熟悉些，他们知道在怎样的情况之下被捕的危险性少，并且会想法躲避警察的眼睛，这是事实。还有一个原因是，成都本地儿童因犯罪被捕以后，开释的机会比较多：一则因为警察们将教养的责任推给儿童的父母，让他们回家去；一则也是因为行政方面认为有家的儿童离狱的手续容易办些。

从犯罪儿童的原籍与成都的距离看来，这些地方都是靠近成都的，没有一个犯罪儿童来自重庆。成都要算中国内地的大都会，举凡大都会都爱在修饰市容方面做工夫，就只这繁荣市面一件事每年就不知要吸引多少的乡下人来归附，许多农民都到城里来做苦力、做佣工。一方面因为农村经济的总崩溃，使他们不能再依赖土地过活，而到城市里来挣现钱谋生活；另一方面也是为着好奇心的驱使，到大城市中来观光一下。儿童们到城市里来的动机多半属于后者。

重庆儿童除特殊情形（譬如搬家到成都来）以外，不会到成都来，正如成都儿童不会到重庆去一样，因为两地都有他们所需要的，用不着再费长途跋涉之苦。重庆吸引它附近各地的儿童，和成都吸引它附近各地的儿童是一样的理由。四川边陲各地的儿童却受不到这种影响，这也不是没有原因的。边陲各地的交通不便，大城

市的繁荣之风吹不到那里去，同时那里的儿童也不容易到中心的大城市来，除非是十分富于冒险性的儿童，还要看环境允可与否。

成都是西川公路网的中心，没有公路的地方也有驿道可通，在成都附近的儿童们，只要是切慕到成都来开开眼的，就利用他们手中仅有的钱（或甚至身边不名一文）和他们的体力，沿着公路或驿道走，到成都来并不是一件难事。

“我们这么大都没有离开××（地名）到别的地方去过，听见别人说成都多好耍的，街道多热闹的，地方多宽的，我就想来看看……”“成都地方好热闹，春熙路多少人啊！铺面头的大玻璃窗里有许多好东西……”当作者问到犯罪儿童们到成都市的动机时，所得的回答大半多是这一类的。作者相信他们起初到成都市的动机极单纯，仅仅只为着好耍，但他们简单的头脑里预料不到，麻烦的事在后面。

15岁的德清以前并没有到成都来过。他的父亲是在成都做木工，一连有好几个月没有带钱回家，也没有信，使得他的母亲很着急。德清自告奋勇的要到成都来找父亲，得到了母亲的应允，虽然不确实知道父亲的住址，带着两块钱就出发了。到成都以后看见地方之大，果然名副其实，好耍虽然好耍，找父亲的事却不大容易做，不像家乡地方一两条街道，不费力的问个大概就可以寻得着，到成都来就不容易了。然而，这些都先不必管，乘着身边还有两块钱，见见世面以后再作计较。那知成都地方钱很容易用去，不到几天不知不觉的都用完了。衣袋空了以后父亲仍旧寻不着，但是得想办法回家。原来半天的工夫可以“走得拢”的路程，用不着费什么钱，“不过心中总觉到成都来没有做到一点事，白花了两块钱，回去不大对得起母亲，若是能够想法子赚一点钱，不论多少都可以，回去可以使母亲高兴一下”。德清这心思让同住几天客栈的人知道了，“那人很慷慨，第二天清早起来就拿一件蓝长衫给我，叫我去卖，卖得的钱分我一半，我看看是件很好的衣服，不知道他为什么好好的要拿去卖掉，可是我没有问他。那样子一件衣服，我想至少能够卖两块钱，我可以分得一块钱，回去告诉母亲，就说还剩得一块钱，虽然父亲没有找到，钱还有多的回来……我刚找到一个主顾，他只肯出6角钱，讲了半天，我都快生气了，骂他不识货，旁边就有人问我什么地方偷来的衣服，我把原委都说了，他不信。我和他一块回栈房去找给我衣服的人作证，人已经走了”。德清万分后悔，不该要人家的衣服卖，他事先不曾知道那人是贼。“成都地方虽大，坏事太多了。”德清的结语是他对于成都的认识，但他认识得未必清楚，以一个孩子的眼光透视一个复杂的社区是不够的。

独立生活的儿童们极容易流入犯罪者群，因为他们对于他们所做的事没有选择的力量，又没有他们选择的人，他们对于社会上一般人所公认的善恶是非标准是茫然的。人人都在竞争中求生存，各人谋生的方式不一致，他们始终不懂得，为什么他们照他们所选择的方式的生活就算犯罪？什么是罪，在每个犯罪儿童的脑子里都是一个问号！

我们的社区组织不健全，处处呈显着不平衡的现象，冲突十分多，儿童对于这些冲突是没有能力适应的，他们无论遇着什么有疑惑的事实都要问“为什么”，但

社区不能给予一个具体的答案。

在社区之中，除了家庭，要算邻里对于犯罪儿童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在成都。成都的房屋建筑图式有两种：一种是贫富杂居的，在一家富有的“公馆”周围总有好几十家贫苦的家庭围绕着，他们的住屋极简陋；另一种是贫穷的人聚居在一处，他们所占据的地皮也不是他们自己的，不过是些小资产阶级剥削他们的大本营，这些贫穷的人所住的地方多是低而潮湿的河边，或是没有保护的城墙外，或穷街陋巷的尽头。这种贫富居处分配的方法对于儿童犯罪的影响十分重大。

家庭靠近“公馆”的儿童虚荣心是大的。他们的好奇心常要他们去探明那紧闭着的大门内在进行着些什么，那高墙内究竟是什么样子，下午太太出门包车载回来些什么东西，奶妈抱着的少爷手中耍的是些什么，“公馆”的老爷那天请客，门前停着几辆包车，吃的什么菜，小姐上学穿的什么衣服……儿童们心中的这些问题老是问个不停，但多半没有人能给他们满足的答案，而是要自己去寻找的。可是儿童的好奇心永远没有停止的时候，除非转移方向。等到有的问题有了答案之后，孩子会低下头来看看自己的不足，心中十分难过。好胜心是儿童时代最强的自我表现，恐怕他会想法使自己富起来，真富是不会的，不过是儿童的梦想而已；这样他们所梦的致富方法，见诸实行自然不会是正当的。有一个孩子“侥幸摸到两角钱”，以为可以做许多事情，他解决了肚皮的问题，看了一下“镜箱箱”（西洋镜），还没有“转糖人”，所剩只够下一餐的饭钱了。依他原来的计划，他还要大摇大摆的去看一场戏，好好的享受一下，结果，“两角钱只能做这么一点点事情”。

群集一处的贫穷家庭的房屋构造样式是这样的：朝街面的房屋很少有他们住的福分，多半是一个朝街的窄巷直通入一个天井，天井的四围搭着些草棚，这就是他们的家！家门都朝天井开着，这个天井的功用很多——草棚内放不下的笨重东西在那里，母亲们的洗衣晒衣场也在那里，剩下来的空地就是儿童们的游戏场。每一个草棚里面又用芦席分隔成两室，外室多用作厨房兼单身男子的卧室，内室则为全家的卧室，并为凡认为可宝贵的东西的贮藏室。有的人家甚至于将二室中的一室出租给另一家，两家的家庭生活就只隔着那么薄的一张聊胜于无的芦席，真所谓“隔重板壁隔重天”！住在这种“墙有缝，壁有耳”的庭院中，邻里间徒生许多是非；儿童生长在这种冲突易而多的环境中，会变得不真，极力模仿大人的行为。平凡的、安分守己的大人的行为，儿童们是不会注意的，因为他们时时刻刻所盼望的都是新花样，邻里之中若有人有特殊的行为是会被他们注意或模仿的。

小珠儿以前的同屋是个“摸包包”的。小珠儿知道“他很有本领”，想跟他做徒弟，但他嫌小珠儿太小，没有收留。不过小珠儿“一直都有这样的心愿，很羡慕他”。后来小珠儿的母亲因为工作的缘故搬家了，小珠儿就没有机会再遇见他。八岁的小珠儿在家闲荡着没有事，整天都在街上“耍”，遇见另一个“摸包包的师傅”，小珠儿“就从了他”。小珠儿人小手脚快，“摸包包”也快，而且很聪明，手艺也很高，不多时就能教徒弟；不久就离开了师傅。不过小珠儿心中仍有些不满意，觉得师傅的手艺没有以前同屋人的手艺高，很想寻找以前的同屋人，只是寻不

着，很引以为憾事。仔细分析小珠儿的心理，他对于高手艺的同屋人完全是英雄崇拜，崇拜之余，也盼望把自己造成那样的英雄。邻里对于儿童的影响这样大，难怪孟母要三迁，择邻而居！

除却以上所提及的，娱乐对于儿童是不可少的。每个在生长发育中的儿童都需要活动的游戏来发泄他们身体中过剩的精力；但活动的游戏则非较大的空场不可。有的儿童家门前有那么一块公用的天井，但有许多儿童连那一块天井都没有。在天井中玩耍还要受大人的限制，除此之外又没有其他的游戏，不如干脆在街上玩，不受空间的限制，也不受任何人的限制。

儿童在街上玩，从好的方面看可以说儿童能从玩耍中学会处世的经验，以后易于适应环境。事实上却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学会处世的经验是谈何容易的一件事，一个人自生至死都不会学完，儿童时代能够学得多少？街道完全不能做儿童的娱乐场所。依照儿童的破坏性，他们在街上玩免不了是要闯祸的；并且，给儿童以绝对的自由到街上去选择学习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要造成儿童完美的人格，不能让他们先到街头去参考。儿童本身是纯洁的，他们变污的成分本来很少；可是有许多成人存心利用他们，使他们堕落到无底的深渊里去，替他们造成内在的矛盾。好好留在家里的儿童决不会被人引诱，只有流浪在街头的儿童机会最多。

成都专为儿童设立的娱乐场所仅有少城公园里面的一角，但不是每个儿童都有享用的机会；平均起来，学校儿童享用那地方的机会最多，街头卖纸烟、贩报纸的儿童恐怕只有站在外面观望的余地。成都为一般成人设置的商业化娱乐场倒是普遍的为儿童享用着。这里所谓普遍，不过是指有力量出钱看戏的儿童，我们这30个犯罪儿童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他们那有余钱去看戏？但他们是十二万分的羡慕那些看戏的人，尽力寻找一个看戏的机会。可惜成都的戏院多数是以低级趣味号召观众的。

文成是一个11岁的孩子，家住在善堂侧的一个草棚里，那里因为造下了这样一个草棚，连走道都留得极窄，根本说不上有儿童游戏的地方。文成的父亲是倒了霉的裁缝，家中还有以前装衣服的大衣柜，和一些日用的线具，将草棚里的两间房塞得满满的，差不多没有转身的地方。在这种情形之下，文成不能在家中玩耍。他根本不愿意留在家中，因为他在家中是独生子，另外只有一个小妹妹，没有同游的伴侣，文成不得不到外面去找游伴和玩耍的地方。他找到一个比他大的孩子，那孩子爱好戏剧（川剧）。谈到游玩，文成没有一定的目标，他就跟着这朋友逛戏院。然而看戏是要钱的，他们两人身边都不是时常有那许多钱；到了有好戏非看不可的时候，身边没有钱，又没法向父亲开口，明知道父亲不会给，只得另想他法了。文成的朋友没有父亲，也是独生子，家境从前很不错，在家也是个娇生惯养的孩子，平时都是要什么母亲就给什么；现在家境大不如前了，母亲自然也不像以前那样随便。但这位朋友不怕这一切，“他的胆量很大”，他的母亲不给钱时，他就偷东西出去卖，卖得的钱便拿去看戏。文成“跟他一起完全是沾光”。这一次××戏院里演《续济公传》，这出戏太好看了，不能不接下去看。戏院是下午两点钟开锣，吃过午

饭朋友的母亲才出去，文成和他就趁机会拿衣服出来卖。时候过得很快，价钱又老讲不好，因为一定得卖6角钱才够两人看戏吃饭；价钱既有规定，生意格外难做。以前卖衣服的事都是朋友干，这一次偏要文成干，“他说每次都让我白看戏，太便宜我了，这次一定要我先做一点事情”。衣服几乎卖不成功，文成和收旧货的人起了冲突，引起便衣警察的注意，朋友逃走了，文成独自尝尽铁窗风味。

欢喜看戏的儿童很多，不止文成和他的朋友；因为儿童幻想力所不能及的，可以借戏剧的表现得到满足。有的儿童看戏是使自己与戏中的英雄同化（nationalization），在看戏的那一刹那间，自己就是那英雄，能为所欲为，具有自己所梦想的本领。这样，戏剧的题材对于儿童的影响很大，戏中“反派”的英雄可以立刻把正常的儿童带到犯罪的路上去。

犯罪儿童娱乐自己的方法除看戏以外，还有看西洋镜、耍洋画、耍钱、转糖人、弹子等。西洋镜里面的画片多以男女情事为题材，没有教育价值，不适于儿童观赏，最近政府虽然严加禁止，一般谋利的人仅加入几幅战地的写真，避免取缔，其余的仍照旧。耍钱、耍洋画、弹子、转糖人都是赌博一类的游戏，多半是以钱下注的。看画书是儿童们顶欢喜的，街上常有专为儿童设的小书摊，出租五吋见方的小画书，大概多少钱看一套，儿童们往往围在那里看得爱不释手，因为这些小书把身边的钱都花掉的也不少；然而这些小书多以神话鬼怪为题材，也没有教育价值。其他，儿童还有用体力方面的游戏如“跳房子”“摔角”等等之类。总之，儿童们都是需要娱乐，欢喜娱乐的；不过要他们自己寻找娱乐的方法并不十分妥当，因为不正当的娱乐很容易将他们引上犯罪的路。

在四川，儿童最欢喜模仿成人的娱乐是“上茶馆”，这是在别的地方所不曾发现的，许多儿童都欢喜学成人的样子，去经验经验坐在那里到底是什么味道。但是据尝试的结果，“坐在那里慢慢的品茶真无意思，不能止渴”。儿童们都是经验主义者，社区中成人的一切活动他们都跃跃欲试，因此儿童们的行为需要管制，他们的活动需要成人代他们选择。

第三节 犯罪儿童的交游

人脱离了婴儿期以后就需要朋友，这是每个常态的人所必然的。最初的朋友是家庭中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随着长大，交游的范围也渐渐增广到一切所接触的人中间去。

犯罪儿童们多数生活在街头，所以和他们交游的人多是同病相怜的街头流浪者，不限定年龄，不问彼此的真正姓名，甚至在一起共同生活好几个月而不通姓名的也有；使他们很快的发生友谊的是他们的共同利害：流浪、贫穷与饥饿。

朋友的最大功用是彼此互助。犯罪儿童们的偷窃行为若是单独进行，被捕的危险多，所以助手是不可少的。也有的儿童偷窃不需要助手，那不过是极少数。在第一章里已经提过儿童们将窃得的东西以接力的方法传出危险区域；不过像那样大规模的偷窃在犯罪儿童中还不多见。多半的时候他们偷窃只要一个助手，在“下手”

以前做搭档，在“下手”之时分散被窃人的注意力，在“下手”之后带着窃物逃走，而在约定的地点相会，偷窃时人多，秘密容易泄露，分赃不匀时也易起冲突。

“小珠儿和小傻子都是我的好朋友，我们三人常常一道在春熙路摸包包”，这是11岁的正全亲口所说的。“不过小傻子太呆，总是做错事，很少的时候要他为伴，多半是我和小珠儿搭伙。”正全和小珠儿一块偷东西不一定归谁下手，要看站的位置怎样，谁方便谁就下手，窃得的钱平均分配。正全说话神气十分自豪，表示他们合作的程度很高。

犯罪儿童的朋友除却在偷窃时同工外，平时也是同游的伴侣，住栈房、吃饭都在一块，只是各人付各人的账，分毫不含糊。

不一定每一个流浪儿童都犯罪，有的儿童本无意于偷窃，有别的方法生活，因为朋友偷窃需要助手，为着顾全友谊计，不得不也跟着行窃。像这样受不良同伴的引诱的儿童是很多的。

光明的家庭环境还不算太坏，他的父亲做裁缝一天的收入足够维持全家的生活，不至于逼光明去偷窃。但光明有两位好朋友——陈氏兄弟，他们家里只有一个抽鸦片的母亲，两兄弟都是靠偷窃生活的，光明不知道。他们常叫光明出去“耍”，父亲不顶赞成，光明觉得拒绝的次数太多怪不好意思，就接受他们的约，私自逃出家庭，这才知道陈氏兄弟是干什么的。起初的时候他心里也有这样的感觉，觉得摸包包是不对的事情，然而在外面没有别的法子生活，回家去恐怕挨打，只好跟陈氏兄弟一块摸包包，“日子过久了也就不觉得什么了”。

更有些儿童是在失去了依靠之后，无力独立谋生，彷徨于街头，被窃贼物色去当助手。他们虽然没有胆量，也没有经验，但肚里饿得发慌，只得听从教唆者的指挥去实行偷窃。

明忠自从父亲死后没有吃过一餐饱饭，但又不敢公开的乞食，“那样会被人看不起的”；饿得没有方法可想时，只有在街上哭。有一天明忠正在街上啼哭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他的肩头，他抬起头看看，并不是他认识的人。那人问明了他哭的原因，就把他带去吃饭，接连几天都是这样，并且问他家里的情形。明忠看见这人这样关心，就把家庭的历史和自己流浪的经过都告诉了他，但是“得不着机会问他一两个问题，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后来弄得太熟了倒不好意思问，他要我叫他师傅，并且说姓名没有用，不必要知道”。师傅有一天早上起来忽然告诉明忠他是做什么的，并且要明忠也出去试试。明忠觉得这是不可能的，没有答应，不料师傅竟百般恫吓，要打他，并且要他还出几天以来吃饭住栈房的钱。这对于明忠有如晴天霹雳，使他惊惶失措，毫无办法，再三求师傅收留他，“师傅说收留我只有一条路，还是去试试摸包”。明忠没有办法，摸包谋生或饿死，二者之间择其一，结果被迫选择了前者。当天下午戏院散场的时候明忠就去试手段，他实在没有这胆量，几次把手缩回来，抬头只看见师傅铁板似的面孔。想着饥饿的味道很难受，只得硬着心肠将手指再伸入人家的衣袋。钱还没有摸到，抖索着手已被人抓住了，挣扎了一阵没有用，想要师傅来救时，已经不知他的去向。

像明忠遇见的这人起初完全站在朋友的地位，后来抓住了他的弱点，变成强有力的支配者了。没有经验的儿童流浪在外很容易遇着这种危险，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被高明的窃贼弄去做学徒，有饭吃，但分不到钱。平时在家惯于依赖大人的或什么事都让大人作主的儿童尤其容易碰见这种遭遇。朋友是互助的、彼此照应的，师傅却是自私的多，遇着危险时不作声先逃，让徒弟被捕。做徒弟的往往有义气的多，被捕之后无论怎样被拷问，都不招出师傅的所在地和姓氏（有的徒弟实在知道师傅的姓名），而以“师傅死了”回绝，保全师傅的安全，这叫做“盗亦有道”！仁慈的师傅也有，不过不易多得罢了。儿童总容易被挟制的，为偷窃师傅的都乐于利用儿童。

也许是因为教育不足的缘故，中国犯罪儿童似乎很少像美国儿童联合成“帮”（Gang）的。^①以街头为游戏场的儿童，只不过在游戏时组织起来，分散开来时都没有联络。这30个犯罪的儿童也谈不上有组织，最多三两成群的计划一次、偷窃一次，不高兴时大家分散单独行动，高兴时大家还是同游的伴侣。这样没有严密的组织，甚至在“下手”时也没有固定的同伴，使警察难得在他们行窃的时间以外逮捕到同谋。

我们知道儿童处处容易受人影响，人云亦云。他们的模仿力很大，欢喜使自己的行为与人相同，以期得到友谊和伴侣，因此他们的嗜好、举动、行为时时都在变换中，因同伴而异。

^① Thrasher, T. M., *The Gang*.



第三章 犯罪儿童的职业与教育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职业

犯罪儿童没有固定职业的居多数。这里所说的固定职业是指技术职业，如木工、泥水工、理发匠、缝衣匠、纸糊匠等有专长技能的。这30个儿童之中有专门技能或职业的占极少数，多数都是没有职业的。

第四表 犯罪儿童的职业分布

职业	饭馆堂馆	木匠(学徒)	理发匠(学徒)	花贩	推车	报贩	废铁贩	纸烟贩	无业	总数
人数	1	1	2	1	2	1	2	9	11	30

这里可算为固定职业的只有前三者：木匠、理发匠、饭馆堂馆，但还不能说是有了技能，因为学徒期间学不到什么；不过这三者都有一定的合同期限，不能随便去留。其他几种都是不固定的职业，儿童手中有一点本钱，高兴什么时候贩点鲜花、报纸或纸烟来卖就什么时候做，不受时间的限制，也不受任何人的限制，既不加入工会，也没有任何组织范围他们，纯粹是照自己的意志实行的。他们之所以专门贩卖一种东西是习惯使然，对于他的门道熟悉些，知道从什么地方买来，到什么地方去卖，那一个区域的销路最广，什么地方的价钱最高。还有的儿童完全是由同伴所贩卖的东西而决定自己的。儿童虽有三三两两出外做生意的，但绝对不合股，向例是各人拿着自己的本钱去买货，虽同行同游，在经济方面却各不相涉。像推车、贩卖废铁这一类的职业只要卖力，没有本钱也可以做。由此看来，不固定职业在静止时就是无业，并且随时都有变成无业的可能。

无论是固定职业或非固定职业都要费精神、费力或费本钱。懒惰的儿童愿意游荡而不愿意工作，可是他们却不得不生活！生活费没有来源的只得偷。从事非固定职业的儿童随时都有陷入犯罪的可能；事实上，有非固定职业的儿童犯罪的也最多。他们不过拿职业作幌子，遮掩旁人和警察的眼睛而已。

元发是个纸烟小贩，衣服穿得很破烂，不卖纸烟时接近老爷太太们的身边极易使人生疑；拿着装纸烟的玻璃匣挤到人丛中去一面兜生意，一面干他所要干的事情，就不大引人注意。在热闹的道路上纸烟生意是很好的，但“摸包包”的生意因卖纸烟的缘故而更好。元发以为“摸包包”时最难知道的是先生们的钱究竟放在那一个衣袋里，常常因为不确知放钱的地方，摸了一个空。“摸包包兼卖纸烟就有这点好处”，先生们叫去买纸烟时，元发就看明白他们的钱从哪里拿出来，并且怎样放进去，等先生们一转身，他就随着“下手”，“虽然不是每次都中，要比徒弟有把握些”。

推车也是个好门道，犯罪儿童们年纪小，气力不够大，不能推板车或自拉一辆黄包车，只有在天雨路难行时帮助别的车夫推一推；尤其是上龙驿泉的黄包车少不

得人推，但是这些小孩子去推又凑得上多少劲？儿童设的骗局往往会有成人去上当。老么就是干这一类事的。他生长得很小，不像一个14岁的孩子，专在成都和龙泉驿之间推车，推到目的地可以赚到“5吊钱”（25个大铜元）。但这5吊钱并不在他眼下，他的野心比这个大得多。他选中这条路的原因是：龙泉驿有许多小商人隔若干时日就到成都来买一次新货，买齐之后，总是用一辆黄包车（成都的黄包车营业分本埠与长途二种，长途车是到成都以外的地方去）连人带物都载回去，车前车后全是新东西，老么认为这是最好的生意。把车推上山之最高处时，车中的东西任选一样，拿着回头就走，物主看见也没法；车夫倦得很，也不能去追。老么对于这种明抢暗夺的办法十分自鸣得意。

有的有固定职业的儿童不欢喜父兄为他们选择的职业，或因智力低，对于工作的环境不能适应，往往逃出，加入流浪者群中，也会流入犯罪。这和苏联革命时期儿童流浪的目的差不多相同，和美国今日的流浪儿童却不大相同。“美国今日的流浪儿童大部分曾受过相当的教育，他们漂游的目的是寻找工作而非逃避工作。”^①像这样自愿流浪或被迫流浪的结果是由偷窃而维持生活。

有娃的家乡在川北。民国26年的旱灾毁灭了他的家庭，只剩下了他和母亲逃亡到成都来。没有方法谋生，母亲只得凭着从前的面子把有娃送到一家间接认识的理发店去当学徒，藉以减轻自己的负担；但当理发匠却不是有娃所理想的，为着目前的生活问题也只得忍耐下去。短时期的痛苦可以忍受，但理发店的学徒期限是四年，有娃嫌时间太长了。有娃的志愿是要学裱糊匠，“给人理发是很脏的事情”。他十分想改行，但在成都没有相识的人帮忙，不能遂心愿。同时，店主对待有娃不算太坏，勉强停留一年再看，而且学会一点理发的手艺再走还不迟。那知一年之中师傅没有让他拿过剪刀，成天都做些杂事，如打扫、烧饭、抱小孩子之类。有娃心里很着急，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开始理发，屡次询问师傅，师傅总说：“莫忙，我也是扫了三年的地来的，人人都得如此，不要慌。”有娃更加着慌了，像这样下去，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学裱糊，不得已才想出逃走之计。从理发店出来以后就去找裱糊店，可是他们要有殷实的铺保才肯收留，有娃原不知道事情会有这样麻烦，“再回理发店去师傅一定要打，挨打不算什么，想想日后的生活实在受不了，裱糊学不成不算好汉！”有娃决定留在街头等机会，目前的生活只好借他人的钱或东西来解决。

犯罪儿童们最干脆的是没有职业，没有任何技能，也不兢兢业业于求人怜恤，只期望自己随时解决自己的问题，想什么就有什么。这30个犯罪儿童中像这样生活的有11个，都是干偷窃的，表面上他们很自由，其实是受成人窃贼的支配。

犯罪儿童关于偷窃的专长（Specialization）和专利划分得很清楚，这也是“盗亦有道”之一例。夜间行窃的白日里决不做非法的事；白日行窃的决不夜游。白日行窃又有一定的界限：摸衣袋的决不在铺面上拿东西，在铺面上拿东西的决不跟着

^① 月祺：《不景气下的美国流浪儿童》，《东方杂志》，第30卷第9期，第1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2年5月。

黄包车走，各从其类，各归各行。但其间有一个例外，就是当自己的一行行不通而挨饿时，他得让第二或第三者知道他的确是没有办法，这样才能平安无事的越权一两次，否则他将受到严格的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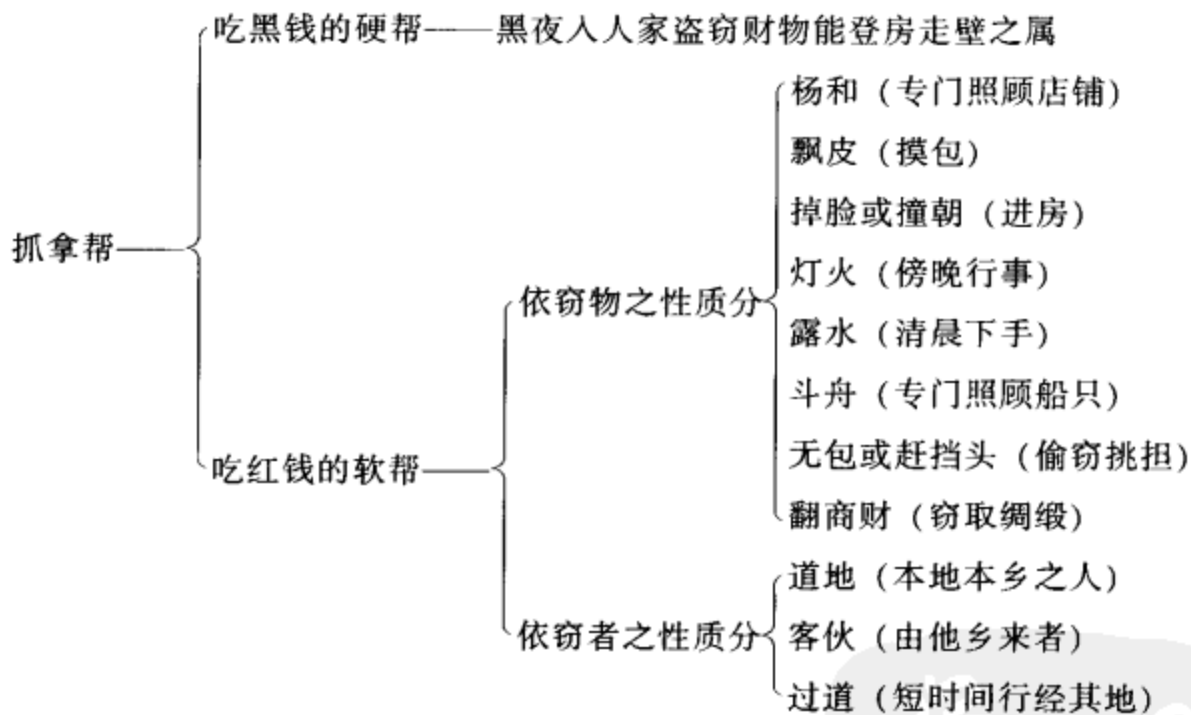
犯罪儿童们似乎没有力量组织自己，多数的儿童偷窃都不由自己作主，而是被人教唆，受人利用。他们在窃贼帮里是没有地位的，也许根本不知道成人窃贼有组织。犯罪儿童们将窃得的钱或东西都交给师傅，由师傅分派。

犯罪儿童自己别出心裁的偷窃行为是很少的，十分之九是由师傅加以个别的训练，用暗示与模仿的方法使他们学习。

在犯罪者群中术语（Slang）是普遍流行着的，不过犯罪儿童们知道不多。下面的几个是犯罪儿童常用的，也是他们偷窃的派别：

- 甲 黑钱——夜间行窃
- 乙 红钱——白日行窃
 - 一、签签钱——摸包
 - 二、洋火钱——扒皮包
 - 三、赶蜻蜓——跟着黄包车跑
 - 四、笔筒——自水笔

为补充以上的材料，兹摘录民国 28 年 2 月 5 日《成都新新新闻》所登载的四川“抓拿帮”的派别，列表如下^①：



摸包是犯罪儿童中最流行的偷窃方式，比较起来也要算最容易。摸包的方法因衣袋的位置不同而异，不过一般的原理原则相同，都是需要“搭架子”（造一个遮蔽视线的架子）的。无论站的地位怎样，总是用食指和中指伸入被窃者的衣袋去夹，左右手不论，看事行事，那只手方便就用那只手。动作要敏捷轻快，不使被窃者察觉，这就要练习的工夫。Oliver Twist（英国文豪狄更斯书中一主角）练习偷窃时是窃取师傅衣袋中的手巾，偷窃的工夫要到师傅不察觉手巾被窃时才算到家，才

^① 《四川省的抓拿帮》，《成都新新新闻》，民国 28 年 2 月 5 日。

能到外面去行窃。当手指触到目的物时就乘势撞被窃者一下，以分散他的注意力，同时以食指和中指夹出窃物，等被窃者转头观看撞他的人是谁时，窃物已经用接力的方法传走了。“下手”的儿童这时可以从容不迫的走开，而不被怀疑。

犯罪儿童下手行窃也要选地点和时间，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下手的。这30个犯罪儿童下手的地点各有不同：摸包和吃洋火钱的多在热闹地带，如春熙路、祠堂街一带商业区域，车站、戏院门口和菜市拥挤的地方。时间大半是上下办公室的时候，戏院散场的时候，早晨买菜时，或有盛大的集会时。“赶蜻蜓”的多在城郊或上坡路上。“吃黑钱”的不论地点，可是也要选择僻静一点的街道。

和偷窃有关系的行业是收荒货。犯罪儿童所偷得的东西多卖给收荒的，价钱很公道。收荒货有挑担上街的，有席地摆摊的，成都城内城外处处皆有。他们的大本营集中在忠烈祠街、纱帽街及糠市街一带，犯罪儿童和他们直接间接都有来往。犯罪儿童之中也有收荒的，前面所举的废铁贩就是一例。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教育

严格的说来，30个犯罪儿童都是没有受过教育的，至少没有受过相当的学校教育，他们自生至长都是自己教育自己，于尝试中学习，从生活里得经验。现在让我们把他们受教育的历程分三段来叙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甲 家庭教育

在前面我们已经知道犯罪儿童差不多都是来自组织不健全的家庭。在不健全的家庭中自然不能希望有完全的家庭教育。健全的家庭生活可以陶冶儿童的性情，然这般犯罪儿童都没有这福分。父母双亡的儿童连家庭生活都没有，更谈不上家庭教育，没有父亲的儿童多数被没有受过教育的母亲姑息地爱着，尽力随儿童自己的意志行事，这不是母亲在教育他们，而是他们在教育母亲怎样顺从他们。严厉的母亲又过于自私，像光武的母亲那样完全忽略儿童的意志。没有母亲的儿童又被严厉的父亲管束得太过分。总而言之，这些犯罪儿童的父母很少知道怎样教养他们的子女，不是过严便是过宽，没有一定的教育标准。

家庭教育为一人一生的基础，在家庭中受过社会化的教育，以后无论到什么地方都不容易适应。人格和道德的训练也是家庭教育对于儿童不能少的工作，在家庭中儿童个别的人格和道德的培养对于他将来的思想行为有莫大的关系。

犯罪儿童的家庭教育离标准太远，只有少数儿童在家庭中受过一点祖宗崇拜的半宗教式的教育。自私的父母仅对儿童讲如何敬孝，把孝字作狭义的解释，因此有的犯罪儿童在他们的父母死后，将偷得的钱大部分拿去买纸钱来烧，其余什么也不懂。

乙 学校教育

这30个犯罪儿童中仅有6人受过学校教育，其余的全是文盲。而且6个儿童

中仅有1人有两年的学校经验，3人有半年的经验，2人有一年的经验。这些犯罪儿童所受的学校教育纯为旧式私塾的，除死读书以外没有课外活动可言。

这30个犯罪儿童的年龄都是在6岁以上18岁以下，照学龄说来，都应该在小学或中学时代。若是实行强迫教育，这些儿童应当都在学校中——但事实上他们没有这样好的机会，所以不能怪他们有犯罪行为。他们犯罪是因为他们无知；他们无知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求知，而是没有人给他们正当的知识。

学校是个训练儿童有团体生活和公德心的机关，每个儿童应该有同等的机会去接受训练，它是每个人在他一生之中不可漏的一个阶段，但是这30个犯罪儿童和街头不可数计的流浪儿童都跳过了这阶段，没有这机会。

许多犯罪儿童都不知道偷窃是犯罪的事。有好几个儿童在和作者作个别谈话之后问一个可笑的问题：“为什么他们把我们关在这里这么久？”

丙 社会教育

犯罪儿童所受的社会教育也不是正常的，在这种恶劣的社会环境之中没有正当的社会教育可言。不过受过健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人知道一般社会所公认的道德标准是什么，他们有能力选择社会公认为正当的事件，社会地位也比较高，使他们在人群之中没有自卑的感觉（inferiority）。犯罪儿童则完全两样，他们根本不明白社会的道德标准，因此容易误入歧途。

正当的社会教育所给予我们的没有别的，只是使我们养成社会化的行为，并且指示我们怎样控制自己。^① 犯罪儿童犯罪的原因一大部分是因为缺乏正当的教育，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为了补救这点，应当为犯罪儿童办理特殊教育以教育感化他们。

^① Herrick, G. J., *Self-control and Social Control, The Child, the Clinic and the Court*, P.156~177.

第四章 犯罪儿童的身体与心理

身体与心理这两种因素是互相影响、不易分开的。这里所研究的 30 个犯罪儿童，他们的身体和心理没有经过医生和心理学家的检查和诊断，我们更不容易把他们分开而定其轻重，只能用观察和访问的方法作一个简单笼统的研究。

第一节 犯罪儿童的健康情形

依表面看来，这 30 个犯罪儿童的身体上有缺欠的极少：仅一人斜眼，一人微跛，一人有头痛病，一人肺癆，其余的都没有问题，也不常生病。他们食不足饱，衣不足暖，也不讲求卫生，而身体尚能保持着相当的健康，这实在是不幸中的幸事，俗语说：“没有娘的孩子天照应”，似乎有点道理。

身体的卫生不讲求虽然可以侥幸不生疾病，但心理却不是这样。不讲求心理卫生的很少能够得到健全的生活，而且极容易引起行为失调。儿童犯罪的原因除了社会的因子以外，要算心理的原因最重要。仅仅社会环境的不良能够造成儿童心理的失调，心理的缺陷也能够引起反社会行为，二者是互有关系的。

这 30 个犯罪儿童的社会环境都不健全，前面已经说过。心理健康的儿童处于不健全的社会里尚易发生问题，至于心理软弱的儿童，更加容易发生问题了。举一个例吧。从家里逃出来的之方是逃避现实的。“日子不好过”是中国百分之八十的农家所共有的现象，之方不愿过苦日子，以为逃出了家乡就有好日子过，听见到过成都的同乡描述成都的繁华，心里不由得为之所动了，到成都来试试吧。但事实和理想相差得太远了，这环境却不容易适应，不知道怎样才好，又不高兴回去，又不欢喜成都，终日彷徨不能决定。

这里所谓心理的不健康不是指精神病，而是指情感上的失去和谐；身体的不健康和环境的突变都能引起这现象。情感失去和谐的儿童可以做各种的事引人注意，因为他的情感没有得到正当的发泄。这类的儿童需要人对他们有相当的注意和教导，使他们觉得自己不是被忽略的，才不致走错路。

第二节 犯罪儿童的智力

在没有现成的为乡村失学儿童或犯罪儿童的智力测验的材料时，很难断定犯罪儿童的智力商数如何，不知道他们中间究竟是上智下愚多，还是普通智力的多。不过作者从与他们作个别谈话和团体工作之间，很能够看出他们中间的个别差异之大，智力的表现各因性情不同而异。

长清不知道自己的年龄：“前年我父亲死时我是 15 岁，不知道今年应该有几岁，我不晓得。”像这样的个案有 3 个，过了两年不知道应该加两岁，这是“心理年龄”落后的现象。作者讲给他听，算给他看，他仍旧说：“不知道，父亲没有告诉我”，似乎是除却父亲的话以外无足可信的。

有的儿童谈到自己的经历时总是说：“我这么一点点大，什么也不懂，没有人教过我。”他们自己往往肯承认自己很笨，记忆力不强，“在学校里念的书都不记得”，什么都不能记忆。这并不是推托之词，他们的态度表现他们是诚心诚意的想记忆一切，但是做不到。

智力的不足不能算是犯罪的基本原因；智力不足的儿童若有周密的保护和指导，决不会受恶势力的引诱而至于犯罪。犯罪行为纯为不良的物质环境与精神环境所造成。犯罪儿童中有因智力低，不知事情之利害相关，而胡作妄为的；这点他们自己不能负责任，应该归咎于教养他们的人。天才儿童也免不了有犯罪的，除非有良师益友为之谆谆善诱，才能止于至善，何况平庸的人，岂能离开正当的指导。

第三节 犯罪儿童的态度

在明了了犯罪儿童的态度以后，对于他们的管理和审问都比较容易处置些。儿童在法庭上有较多的胆量与自由说谎。^①了解他们的态度以后，很容易马上明了他们说谎的动机和谎话的内容；所以明了儿童的态度就等于透视儿童的心理。

有的犯罪儿童常有自卑的感觉，觉得自己流落到这种田地，诸事不如人，于是说话欢喜夸大其辞，藉以遮掩自己不足的地方，这是儿童说谎的原因之一。有几个儿童不愿人家说他们是因为家中贫穷而偷窃，在谈到家庭历史时总是过分的夸张他家里从前的境遇，表示他并不是穷到底，从前也曾富过。有的儿童因为从前没有富过，目前也很穷，事实上不能否认，人人也都这样说他，他只好从幻想（Phantasy）中去求满足，为求使幻想实现，没有别的致富方法，只有偷！

忠诚就是一例。他的兄弟姊妹很多，从前父亲在世时，家里就靠父亲一人租种人家的地，每年纳租以后所剩下的总不够吃。日子过久了，甚至于每年的地租都要拖延，还要靠借债过活；一年一年的拖下去，后来所收的只够还债款的利息，一家人就此陷在贫穷里不能自拔。因为穷，兄弟姊妹中没有一个人受过学校教育。姐妹们都极幼时就给人做养女、童养媳，或是丫头；男孩子稍长就帮着种地，但是都觉得种地没有出息，一天到晚汗流浹背，所得不够一家人一饱。忠诚的哥哥们都藉故和父亲冲突，然后出走加入军队。家里愈过愈没有办法，忠诚的母亲不得不到成都来帮佣，不久父亲去世，家乡里没有可依靠的人，忠诚只得到成都来跟着母亲。母亲的主人很同情她，让她带着忠诚，给他饭吃，但不做工，不过有时忠诚帮母亲做点杂事。主人是在征收局做事的，有时公务上的款项为方便计就放在家里。忠诚有那么许多贫苦的经验，看见主人有这许多钱，很是羡慕。在主人家里一个多月，每天看着主人清理钞票，是一件分外使人眼红的事。有一天早上乘主人出外办公、太太上街、母亲带小姐时，忠诚私自跑到主人的卧室里，拨开了床头的小皮箱，将里面的钱全数都拿出来，来不及清理数目，也没有告诉母亲，就径自出了主人的家门。“现在身上有钱了，先去吃一顿好饭，然后理发，觉得一身都是痛快的”。但是

^①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P.149.

钱究竟有多少，忠诚始终无法清点，一则是因为钱太多，数不过来，一则是因为找不到一个安静的地方适于清理，忠诚不论走到那里都遇见人，钱这东西给人看见一定会引起疑心。忠诚仔细想了一想，还是让一个朋友——光武知道的好，要他知道忠诚身上有少许的钱，他们二人可以用这钱做生意，“做摆摊摊的大生意，还是以前一样卖纸烟和花生糖”；其余的钱用来穿衣和吃好饭。忠诚把通盘的计划都告诉了光武，光武有着满腔的热忱，想恢复他家里以前的境遇，对于忠诚的计划没有不赞成的。“可惜”在计划还没有实现之前就被捕了，“钱也全数被警察拿去”。忠诚从审判官口中才知道钱的总数是国币 192 元，但他仍旧不明白 192 元究竟是多少，这数目字进入他的耳鼓似乎完全没有引起反响，他不感觉到这是个大数目。警察清查了他身边所藏的钱并没有 192 元，原来他在为自己计划以前，将大部份做了慈善事业（忠诚不知道是多少，散给他以前的朋友和邻居，“因为他们都是穷的”）。由忠诚的偷窃行为看来，他并不是故意偷窃，不过是借偷窃补助自己的穷和邻居的穷。这是一种行为上的夸张表现。

犯罪儿童对偷窃行为的态度不十分一致，少数儿童知道偷窃是不正当的行为，然而“没有办法”，只有靠偷窃生活；大多数的儿童口中是不绝的认错：“我不该偷，我做错了。”但是为什么错？怎样错？他们实在不知道，只说些可笑的认错的理由，露出了他们的天真。

犯罪儿童和一般儿童一样，需要人给予他们充分的注意与同情，其中最甚的是家庭中父母的爱情。在前面已经说过，犯罪儿童的家庭都是贫穷的，他们的父母终日忙碌于生活，无暇顾及儿童，对他们极冷淡，以至使他们感觉到生活不安全，因此他们总是试做些事引起父母的注意。“如果正当的服从的行为不能使他们达到目的，他们也会用捣乱的方法。”^①

中国的儿童在家庭中是附属品，是没有地位的，大人谈话时若插入一两句，总是遭受到白眼：“你们小孩子懂得什么？大人说话小孩听！”儿童只是听话的、被动的。儿童是应该有人给他们以相当的注意与同情，使他们不致因情感生活的不健全而引起行为上的问题。

这 30 个犯罪儿童对作者非常表示好感，只是不知道用什么方法表示。作者每次去访问时，他们一个个都挤到门口来张望，“我们天天都盼望你来”。有时作者多隔几天不去，他们要问：“为什么这些日子不来？我们都等你！”在个别谈话时，他们很能信任作者，很诚意的详细叙述他们的家庭历史和犯罪的故事，说到伤心的地方，便啜泣不能成声；说到得意的地方，便以手足帮助表情，惟恐辞不达意。由此可见这些犯罪儿童对于作者是有好感的，对作者的态度是表示欢迎的、信任的。

^① 姚贤慧：《父母的态度与儿童行为问题的关系》，《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5 期，第 111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 3 月。

第四节 犯罪儿童的人生观

说起来实在是可怜的，这30个犯罪儿童在他们还没有明了人情世故之前，已经尝受到了人生的许多痛苦经验，如不快乐的家庭，冷淡的世态，欺骗的社会，没有义气的朋友……以至于自己身体所受到的疾病、饥饿、严寒、酷热，这些都不应该是儿童们的经验中所有的事情。

人们的处世哲学是随着他们生活历程中的遭遇而改变的，像犯罪儿童这样的年龄按理不会知道怎样处世为人，然而痛苦的经验告诉他们应当怎样。但是儿童又怎能明了如何对付这病态的环境！又没有人教他们，因此他们应付环境的方法不免有错误。

我们现在都知道犯罪儿童在人群中所过的只是假独立的生活，他们偷窃，或想各样不正当的方法得到一天的生活费；但这种生活费的来源是毫无保障的，这种生活是冒险的，也许连续两天得不着生活费，就会连饿两天。这样说来，他们应该学着储蓄，以防不测；但是要知道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的生活既是冒险的，谁知道下一点钟怎样？！何不“得欢乐时且欢乐”，“今朝有酒今朝醉”？这样，就是危机来到也没有可翻悔的。因此，犯罪儿童都养成一种习惯：衣服上没有装钱的口袋，那意思就是说，无论什么时候或在什么地方有多少钱到手就用多少，一个也不剩下，不管这天摸得来的是一角钱或是一块钱。这样把自己变得十分放任，习惯由幼至长一经养成即不可收拾。

总而言之，这30个犯罪儿童都是消极的享乐主义者，除却他们30个人以外，不知道还有多少流浪儿童是抱定这同样的人生观的！儿童都是有前途的，不能因生活的不顺利而使他们退缩到极端的享乐中去。儿童在行事为人上时时需要鼓励和帮助，使他们不致误入歧途。



第五章 犯罪儿童的狱中生活

第一节 犯罪儿童在法律上的地位

按照民国24年1月1日公布、7月1日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未满13岁人之行为不罚，但因其情节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监护人、保佐人缴纳相当之保证金，于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间内，监督其品行。13岁以上未满16岁人之行为，得减轻本刑二分之一，但减轻本刑者，因其情节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监护人、保佐人缴纳相当之保证金，于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间内，监督其品行……”《中华民国刑法》上关于犯罪儿童的规定仅此一条，而且内容太简单含糊，又没有具体的办法，可见我国犯罪儿童在立法上，和在一般人的眼中一样不关紧要，刑法上关于犯罪儿童不过偶然提及而已。

由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看来，13岁以下不罚，仅施以感化教育，16岁以下刑罚减半，同时也施以感化教育，并监督其品行，这是和波兰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大同小异的：“13岁以上17岁以下，而于其17岁满后，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时，且若感化院之监禁，对其已不适宜时，法院得将法律规定之刑，对其特别减轻宣布之。”^① 不过波兰刑法的规定比较具体。又意大利刑法第二百〇六条的规定：“有在侦查或审理之期间内，对于未成年人，得命令临时收容于感化院。法官认为该人对社会无危险性时，得取消临时保安处分之命令，执行临时保安处分之时间，得算入保安处分之最短期间。”^② 英、美、日、德的关于犯罪儿童的处分完全和成人分开，这比较中国、波兰及意大利的立法似乎都好，只是在立法行政上颇为麻烦；但是法律是为人而设立，人不是为法律而存在的。

单以美国对于犯罪儿童的处理来说，他们根本不承认 criminal（罪犯）一词，以为犯罪儿童只是“misdirected”“misguided”（指导错了），或“in need of aid and encouragement”（需要帮助和鼓励），不要使他们自己感觉到是犯罪的，^③ 以维持他们的自尊心。这样美国犯罪儿童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很高的，他们不是附属物，而是有问题的个人（Individual），需要个别的处理，处理的办法有很详细的规定。若以中国关于犯罪儿童的规定拿来和美国比较一下，未免太落后。

成都市警察局处理犯罪儿童的办法是引用刑法的规定，但远没有做到完备的田地，根本谈不上感化，不过这只是人事上的问题。如果当局能够依照法律拟定一种真正适宜的感化办法，也未尝不可以收良好的效果。

① 翁腾环：《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第227页，商务印书馆，民国24年。

② 同上，第226页。

③ Best, H.,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P.94.

第二节 犯罪儿童入狱的手续

我们从第一章里面已经知道，这里的30个犯罪儿童都是由警察逮捕入狱的，不一定有原告，其他的罪犯之进警察局也是经过同样的手续。他们被捕的理由都是“形迹可疑”。

成都市警察局分成九个分局，各区内又分设若干派出所。此外，分局又分布若干便衣警察于所管理的街道上，往来的行人中凡是“形迹可疑”的都可以加以逮捕，送到附近的派出所，由派出所略加盘问以后，便决定拘留或释放。拘留的送到分局，再由分局决定刑罚，轻刑的科罚金若干，释放了事；案情认为比较严重的就送到总局办理。总局将他们押于拘留所，等“案清”以后，无罪的开释，有罪的执刑。执刑的罪犯大部分都送到游民习艺所，执刑期满以后才释放，其间没有假释。犯罪的成人和儿童所经过的手续都是一样的。各处审问的程序和内容都大同小异，审问经过也大致相同，都是单独审问。不过分局在审问犯罪儿童时，若是不招，是要用刑的；他们所用的刑多采用拷打或鞭笞。总局却不这样，不用刑，顶多用恫吓的方法，只是在开审时一定要跪下。审问官多为总局司法科科员。

犯罪儿童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可以不说实话就不说实话，他当着这样许多人的面也不得不维持自尊。不过在用刑的环境之中所“招”的也未必全是事实。有的儿童是受不住鞭打，不得已而乱招的。犯罪儿童在这种境遇之中是多么痛苦，举目四顾，找不到同情者，全是与他们为敌的人，谁肯在自己的敌人面前倾吐心里深处的言语？

按照刑法的规定，犯罪儿童的“徒刑”（警察局不用这样的字样，这是法院里用的名词），不论何罪，是一年三年之内，但并不是完全受徒刑，而是受感化（他们所谓的），兼而监视他们的品行。其在监狱那种不自然的环境中没有什么品行的好坏可言，最坏的事是越狱，其次要算打架。犯了以上两种规则，同样要受鞭打，这种刑罚也不过只是等级之分。警察权不能大于司法权，警察局是不能判决徒刑的，所以在游民习艺所内的30个犯罪儿童都是不定期的拘留。儿童在拘留期间每人学习一种手艺，手艺学成之后就开释，为时最多一年半，没有过两年的。

犯罪儿童出所以后仍旧是靠偷窃生活，因为他们在所中所学的手艺不足以解决他们的生活，这并不是因为手艺不够精良，而是有别的原因：

甲 各种同业工会不承认他们的手艺。照同业工会的规定，学徒期限最低是三年，这般速成的学徒资格上有问题。

乙 到任何地方或商店去做事都要殷实的铺保。这些犯罪儿童都没有这样的亲戚或朋友；即使有，也不肯为他们作保。

丙 犯罪儿童们的底细被人查明白以后，知道他们是犯罪的，就会拒绝雇用他们；即使是熟识的亲戚朋友也不肯收留他们。

这样，在所内认为改善了的犯罪儿童，虽经过发誓，仍旧会回到不正当的生活方式中去，因为正当生活的门都为他们关了。现在他们偷窃的技术更加高明，习艺

所中各类的人都有，他们可以学到各种在街头所学不到的偷窃技术，再度步入社会，是个极好的实验机会。儿童无论做什么事都欢喜换新花样，对于犯罪的方法也是如此。

犯罪儿童们的出狱表面上是说等他们学成手艺之后开释，其实不是这样简单。品行的改革是一个当然的条件，不过儿童们在所内都是因怕挨打而不敢犯规，也就没有什么品行的处分可言。这样说来，应该每个学成手艺的儿童被释的希望，其实不然；警察总局要儿童呈送呈文请释，否则开释的希望很少。我们都知道这些犯罪儿童都不会写，所以能写字的成年的罪犯就利用这点勒索他们。犯罪儿童们为要得着出去的自由，不惜卖掉身上仅有的衣服或一顿饭来买写呈文的纸张和请人代写呈文；但上一次呈文未见得有效，这样，儿童身边所有的都被剥削得干干净净了。有一天他们果真被放在监狱的墙外时，他们将怎样生活？不能空着肚皮去卖气力，这时还是只有偷窃是最简便的办法！俗语说：“衙门两边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中国的司法行政是多么可笑可悲！

第三节 监狱中的犯罪儿童

中国普通监狱对于犯罪行刑的最大特点是分类杂居制，^① 这里的所谓分类仅将男女性分开，其他罪状轻的，不问罪名或年龄，都是于一处。游民习艺所是一个变名的监狱，也有这共同的特点。

游民习艺所不是专为犯罪儿童而设立的，其中成年罪犯居多数，犯罪儿童仅占15%到20%，不过习艺工场是专为儿童而设立的，在所中犯罪儿童并不十分特别被注重，他们处处都受着和成人一样的待遇。所中所有的罪犯都是穿着黑布制服（利用警察的旧制服，没有符号）、草鞋、光头（但头顶上留一小块较长的头发，以为犯罪的记号），犯罪儿童也是这样的装束。不过大人的衣服给儿童穿着，上衣长及膝盖，领袖都宽大无比，看上去点滑稽；然而比他们在外面所穿的褴褛衣服要好几倍。冬天也有棉衣，儿童在监狱中至少可以避免寒风苦雨的欺凌。

杂居制的习艺所中，成人罪犯和犯罪儿童的宿舍是不分开的，也不分房，一寝室之内，不以床铺为单位，而以房间的大小为单位，每寝室住18人到30人不等。为节省床铺上的地位起见，儿童和成人搀杂居住。每床有棉被一条，下面垫稻草和席，这些都是由习艺所供给的，罪犯自己没有东西。每床只有棉被一条，所以平均起来，不止二人共用一条棉被，这是不合卫生条件的。然而这些犯罪儿童都十分知足，和他们原有的住处比较起来要好多了。他们原有的住处若是栈房，栈房里只有又小又薄又破的棉被；若是有家的，很少一家人有两条以上的棉被（这意思就是说，一家人共用一两条被），比在所中的情形不如；若是流浪乞食的，晚间便宿于大公馆的门楼内，什么也没有。所以儿童对于所中住的情形大多数都是认为满意的。

^① 孙雄：《监狱学》，第89~90页，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

犯罪儿童对于所中的食却大大的不满意，异口同声的说“吃不饱”。原来所中每天两餐饭，分饭的方法是用秤，每人每餐半斤，八人共用一碗辣菜。有的儿童为要请人代写呈文而又没有钱，这一餐半斤的饭都得送给代写呈文的人为报酬。饭菜既不足，营养更谈不到，这对于正在发育之中的儿童的健康是有妨碍的。

犯罪儿童在拘留期间，除自由权被褫夺外，少数儿童连行路都受着限制。总局在送他们入所以前给装上脚镣，行路不能照自然的脚步，而受着铁链长度的限制，欲快行时只得跳着走，好似受伤的蚱蜢一样。装脚镣的资格很平常，不是按罪状，不是按年龄，而是按身材的高低，一个13岁的高孩子会比17岁的矮孩子装脚镣的危险多些。

习艺所规定每星期三和星期日午前11时到12时为罪犯会客的时间，客人可以送东西来；会客时是由警察在旁监督着的。犯罪儿童有人来探望的极少，和他们同伙在街上偷窃的朋友是不会来看他们的。犯罪儿童肯将犯罪的情形告诉家里的占极少数，因为恐怕父亲驱逐出门。有家的犯罪儿童平时虽不愿意在家，关在所里却十分想家，但因怕家法之严格又不敢要家人来探望。这种矛盾的心理存在着，使得他们非常痛苦，尤其是在别的犯罪儿童家中有人来或送东西（食物）来时。有一个犯罪儿童和作者谈到他的家庭时，他就说他想家，但是家里还没有人知道他在游民习艺所里。作者请他说出住址，好去告诉他家里，他想了一下说：“还是不告诉你的好，不能让父亲知我流落到这般田地，我不能让他知道。是我自己弄进来的，我得自己想法出去。”他无论如何不让作者知道他家的地址，恐怕作者去访问。来探望罪犯的人多是和他们同阶级的，基于同情和爱给他们带来少许辣菜和烧饼，其他的罪犯就会羡慕得不得了，尤其是这些可怜的儿童，真是垂涎欲滴。

犯罪儿童在习艺所中大部分的时间都消磨在工场里，所以他们的生活日程和成人罪犯的略不相同。现在将犯罪儿童的生活日程表录在下面，以备参考。

第五表 游民习艺所犯罪儿童生活日程

时 间	活 动 项 目
7 时	起 床
7 时 30 分	点 名
8 时	升 旗 早 操
9 时 半	早 饭
10 时 至 1 时	习 艺 及 工 作
2 时	午 饭
2 时 半	习 艺 及 工 作
6 时	自 由 活 动
8 时	就 寝

犯罪儿童在所中没有受文字教育的机会，这实在是他们所需要的。他们的早操和自由活动是军事训练，这种团体训练对于他们却是很好的。

他们的习艺和工作共分五科：印刷科、纸笺科、裱糊科、卷烟科及草鞋科。目前印刷科和裱糊科都没有工作，暂时都在停顿中，派在这两科习艺的儿童都在“闲耍”。纸笺科专为警察总局印刷应用的表册及信笺信封，工作极少。卷烟科和草鞋科的工作比较繁忙，发展较快，制成品获利较大，原料成本低。他们制成的卷烟批发价为大洋1分两支；草鞋较费工夫，每天至多能做两

只，批发价为大洋5分一只，麻制的草鞋价格更高。

犯罪儿童做工没有工资（当局者说是有工资），仅工作效率大的儿童按日记功；记功次数最多的在每月之末可得到大洋1角以为奖励。但像这样的机会极少，每月10人之中至多有1人得着。

犯罪儿童在所中觉得闲空无聊，他们的工作本来太少。儿童们都需要不停的忙碌，使他们忘记自己的以前和将来，才能针对他们的患处。把他们的时间用不同的活动（或属体力，或属脑力的）塞得满满的，不肯工作的也强迫工作，这样可以减少儿童犯罪的数目，不一定要一天到晚盯着他们讲“不要……不要……”的训话。犯罪儿童尤其迫切需要的是正当的团体活动，如童子军之类，在团体之中可以训练领袖人才和养成组织力量。儿童平时分散着，在习艺所中受团体训练是个极好的机会。

第四节 犯罪儿童在狱中的痛苦

从前面犯罪儿童对于游民习艺所中的物质环境的态度看来，似乎他们除“饭吃不饱”外，没有别的痛苦可言。但仔细想想，其实不然；他们痛苦很多，若不是多与他们接触就不容易知道。

习艺所中的军事化管理用得不十分适当，使犯罪儿童在这种环境之中变得不自然。儿童的动作是天真的流露，他们爱好自然，而在所中却处处受拘束，处处纪律化，生活太机械、太单调，他们从这种生活中得不到性情和习惯的陶冶。儿童是活泼的好动的，把他们拘禁在一个没有动的可能的环境中，他们会把自己的欲望压到幻梦（Phantasy）里面去，从幻梦中得到假的满足。让犯罪儿童们自己有的感觉、举动都会感觉到自卑和受压制的痛苦。习艺所中没有真正了解他们的人，他们苦于没有知己。身体上有什么疾痛也没有看顾他们的人；所中只有一个挂名兼职的医生（资格不明），他不能和生病的犯罪儿童分担痛苦。犯罪儿童多没有享受过快乐的家庭生活，他们的情绪发展多是不完全的。往往在茫茫的人海中感到孤独；在街头偶而结识的朋友也不能共患难。聪明的犯罪儿童似乎都在想“怎么办？摸包包不能过一辈子……”“我长大了不摸包，但似乎又没有别的工作可做；没有读过书，将来总没有容易饭吃……我的父母早把我送去学徒弟就好了。现在家中又没有人，谁管我？”“我很想早点出去，但出去后谁给我饭吃？现在饭虽不够吃，总算不是费力得来的”……各种的假定。从此可以看出他们对于前途的疑惧，感觉到前途的空虚，似乎有很多条路可走，但不知道那一条是大道，那一条是捷径，那一条是死路，自己没有选择的能力，又没有人为他们选择。像这样为了畏惧或选择的错误，而退缩到仍走旧路——偷窃和乞食的例子很多。

第六章 结 论

从这 30 个犯罪儿童的分析看来，我们不难知道犯罪儿童所需要的是什么。他们的犯罪行为已经是不健全的心理表现，我们不应再加上报复的刑罚，使他们备受痛苦，而应当尽力设法免除他们的痛苦。犯罪儿童所迫切需要的是大量的同情和了解、宽容的态度和切身的物质帮助，我们不能因报复他们不应有的犯罪行为而不满足他们的需要。为着减除儿童的犯罪行为，我们更应当多多将他们所需要的条件给他们。将这些条件综合起来就是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是一种避免犯罪儿童再犯的手段；从社会学的立场上看来，它只是消极的治标办法，只能改造犯罪儿童，而不能预防一般儿童犯罪。所以除此以外，对于普通儿童必须加紧注意他们的环境、教育和个人习惯，早日预防他们有不正常的行为，才是根本办法。在犯罪儿童没有改造以前，我们应当同等的重视这两方面的工作：减少已犯罪的儿童重犯，同时预防普通儿童发生犯罪行为。

第一节 治标的——怎样改造犯罪儿童

成都市警察总局所设的游民习艺所是个离理想太远的拘留犯罪儿童的机关，犯罪儿童们被关在所里，恐怕永远没有改造的可能。他们所受的待遇仍旧是报复理论的刑罚，但刑罚不能解决犯罪儿童的行为问题，而且在那里不自然的环境之中，儿童无论在身体或心理方面都不会有自然的充分的发展。警察局在法庭中审判犯罪儿童也和对待普通罪犯一样，在严格的问案以外加以恫吓；儿童们在这样威严刑罚的审堂上已经吓得不知所云了，那里还能够得到真实的口供。按犯罪学的原理，所有的罪犯都应该放在比较自然的环境中受感化，犯罪儿童更当如此对待。但是儿童不能和成人相提并论，他们应当有他们的法庭和监狱。这二者在中国都缺乏，应该竭力提倡。

对付犯罪儿童的儿童法庭 (Juvenile Court) 是不可缺少的，它的组织不要太复杂，和普通司法机关都该取得联络。开审的地方应为一个较小的房间，使法官 (Judge) 和查验官 (Probation officer)、犯罪儿童或儿童的父母可以作较亲密的聚谈，绝对不许有别的听众。法庭的布置应该很简单，除必须的桌椅以外没有他物；在可能范围内，最好能在法官自己的办公室里。犯罪儿童应该经过个别的审问，免得他们听得各人的供词，而增加他们犯罪的知识。在法庭上多半的问题由法官发问，法官在问案以前必须先读过查验官关于犯罪儿童的调查或访问记录，免得被儿童欺骗。法庭中的空气不要紧张，使被审问的儿童能自由发言，不感觉到拘束不安。法官对儿童的态度应该完全像父母对于子女，要诚恳平静，但不可以情感用事。儿童法庭中应该还有其他的专门人才如医生、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心理分析专家，在儿童被审问以前为他检查身体，并作智力测验，找出儿童的身心状态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医生和心理分析专家不遇必要时是不出庭的，儿童法庭若是行之有

效，对于儿童犯罪真相的分析可以有很大的贡献。分析犯罪事实之后，才得明了儿童犯罪的真正原因，才得行使有效的感化，对于社会国家才能有贡献。^①

与儿童法庭相辅而行的有查验制度 (System of Probation)。若没有查验官为法庭调查，所得的结果不会正确。美国意大利诺省的法规对于查验官的职责规定得很详细：“查验官的责任是为法庭做一切的调查工作，开审时，代表儿童的利益出席法庭，供给法官需要的消息和资助，以及在法庭指定的开审期前后，监护儿童。”^②由此可以知道查验和儿童法庭的关系，二者在工作时是分不开的。查验官从犯罪儿童和他们的父母处得到合作，搜罗关于犯罪儿童的背景真相，分析以后，记录下来，以供给法官和心理分析专家的参考。所以，查验官必须具有丰富的心理学知识，尤其是对于儿童心理学应有澈底的了解，并且要有毅力和耐心去应付顽钝和自卫的儿童；还有一个基本的条件是：必须对于儿童感觉着兴趣。查验官以女子为最相宜，因为女子对于儿童工作比较能精细。她的教育资格最好是大学毕业，具有较丰富的基本知识和普通常识，并且对于社会服务有相当的经验。查验官的身体应当是健康的——有健康的身体才有精力对付繁重的查验工作。每一个查验官所查验的儿童数目很多，但这种工作多寡的分配要视查验机关工作的范围和经济力量的大小而定。

仅有儿童法庭和查验制度还不足以澈底改造犯罪儿童的行为，必须有感化机关收容一切犯罪儿童，经过相当时间的工作，改造的结果才容易看见。感化施行的方法大致有两种：一为家庭感化，一为集合感化。^③家庭感化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中不容易实行，在一般人还没有十分明了犯罪儿童时也不容许实行，恐怕生出更加不良的效果来。集合感化不只限于监狱，学校也可以附设感化院收容有问题的儿童，此外当然也应该有专为犯罪儿童而设的感化机关。后者最好造成学校的形式，使犯罪儿童过学校生活，用学校的名称，完全不用感化的字样，以免引起儿童因犯罪而起的自卑之感。

在中国现在这种情形之下，犯罪儿童多是无技能而又没有受过教育的，所以设立感化学校最好是取用半工半学的教育方式，收容 20 岁以下的少年犯，使他们一方面念书，一方面学习些专门技能，免得在离开感化学校以后，无以为生，而重新流落以至又犯罪。受感化的儿童在学校内所做的工艺品可拿到市场上去卖，卖得的钱一部分算是他们的工资，为他们储蓄着留待将来用，一部分可用以补助学校经费。

儿童在受感化的期间，要使他们十分忙碌，用他们除睡眠外所有的时间做正当的事情，不使他们有空闲。在工作时虽是自治，但教师不能离开他们，除监视外，应注意有特殊行为的儿童。

①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Chap.5.

② 张少微：《童犯查验制度研究》，第 2 页。

③ 陆人骥：《感化教育》，第 52 页。

感化学校中的一切日常工作都应由儿童自己担任，分工合作，隔多少时间交换一次，使在校的每个儿童得有机会做到每样工作。管理员和教师遇必要时在旁指导，使受感化的儿童达到自治的程度，养成独立的人格。现在试作一详细的感化学校的活动日程计划，如下表：

第六表 拟感化学校活动日程表

时 间	活 动 项 目	附 注
5 时 30 分	起床盥洗	
6 时	升旗，早操，重要报告	
6 时 45 分	准备早餐，或清洁	轮流分班
8 时	早餐	餐后自理餐具
8 时 30 分	上课（算术、珠算）	
9 时 30 分	上课（国文）	每小时休息五分钟
10 时 30 分	上课（公民、常识）	
11 时	准备午餐，或自由阅读、习字	轮流分班
12 时	午餐	
12 时 30 分	清洁餐室及餐具	
1 时至 4 时	工艺或职业训练	每小时休息五分钟
4 时	团体室外活动	童子军远足
5 时	准备晚餐，或沐浴、理发、洗衣	轮流分班
6 时	晚餐	自理餐具，打扫餐室
6 时 30 分	降旗，报告，精神讲话	检讨一天的经过，罚赏都提出
7 时	音乐	声乐或乐器
8 时	公民训练（演讲、聚会、新闻）	训练领袖、团结精神
8 时 30 分	就寝熄灯	

感化学校管理儿童不要太过分的监视，最好是采信任制（Credit System），先令儿童应许实行良好的行为，如果犯过错愿意受相当的处罚，完全实践约言的有奖。此外，学校为他们预备好一种检讨一日行为的表格，儿童彼此监视着填写，到每星期末由管理员清查总成绩，好的提出夸奖，藉以鼓励其他儿童。在感化学校中少数儿童有逃走的行为，这是不可避免的事，管理员对于逃走以后自己回来或逮捕回来的儿童，不要显露异样，但应在暗中研究他逃走的原因。

对于出校后的儿童，感化学校应该帮助他找工作，或帮助送他回家，同时应为他们在社会上、在邻里间、在家庭里建造相当的地位，消除人们蔑视犯罪儿童的故态，为他们的新人格在社会上作一番宣传的工夫。儿童出校以后，并不能与感化学校完全脱离关系，感化学校应该按儿童犯罪的程度而予以定期的查验，观察他的行为是否已经完全改善。

犯罪儿童虽多半来自乡村，而犯罪行为的发生往往都在城市中，感化学校的校

址，应该设在离城市不远的乡村里，因为乡村的自然环境对于儿童适合些；同时离城市近，便于往返。

感化学校收留的儿童约有以下的来源：警察们逮捕的，儿童法庭所判决的犯罪儿童，儿童的家庭请求送入的，普通学校委托的，其他犯罪儿童介绍的。

以上所提的儿童法庭查验机关和感化学校实则是三个一体不能分开的机关，三者缺一则对于减少儿童犯罪的实施上很难收效。儿童法庭若离开查验机关和感化学校必失之空洞，仅能查出儿童犯罪行为而没有具体的有力量的改造活动。查验制度若离开儿童法庭和感化学校，则改造儿童行为的效力不能持久，推动事功的力量也太小，结果必是事倍而功半。感化学校若离开查验制度与儿童法庭，则对于犯罪儿童的行为分析不够仔细，感化无从着手。从这三者的连环关系看来，欲减少犯罪儿童，这三个机关是必须同时存在的。

中国今日的儿童犯罪案件在逐渐增加，但政府与社会上一般人还没有认清儿童犯罪的重要，我们只能谈谈消极的改造儿童犯罪行为的办法，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这是近水救近火的方法。同时流浪儿童的增加也是使犯罪儿童增加的原因之一。竭力的收容和教养流浪儿童，可说是减少儿童犯罪的办法中最重要的。

第二节 治本的——怎样预防儿童犯罪

预防儿童犯罪是个根本的问题。如果国家的组织健全，社会的基础巩固，家庭的生活美满，发生行为问题的儿童自然而然会减少。虽然儿童的行为上有防不胜防的地方，这种预防范围究属有限。反过来说，正是因为国家的组织不健全，社会的基础不巩固，家庭生活不美满，才会在儿童行为上发现失调或反社会的现象。所以我们要预防儿童犯罪，首要的条件是建造一个组织健全的国家，一个基础巩固的社会，和多数生活美满的家庭，这是一个和事实太相悬殊的理想，也许可以做得得到，不过为时过久，不容易很快就达到目的。但预防儿童犯罪却是刻不容缓的事，否则就会影响到社会国家的福利。

中国现在最大的问题是贫穷，国也贫，社会也贫，家也贫。俗语说：“饥寒起盗心”，实在是道理。在这里我们不谈怎样致富，而谈到怎样从贫中求安。中国现在大多数的家庭只是有力生育子女，而无力教养。家庭实在无能为力的地方，国家和社会应当为之负起责任来。这意思就是说，由国家设立公育儿童的机关，使他们生活有保障，不至于被父母赶出去自己图谋生活，而陷于流浪、堕落，或犯罪。

儿童得到国家的公育以后，教育是第二个大问题。儿童的好习惯都可以在公育机关里面养成，他们在那里可以学到正当的生产方法，得到正当的娱乐，受良好的公民训练，享受适宜的团体生活，这样在健全的环境中所培养出来的人格也是健全的。有教育价值的娱乐如童子军团体游戏之类，是儿童生活中所不可少的。儿童借这些活动来消耗他们身体里面过剩的精力，同时也可以从其中学习许多宝贵的经验。这样的教育方法是预防儿童犯罪时不可忽略的工作。

除创办儿童公育机关之外，尚应有托儿所的设立，使出外工作的母亲于工作时

可将儿童交给托儿所看管，免得儿童在家没有保护和看管；或恐怕失去了父母的照应，没有代替的人，情感失调发生行为问题。尤其是学龄以下的儿童时刻不能离开父母的照应，托儿所的设立对于预防儿童犯罪是决不可少的。

改良今日的儿童教育也是预防儿童犯罪的方法之一。许多学校的环境不健全，不适于教育儿童；不合格的教师也容易贻误儿童；不合理的校规易使他们向不正常的方向发展；学校中不注意儿童的心理卫生（多数无知的父母也不明了），忽略儿童是有人格的个人；以上这些都足以促成儿童犯罪。

总之，儿童是个个人，我们若要阻止他们向犯罪的方向发展，就必定要引导他们向一个健全的新的方向上面去，替他们养成一种完全的人格模型（Personality Pattern）才对，完全人格的培养需要适宜的家庭生活、正当的娱乐、合理的教育、健全的身体和心理，另外还要加上陶冶儿童的艺术，如绘画、雕刻、音乐等，并充实他们的科学知识，和扩大他们在宗教方面的健全观点。



参考书目

甲 中文参考书

- 一、王克继：《犯罪学》，上海群益书社，民国25年。
- 二、《中华民国刑法》，上海法学编译社，民国25年。
- 三、翁腾环：《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商务印书馆，民国24年。
- 四、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
- 五、孙雄：《狱务大全》，商务印书馆，民国19年。
- 六、费祖诒译（L. Von Koerber 原著）：《苏联监狱》，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
- 七、杨晋豪译（H. P. Fairchild 原著）：《社会科学概论》，上海世界书局，民国22年。

乙 英文参考书

1. Addams, J., and other authors, *The Child, the Clinic, and the Court*, New Republic Inc., N. Y., 1927.
2. Benedict, A. E., *Children at the Crossroads*, Commonwealth Press, N. Y., 1930.
3. Best, H.,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Macmillan, 1930.
4. Bogardus, E. 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Sutton House Ltd., U. S. A., 1936.
5. Drucke, V. S. and Hextev, M. B., *Child Astray*, Harvard Univ. Press, Mass., 1923.
6. Ellwood, C. 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American Book Co., 1910.
7. Glueck, S., and Glueck, E. T.,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Harvard Univ. Press, Mass., U. S. A., 1934.
8. Hart, H. H., *Child Welfare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U. S. A., 1924.
9. Lewis, B. G., *The offender*, Harpers and Brothers, U. S. A., 1917.
10. Mangold, G. B.,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Macmillan, N. Y., 1930.
11. Sayles, M. B., *The Problem Child in School*, Commonwealth Press, N. Y., 1925.
12. Sayles, M. B., *The Problem Child at Home*, Commonwealth Press, N. Y., 1925.
13. Sutherland, E. H.,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Phil., 1924.
14. Thrasher, T. M., *The Gang*,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6.
15.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Republic Publishing Co., N. Y., 1925.
16. Young, P. V.,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McGraw-Hill Book Co., N. Y., 1937.
17. Young, P. V., *Social Treatment in Probation and Delinquency*, McGraw-Hill Book Co., N. Y., 1937.

丙 杂志

- 一、月祺：《不景气下之美国流浪儿童》，《东方杂志》，第30卷第9期，民国22年5月。
- 二、周叔昭：《北平100名女犯的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燕京大学，民国21年。
- 三、姚贤慧：《父母的态度与儿童行为问题的关系》，《东方杂志》，第33卷第5期，民国25年3月。
- 四、张少微：《大家庭与犯罪》，《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期，民国25年。
- 五、张少微：《儿童犯罪之性质观》，《东方杂志》，第33卷第19期，民国25年。

六、张少微：《童犯查验制度研究》，上海《光华半月刊》单行本，民国26年。

七、钱蕨：《儿童偷窃与父母》，《教育丛刊》，第3卷第2期，民国25年。

八、谭允恩译（Brinton 原著）：《苏俄儿童犯罪问题》，《教育研究》，第70期，民国25年。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上编，1939年12月版）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魏贞子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83)
第一节 本文研究的动机	(183)
第二节 研究的范围与材料的来源	(183)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与困难	(184)
第二章 犯人籍贯的分析	(185)
第三章 犯罪地点	(186)
第四章 犯罪与气候	(188)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别与年龄	(190)
第一节 犯人的性别	(190)
第二节 男女犯罪的年龄差别	(190)
第六章 犯人的职业与教育	(193)
第一节 犯人的职业	(193)
第二节 犯人的教育程度	(194)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	(196)
第八章 犯罪经过	(200)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	(202)
第一节 罪名与罪犯性别	(202)
第二节 罪名与年龄	(203)
第三节 罪名与职业	(204)
第四节 罪名与刑名	(205)
第十章 结 论	(206)
参考书目	(20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本文研究的动机

在每天的报纸上不知有多少犯罪事实的记载，这在新闻记者先生看来，当然是一种很好的材料，但是，却不能不让我们想到犯罪问题的严重，和犯罪问题的需要设法救济与预防。

我们知道要救济或预防犯罪问题，一定要和其他的社会问题一样，先要有充分的认识，然后才能作有效的诊断与治疗。作者自从读了中国社会病理学后，对于犯罪问题极感兴趣。在这非常时期之中避难到成都，有这样的机会，来研究分析本市地方法院的刑事罪犯，实在是要感谢本社会学系主任龙程芙先生的指示，及地方法院院长郑庆章先生等的慷慨帮助，使作者达到素来的心愿。

第二节 研究的范围与材料的来源

甲 研究的范围

犯罪到底是怎样一回事呢？普通关于犯罪的意义有两种说法，即广义的与狭义的。兹引几位社会学家的见解于下：

季灵氏说：“它（指犯罪）是一种行为，一个团体的人相信是有社会危害性的，而有权执行其所相信的。”^①

薛林氏说：“它（指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②

王克继道：“在人们行为当中，那些被认为危害特定的社会安宁和秩序的，就叫作犯罪。”^③

以上所引的都是关于广义的犯罪定义，现在再引几个狭义的如下：

季灵氏说：“一个人任何违背法律的行为都是犯罪。”^④

徐朝阳说：“犯罪者国家以刑法制裁不法行为也。换言之，即刑法所列举之有责不法行为也。”^⑤

本文所研究的只限于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是属于狭义的犯罪。

①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13,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② Sellin, *Crime*,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X, P.563.

③ 王克继：《犯罪学》，第1页与第3页，浙江武康群益书局，民国25年12月。又参看李剑华：《犯罪学》，第3页，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民国26年。

④ Gillin, 同上，P.11.

⑤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第9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2年3月。

乙 材料的来源

本文的材料完全是由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犯判决案中得来的，包括自民国 26 年 7 月初至民国 27 年 6 月底之间的全体刑事犯案件，全数共 883 人，其中男犯占 704 人，女犯占 179 人。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与困难

甲 研究的方法

本文用填表法，就将所欲知道的犯罪事实，如犯人的籍贯、职业、罪名、刑名等等先印成表格，然后去查阅案件而依次填录之。如此搜得材料之后，就用统计方法，将所有材料加以整理、分析，然后再列成图表，以示犯罪问题中的主要因素，与其间之关系。

乙 研究的困难

这次做这个研究，因为个人的力量与时间有限，未能作长期的探索，故所得材料数量颇嫌过少。

案卷中所记载关于犯人的各种情形不很详尽，如犯人的家庭组织、婚姻状况、父母职业等，全都没有。这与作者所预定的研究计划未免不大吻合，作者觉得很为可惜！

因为国难期间，校址迁徙，交通不便，参考图书不易得到，未能用前人所做类似之研究以为借鉴和比较，亦引为遗憾。



第二章 犯人籍贯的分析

依籍贯的分析，以省份看，883个犯人中属四川的共计867人，占98.18%；属其他省份的，如安徽、江苏、浙江、江西、陕西、湖南、广东、西康等8省，仅16人，只占1.72%。四川省中又以华阳、成都二县的居多，共有374人，占全四川的1/3以上。（参看第一表——表中“其他”一项共包括60个县份，即遂宁、巴县、崇庆、安岳、资中、彭山、郫县、绵阳、温江、三台、什邡、越隽、宜宾、邛县、广汉、内江、射洪、阳县、简州、阆中、汉州、合江、潼南、嘉定、灌县、新繁、梁山、富顺、蓬溪、盐亭、犍为、荣县、南充、大足、罗江、眉山、永川、泸县、德阳、威远、新津、璧山、江津、广安、涪陵、蓬安、潼川、邻水、屏山、顺庆、梓潼、达县、武胜、合川、通江、蒲江、西充、岳池等。因各县所占人数太少，为省略起见，故未分别列出，而总括于“其他”这一项内，合计为204人。

第一表 犯人籍贯

籍 贯	人 数			
	男	女	共 计	百 分 比
四川	689	178	867	98.18%
华阳	176	45	221	
成都	114	39	153	
简阳	30	8	38	
新都	26	2	28	
仁寿	18	3	21	
中江	15	4	19	
双流	15	1	16	
乐至	14	5	19	
资阳	13	2	15	
金堂	11	6	17	
其他	171	33	204	
未详	86	30	116	
安徽	5	1	6	0.67%
江苏	3	—	3	0.33%
浙江	2	—	2	0.22%
江西	1	—	1	0.11%
陕西	1	—	1	0.11%
湖南	1	—	1	0.11%
广东	1	—	1	0.11%
西康	1	—	1	0.11%
共计	704	179	883	100.00%

成都市是处于成都县与华阳县之间，成都地方法院中的刑事案件亦以这两县的居多，因为地理上的关系，这是自然的结果，可不必费词再加以解释。

第三章 犯罪地点

据我国儒学家顾亭林说：“人聚于乡而治，聚于城而乱。聚于乡，则土地辟，田野治，欲民之无恒心，不可得也；聚于城，则徭役繁，诉讼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欲清辇毂之道，在使民各聚于乡始。”^①

犯罪地点可以分为乡村与都市两种，前者的生活简陋，后者的生活繁荣，有着明显的不同。现将乡村与都市对于犯罪影响之差异略提几点：

第一，都市里人口稠密，在这种人口密集的地方，当然人与人的接触要多，同时犯罪的机会也随之而多。反之，在人民分散着居住的乡村里，多半的活动都是以家庭为单位，人与人接触的机会比较少，所以犯罪的人数也就随之而少了。

第二，从经济方面看，都市里的贫富悬殊，贫人比较乡村的要多；同时劳资阶级间的纠纷比起乡村的农民与地主间的冲突也多。

第三，从生活费方面看，在都市里百物高昂，米珠薪桂，不容易维持生活，因此，生存竞争的情形非常激烈。未受教育者及没有专长技能的人，失业之后若是走投无路，而为了饥寒所压迫，难免没有犯法的行为。在乡村的居民，多以家庭为经济单位，他们平日是多赚多用，少赚少用，生活简单。五谷菜蔬多半是自己田里的出产，物价较低，生活也就比较容易维持。同时因为都市发展，壮年人丁多由乡村移居都市，因而农村里人少工多，生存竞争的情形比较缓和，犯罪的事实也就比较少。

第四，由社会心理方面看，在都市所看所用的物质文化比较繁华，因而增长了人类的虚荣心及毫无底止的生活欲望。人与人之间互相妒视，互相排斥，他人富裕的生活，更成了一种刺戟，挑动着人们对于物质享受的心弦。虽然都市中的政治力量比较紧密，警察的监视比较森严，然而仍不能防止犯罪的行为。乡村里的情形则比较简单，结合的范围比较狭小，有着共同的风俗习惯，加以共同的信仰，相互间的监视力也就很强。这都是形成乡村中犯罪者比较少的原因。

第五，由犯罪的方式来看，在都市里犯罪的技术比较乡村要进步得多，因为都市居民见闻较广，知识较为充分，思想也比较发达，藉体力谋生者较乡民为少，一旦生活发生问题，直接受到饥寒的威胁时，除了犯罪，差不多就没有第二条路可选，因而犯罪的技术愈来愈精巧，犯罪的种类和犯罪的人数也就比较乡村多。

据郭元觉先生说：“城市既习于淫逸，秉性绮靡，奸淫之犯较多。乡村习于勤劳，秉性强悍，斗殴之事常见。他如诈欺恐吓以及关于财产之罪均多为居于城市者所为。此外凡须用种种心机并奇异诡怪的犯罪行为皆城市中人所为也。”^② 可想而知近年来犯罪技术与犯罪方式的进步和都市的发展的关系是怎样密切了。

^① 顾亭林：《日知录》，第一二卷，“政事”项“人聚”条。

^② 王克继：《犯罪学》，第112页，浙江武康群益书局，民国25年12月。

根据民国 24 年 6 月出版的江苏第一监狱监犯调查的结果，819 人中 556 人（占 67.9%）的犯罪地点是在都市；其余 263 人（占 32.1%）是在乡村。^① 根据 1923 年美国监犯的调查，在城市者计 251 人，占全人数的 76.7%，而在乡村者仅 76 人，占全人数的 23.3%。^②

第二表 成都犯罪地点

地 点	人 数	百分比
城 市	549	90.74%
乡 村	56	9.26%
总 计	605	100.00%

现在让我们看看成都的刑事犯案件。按这一年的统计结果，犯罪地点在城市中的占总数的 90.74%，在乡村的只有 9.26%。（见第二表）比起江苏及美国的统计结果，在数字上比较高，然

而终能保持着同一的趋向，可以证实都市的犯罪问题是比较乡村严重而需要积极的救济与预防了。

①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江苏第一监狱监犯调查之经过及其结果之分析》，第 16 页，民国 24 年 6 月。

② Harry Best,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P.217.

第四章 犯罪与气候

A. Q. Uetelet 说：“夏天多关于人的犯罪，冬天多关于财产的犯罪。”可见犯罪和季节气候是有相当关系的。日本的犯罪学家胜水淳行曾做过如下的统计^①：

第三表 日本犯罪与气候

月次 \ 罪名	杀人	伤害	风化	合计
1 月	7	6	1	14
2 月	3	3	1	7
3 月	3	1	3	7
4 月	2	2	1	5
5 月	6	5	—	11
6 月	9	2	4	15
7 月	13	13	4	30
8 月	7	5	4	16
9 月	6	5	1	12
10 月	9	2	—	11
11 月	3	8	1	12
12 月	2	4	3	9
合计	70	56	23	149

第三表虽然只是部分的调查，但是我们可以看出7月关于杀人、伤害、风化的犯罪是特别多，6月与8月比较少。从全体上看来夏季比冬季多。

根据作者这次的分析结果，犯罪人数确以夏季为最多，7月的犯罪人数计125人，6月计80人，8月计69人。三者合起来，比其他任何一季的都多。（见第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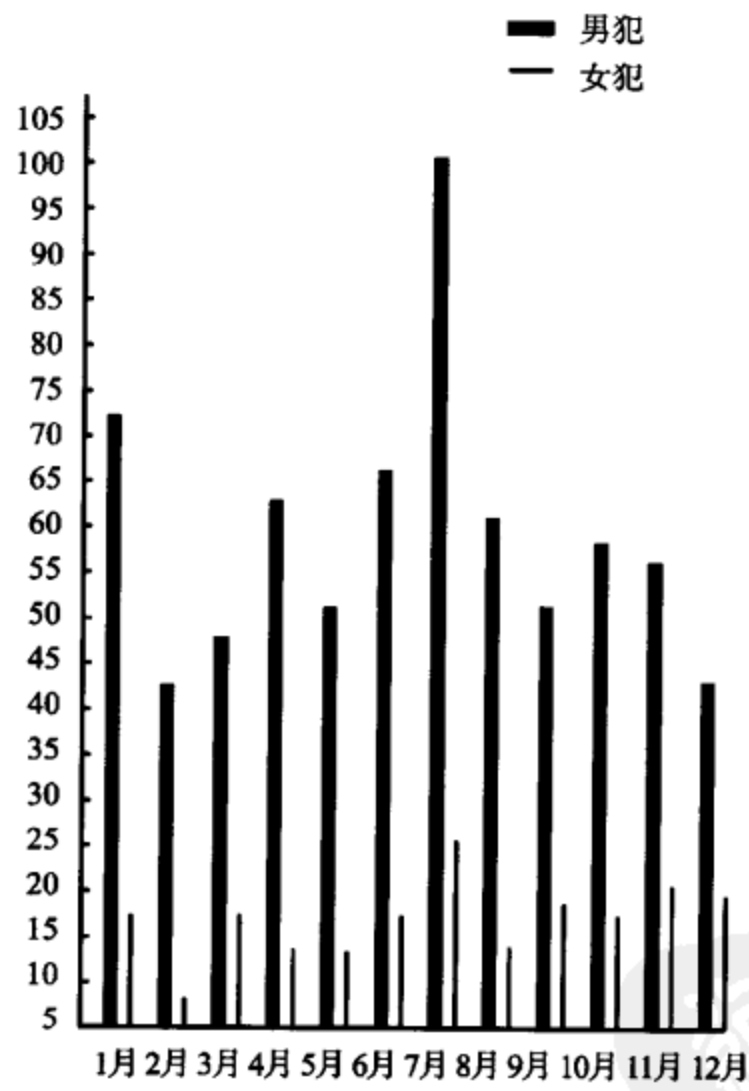
第四表 成都犯罪与气候

月 份	人 数			
	男	女	总 数	百 分 比
1 月	72	16	88	9.97%
2 月	43	7	50	5.66%
3 月	46	19	65	7.36%
4 月	62	12	74	8.38%

^① 郑玑译：《犯罪社会学》，第134页，北新版。

5 月	49	11	60	6.80%
6 月	66	14	80	9.06%
7 月	101	24	125	14.16%
8 月	61	8	69	7.81%
9 月	48	16	64	7.25%
10 月	59	15	74	8.38%
11 月	55	19	74	8.38%
12 月	42	18	60	6.80%
合 计	704	179	883	100.00%

第一图 男女罪犯人数与月份比较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别与年龄

第一节 犯人的性别

在前两章中已经可以看出一点关于犯人性别的分配，现在让我们再作进一步的研究。在这一章里，作者只预备把男女犯罪的人数及男女犯罪年龄的差别与犯罪的关系作一简单的报告。

男女两性犯罪的比例，古今中外，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男子的犯罪数目比较女子多。考其原因，或许是因为妇女在历史上的地位，常受着社会的风俗制度的约束，而减少了她们犯罪的机会，反过来，如果有机会，如果女子也同男子一样的有社会地位，一样的不受社会风俗制度的约束的话，女子的犯罪人数恐怕不见得会比男子犯罪人数少。

司法部刑事统计年报告告诉我们，自民国3年至民国12年间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最高的是民国10年的11.8与1的比例，最低的是民国4年的9.1与1之比。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男子犯罪的数目比女子的多在10倍左右。

现在拿外国的来作一比较。德国在1885年至1890年间男女犯罪的比例数为男犯100人与女犯21人，即5与1之比，但以罪名的不同而有高低。^①英国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据说比别国高，依照近年的计算，在监狱里的犯人中女子占全数14%，男女犯人的比例大约为7与1之比。^②美国的男女犯罪比例，若以全国人口为根据，大约男子比女子多9倍，不过这比例数随地方区域而不同：沿南大西洋一带，男子犯罪数只比女子多5.7倍；近东南的中部各州，男子也只比女子多6.5倍。再以人种为区别，美国的男女犯罪比例也不相同，黑种人的男女犯罪比例大约是4与1，而白种人的男女犯罪却为13与1之比。^③

这样看来，我国男女犯罪的比例在十余年前比德国、英国及美国黑种人的要低，比美国白种人的要高，然而却与美国全人口的男女犯罪比例相仿。不过据作者这次所得的结果，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犯男女的比例数，要比以前以全国计算的比例高。男犯共704人，占79.73%；女犯共179人，占20.27%，差不多是4与1之比，当然这是由于地方的不同而有差异，所以不能一概而论。

第二节 男女犯罪的年龄差别

依照民国12年的统计，男女犯罪数最多的在31岁至40岁之间，最少的在16

^① Mayo 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P.277,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② Gili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59,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③ 同上，第57至58页。

岁以下，70岁以上。^①（见第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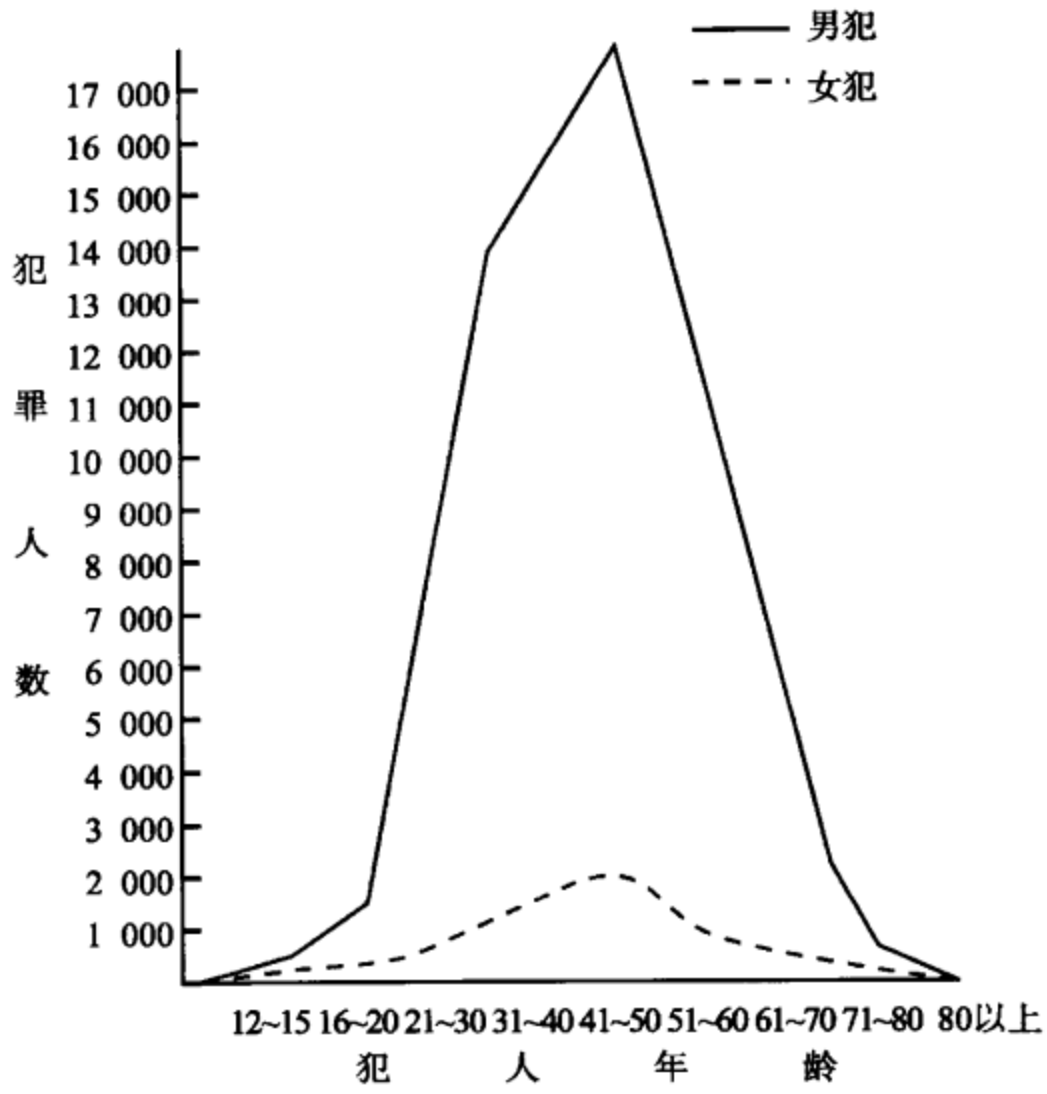
依照这次研究的结果，成都地方法院的女犯犯罪最多的在30岁至40岁之间，占女犯总数的28.51%；男犯犯罪最多的在20岁至30岁之间，占男子犯罪总数的40.89%，其次在30至40岁之间，占男犯总数的27.41%；男女犯均以70岁至80岁之间的为最少。这个研究所得的结果与民国12年的统计有点出入，拿第二图与第三图作比较，便可以看出最近成都犯人年龄组合与民国12年犯人年龄的异同（未详者不计在内）。

第五表 成都男女犯人年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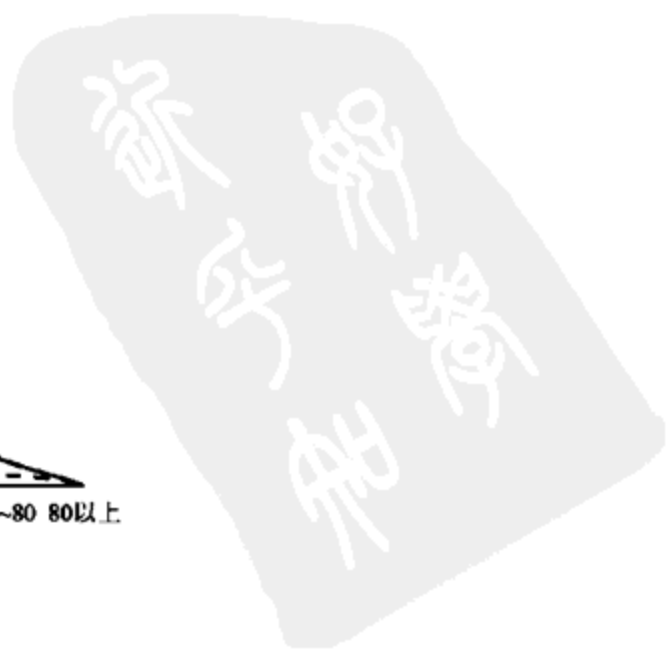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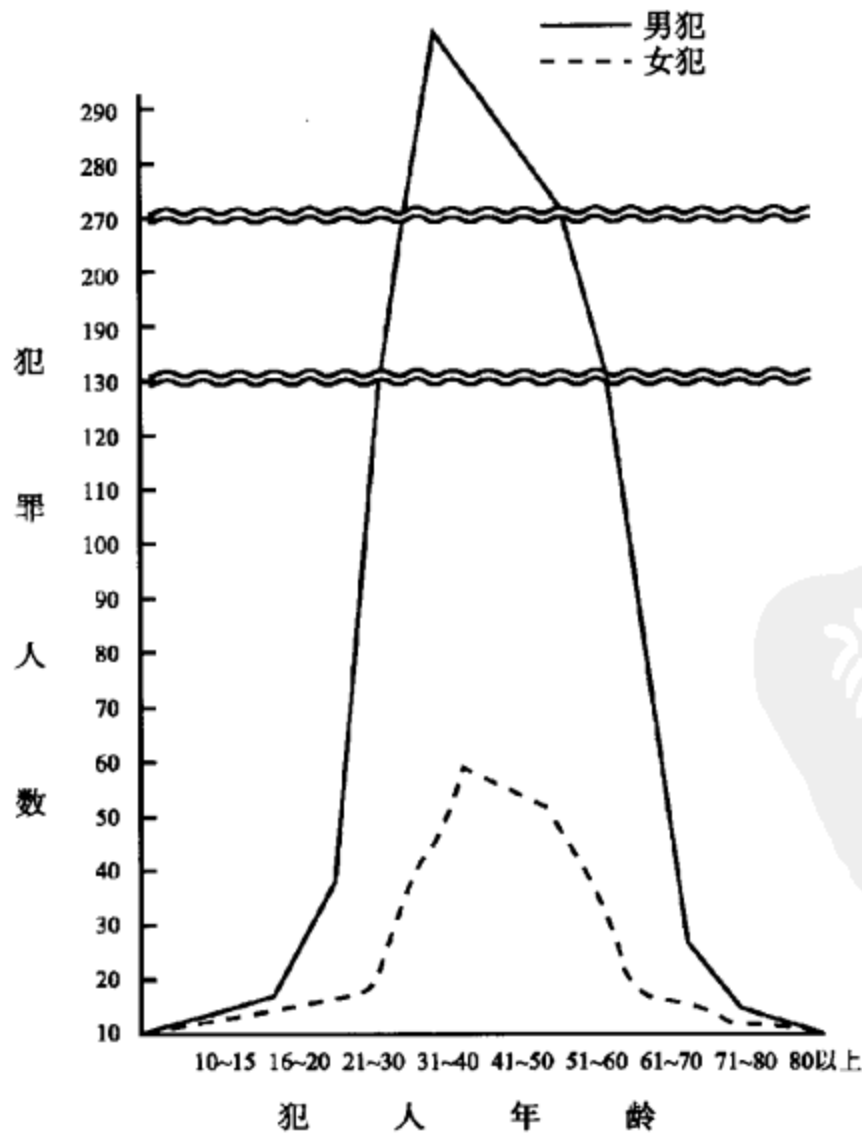
年 龄	人 数			
	男	百 分 比	女	百 分 比
10~15	4	0.57%	1	0.56%
16~20	38	5.40%	11	6.15%
21~25	133	18.89%	23	12.85%
26~30	155	22.02%	28	15.64%
31~35	108	15.34%	34	18.99%
36~40	85	12.07%	20	11.17%
41~45	41	5.82%	16	8.94%
46~50	52	7.39%	15	8.38%
51~55	37	5.26%	6	3.35%
56~60	17	2.41%	9	5.03%
61~65	9	1.28%	10	5.59%
66~70	3	0.43%	—	—
71~75	2	0.28%	—	—
76~80	1	0.14%	1	0.56%
未详	19	2.70%	5	2.79%
总计	704	100.00%	179	100.00%

^① 张镜子：《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之分析》，《社会学界》，第2卷，第123页，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民国17年6月。

第二图 民国 13 年男女犯年龄及人数比较



第三图 成都男女犯年龄及人数比较



第六章 犯人的职业与教育

第一节 犯人的职业

根据美国 1910 年的统计，男犯大约 1/3 是普通工作，3.3% 是农民，3.2% 是牧畜者，2.9% 是农场工人。这四种职业者约占男子犯罪全数的一半。^① 至于女子及幼年的犯罪者，有 2/3 以上是从事家务的人，洗衣者次之。所犯的罪约有 3/5 (58.8%) 是因为醉酒与行动错乱，其次则为卖淫与未婚私通。^②

分析民国 3 年至民国 12 年间的我国犯人的职业，除了民国 3 年男子最多的是商业以外，无业的人每年所占的数目最大。其他各种职业的犯罪人数，每年略有变动，不能肯定的指出那一种职业的人犯的罪最多。

作者这次所研究的刑事犯的职业，男子以工人居首位，占男子犯罪总数的 29.40%，其中佣工占 12.50%，洋车夫占 6.39%；其次男子以无业者居多，占 17.19%；商业占 26.28%，次于工人，然所占数目颇为可观。女子则以无业者居首，占女犯全数的 42.46%；其次则推佣工，占女犯的 13.41%；再次则以台基业为多，占 6.15%。详细情形请看第六表：

第六表 成都犯人职业分析

职业	人 数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I. 农	68	9.66%	10	5.59%
II. 工	207	29.40%	36	20.11%
佣工	88	12.50%	42	13.41%
车夫	45	6.39%	—	—
泥工	13	1.85%	—	—
茶房	10	1.42%	—	—
手工	10	1.42%	9	5.03%
学徒	9	1.28%	—	—
管账	7	0.99%	—	—
力夫	6	0.85%	—	—
绣工	5	0.71%	1	0.56%
司机	5	0.71%	—	—

①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65,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②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150-153, Washington D. C., 1918.

木匠	4	0.57%	—	—
印刷	3	0.43%	—	—
洗衣	1	0.14%	2	1.12%
代书	1	0.14%	—	—
Ⅲ. 商	185	26.28%	24	13.41%
商铺	132	18.75%	5	2.79%
小贩	30	4.26%	3	1.68%
车业	14	1.99%	—	—
收荒	4	0.57%	1	0.56%
伶人	3	0.43%	4	2.23%
银行	2	0.28%	—	—
台基	—	—	11	6.15%
Ⅳ. 军	9	1.28%	—	—
Ⅴ. 学、医	15	2.13%	—	—
学界	13	1.85%	—	—
医界	2	0.28%	—	—
Ⅵ. 政	24	3.41%	—	—
公务员	13	1.85%	—	—
警士	8	1.14%	—	—
联保	3	0.43%	—	—
Ⅶ. 无业	121	17.19%	76	42.46%
Ⅷ. 未详	73	10.37%	33	18.44%
Ⅸ. 其他	2	0.28%	—	—
总 计	704	100.00%	179	100.00%

至于职业与罪名——犯罪种类——的关系如何，可以参看本文第九章第三节。

第二节 犯人的教育程度

按照各国的统计，犯人当中不识字的都占多数。美国在1910年的统计，犯人中不识字的占1/8，女子尤多。美国黑种人犯中不识字的有1/4，因为黑种人有2/3的人口是不识字的。^①由此我们可以知道，犯人识字者的多寡，与全国人民识字的多寡很有关系。不识字者较少的国家，犯人不识字的数目也少；反之在不识字者较多的国家，犯人不识字的也就比较多。我国不识字的人数，据一般人的估计，差不多占全国人口4/5，人民不识字者之多可想而知了。

^①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144~149, Washington D. C., 1918.

按作者这次的分析结果，成都的犯人中，未受过教育的男子，占犯罪总人数的78.69%，可以看出文盲的多，及教育与犯罪的关系。在不识字者中间，女子所占的数目，比起男子所占的数目还要大，占女犯总数的79.33%；而受过初等教育的，在179人当中只有4个。这当然是因为受一向重男轻女的社会态度的影响，同时也因为过着水准以下的生活，没有余力顾到子女的教育。（见第七表）

第七表 成都犯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数			
	男	百 分 比	女	百 分 比
高 等	6	0.85%	—	—
中 等	32	4.55%	—	—
初 等	39	5.54%	4	2.23%
未受教育	554	78.69%	142	79.33%
未 详	73	10.37%	33	18.44%
总 计	704	100.00%	179	100.00%

未受教育者对于适应社会环境的能力既差，对于法律及道德观念又缺乏，对于自身情感的冲动不能有适当的控制，以致间接的成了犯罪的根源。受了较高的教育者既能增多一种谋生的技能与机会，在生活多数不致陷入衣食缺乏的境遇；同时他们对于法律可有相当理解的能力，对于道德也有比较深刻的认识。

不过在第七表中可以看出犯人当中也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但是这些人所犯的罪多半是属于伪造货币、伪造文书、渎职、欺诈、侵占等罪，很少有窃盗、伤害、杀人等罪。这一则因为受了教育，对于法律及道德观念有较深的了解与认识；二则因为智识阶级的人，不但会利用智识来掩盖了罪痕，使警察侦探们不容易发觉，同时也因为智识阶级者不易受一般人怀疑。而且，智识阶级犯罪的方法是比较高明的，由他们所犯的罪名中，就可以知道他们犯罪的技巧如何了。至于文盲的犯罪多因智识的缺乏，所犯之罪的种类多属窃盗、伤害、杀人、强奸等，与智识阶级的犯罪恰成一个相反的现象。也有许多文盲根本不知道法律是什么，因而犯了罪往往自己还不知道自己是触法的犯人。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

意大利的犯罪学者朗伯罗梭（Lombroso）——犯罪学的鼻祖——主张犯罪遗传说，他以为犯罪的原因是基于人类的遗传：祖宗犯强奸，子孙也犯强奸；祖宗犯杀人，子孙也犯杀人。他举出克来庭（Cretine）一家的家世，儿子、孙子、曾孙子、玄孙子，一直到第七世孙也依然是犯罪者。^①因此朗氏就下了一个结论说：这是遗传的结果。

近代的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对于遗传的见解与朗氏的见解有很大的不同。从心理上讲来，遗传是一种物质，一种可能性，一种反应的系统，却不是一种实在的东西，更不是一种成形的性质和特性，特性是不能遗传的。^②无论那一种行为，绝对没有纯粹生下来而能的，每一种环境对于一个人的行为总会有相当的影响，尤其是社会环境对于每一种行为的影响更深。犯人根本不会有“犯罪的本能”，不过因为处在恶劣的社会环境当中，才养成他犯罪的不良习惯。至于朗氏在其所著《犯罪人》一书中所说、所主张的，犯人有典型：生成某种容貌，就会犯某一种罪的话，^③更是不能证明他的普遍性及正确性。举一个例：在美洲的土人，虽然有许多如同朗氏所说的相貌，可是人类学家却证明这些土人中有大多数的人是驯如绵羊的好公民。

既然朗氏所主张的两点，在现社会之下，都不能应用，犯罪为什么仍然存在？更为什么有的父亲犯罪儿子也跟着犯罪？这种犯罪的性质是否由遗传而来的？

行为派的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具有某种特殊反应性的细胞，在什么环境之下就会变成什么个体，就会生出什么行为。因此可以知道个人的各种习惯、态度、行为，至少一大部分是社会环境所造成。所谓个性，所谓民族性，多半也是社会环境的产品。

我们知道，各种行为虽然也有基于个人的生理心理的地方，但是多半都受着社会环境的影响，犯罪行为当然也不能例外。所谓社会环境当然是很复杂的，在这里不能一一的列举出来，只能将对于犯罪行为影响最大的社会因子略举几个来作讨论。例如有孤僻性的人，生理的犯罪学者以为这是先天的性格；然而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孤僻性是一种变态的心理，形成这种性格的原因，多数是因为欲望不得满足而受到重大的刺戟。这种人很容易流于悲观并仇视社会人类。^④这里所指的欲望、刺戟，岂不也是社会环境所造成的吗？

从这次所得的结果看来，犯罪原因中最主要的要算是经济的原因。根据第八

① 刘麟生译：《朗伯罗梭氏犯罪学》，第13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11年10月。

② 郭任远：《心理学与遗传》，第279页，上海商务印书馆。

③ 朗伯罗梭著、徐天一译：《犯罪人论》，第21至25页，上海民智书局。

④ 陆志韦：《普通心理学》。

表，若是把贪财、经济压迫、图利、想发财、贪污五项统计之，全归为经济的原因，则男犯共 437 人，女犯共 87 人，合计为 524 人，占全数 59% 强，其他的详见第八表：

第八表 成都犯罪原因的分析

犯罪原因	人 数			
	男	百 分 比	女	百 分 比
贪财	209	29.69%	23	12.85%
经济压迫	184	26.14%	26	14.53%
感情激发	98	13.92%	29	16.20%
泄 欲	54	7.67%	32	17.88%
报仇泄愤	45	6.39%	16	8.94%
图 利	22	3.13%	37	20.67%
失 慎	18	2.56%	—	—
无 智	17	2.41%	5	2.79%
想发财	16	2.27%	1	0.56%
感情不和	7	0.99%	4	2.23%
贪 污	6	0.85%	—	—
报不平	5	0.71%	—	—
妒 忌	3	0.43%	2	1.12%
不关心人	3	0.43%	—	—
畏 刑	3	0.43%	—	—
恐泄密	2	0.28%	—	—
溺 爱	2	0.28%	—	—
泄 愤	2	0.28%	1	0.56%
挑 拨	1	0.14%	1	0.56%
虚 荣	1	0.14%	1	0.56%
虐 待	1	0.14%	1	0.56%
意志薄弱	1	0.14%	—	—
不愿妹嫁	1	0.14%	—	—
欺 寡	1	0.14%	—	—
越 权	1	0.14%	—	—
投考心切	1	0.14%	—	—
总 计	704	100.00%	179	100.00%

关于贫穷是犯罪的原因，美国有一位名叫 Clarence Darrow 的律师，曾经在他对芝加哥囚犯的演说词当中，很爽快的说过：“如果一个人有美满的家庭，衣柜里有了衣服，厨房里有了肉，腰包里有了钱，他是绝不会冒了生命的危险，全无把握的

在黑暗之中，拿了萤火一般的灯儿，在那素不相识的房屋里来摸索，更绝不致在路上掏人家的腰包。”^①

愈贫的犯罪愈多，愈富的犯罪愈少。这并非证明穷人生来比富人坏，而是证明所处社会环境的优劣对于犯罪的影响。管子说：“衣食足而后知礼节”，一般人在衣食未足以前，犯罪的行为是很容易发生的。同时我们不要以为贫穷的人只会犯窃盗、侵占、诈欺等经济罪，而不会犯其他种类的罪。其实，性欲罪和贫穷也有很密切的关系。因为在现代经济组织的社会当中，结婚需要相当的费用，婚后更是需要金钱，穷人多是无法负担。但是达到结婚年龄，性欲冲动的时候，他就常会做出一些犯法的奸非行为。并且穷人因为经济能力薄弱，很少有余力供给子女受教育，因而养成一般对于道德观念暧昧、缺乏谋生技能的人。尤其是一些女子，在遇到饥饿来临时，只有两条出路：一条是出卖劳力，另一条是出卖肉体。欧战后德国娼妓骤增，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据。还有，穷人因为被经济能力所限，居住的地方多半是租赁些“鸽笼式”的房子，男女杂居于斗室之中，想要维持双方的贞操或性道德总是不很容易。这也是贫穷人犯性欲罪的另一原因。

除了经济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些别的原因。例如在抗战期中，一切工商业停顿、交通滞塞、物价昂贵等等，使一般平民的生活感觉到十分的不安，尤其是阵亡士兵的家族，因为失掉了生活的依靠，每易堕落犯法。在战区中的，田产受了敌人的破坏，以至于无家可归的时候，往往会走入土匪的队里去。此外因为政治的不上轨道，常常产生出许多苛捐杂税，这对于一般老百姓实在是一种极重的负担，每易因此惹起老百姓们对于政府抱一种怨恨与反感，再遇到其他的原因时他们很容易趋于犯罪的。

除此之外还有天灾。年来在我国各省灾民之多，真足以令人惊奇。在表面上看去，好像是因为有了各种天然的灾患而产生了这一大群的灾民。然而仔细想想，所谓天灾，其实还是因为人祸所促成。如果只有天灾而没有人祸的话，灾情绝不会这样深重，灾区不致那样扩大，灾期不致那样长，灾民的死亡不致那样多，因灾患而犯罪的也会比较少。这在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天然的灾患，其实却是因为政治不良、科学不发达等原因所造成的结果。但这是可以有法子改良、有法子补救的。

除了经济的和政治的原因之外，作者在本文第六章第二节内已经提到了教育的原因。教育当然不只是指着学校教育而言，如同家庭教育及其他的社会教育对于个人的个性、人格的养成都有极大的影响。

此外因为社会文化的逐日进步，都市化的程度也渐高，在这种都市里住宅拥挤，卑劣的旅馆与娱乐场所的林立，娼妓的加增，烟酒赌的盛行，以及不合道德标准的印刷品之暗示等，都是使都市中的犯罪增加的原因。

在都市中，许多嫖客为欲博得娼妓的欢心，富有者便倾家荡产，陷入堕落的途径，往往不惜用各种方法与手段来榨取掠夺别人的金钱，而造出渎职、诈欺、侵占

^① C. Darrow, *Crime and Criminals*, P.919.

等罪名。至于因为与娼妓来往而传染了性病的，对于社会的损害更是大了。

烟赌酒的嗜好，多半是因为人们在工作疲倦后喜欢吃些有刺戟性的东西，用以消遣，久而久之，即成了习惯。成了习惯后，烟酒就成了一种必需品。因而遇到失业，或其他的变故时很容易从酒徒一变而为囚犯。这都是都市生活的赐予。同时赌场的设立在都市里很是普遍，赌钱的方法更是层出不穷，这个对于一般人是很大的诱惑，抱着“侥幸获得”的心理，好多人都向赌场里跑，不但在那里往往会有伤害杀人等现象，输了钱出来的人也容易犯强盗与盗窃等罪。

近年来印刷品——如报纸、小说等——的数量是随着文化发展的程度渐渐的增加了，但是这并非绝对值得称赞的事，据朗氏所说：“世界渐趋于文明，新闻纸传播得既速且广，在报纸里许多地方用于登载奸狡的事情，使犯人得激励和模仿，这是增加犯罪的一大原因。”^①

其次，小说也是一种容易成为有害的东西，影响青年人堕落，有时也会惹起许多意志薄弱者发生阶级间的仇恨。William Healy 说：“在这时代中，有害的小说是一个很大的犯罪行为的原因。”^②

此外如前面所述的季节、年龄、性别等等，都可以成为犯罪原因，然而其中要以经济原因为最重要。

① 刘麟生译：《朗伯罗梭氏犯罪学》，第 54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11 年 10 月。

② William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P.304.

第八章 犯罪经过

现在试将犯罪的经过分为同谋、独行、预谋、突发、教唆与被教唆等六类而统计之。^①

第九表 犯罪经过分析 (一)

经 过	人 数					
	总 计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总计	883	100.00%	704	100.00%	179	100.00%
独行	450	50.96%	378	53.69%	72	40.22%
同谋	433	49.04%	326	46.31%	107	59.78%

按第九表，在 883 个刑事犯中，犯罪之经过为独行者有 450 人，占总数的 50.96%；同谋者有 433 人，占总数的 49.04%。然而男女性别下百分比的趋势却有些不同：计男犯的犯罪经过为独行者有 378 人，占男子总数的 53.69%；同谋者计 326 人，占男子总数的 46.31%。女犯之犯罪经过为独行者计 72 人，仅占女子总数的 40.22%；而同谋者计 107 人，占女子总数的 59.78%。

男子独行犯罪者比较女子多的原因，大概是因为男子的性格比较果断，受了经济及其他的原因之影响，易于独自进行做出一些犯法的事。至于女子则因为一向依赖成性，没有果敢的精神，所以同谋而犯罪的比较多。

至于男子的同谋罪与独行罪的数目相差不远的原因，大概是因为有许多犯罪行为如强盗、伪造货币、窃盗、收赃等罪，常非一人的力量所能办到，所以必须集伙同谋，始能达到其目的。

第十表告诉我们预谋的数目比较突发的数目差不多是 3 倍。在罪犯总数 883 人中，预谋者计 636 人，占总数的 72.03%；而突发的数目仅占总数的 29.97%。在男女性别之下预谋的人数中，男子计 497 人，占男子总数的 70.60%；女子计 139 人，占女子总数的 77.65%。在突发的人数中，男子计 207 人，占男子总数的 29.40%；女子计 40 人，占女子总数的 22.35%。

第十表 犯罪经过分析 (二)

经 过	人 数					
	总 计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总计	883	100.00%	704	100.00%	179	100.00%
预谋	636	72.03%	497	70.60%	139	77.65%
突发	247	27.97%	207	29.40%	40	22.35%

从上述统计中我们知道独谋者男多于女，而同谋者则女多于男，预谋者男女均

^① 毛起鹄：《社会统计大纲》，第 411 页，上海黎民书局，民国 22 年 4 月。

多于突发者。

至于教唆与被教唆的事实，因为案件没有详载，只得从略。不过大多数的罪是可以由罪名辨别其犯罪经过到底是独行的或同谋的，是预谋的或突发的。如抢夺、强盗及海盗等罪多属同谋而犯的；如小偷、鸦片、伤害等罪多属独行而犯的。预谋而犯的罪名多属诈欺、侵占、强盗等；突发性而犯的罪名多属伤害、赃物等。教唆犯多半是助人通奸、教人窃盗、教人伤害他人者；而实地犯罪者则系被教唆犯，所犯之罪的经过并不像其他罪的经过那样容易辨别出来。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

第一节 罪名与罪犯性别

作者常喜欢与男女儿童一齐做游戏，也常发现一些很有趣的事实。有一天看见许多儿童在沙场上各自按自己的幻想建筑不同样的各种东西，男孩子们开头就计划建造比较大规模的防空洞，而女孩子们却很快的将一小块地方用草木筑成了一座小花园。虽然看起来觉得很平常，也就是一般人所谓的男女性情不同的表现，然而却不能不让我们想到社会环境对于二性的影响之大，并且使作者联想到两性犯罪的不同的原因。

一般的看，无论在那一个国家里都是男犯比女犯多，我们相信这不是由于本能的不同所致，而是因为以下的各种理由：

第一，在各国，尤其在我国，妇女的经济负担比男子轻，多半是由男子供给，所以女子犯经济罪的需要也就比较男子少。

第二，历来社会的制裁力，养成妇女一种“怕事”“畏缩”的态度，所以妇女们犯罪的勇气比较男子小。

第三，有些罪如渎职罪，因为女子罕有做官的，所以也就少或甚至没有人犯这种罪。

第四，女子因生理上的关系，差不多是没有犯强奸罪的。

第五，女子往往在婚后的生活是比较固定的，因为需要管理家务并抚养子女，与外界的接触少，因而犯罪也少。

第六，有的罪如强盗、抢劫等需要强大的体力，女子的体力既不如男子，所以犯这些罪的也就少了。

第七，社会里有娼妓的存在，有的青年女子便借此以解决她们的生活困难与满足她们的反社会的欲望，这样娼妓便成为她们的代替物。

综合起来，可以说女子犯罪少，而且所犯的罪的种类与男子不同的原因，不外乎男女生理上与社会地位的不同。

依这次的统计结果，男女都以犯伤害罪的为最多，而且其百分比亦很相近，这也许是因为成都或四川的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四川是“四周辘于山岭，无远大思想，而性刚强轻浮，最易致乱；古称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后治，今犹然也。迷信神教之深，集会结社之盛，更为他省所不及；穷乡僻壤，无不寺观罗立，会社棋布也”。^①

其次男子以犯窃盗罪者为多，在704人中有116人，占男犯总数的16.48%。而女子则以犯通奸罪者居第二位，在179人中有17人，占女犯总数的9.50%。诈

^① 屠思聪：《中华最新形势图》，第14页，世界舆地学社，民国20年4月增订版。

欺、侵占等经济犯罪也以男子多于女子，然而在妨害家庭、妨害风化、妨害婚姻等罪则以女子为多。这大概也是由于他们在生理上及社会地位上的差异所致，已如上述，其他详见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罪名的分析

罪 名	人 数				罪 名	人 数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伤 害	127	18.04%	32	17.88%	公共危险	1	0.14%	1	0.56%
窃 盗	116	16.48%	14	7.82%	强 盗	6	0.85%	—	—
侵 占	88	12.50%	2	1.12%	略 诱	6	0.85%	10	5.59%
诈 欺	62	8.81%	5	2.79%	渎 职	5	0.71%	—	—
伪造货币	28	3.98%	2	1.12%	强 奸	5	0.71%	—	—
收 赃	25	3.55%	10	5.59%	过失致死	5	0.71%	—	—
开赌场	20	2.84%	—	—	诬 告	5	0.71%	1	0.56%
妨害自由	19	2.70%	13	7.26%	恐 吓	4	0.57%	1	0.56%
行使伪币	17	2.41%	3	1.68%	妨害秩序	4	0.57%	—	—
妨害家庭	15	2.13%	17	9.50%	逃 脱	4	0.57%	—	—
杀 人	14	1.99%	2	1.12%	匿 犯	3	0.43%	2	1.12%
妨害公务	14	1.99%	1	0.56%	侮 辱	3	0.43%	—	—
通 奸	13	1.85%	17	9.50%	妨害风化	2	0.28%	13	7.26%
伪造文件	12	1.70%	2	1.12%	妨害婚姻	2	0.28%	3	1.68%
重 婚	12	1.70%	8	4.47%	伪 证	1	0.14%	—	—
背 信	12	1.70%	—	—	违反印花税	1	0.14%	—	—
和 诱	11	1.56%	10	5.59%	诱人通奸	1	0.14%	1	0.56%
收集伪币	11	1.56%	1	0.56%	窃 占	1	0.14%	—	—
毁 损	9	1.28%	2	1.12%	和 奸	1	0.14%	1	0.56%
赌 博	9	1.28%	—	—	掘 墓	1	0.14%	—	—
遗 弃	7	0.99%	2	1.12%	妨害名誉	1	0.14%	2	1.12%
匿 证	1	0.14%	—	—	遗 尸	—	—	1	0.56%
					总 计	704	100.00%	179	100.00%

第二节 罪名与年龄

根据严景耀先生所用民国7年中各种罪名与年龄分配的统计，我们知道男犯在20至24岁组里以犯窃盗与诈财罪者为最多，而25至29岁组里最显明的罪名是侵占、强盗及伤害三者。所以在这两组的年龄中，大多数是犯经济罪及生命罪的。女

犯方面却有点差异，几乎有95%犯性欲罪的是在34岁以下。^①

现在再来看看成都的情形如何。先讲男子的情形：犯伤害罪的要以20至30岁组的为最多，共47人，占犯伤害罪男犯总数的127人的1/3强。犯窃盗罪的也是一样，在这年龄组里有68人，占男子窃盗犯总数116人的一大半。犯侵占罪及诈欺罪者也都以这年龄组的为多，属于前者有46人，占总数88人的大半数；属于后者有39人，也占总数62人的大半数。收赃罪犯的数目也以在这年龄组者为最多，有11人，占该犯罪人总数25人的1/2弱。由此可见这年龄组内所犯的主要罪名并其与年龄的关系之重大。次多的是30至40岁组者，犯伤害罪的有37人，占伤害罪总数（116人）的1/4强。虽然比20至30岁组的人少一点，然而也可以证明30至40岁组的人也容易有粗暴的行为。其次是犯侵占罪的，计26人，占总数（88人）1/3弱。再次是犯窃盗罪者，计25人，占总数的1/5强。

现在再看女子犯罪情形如何。女子也与男子一样，以犯伤害罪者为最多，计32人，占女犯总数179人的1/6强，其犯罪年龄则以在30至40岁组者为多，计10人，约占1/3。其次则以妨害家庭及通奸犯为多，两者犯人数目均为17人。然而前者的年龄分配不定，而后者则有显著的不同，以20至30岁组者为最多，计10人，占总数17人的大半数。这可以看出女子所犯主要罪名并其年龄分配的大概情形。女子与男子均以20至40岁的居多，以10岁以下及60岁以上者居少数。（因原制关于罪名与年龄之统计表太长而繁复，这里不能完全抄录，故只能将其摘要如上，恕不赘述。）

第三节 罪名与职业

中国犯人的职业情形据民国3年至12年间的统计，无职业者（民国3年的除外）每年都占了最多数，其余各种职业的犯人数目每年略有变动，所以不能肯定的说某一种职业者最多。^②

成都犯人的职业分配已经在本文第六章里解释过，现在再来看看职业与罪名是否有关系。（以下的统计只是一种提要，因原制统计表太长不录。）

依这次统计的结果，男子方面农人所犯的罪中最多的是伤害罪，共有20人，占农人总数68人的1/3弱；其次多的是窃盗罪，共有12人，占农人总数的1/5弱。洋车夫所犯的罪当中，要以收赃、窃盗、侵占、伤害几项为最多，共占全数45人的2/3以上。佣工所犯各罪当中以窃盗、伤害及侵占罪为最多，共估全数88人的1/2以上。商人所犯的罪当中以伤害、侵占及诈欺罪为最多，共占全数132人的1/2。至于无业的人则以犯窃盗罪者为最多，约占无业者全数121人的1/4（共28

^①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社会学界》，第2卷，第54至55页，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民国17年6月。

^② 张镜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之分析》，《社会学界》，第2卷，第134至135页，民国17年6月。

人)。

再看女子方面，农人也以犯伤害罪者居首位，占全数 10 人的 3/5 (共 6 人)。佣工则以犯窃盗罪者居首，占全数 24 人的 1/4 (共 6 人)；其次则以通奸 (4 人) 及诈欺罪 (4 人) 为多，各占全数的 1/6。台基业之女犯 11 人中有 5 人是犯妨害家庭罪者，有 4 人是犯妨害风化罪者。无业的女犯当中，犯伤害罪的占全数 76 人中之 1/7 弱 (共 10 人)；其次为通奸罪者 (共 9 人)，占全数 1/8 强；犯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的各占全数 1/9 强 (皆为 8 人)。可见女子犯罪的种类与有无职业的关系了。

第四节 罪名与刑名

根据我国新近所施行的刑法，刑名中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徒刑，徒刑中又分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两种；第二类是罚金；第三类是缓刑。此外尚有死刑。

无期徒刑等于一生坐监，有期徒刑当中有拘役刑，是两个月以下的，算是有期徒刑中最轻的一种；其次有 3 个月到 20 年的。罚金刑是科于犯较轻罪的人身上，罚金自 5 元起至 600 元为止。但罚金刑可以用劳役代替，多以 1 元一日计算。第三类缓刑多系科于妇女儿童等初次因无智而犯罪者，比较更轻些。这种种办法无非是要鼓励人走正道，作为一种警戒。

从这次的分析结果，我们知道犯伤害罪的男女犯人大多数都是科以罚金。这一类的男女罪犯共有 159 人，其中被罚金的有 98 人，其余的则被罚有期徒刑与缓刑。因为这种罪犯多半是由于感情激发所致，不必科以其他严刑便能达到警戒的目的。犯窃盗罪者多科以有期徒刑，自 4 个月至 8 个月者居多，男女犯 130 人中有 52 人，最重者为有期徒刑 10 年，有男犯 1 人。伪造货币被判的刑罚比较重，最轻的有期徒刑，男子是 3 年，有 2 人；女子也是 3 年，有 1 人。最重的男子是 10 年，女子是 5 年，各有 1 人。罚金刑则以百元为最轻，以 300 元为最重。杀人罪犯男子计 14 人，女子计 2 人。男子最轻者被处 10 年，共有 4 人；最重者被处死刑，仅 1 人；次重者被处无期徒刑，共有 3 人。女子则均被判为 7 年徒刑。杀人罪多半是由于报仇，罪情可以说是所有罪名当中最重的一种，然而是否应该处以死刑，实在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强盗罪最轻的刑罚是有期徒刑两年半，有男犯 1 人；最重的是三年半，有男犯 3 人。至于被判处缓刑的罪多半是因为犯人的无智及初次犯罪，为要予以自省改过的机会，所以科以此刑。

关于罪名与刑名之其他统计，原制表过于繁复，今为节省篇幅起见，故省略。

第十章 结 论

总而观之，犯罪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更不是一个应该忽略的问题。上面数章所讨论的都可以说是犯罪行为的因素，而这些因素乃是包括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彼此互相影响的。故要想预防犯罪或救济犯罪，并不是只需解决一方面的问题就能完全达到目的的，而是需要以社会学的眼光，作整个的观察、分析与比较，然后才能因病下药。本研究虽然只能算是一种尝试，难免没有缺陷，但就研究所得，提出几个要点于下，作为本文的结论：

一、成都的刑事犯男女的数目约为4与1之比：男犯计704人，女犯计179人。

二、总数883人中，因地理关系，男女犯都以华阳县及成都县人为最多。

三、犯罪地点以城市为主，在605案中有549案是城市的，占总数的90%以上。

四、由月份上分，以7月间犯罪者最多，男犯占男犯总数的14.35%，女犯占女犯总数的13.41%；由季节上分，则以6、7、8三个月即夏季犯罪者为多，而所犯之罪普遍以经济罪居首。

五、以性别论，女子所犯的重要罪名为通奸、妨害风化、妨害家庭等罪；而男子则以犯经济罪中的窃盗、诈欺、侵占及伤害等罪者居多。

六、以年龄论，男女犯罪均以20至30岁组者为最多。男子约占男犯总数的40%，女子约占女犯总数的30%左右。

七、由职业的分配看，男子犯罪以行商者居多，而女子则以无业者居首。

八、男女犯人未受教育者都在80%左右。

九、以犯罪原因论，男女均以受经济压迫而犯罪者居多，男子约占男犯总数的65%；女子约占女犯总数的48%。虽然女子所犯性欲罪的数目占18%，但查其根本原因仍多属乎经济的不足。

十、男子以独行犯多于同谋犯，而女子则以同谋犯多于独行犯；女子与男子犯罪之经过以预谋者居多，均在70%以上。

十一、由判决刑名上看，共分为三大类，即徒刑、罚金与缓刑。徒刑中最轻的是拘役15日，最重的是无期徒刑。罚金是自5元至600元不等。缓刑自2年至3年者居多。普通男子的刑名总比女子重，在这次的研究中男子被处无期徒刑者计3人，而女子被处的刑罚当中则以7年徒刑为最重，计3人。

现在既将本文研究所得的几个要点提了出来，可再进一步将作者对于救济与预防犯罪的一点小意见写在下面。虽然经过一度的思考，但是因为智识浅薄，一定有许多未曾想到，或思想错误之处，希望各位专家，多多予以指教！

一、犯人在监期中的待遇，应该视犯人如同病人，视监狱为病院，对于犯人所患的社会病应该极力设法治疗，去掉病根，免得出狱后再犯，或甚至于传染给别人。这种病的治疗，最好是利用社会学里的个案研究的方法，以诊断分析每个罪犯

个人的犯罪原因、每个人的性格，以及每个人的心理、生理及社会的背景，而加以适当的治疗。比方说有一个犯人是因为失业而犯罪，就常研究这人的失业原因、个性及其生活历史等；如果失业是因为缺乏专长手艺，即可利用其在监期间给予一种对他有兴趣的职业训练，以备其出监后能适应他的环境而不致再发生失调。在监期内应由受过特别训练而有爱心、热心及恒心的人指导、训练，使他们得养成公民所不可少的精神及常识，而有自新的机会。

二、出监后的保护也是同样的重要。凡是看过法国大文豪器俄（Victor Hugo）的作品《孤星泪》的人就知道对犯人出监后的保护是何等重要。普通社会上一般人对于这种出监的犯人，只有轻视、反感与畏惧的心理，像那位牧师那样有爱心、有同情心的人是少而又少的。因此如果不施以相当的保护，这些出监后的罪犯是很难恢复到常态生活的。在这里又要以经济上的保护为最主要，最好能介绍以相当的职业，改换其环境，使之能够完全安居乐业为止，这样可以免除习惯犯的存在。监内的工作应当互相联合，否则办起事来不会顺利。同时管理这种工作的人员必须是受过特别训练，而且有爱心、热心及恒心的人，才能胜任，才能使被释的罪犯受到精神上真正的安慰、鼓励及感动，使其自身对于犯罪行为起一种厌恶的心，同时，有着一种不敢辜负国家、自身及保护者的心，则其收效必定较大。

三、至于某种人犯应该施以某种刑罚一层，则需看每个犯人的情形而定，最好由法院组织一个审判委员会，包括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家、法律专家等等，共同商定，而将其决议或建议交给管理监狱者去执行之。这样不但可以减少法官独断的错误，同时也就是增加了每个人犯的幸福。

以上是关于已经犯了罪者的救济方法。我们知道近代医学发达，而其所最注重的不是在乎治疗，乃是在乎怎样预防。至于预防的方法当然很多，兹将其重要者约略言之如下：

一、改良救济事业，培植社会服务专门人材，互相协助以最适当方法，杜绝堕民的机会。

二、提倡残老救护及贫儿保护。

三、发展义务教育、平民教育、公民教育、职业教育，使人民有专门技能，容易适应环境。

四、发展个人的社会化人格，使其身心有平衡的发展。最好在儿童期开始。

五、利用科学方法，发展农业，增植树木以预防水旱各种灾患。

六、发展各项实业，开辟富源，使失业游民找到谋生机会。

七、提倡合作运动。

八、设立职业介绍所及小本借贷处，鼓励人民生产。

九、提倡卫生，改良生活起居，减少疾病。

十、提高工资，使与物价并增，以免工人生活发生困难。

十一、提倡医病储金、灾害保险。

十二、改良政治，取消苛捐杂税。

十三、发展交通。

十四、养成有高尚理想、健全信仰、深厚热忱及百折不回的精神，并且提倡宗教生活，培养健全的人格。

十五、养成民众对法律的健全观念，使民众有尊重法律的精神，视社会上的病态及痛苦与己身有着密切的关系，则其效力必定超过一些官厅及警探的力量。

以上各点可以说是预防犯罪的普通原则。这些原则看来虽然很肤浅简单，但是从犯罪之预防的立场观之，却很重要。若果能够实现，则犯罪的原因可以减少，犯罪的行为也就可以减少，国家社会的福利也就可以提高了。



参考书目

中文部

- (一) 王克继：《犯罪学》，浙江武康群益书局，民国 25 年 12 月。
- (二) 毛起鵠：《社会统计大纲》，上海黎明书局，民国 22 年 4 月。
- (三) 柯勃著、费祖诒译：《苏联监狱》，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6 年 11 月。
- (四)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22 年 3 月。
- (五) 国民政府：《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民国 24 年 9 月。
- (六)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江苏第一监狱监犯调查之经过及其结果之分析》，南京国民政府，民国 24 年 6 月。
- (七) 刘麟生译：《朗伯罗梭氏犯罪学》，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11 年 10 月。
- (八) 朗伯罗梭著、徐天一译：《犯罪人论》，上海民智书局。

中文杂志部

- (一) 王书林：《犯罪侦探之心理学的方法》，《东方杂志》，第 34 卷第 15 号，民国 26 年 8 月 1 日。
- (二) 田树勋：《陪审制度之检讨》，《云南大学特刊》，民国 26 年 4 月 1 日。
- (三) 沈祥龙：《犯罪之经济的因素》，《社会科学》，第 13 期，民国 26 年 5 月 15 日。
- (四) 张镜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之分析》，《社会学界》，第 2 卷，民国 17 年 6 月。
- (五) 郑宇中：《刑事学之教育因素》，《社会科学》，第 4 期，民国 25 年 12 月 30 日。
- (六) 郑宇中：《怎样预防犯罪》，《社会科学》，第 6 期，民国 26 年 1 月 31 日。
- (七) 郑宇中：《教育刑罚化和刑罚教育化》，《社会科学》，第 8 期，民国 26 年 2 月 28 日。
- (八) 郑宇中：《国际上引渡犯人之原则的检讨》，《社会科学》，第 12 期，民国 26 年 4 月 30 日。
- (九) 蒋思道：《自由刑的累进制度》，《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 6 卷第 3 号，民国 26 年 6 月。
- (十)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社会学界》，第 2 卷，民国 17 年 6 月。

英文部

- I.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1918.
- II. Gillin, J. L.,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 III. Sellin, *Crime,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V.
- IV. Sutherland, E. H.,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Philadelphia, U.S.A., 192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上编，1939 年 12 月版)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严景耀

一、绪论

“犯罪问题是社会病理学中一个大问题”，^① 社会变迁是靠着社会力 (Social forces) 的运用。倘若有益于人群的思想与事业日益发展，毫无窒碍，社会进步，自然不生问题；倘若对于人群有妨碍的，或者甚至于有害的社会力在那里活动，不加阻止，则社会进步，必受影响。犯罪是扰乱社会安宁的行为，犯人是人群的败类，取缔犯罪是保持社会的安宁，亦即是加速社会的进步。

犯罪的定义：“破坏法律就是犯罪，这是最简明的定义。”^② 里面含有两种意思：一、犯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二、不尽法律上应尽的义务，即所谓“不应为而为；应为而不为”的意思。不过这仅是法律上的定义，是狭义的，不能包括一切。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犯罪是扰乱社会安宁，阻碍社会进步的行为，那末我们观察这个问题，决不能专从法律上驻足，而丢开社会的观点，并且法律本身不过是社会生活的一种状态。换言之，社会上有了组织的威权，法庭才能约束行为，所以犯罪不仅是法律上的事，同时大部分是社会上的事，因为犯罪的行为是反社会的行为 (Anti-social acts)。现在用社会学的观点下一个定义如下^③：

犯罪是一个团体的人群，信以为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而且该团体有能力去实行所信的而制裁之。

这个定义包含两个要点：一、对于一种行为以为于社会有害的；二、一个团体有权以惩罚的方法去实行其所信的。因为人群觉得某种举动有害于社会，于是制了法律而制裁之。所以制法治之人，是应人群的需要、保障人群的安全而发生的，并不是为少数人的利益和安全。

破坏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适合现存的社会环境的人，所以他的举动即不能依照社会公认的标准。其故常因现在社会制度与组织的变更，使人不能适

^①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9, New York etc., American Book Company, P.326.

^② 同上。

^③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926,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tury Co., P.13.

应，也因犯人有时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点，以致发生冲突的。并且社会与法律，对于犯罪的观念，也因时因地而变，故犯罪现象，中外不同，古今各异，不能一概而论。

我承王教授文豹指导，研究犯罪学与监狱学，除了王元增先生著的一本《监狱学》以外，其余的书籍都是舶来品，讲犯罪的现象是欧美的犯罪现象，谈犯罪的原因是欧美人犯罪的原因，讨论救济与预防的方法，也是为欧美各国社会病所开的药方，绝对谈不到中国的问题。我因为好奇的冲动，便想分析中国的犯罪现象，切实底搜索中国的犯罪原因。但想收集材料，简直不可能。司法部的《刑事统计表》算是中国惟一的官场文件，但是里面的统计，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于是不得不另想办法。

“要和民众接近，为他们服务，先要有相互的了解，我们要了解他们，非‘到民间去’不可；要医中国社会犯罪的病象，和改良监狱的生活，先要能明白目前实情；要调查实情，非‘到监狱去’不可。”这是我去年暑假“下狱”的口号。暑假以前编印了“与犯人谈话”问题表（问题表太长不便附录，等报告调查结果的时候发表）。放暑假离校那天，得到司法部监狱司司长王教授文豹的介绍和指导，就入了京师第一监狱住了三个多月（其中有半月在北京感化学校调查儿童犯），开学以后，仍是一星期去两天，至今依然，晚间鉴别监内的材料做统计，以观察犯罪的现象；白天按问题表用个案方法（Case work method）与犯人任意谈话，去探求他们犯罪的原因。

二、犯罪的量数

北京包括城内外及四郊京师警察厅所管辖的地方，本有三个监狱，去夏大赦以后，将设在保定的京师第三监狱取消（第三监狱地点虽在保定，然与保定不发生关系），只剩两个监狱。好在第三监狱犯人都是由第一和第二监狱转监解送过去的，不是由京师法庭直接送的，所以京师第一和第二两个监狱入监人犯的数目，就是北京犯罪的和判决徒刑的人数。幸而同学边君燮清后来也加入调查，他住在第二监狱。我们调查的方法，都是预先商定的，希望调查的结果，可以切实代表北京犯罪的现象与原因。

北京的女犯，都送到第一监狱去执行，倘若第一监狱人满了，就转到第三监狱去，所以第一监狱入监的女犯人数，即北京女犯人数。

民国9年以前第一监狱的材料不甚完全，而第二监狱也无从调查，于是以民国9年以后的犯人数目下（第一表）：

第一表

年 别	犯 人 数 目		
	男 犯	女 犯	共 计
民国 9 年	975	137	1 112
民国 10 年	1 095	176	1 271
民国 11 年	1 313	100	1 413
民国 12 年	1 707	147	1 854
民国 13 年	1 383	105	1 488
民国 14 年	2 519	143	2 662
民国 15 年	2 304	174	2 478
共 计	11 296	982	12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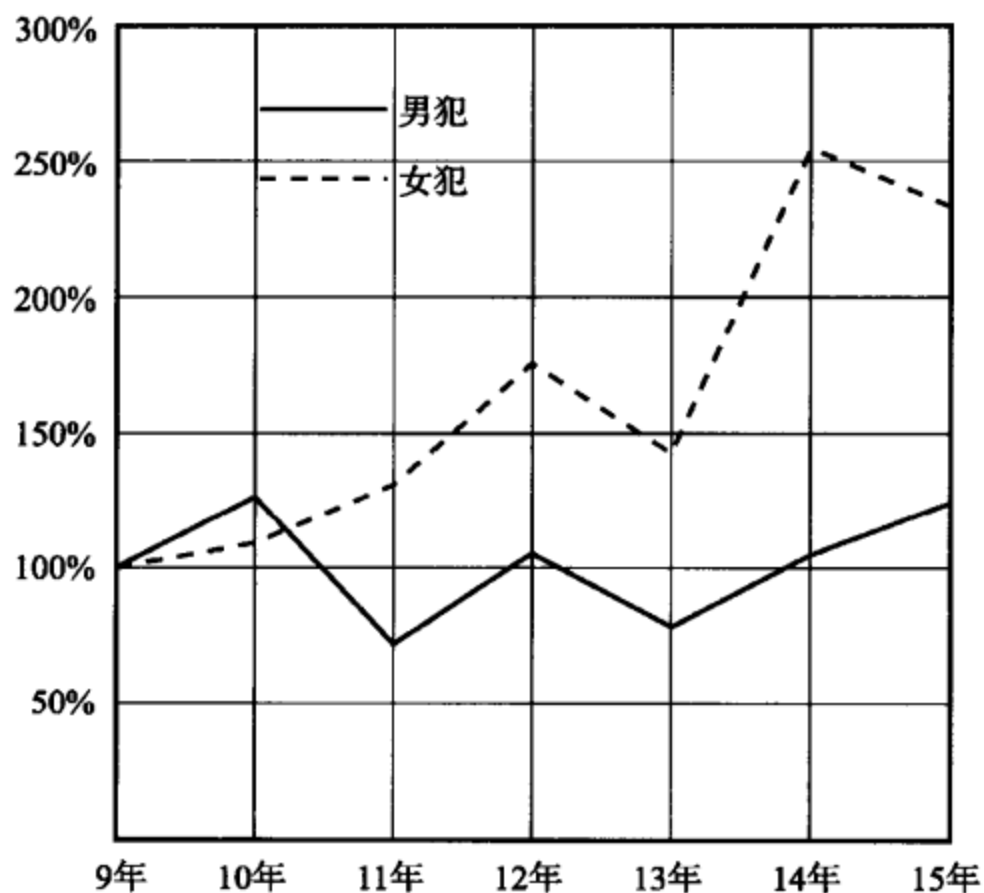
以上列的数目是历年北京犯罪的人数。不过要注意的就是这个人数，仅是经过司法机关判决徒刑，而不宣告缓刑及易科罚金的囚犯，有的犯《陆海军刑事条例》，由陆军军政执法处判决，在陆军监狱执行的，有许多判罚金的，或宣告缓刑的，和犯《违警罚法》等，而在警察厅受罚的与犯戒严令在戒严司令部受惩罚的等等人数，以及本应普通法院管辖的而警察厅擅自审判的人犯，与不知犯何种法律被捕治罪的，甚至被处死刑的人们（民国 15 年《中国京报》记者邵飘萍及《社会日报》记者林白水等被枪毙案之程序并无公布），^① 都没有调查清楚——其实也没法调查。并且要想到有许多人犯了罪，没有被官厅发现而拿获的，或者拿获了无确实证据的，尤其是在近几年来国家欠饷到半年以上，警察及一切办事人员，皆枵腹从公，勉为其难的时候，对于搜查犯罪，差不多都本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精神，去敷衍了事的。那末我们所得到的数目，不过是北京犯罪的一部分——或许是一小部分——罢了。

北京近几年来户口调查的成绩，简直不比零强，我要一个确实的人口总数实在没有方法。据内务部街警察厅试办公共卫生事务所黄子芳医士的推测，北京的人口大约 100 万。我请问他七年内（民国 9 年到 15 年）的增加百分数，他说七年是一个很短的期限，人口决不能增加多少，尤其在这兵灾连年的时候。据他推测大约增加 5%，至多过不了 20%，那是他可以保险的。现在回过头来看犯罪现象，我们便发现一种料想不到的怪现象，就是犯罪的人数在七年中增加了 1 倍又 $\frac{2}{10}$ 以上，按百分计算就是 123%。倘若七年内人口的增加（即使以黄子芳医士所推测最高的限度 20% 计算）与犯罪的增加相比较，就是 20% 比 123%，这就是说犯罪的增加比人口增加更快 6 倍。但是要想知道人口决不能在七年之中增加 20%，那末七年犯罪的速率比人口的速率远在 6 倍以上是无疑惑的，这真是惊心动魄的怪状！美国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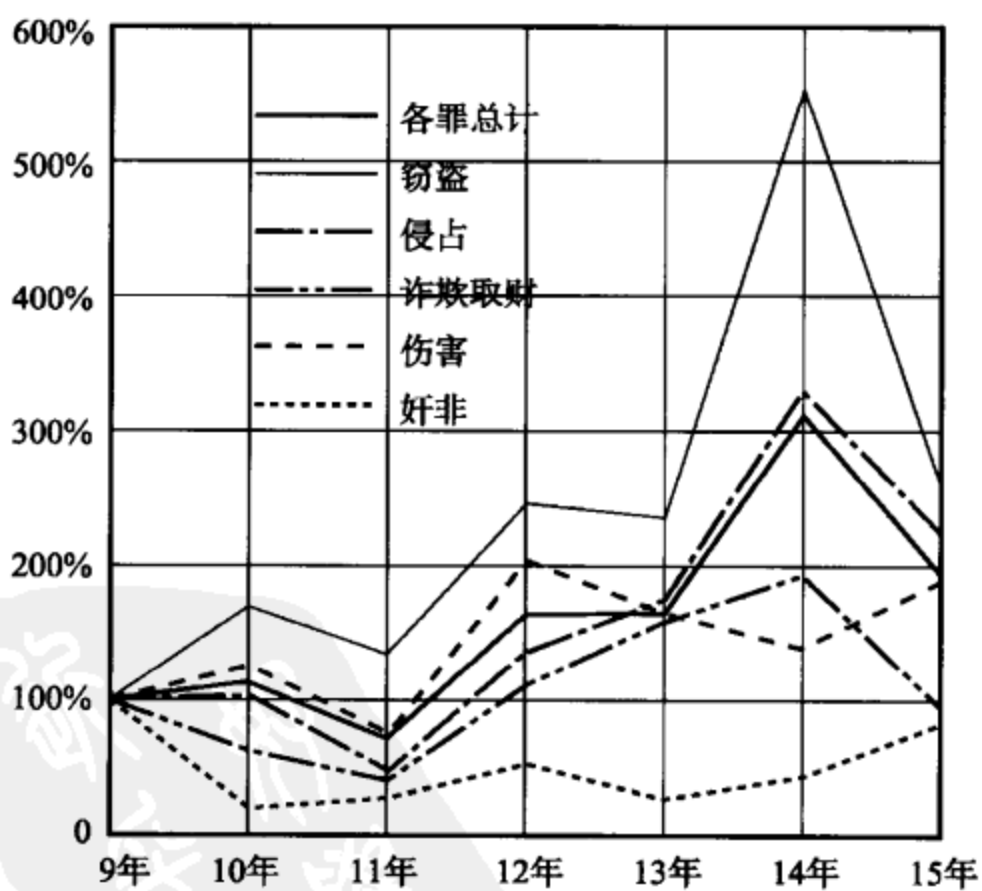
^① 《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民国 15 年 12 月 26 日出版，北京法律评论社出版，第三编第二章，第 166 页及 168 页。

十年中犯罪增加比人口增加约快 3 倍,^① 而全国监狱会会员及济贫专员 H. M. Boies 便写了一本《囚犯与寄养人》大声疾呼底警告国人, 我不知道他见了北京这种现象作何感想。

第一图 历年男女犯罪增加比较图



第二图 历年男犯各罪增加比较图



倘若男女分开来计算, 那末男的增加的百分数要在 136% 以上, 而女的在七年

^① Boies, *Prisoners and Paupers*, 1893,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P.2.

中时增时减，并不见得有一直增加的趋向（见第一图）。而男犯数目到底为什么增加得这样快，实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现在看那一种罪增加得最快，就可以知道增加的原因了。好在第一监狱内的人数与罪名和第二监狱人数与罪名比较相仿，因为法庭送犯人是随便送的，所以可以专用第一监狱的统计讨论。从上面的图（第二图）看来，我们知道这几年中窃盗增加得最利害，诈欺取财与侵占也有很大底增加的趋向，而伤害与奸非等罪，并没有增加。换言之，经济罪增加得非常快，尤其是窃盗，而生命罪（伤害）与性欲罪（奸非）并不增加，所以我们可以下一个结论说，北京这几年来男犯增加得这样快，是因为侵犯经济罪迅速增加的缘故。

民国9年男女犯人的比例是7与1，民国15年的比例是13与1，倘若将七年男女总数用百分比例，则男犯占92%，女犯占8%。现在将北京人口男女的比例与罪犯男女的比例比较如下：

第二表

	北京人口		犯 人
	(1)	(2)	
男	63.5%	62.1%	92%
女	36.5%	37.9%	8%

左面人口的百分比例，(1)是根据甘博的《北京：一个社会调查的报告》，^① (2)是依据《顺天时报》1928年2月17日京师户口统计的报告，其比例相仿，大致不至于十分谬误。现在与犯罪的男女的比例比较，觉得北京女子犯罪的人数比例，比男子少得多——

其实这种现象也不仅北京如此。今述其重要的原因如下：

一、因为中国女子的生活大都依靠男子的供给，她们住在家里，不像男子常在外面与社会有直接关系，多有接触的机会。而上面说近年来北京男犯骤增的最大原因是经济罪的增加，是受经济压迫的缘故，这种经济压迫的影响在女子是间接的，她们所遇着的社会上恶势力的引诱和试探，也较男子为少，所以犯罪的机会自然较少。

二、还有因为生理的关系，女子不能犯强奸等罪；又因体质的关系，在七年中没有一个女子犯强盗罪的；再加社会对于女子的制裁力比男子利害，养成一种畏缩的态度，不像男子有一往直前的行为，这也是使女子减少犯罪的原因。

三、在法律上女子也比较便宜，如犯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有相当条件以后或可缓刑，^② 这种机会女子比男子较多。并且妇女犯轻罪的，依司法部特

^①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P.99.

^② 《暂行刑律》第六十三条，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自审判确定之日起得宣告缓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免除后逾七年，或前受拘役执行完毕或免除后逾三年者；

三、有一定之住所及职业者；

四、有亲属或故旧监督缓刑期内之品行者。

别处理通飭，^① 其受刑罚宣告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的，酌予改易罚金，所以入监的女子因此又要减少。还有特别偏护女子的法律，如“被和诱人”一项在刑律无明文规定，而大理院判例民国2年非常上诉第九号则补充之而说：“被和诱之人律无处罚正条”即不为罪，虽则男女因奸而共同主谋私奔，而女子总说是“被和诱之人”，可以逃罪。

四、还有女子犯的罪常比较男子所犯的复杂，而且暗藏，所以搜查证据，较为困难，而因无确实和显明的证据而宣告无罪的机会也格外多。

按民国15年犯罪的人数(2478)与北京人口比较(100万)，则北京每403个人当中有1人犯罪。民国14年犯罪最多的原因自然很多，而大赦亦是其中一个。^② 大赦以后窃盗骤然出狱，他们大多数无家可归，不能立刻谋着职业，结果还不是继续去犯罪，以救目前饥饿之急？去年大赦我适在第一监狱，两个月以后就有三十多犯人入监，其中有一半是大赦时出去了回来的，他们罪名十分之九是窃盗。有一个第一天出狱，第二天就在东便门偷一只牛被捕入监。并且监内职员及犯人都告诉我说：“14年正月大赦，监里犯人出去了一大半，可是不到六月，监内又恢复原状了，而且大多是出去了回来的。”由此可知14年的犯罪增加，大赦未必见得不是重要原因；并且可以知道经济犯罪，若不根本为他们谋生计方法，使他们能衣食足够，能安居乐业，专靠恢复自由，决不能使他们自新，因为他们在这种境遇之下，实在寻不着自新之路。

三、犯罪的分类

第三表 男犯历年罪名人数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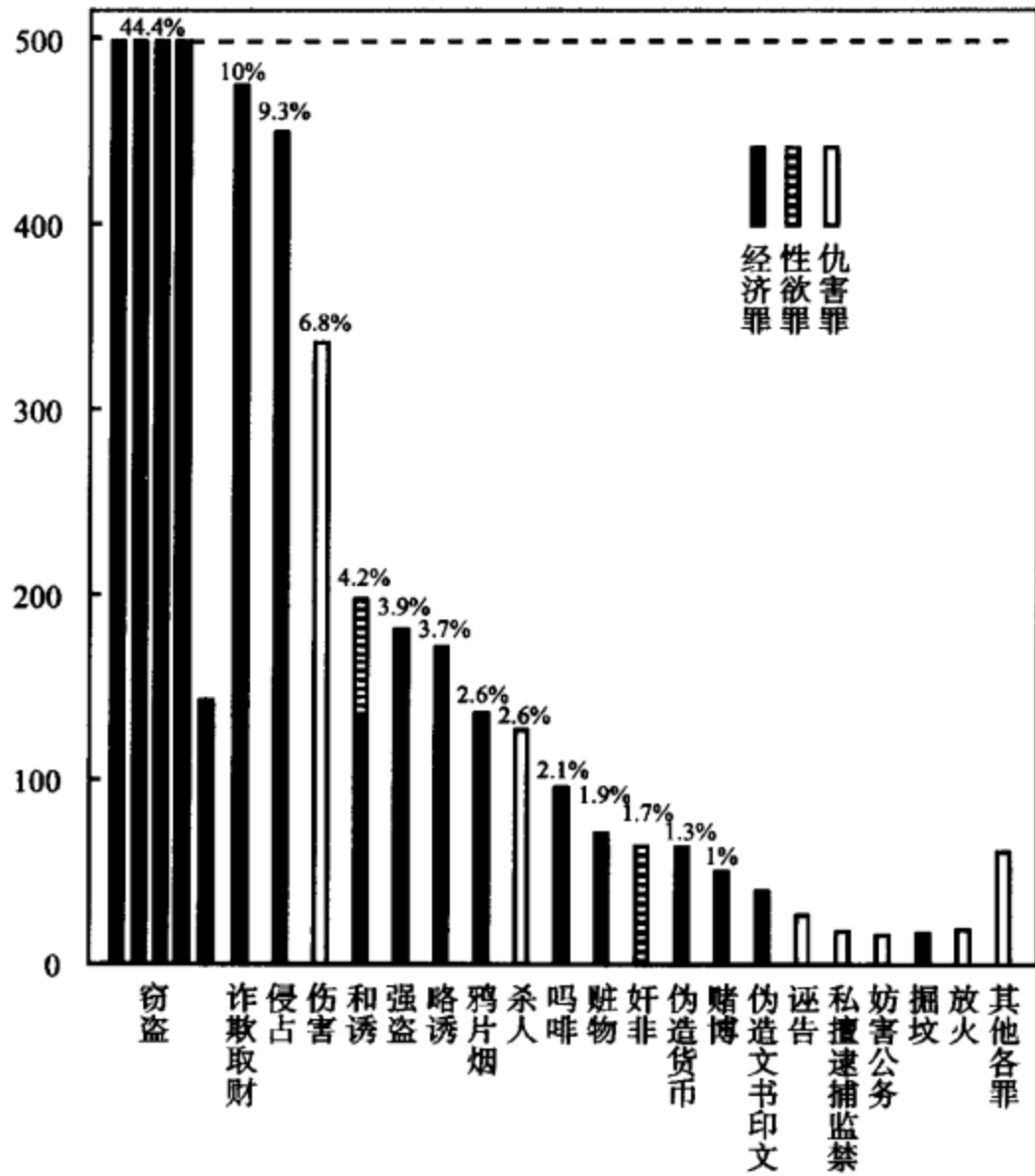
年 别 罪 名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总 计
窃 盗	129	215	154	317	296	701	326	2 138
诈欺取财	43	43	23	57	75	143	96	480
侵 占	59	39	26	63	99	112	53	451
伤 害	32	42	24	66	55	46	64	329

^① 司法部参事厅编纂《改订司法例规》，民国11年9月30日改订初版，司法部发行，第二册，1098页“妇女犯轻罪特别处理通飭”(5年3月3日第244号)：“……良以妇女职在主持家务，养育子女，偶有触犯，概予监禁，恐一家坐困，累及无辜，转非矜慎之旨。……嗣后凡良家妇女有犯，如果罪系轻微，无妨从宽免于检举，或略仿旧律法意，厉行保释责付，其受刑罚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并依刑律第四十四条，酌予改易罚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弼教之效……”

^② 《晨报》民国14年1月5日第六版“临时执政令”：“……查民国元年临时大总统曾经举行大赦有案，涤瑕荡垢，成典可援……强盗匪徒、杀人、强奸、放火、决水等案，情节较重，不得援用赦典外，其余不论轻罪重罪，已判决未判决，悉予除免，着司法部查照施行……”

和 诱	23	12	20	28	31	27	61	202
强 盗	19	10	6	27	27	69	29	187
略 诱	32	24	15	18	22	17	52	180
鸦片烟	8	15	6	35	16	26	21	127
杀 人	14	16	12	24	14	24	21	125
吗 啡	3	17	10	9	13	27	23	102
赃 物	9	6	4	14	8	14	17	72
奸 非	20	4	5	9	6	9	16	69
伪造货币	13	15	7	6	9	0	13	63
赌 博	0	1	2	3	1	40	3	50
伪造文书印文	7	4	4	6	4	13	10	48
诬 告	4	6	4	3	5	3	4	29
私擅逮捕监禁	2	2	0	6	1	5	6	22
妨害公务	2	2	1	2	2	8	5	22
掘 坟	0	2	1	2	4	9	0	18
放 火	2	0	2	4	3	2	3	16
妨害安全	0	0	0	0	2	5	2	9
渎 职	1	0	0	5	0	2	1	9
危险物	0	0	0	0	3	1	3	7
玩忽业务	0	0	0	0	0	7	0	7
贿 赂	0	0	0	0	5	1	0	6
妨害秩序	1	0	0	0	1	3	1	6
毁 损	1	0	0	0	0	1	4	6
脱 逃	0	1	0	3	0	2	0	6
强制亲属为娼	0	0	0	1	2	0	0	3
逮捕监禁人脱逃	0	0	0	0	3	0	0	3
猥 亵	0	0	0	0	2	1	0	3
遗 弃	0	0	0	0	0	0	2	2
伪 证	0	2	0	0	0	0	0	2
骚 扰	0	1	0	0	0	0	1	2
销毁制钱	0	0	0	0	0	0	2	2
妨害交通	0	0	0	0	0	2	0	2
重 婚	0	0	0	0	0	0	1	1
私决河堤	0	0	0	0	0	1	0	1
私 盐	0	0	0	0	0	1	0	1
总 计	424	479	326	708	709	1 322	840	4 808

第三图 男犯罪人数比较图



第四表 男犯罪名分类表

经 济 罪		性 欲 罪		仇 害 罪 ^①		政 治 罪	
窃 盗	2 138	奸 非	69	伤 害	329		
诈欺取财	480	和 诱 ^②	67	杀 人	125		
侵 占	451	猥 褻	3	诬 告	29		
强 盗	187	重 婚	1	私擅逮捕监禁	22		
略 诱	180			妨害公务	22		
和 诱 ^①	135			放 火	16		
鸦 片 烟	127			妨害安全	9		
吗 啡	102			渎 职	9		
脏 物	72			危险物	7		
伪 造 货 币	63			玩忽业务	7		
赌 博	50			妨害秩序	6		
伪 造 文 书 印 文	48			毁 损	6		
掘 坟	18			脱 逃	6		
贿 赂	6			逮捕监禁人脱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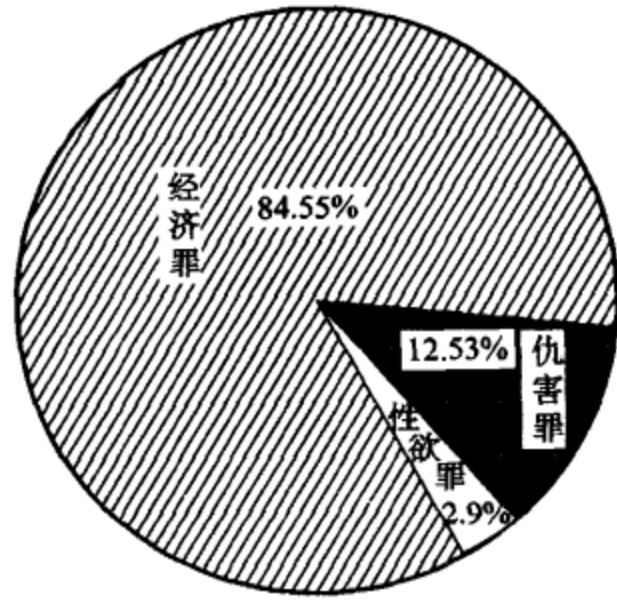
强制亲属为娼	3			遗弃	2		
伪证	2			骚扰	2		
销毁制钱	2			妨害交通	2		
私盐	1			私决河堤	1		
共计	4 065	共计	140	共计	603	共计	0
占全数	84.55%	占全数	2.91%	占全数	12.54%	占全数	0%

①②和诱罪的动机有 67% 是经济的，33% 是性欲的，所以按类别列。

③此类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四图 男犯罪名类别图

现在我们且看犯罪的人数以那一种罪名为多。按第一监狱的七年中男女犯的材料统计，男犯的人数（第三表）（第三图），以犯窃盗的为最多，计 2 138 人，占全数（4 808）44% 强；第二是诈欺取财，计 480 人，占全数 10%；侵占人家的财产计 451 人，占全数 9%。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因经济犯罪的人数很多，现在将完全或大部分经济犯罪的人数总合起来与其他各罪按类列表（见上面第四表），则犯经济罪的有 4 065 人，占全数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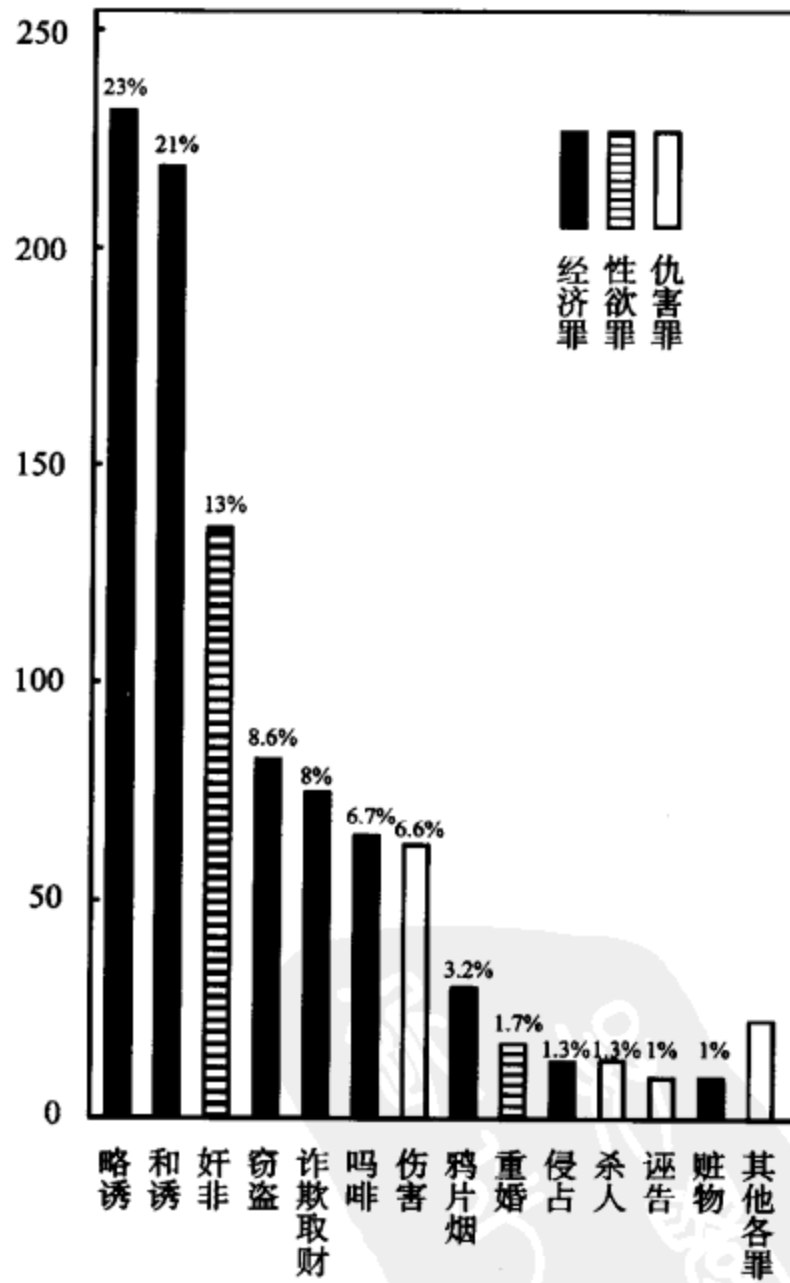
以上；性欲罪计 140 人，不到全数 3%；仇害罪（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计 603 人，占全数不到 13%；由此可说经济是男犯犯罪最大的动机。（见第四图）

第五表 女犯历年罪名人数比较表

年 别 罪 名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总 计
略 诱	31	44	24	36	18	25	49	227
和 诱	16	27	20	44	31	26	46	210
奸 非	27	34	8	17	13	14	21	134
窃 盗	17	22	3	14	7	11	10	84
诈欺取财	15	13	8	8	11	12	11	78
吗 啡	5	3	15	9	9	17	8	66
伤 害	7	13	6	11	3	14	11	65
鸦片烟	6	3	5	1	3	10	4	32
重 婚	2	5	4	0	3	0	3	17
侵 占	2	1	1	3	0	3	3	13
杀 人	1	1	2	0	2	3	4	13
诬 告	4	1	1	0	2	1	1	10

赃物	1	3	2	1	0	3	0	10
伪造货币	0	3	0	0	1	0	0	4
放火	0	2	0	0	0	0	2	4
赌博	1	0	0	1	0	1	0	3
妨害公务	1	1	0	1	0	0	0	3
堕胎	0	0	0	0	1	1	0	2
掘坟	0	0	1	1	0	0	0	2
强制亲属为娼	0	0	0	0	1	1	0	2
妨害安全	1	0	0	0	0	0	1	2
遗弃	0	0	0	0	0	1	0	1
总计	137	176	100	147	105	143	174	982

第五图 女犯罪名人数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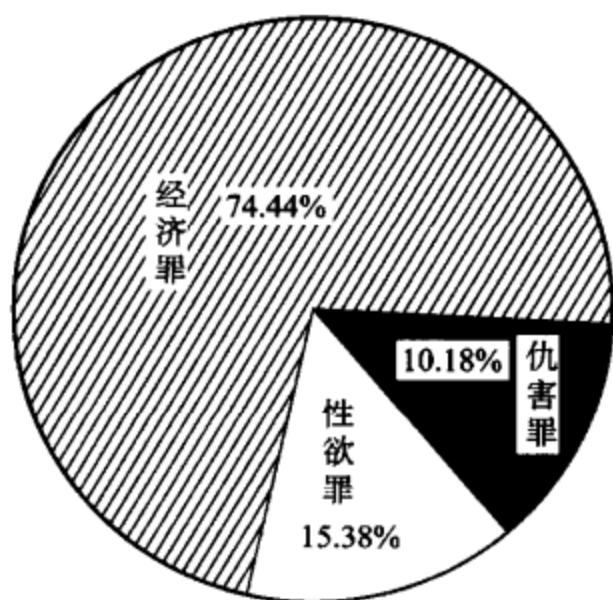


第六表 女犯罪名分类表

经济罪		性欲罪		仇害罪 ^①		政治罪	
略诱	227	奸非	134	伤害	65		
和诱	210	重婚	17	杀人	13		
窃盗	84			诬告	10		
诈财	78			放火	4		
吗啡	66			妨害公务	3		
鸦片烟	32			堕胎	2		
侵占	13			妨害安全	2		
赃物	10			遗弃	1		
伪造货币	4						
赌博	3						
掘坟	2						
强制亲属为娼	2						
共计	731	共计	151	共计	100	共计	0
占全数	74.44%	占全数	15.38%	占全数	10.18%	占全数	0%

①此类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六图 女犯罪名类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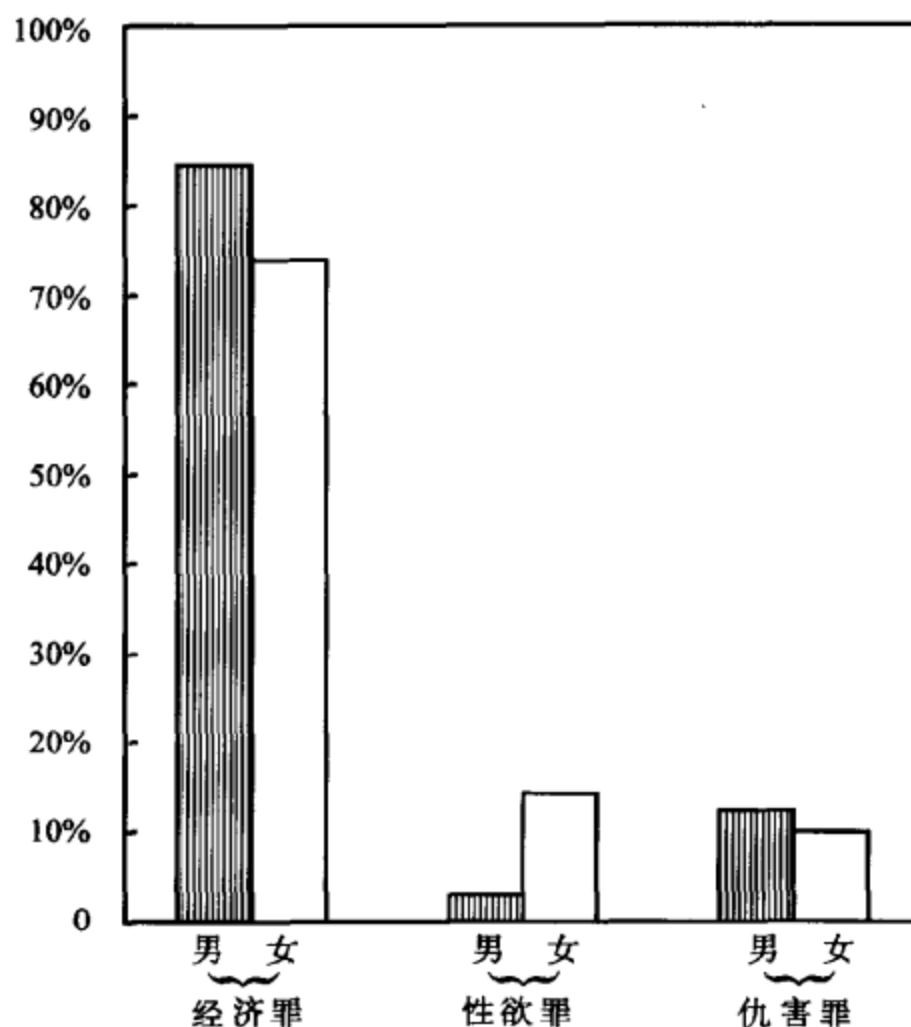


七年中女犯的材料统计（第五表、第五图），第一为略诱，是经济罪，计227人，占全数（982）23%；第二为和诱，也是经济罪，计210人，占全数21%；第三为奸非，计134人，占全数13%。今将女犯也按类列表（见上面第六表），则犯经济罪的有731人，占全数74%以上；性欲罪计150人，占全数10%以上；仇害罪（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计100人，占10%以上；由此我们可说经济也是女性犯罪最大的动机。（见第六图）

倘若男女犯按类比较（第七图），我们知道男犯犯罪，经济的比女犯多10%，其理由上面已经说过，而性欲罪好像女犯的比例比男犯高得多。其实犯罪的实数并不比男犯多，因为犯这种罪是男女连带关系的，而女犯犯经济罪与仇害罪及其他的人数较男犯特少，所以在百分比中看来，觉得女犯犯性欲罪的多了。现在录欧洲各国犯罪分类百分数比较如下（第七表）^①：

① Summarized and adapted from W. A. Bonger,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Boston, P.538~542.

第七图 男女犯罪类别比较图



第七表

		经济罪	性欲罪	仇害罪	政治罪	
德国	1896~1900	41.89%	1.32%	56.67%	0.12%	
英国	1881~1900	36.78%	0.63%	62.59%	0%	
法国	1881~1900	60.09%	1.59%	38.32%	0%	
意大利	1891~1895	46.75%	1.57%	51.68%	0%	
尼达兰	1897~1901	42.12%	0.84%	57.04%	0%	
中国北京	1920~1926	男	84.55%	2.91%	12.54%	0%
		女	74.44%	15.38%	10.18%	0%

从上面看来，欧洲各国犯罪的现象与北京完全不同，欧洲各国以仇害罪——尤其是侵害生命罪为多。其实美国亦然，一谈到犯罪，即以杀人犯为前提，而北京犯罪问题几乎完全偏重在经济罪方面了。

北京七年中竟没有一个政治犯。其实政治犯本与普通犯不同：前者目的大都为公，希望有益于社会的，虽然在方法上或实际上并不一定能确实底福利社会；而后者目的则专在乎私利，及为个人有关系的少数人的私利，是反社会的行为。讲到政治犯人数，各国也很少，北京七年中见不着一个并不十分稀奇。不过民国16年自从李大钊的所谓“共产党”的案件发生，当时因内乱罪就死了20个，执行徒刑的12个，以后便继续有明死的有暗死的不知死了多少。至于被捕的又屡载报章，还有报纸上不便发表的，又不知其数。我们从社会学观点上看，这是冲突的表现，是政府与人民发生激烈底冲突的表现。（其实这种现象，不仅北京如此。）以前也有全

年不息的内乱和纷扰，不过那时内乱和纷扰的结果，仅是军阀个人地盘之变迁，与一般政客势位之得失而已，与全体国民，可说是不关痛痒。而16年方见出民众对于国家发生深刻的注意与激烈的冲突，这种冲突是社会变迁、社会进步的要素。

四、累 犯

现在看七年中的再犯与三犯的人数与罪名（第八表、第九表）。再犯的男犯有101人，其中因经济犯罪的有95%以上，罪名中最多的是窃盗，有76人，占75%。三犯以上的有13人，只有1个不是经济罪，而犯窃盗的有10人。女犯中再犯17人，因经济犯罪的人，其中略诱最多，有5人，三犯1人为窃盗。

第八表 男犯再犯三犯人数罪名比较表

(民国9年至15年)

(男 犯)

罪 名	再 犯	三犯以上
窃 盗	76	10
诈欺取财	7	1
侵 占	3	1
伤 人	3	1
略 诱	3	
鸦片烟	2	
吗 啡	2	
脱逃未遂	1	
妨害公务	1	
伪造货币	1	
伪造文书印文	1	
强 盗	1	
共 计	101	13

第九表 女犯再犯三犯人数罪名比较表

(民国9年至15年)

(女 犯)

罪 名	再 犯	三犯以上
略 诱	5	
诈欺取财	2	
鸦片烟	2	
奸 非	2	
窃 盗	0	1
伪造货币	1	
重 婚	1	
吗 啡	1	
和 诱	1	
赃 物	1	
妨害公务	1	
共 计	17	1

这个再犯及三犯以上的数目是很不准确的，因为再犯及三犯以上的人往往是职业犯，他们非常狡猾，姓名常变，在法庭里很不容易发现，在监狱里，他们也决不承认，除非监狱的职员认识他们的脸，追问前案，用指纹去发现他。倘若初犯在第一监狱执行，再犯及三犯以上在第二监狱执行，那就查不出了；至于外省犯了罪，然后到北京再来犯案，自然更不得而知。并且14年大赦后的再犯特别多，监内职员及犯人都告诉我，那年1月大赦，6月监内人数即恢复原状了，而且大多是大赦出去了回来的。但是命令上对于赦后再犯并无特别规定，即依大理院判例皆不得为再犯，^①但是从社会学眼光看来，这是很严重的问题。

^① 《大理院判例要旨》，第二卷暂行刑律第四章，民国2年非常上诉第二十一号：大赦前之犯罪已经免除，不能为累犯之原因。

不过执此数目以观，就已经可以看出再犯及三犯以上的经济动机是十分显明的。这种犯人专以犯罪为生活，像普通人做事谋生一样，而且职业犯的本领非常高妙，决不能轻易被捕，他们比平常心理上及生理上有病的犯人更灵敏得多，他们犯罪的经验，比偶然犯多得多，自然不容易发现。

有许多偶然犯，一方面因为生计所迫，不得已铤而走险；一方面因为犯了以后不常发现，或者发现了住在监内非但不觉得新式监狱里幽禁的痛苦，反而从同辈中得了不少经验，于是遂流为习惯犯职业犯。他们犯的罪很轻，常不易发觉，有时发觉了没有充分证据，不能定罪，有的因为事情太小，原犯人的对方面不愿穷追，于是他们便逍遥法外了。即或拿住了定罪，也不过几个月的徒刑，去监禁几个月，出来还不是恢复他的本行？而且精益求精了，或许得了一部分同志可以合作同工。我在监内看见有两个新入监的再犯窃盗，面上显着得意的样子，好像回家一样，一切非常熟悉，在监的犯人见了，也大家谈笑。据说他们第一次入监的时候，有一个哭了几天，一个有几天吃不下饭，这次他们是同案的共犯（前案非独不是共犯，并且也不认识），入监的光景与感想，完全与以前不同了。我觉得这种人于很短的时间在监内与平常偶然犯同一待遇着，希望他们出监以后自新，非但不可能，而且监狱对于他们好像是犯罪养成所了！

经济是职业犯最大的动机，这是无可疑问的。有一天我在监内听教诲师教诲一个再犯的窃盗，用足他全副精神，讲“仁义道德”“礼义廉耻”等给犯人听，和他辩论犯罪的利害，说得理由非常充足。末了问犯人感想，那犯人说：“老爷！你讲的实在有理，我现在都已明白了，以后当牢记在心。可是我出监以后，肚子要饿，又找不着事情，不知道老爷有什么法子可以救我。”呵！这真是“衣食足，然后知荣辱”的铁证！

现在我们要看一看北京近七年来的境况。据孟天培、甘博的调查^①，在1920年直、鲁、豫等省遭空前的旱荒，全年雨量仅10.9英寸，为普通平均数的44%。上半年只落雨2.7英寸，春季雨水尤缺，大秋毫无收获，面价飞涨，数百万的农民奄奄待毙。7月近京发生战事，直、奉联军大败安福系的军队，虽为时不久，且在麦秋以后，但交通不能恢复，运京的米粮不敷荒年的需要。此后连年内乱，铁路的状况日坏一日，面价因此受极大的影响。在1922年4月和5月直、奉又作战，张作霖退出关外，直至6月下旬北京、上海间的铁路才能通车，8月间京、奉通车。1922年，禾稼虽能得充分雨量，然受军队损失颇重，加以交通的腐败，米粮运京不易，故白面的价格仍是昂贵。1924年春季雨水甚少，6月1日以前的雨量仅1.1英寸，除灌溉的田园以外，小麦的收获极少。从6月起价格日增，直至年底，一方面由于收获的缺乏，另一方面由于直、奉又积极预备战事，9月两军实行开火，吴佩孚由河南北上督战，火车完全为军事占用。10月间冯军返京主和，吴军溃败，

^① 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货价工资及生活程度》，李景汉译，民国15年10月，北京大学出版部印行。

奉军长驱南下至上海，各军占据车辆，久不放还，普通客车和货车所留无几。北京的米荒和煤荒先后发生，以至人心惶惶，百物腾贵，米价在北京竟超过1920年的荒年以上。1925年京、直一带雨水仅128.8英寸，稼麦早死，收成极少，而国民军又积极备战，12月16日国民军与李景林军开火。1926年春季国民军溃败，4月15日退出北京，6月28日吴佩孚与张作霖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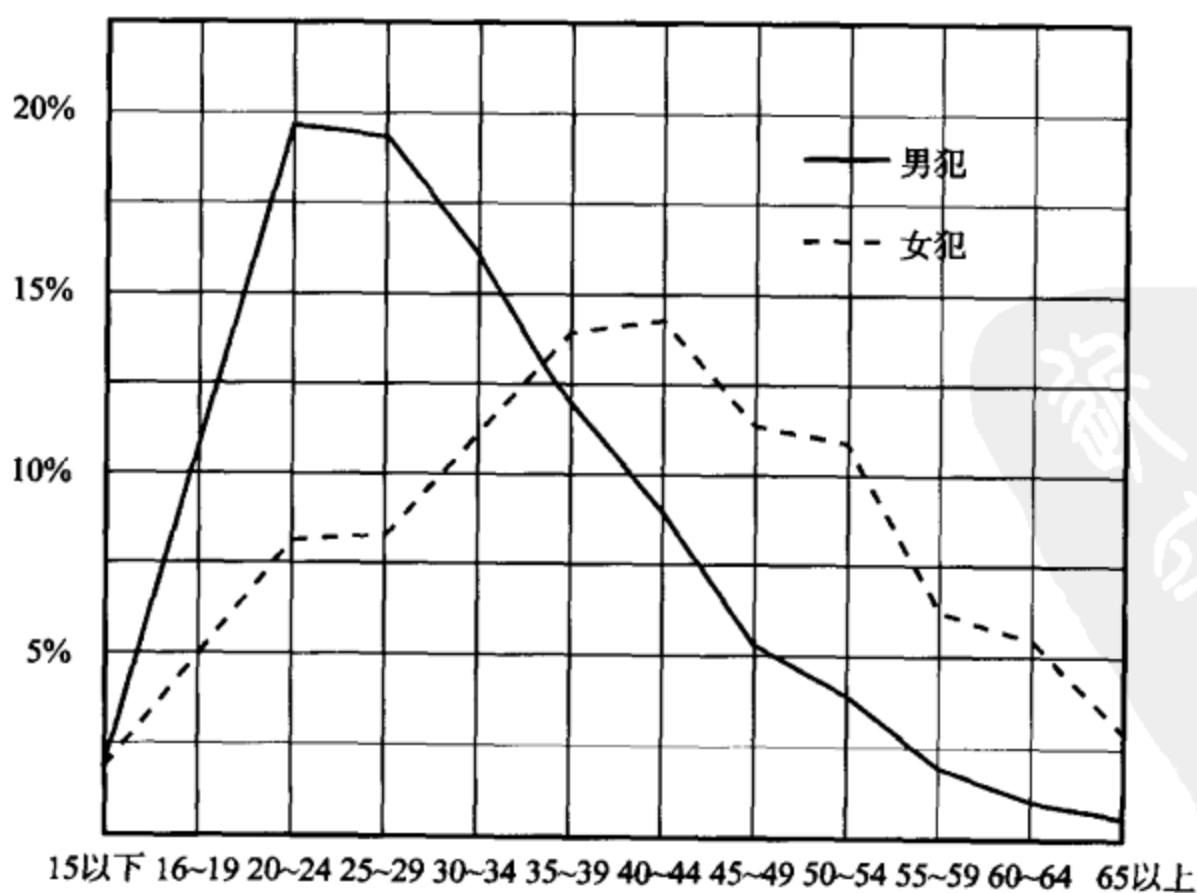
1920年至1925年每银元换铜元的平均数增加1倍，而铜元价值的低落与北京工人的生活大有关系，因为向来他们的进款多半是铜元。

从上面看来，北京景况近几年来不是旱荒，就是兵灾，火车常不通，物价昂贵，铜元价值低落。北京穷人以铜元为进款，所以他们的生活，自然日苦一日，要想他们极力安分，不犯法律，实是不可能了，那末他们犯罪的责任恐怕不能叫他们完全担负。

五、犯人的年岁与种族

研究犯人的年龄，也可看出几件重要的事情。年岁本身并不是犯罪原因之一，但是我们看见不同的年岁的人们犯的罪也不一样，这就很值得注意和寻出理由的必要了。就大概讲（第八图），男犯的人数从16岁到24岁增加得非常快，从那岁到29岁几乎没有什么减少，将近2/5的人（38.5%）是在20岁至29岁中间，往下便骤然减少。而女犯的人数与年岁比例，完全不同，她们慢慢的继续增加上去直到44岁为止，然后又慢慢的减少，其年岁分播的曲线，十分循规，虽然最高占在35至44的年岁组里，然而其中的人数亦不过28%，倘若将各种重要罪名依年岁分组比较起来，其不同之点较男犯明显。

第八图 男女犯年龄比较图



第十表是显示七年中各种罪名与年岁的分播，其材料多依第一监狱记录，后因数目太少，故参考第二监狱的材料以期不致误导。

第十表 男女犯罪年岁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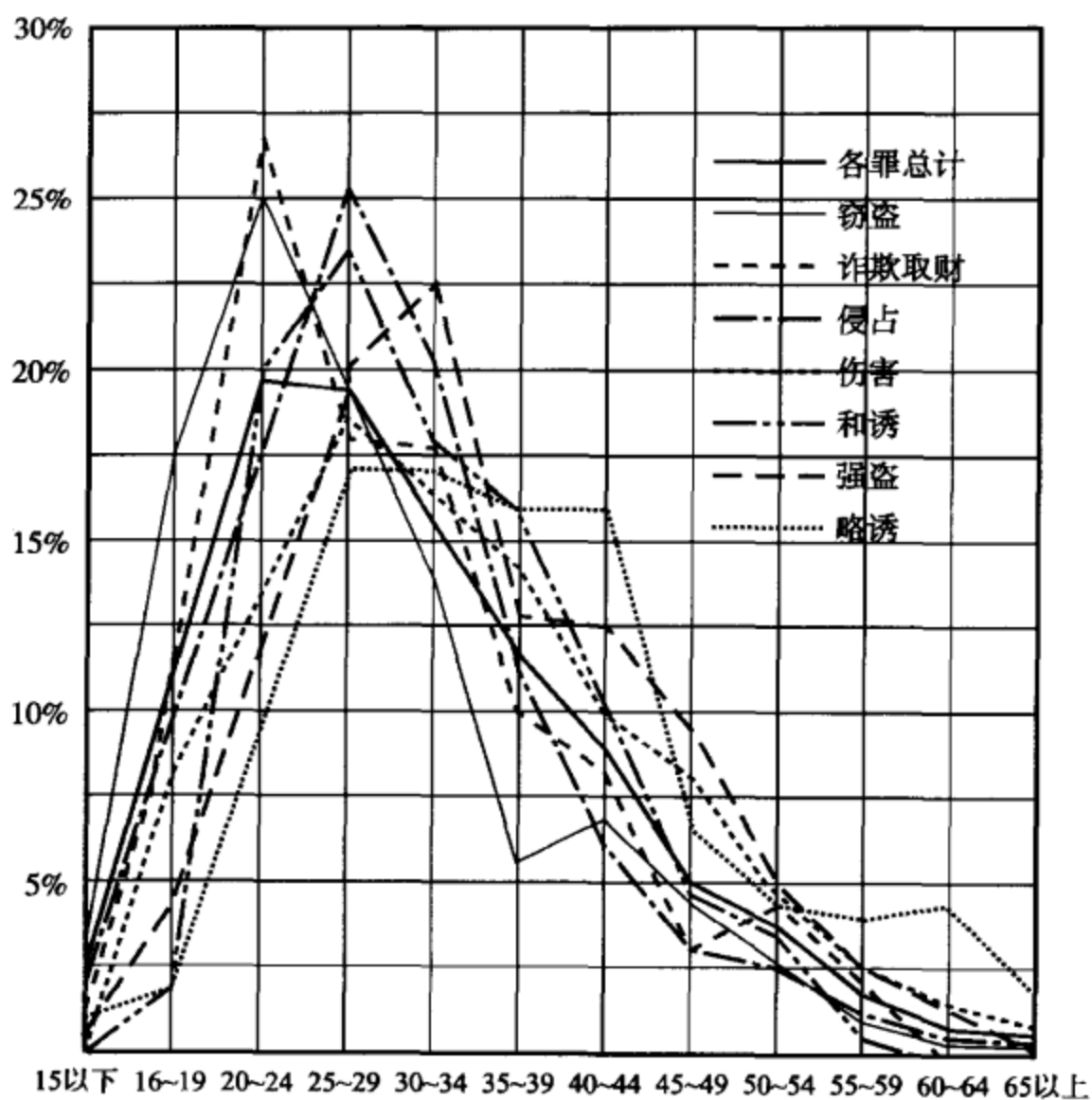
罪名	总计	总数的百分数											
		15以下	16~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男犯各罪总计	4 808	1.0%	11.1%	19.3%	19.2%	16.2%	11.8%	9.0%	5.3%	3.9%	2.0%	1.2%	0.6%
窃 盗	2 138	1.9%	17.0%	25.5%	19.3%	13.7%	5.6%	6.9%	4.7%	2.9%	1.3%	0.5%	0.6%
诈 财	480	0.6%	9.3%	27.0%	18.1%	17.7%	10.4%	8.3%	2.9%	2.5%	1.4%	0.8%	0.6%
侵 占	451	—	9.3%	16.6%	25.6%	20.6%	11.3%	6.0%	5.3%	4.4%	0.2%	—	—
伤 害	329	—	8.1%	13.6%	18.4%	17.0%	14.2%	9.8%	8.4%	4.8%	2.7%	1.8%	0.9%
和 诱	202	—	4.0%	10.5%	20.0%	22.5%	13.0%	12.5%	9.5%	4.5%	3.0%	1.5%	—
强 盗	187	—	1.6%	20.0%	23.7%	18.0%	16.0%	10.5%	5.0%	3.7%	0.5%	—	—
略 诱	180	0.5%	1.6%	9.4%	17.0%	17.0%	16.1%	16.1%	7.2%	4.4%	4.0%	4.4%	1.6%
女犯各罪总计	982	1.4%	5.2%	8.2%	8.4%	11.0%	14.0%	14.2%	11.3%	11.0%	6.4%	5.6%	2.8%
略 诱	294	1.0%	2.3%	2.7%	5.7%	10.2%	11.2%	12.2%	12.9%	13.2%	13.2%	9.5%	5.3%
有配偶*	175	—	4.0%	4.5%	8.9%	14.9%	16.5%	16.0%	14.0%	8.9%	9.0%	3.0%	0.5%
无配偶*	119	2.5%	—	—	1.6%	3.3%	3.3%	6.7%	10.9%	20.1%	19.3%	19.3%	12.5%
和 诱	300	—	0.3%	6.0%	6.3%	7.0%	8.6%	19.3%	18.0%	15.0%	7.3%	8.6%	3.6%
有配偶*	208	—	—	7.7%	7.7%	7.2%	9.6%	24.0%	19.7%	10.5%	5.3%	7.6%	0.5%
无配偶*	92	—	1.0%	2.0%	3.2%	6.7%	6.7%	9.7%	13.0%	25.0%	12.0%	10.8%	10.8%
奸 非	264	—	21.5%	30.6%	22.8%	20.0%	3.0%	1.0%	0.7%	—	—	—	—
有配偶*	200	—	12.0%	34.5%	25.5%	22.0%	3.5%	1.5%	1.0%	—	—	—	—
无配偶*	64	—	51.5%	18.7%	14.0%	14.0%	1.7%	—	—	—	—	—	—

* 有配偶即现在有大之称，无配偶即包括未出嫁及寡妇两类。

我们可以注意到，男犯 20 至 24 的岁组里（第九图）以犯窃盗与诈欺取财的罪犯为最多，而 25 至 29 岁组里最显然的罪名是侵占、强盗及伤害三罪，故在这两组的年岁里，大多是犯经济罪及生命罪。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是犯略诱罪的人数没有一定集中的趋向，很稳定的分播于从 25 至 44 的几个岁组里。我们起初很奇怪底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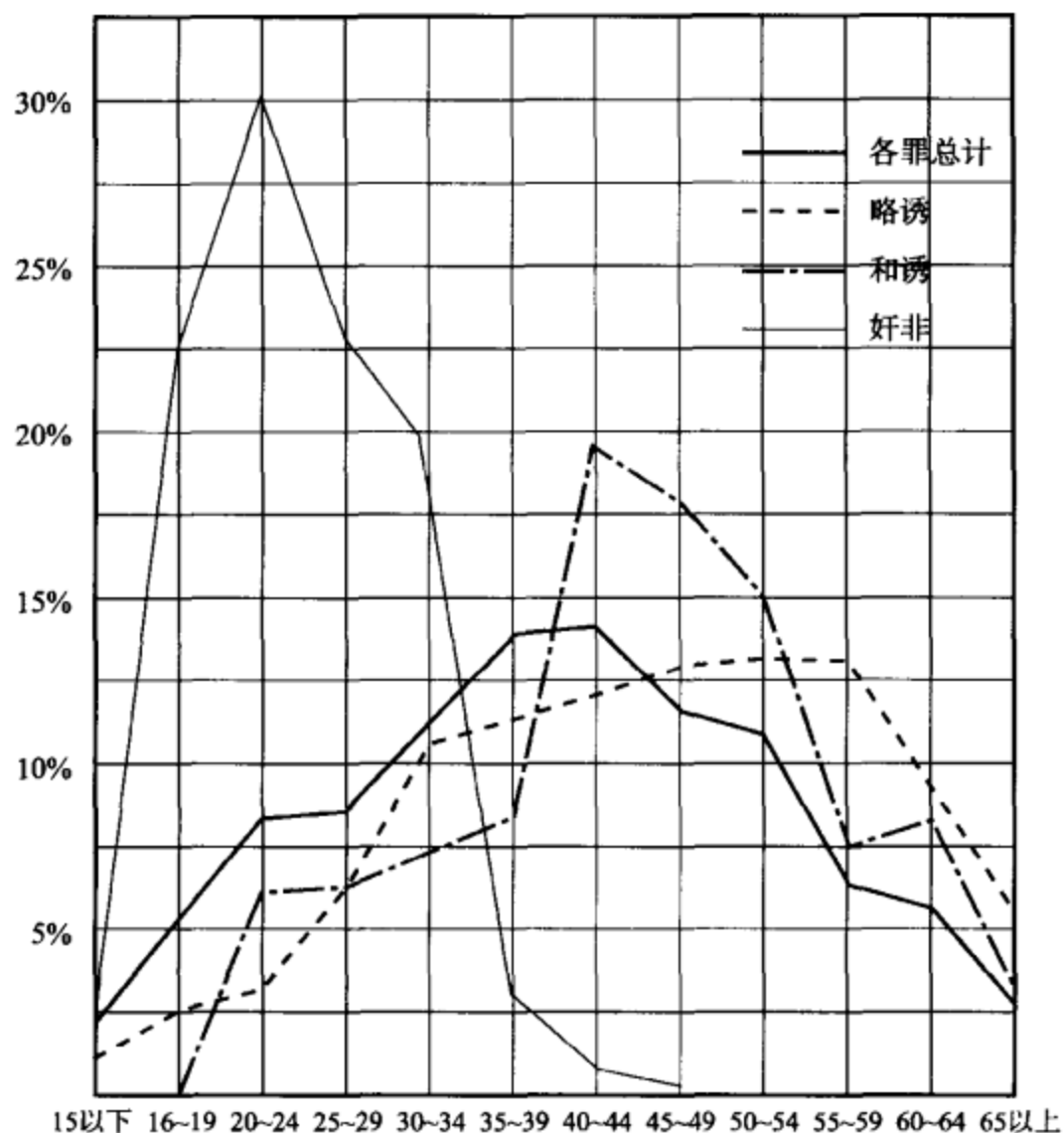
见大多数男子都在正是浓郁翩翩有用的少年时期，为什么竟至于犯罪。从我与许多犯人个人谈话以后，才知道许多少年很容易犯罪，是他们自己不能负成年的经济责任的缘故。那时他们父母都已衰老，谋生艰难，有许多父亲竟至于死亡，而已身因缺乏相当知识，在这种工商业萧条、事少人多的社会上，他们自然没有相当的立足地，况且意志又不坚强，那末其结果还不是到这救目前饥饿之急的险路上去？然而如略诱等罪，往往是成人所犯，因为这种罪必须有相当的计划与预备，而且又往往是职业犯的事情。

第九图 男犯罪名年龄比较图



在女犯方面其差异更为显明（第十图），几乎有95%犯性欲罪的女人是34岁以下，同时在同一岁组中犯略诱的仅占20%，犯和诱的不到20%。初看犯经济罪的人数在这岁组中很少，是很不容易解释的，特别是我们记得男子犯经济罪的都是少年。不过倘若我们在十表里看见294个略诱女犯中有119个是无配偶的——几乎全是寡妇——疑问就可解决了。因为她们丈夫亡故，家中衣食无人供给，而已身亦缺乏谋生的能力与机会，于是不得已而出此下策。竟有70%以上的无配偶的女子，在50岁以上犯略诱罪的，而在那年岁犯和诱罪的几乎有60%，而有配偶的女子在那岁组的仅约1/5，这是多么惊奇的现象！

第十图 女犯罪名年龄比较图



囚犯中有多少是旗人，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我在感化学校调查的结果，旗人占3/10以上，而监狱的记录，则不到1/10。我个人调查时所发现的合起来，有2/10，所以我信儿童犯的比例，比较可靠，因为他们年幼天真，毫无私曲。成人则不然，我调查的时候，听见他们说原籍大兴县或宛平县或者甚至通县，我就追问：“你在旗罢？”有的比较直爽，接着说是，有的则不承认，等我接着再问：“以先在旗是吗？”才不好意思底答说“是”。所以我信旗人的比例一定远在2/10以上。据甘博调查^①，北京旗人占20%~25%，则与犯罪的旗人比较恐怕较多。他们本是皇亲国戚，依旗饷生活。自从民国成立以后，就将所有旗饷，一概取消；他们平时又是游手好闲，决想不到谋生问题，一旦失了给养，坐吃了几年，当然贫困起来。那末，他们的犯罪也是自然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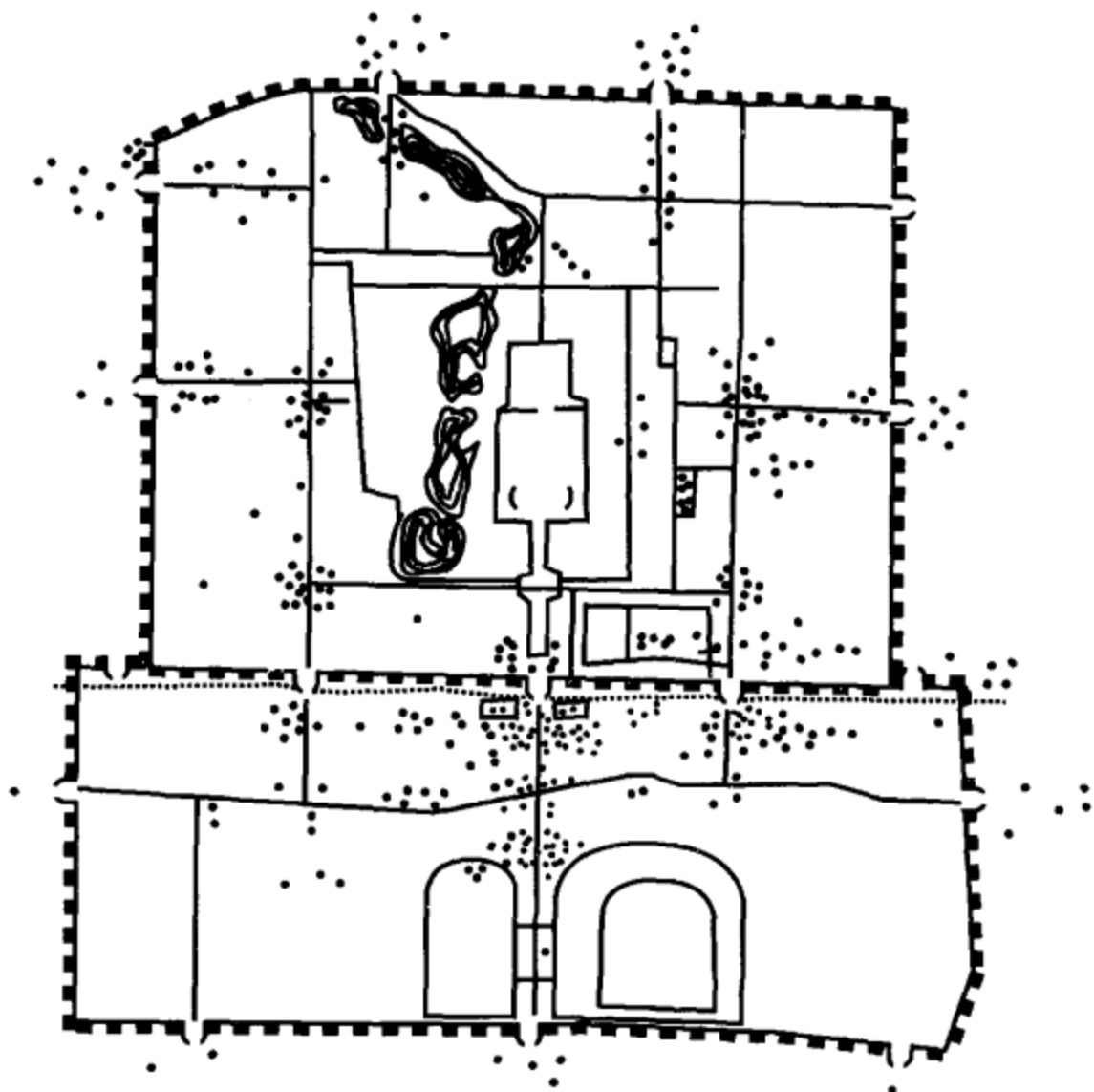
六、犯罪的地点与犯人的住所

平常决不理睬大多数的罪是专在一定的几块地方犯的。窃盗罪是在城里热闹的几块地方最常见，如前门外、天桥、东安市场、东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单牌楼、

^①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P.99.

西四牌楼、花市、珠市口等（第十一图）。北京 1/4 以上的窃盗罪是在前门外（包括东西车站）及天桥犯的。这两处是北京最热闹的地方，因为这种地方引诱力比平常强，同时因人多事繁，使想犯罪的人们易于下手，并又不难逃避，故犯罪的机会当然特多，欲搜查与防止犯罪，当然须特别注意这种热闹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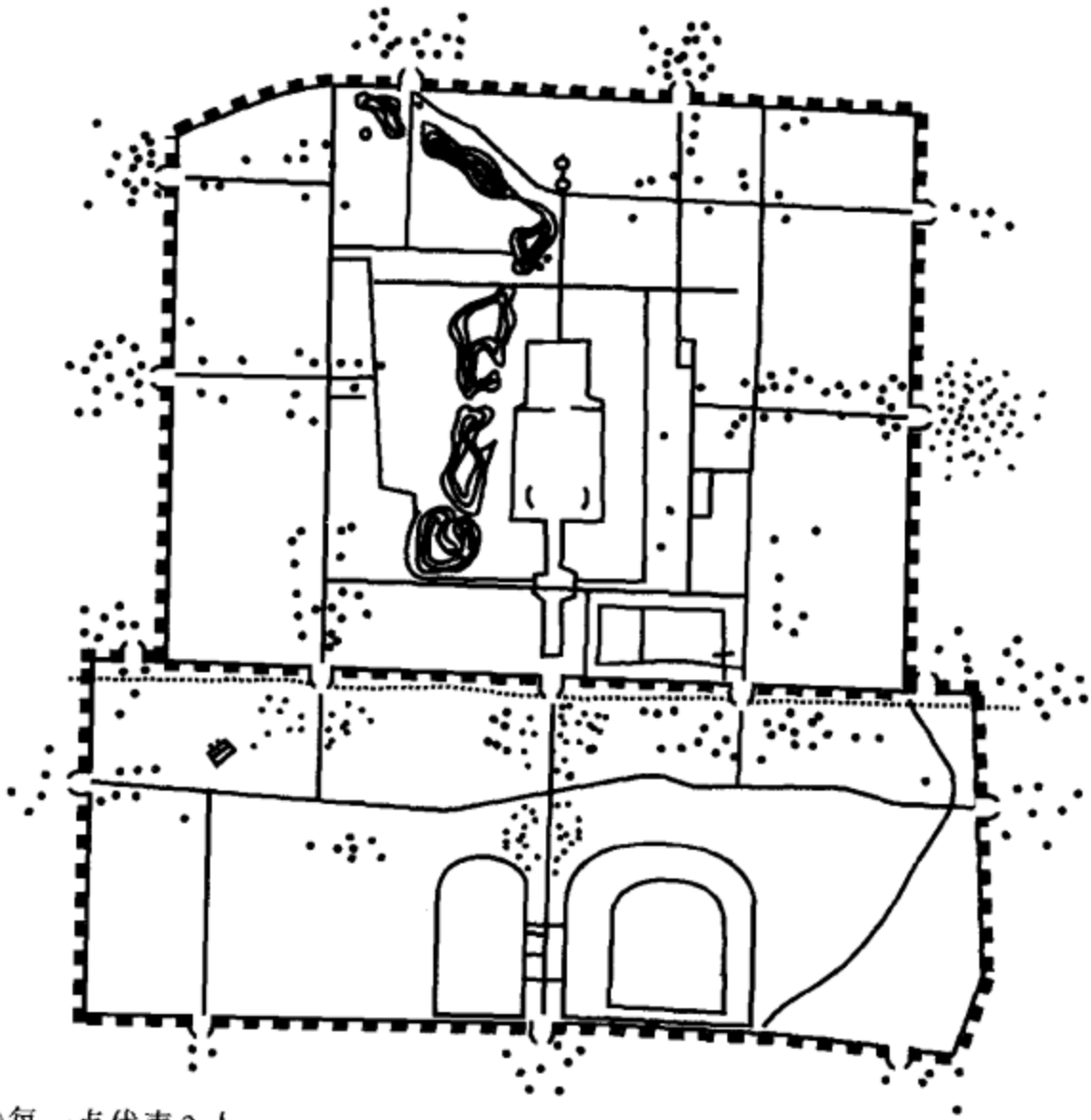
第十一图 窃盗犯罪地点



- ①每一点代表 2 人。
- ②城门外之细点，不过依判决书中事实“某某门外”等记录，点在门外，以示其意。
- ③京西 11 人，京北 5 人均未点入图内。

到底这种人住在那里的呢？据调查的结果（第十二图），有 45% 住在城里，37% 住在城外，还有其余 17% 以上是在城内无一定住址的。在城里住的有 3/5 住在外城，而大多数住在前门外、天桥附近一带穷窟里。在城外住的大多数在污浊不堪的朝阳门外及其附近各地，这是因为城外生活费较低的缘故。

第十二图 窃盗居住地点



- ①每一点代表2人。
- ②城门外之细点，不过监内记录中仅书“某某门外”，故依其所记，点在门外以示意。
- ③城内有197人（占全数约17%）无一定住址，又京西41人，京北19人，京东7人均未点入图内。

至于没有一定住址的人们，大多也住在天桥附近。冷天的时候他们无家可归，就每天设法花铜元6枚，挤在二三十人男女混杂的小店里，围着半熄不灭、煤气触鼻的小煤球炉，或在凹字形坑上，以免沿街冻死。到夏天他们即省了店钱，到处便为家底露宿了。

朝阳门外是北京穷陋无比的地方，只要能形容得出的齷齪、污浊，那里即能见着嗅到。住在那里的都是北京最下层社会的人民，如洋车夫、乞丐、小窃以及失业的工人们。这与城里天桥一样，是犯罪的发源地。倘若不将这种地方先有相当处置，犯罪问题是没法解决的。因犯罪是这种社会病理的自然结果，并非人民生活的变态情形，那末在这种境况之下，专用刑罚，以制犯罪，可说是“忘本逐末”“隔靴搔痒”了。我们藉以知道犯罪问题，并不仅是一个犯罪问题，乃是带着缠绕中国人民的许多其他难题，欲去犯罪恶毒，当然须先去这恶毒藉以发源的其他恶毒。

七、犯罪的原因

常信犯人大概都是心智懦弱不能适应社会环境的人们，欧美各国研究犯罪原因，发现犯人生理与心理的缺憾，对于犯罪有很大的影响，如 Goddard 发现 50% 犯人是心智懦弱的^①。而我在监内半年以上的观察，觉得犯人生理上并没有多大缺憾，他们平常做工都不见得有什么不能适应的地方（有不愿做工的，那是另一问题），与常人简直没有分别。至于心理方面，因为中国没有普通成人的智力测验，不能试验。不过在感化学校儿童犯方面，经心理学教授陆志韦博士的指导，用陆志韦博士订正“比纳—西蒙智力测验”及廖世承先生的“团体智力测验”，以测验儿童犯心理的缺憾，两种结果，大致相同，但是看不出与常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顾而求教于陆志韦先生，先生说：“中国犯人的智力，本来与普通人民相差无几，以前在南京调查，也是如此，因为生计这样困难，心智懦弱的人，大多数早已被淘汰下去，决不能在依赖生活里长大着。”所以心境懦弱与罪犯，在北京不致有什么关系。至于因心理冲突而生变态及其他体格上的特征以至犯罪的问题，我还没有资格研究，现在请述环境的成因。

欧美各国犯罪的统计，都表示气候变更与犯罪有密切关系，现在我取北京第一、第二监狱的材料，将重要罪名按月统计，列表于下（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罪名时令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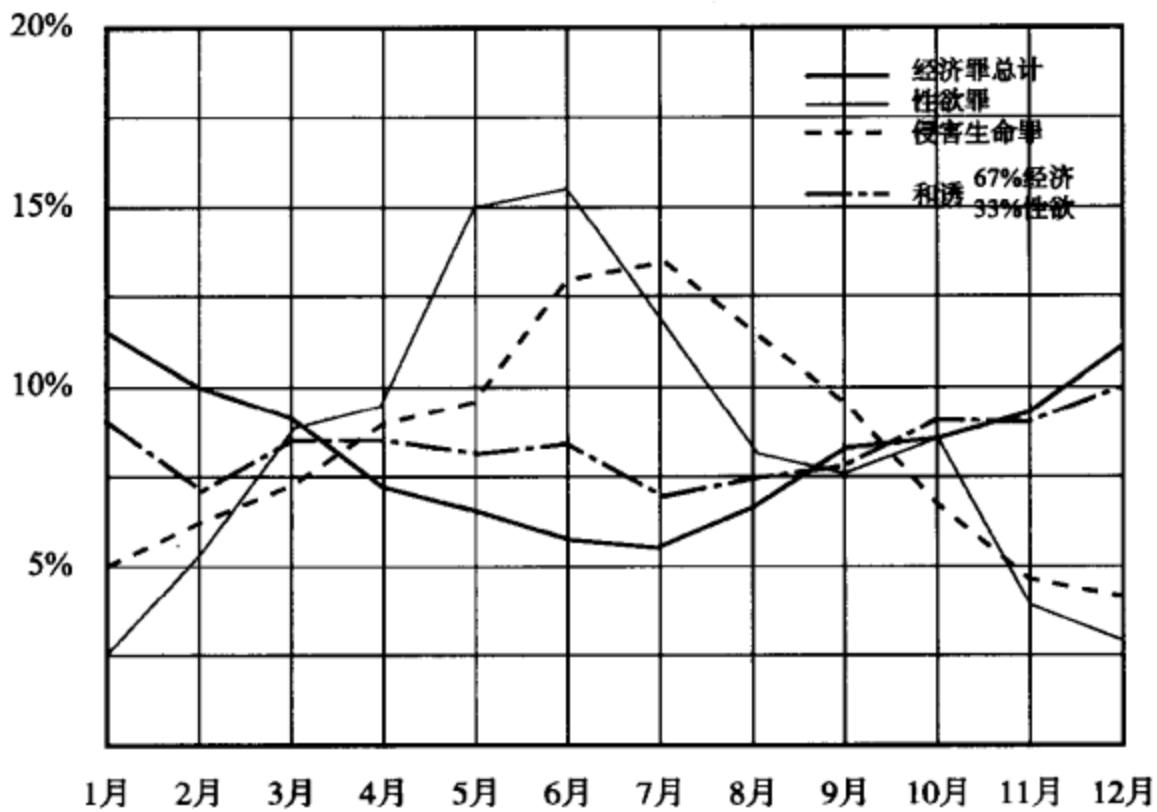
类别	罪名	总计	总数的百分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经济罪	窃盗	2 101	10.6%	10.5%	9.0%	8.3%	7.3%	6.7%	6.3%	6.6%	7.9%	8.0%	8.6%	9.8%
	略诱	572	11.8%	9.9%	7.6%	7.1%	7.0%	6.1%	6.1%	6.4%	7.6%	9.0%	9.6%	11.1%
	侵占	427	11.0%	8.4%	8.8%	7.0%	6.5%	5.8%	6.0%	8.2%	8.2%	8.6%	9.5%	11.4%
	诈财	417	10.3%	9.8%	9.3%	7.4%	6.7%	6.2%	5.7%	7.6%	8.8%	9.1%	8.6%	10.0%
	和诱	277	10.8%	10.1%	10.1%	6.4%	6.5%	6.1%	6.1%	6.5%	8.3%	9.0%	9.0%	10.1%
	强盗	196	13.2%	11.2%	8.6%	7.6%	7.6%	5.1%	4.1%	5.5%	8.1%	7.1%	10.7%	10.7%
	共计	3 990	11.3%	10.0%	8.9%	7.3%	6.9%	6.0%	5.7%	6.8%	8.2%	8.5%	9.3%	10.6%
侵害生命罪	伤害	355	5.0%	6.2%	7.3%	8.7%	9.5%	12.7%	13.2%	11.5%	9.8%	7.0%	4.8%	4.2%
性欲罪	奸非	256	2.3%	5.5%	8.9%	9.3%	15.0%	15.5%	12.1%	8.2%	7.9%	8.5%	3.9%	3.1%
67% 经济罪 33% 性欲罪	和诱	367	9.0%	7.0%	8.4%	8.4%	7.8%	8.1%	7.0%	7.5%	7.8%	9.0%	9.2%	1.0%

上面表里指示犯两性罪与犯生命罪的夏季最多，而犯经济罪的则都是冬季特多。下面的图中的表现（第十三图）更为显明，其横亘中间的男犯和诱罪，是因为 67% 的经济罪与 33% 的两性罪合起来的，前者夏天增加，后者冬天增加，二者相

^① Goddard, *The Criminal Imbecile*, 1922,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P.106.

合，所以没有特别的倾向。

第十三图 罪名时令比较图



在夏天，人们在户外的时间较长而接触亦多，发生冲突的机会自然较多，所以容易犯杀伤罪，而两性罪亦因接触的机会较多而容易发生，且热度增高，个人性格亦不无发生相当影响。至于侵犯经济罪在冬天特别多，实因穷人在冬天非独受饥饿的逼迫，并且还遭寒冷的侵袭，因此经济的需要，格外加增；同时进款并不增加，甚至某种工作如瓦匠、木匠、农民等等，因天寒歇业，所以失业的人数在冬天比较特别多。去年初冬调查的时候，问“你愿意立刻出监吗？”有几个回答我说：“不。”我问他们的理由，他们都说天已冷了，出去了没有棉衣，又不能立刻寻着事情，家里一贫如洗，实在不容易过这严冬。还有前大理院推事郭闵畴教授，在刑法班上讲他的朋友某推事以前在东三省地方厅，9月间审一个老年窃盗，判他徒刑六月，见老年人含笑下庭，推事觉其举止忠诚，于是叫他回来对他说：“看你非常忠厚，现在格外宽容，改判你三月徒刑，以后当猛力自新！”他想不到改判以后，见老人惊讶失色，转笑为悲，怪问其故，那老年人说：“不瞒大老爷说，我现在棉衣典当已尽，天渐冷了，又谋不着事情，所以犯法。方才听宣判六月，以为可以在监中安度严冬，正是我所盼望的，所以很放心；现在听见改判三月，那末出监的时候，适逢最冷的时候，一定比坐监更苦了，所以忧愁。”这真是气候与犯罪关系的极好证明。

近年来，因屡遭水旱灾，京地农民得不到相当收获，于是逃荒入城，另谋生计，以增加失业的数量。同时粮食之价飞涨，百物亦随之昂贵，贫民在这种境况之下，自然很容易跑到犯罪的途径上去。有许多贫民因生活简陋，无法讲究卫生，一旦疾病，非独无资医治，且因之失业，加以平日毫无储蓄，为贫穷之直接原因，简直为犯罪之导线。还有恶劣嗜好，最普通者为鸦片与吗啡及赌博，使人款太少不能支持，且因之而无心求正当营业，渐即犯经济罪以度日。

政治纷乱，在北京实为犯罪之重大原因。革命以来，即使全体旗民失养，有消耗而无生产，自然日趋贫穷，政府毫不注意，不为他们设法救济。再加近几年来北京几乎常处于恐怖时期，交通阻碍，物价飞涨，铜元价值低落，市面萧条，失业增加；再加捐税日增，捐目日繁，并且这种苛捐好像专为贫民而设，故小民生计之路日迫，怎么能叫他们枵腹忍寒而安分呢？战争风声一紧，便拉牲口、拉夫、拉车，有许多工人便不敢出门谋生，立刻失业。有的因全家生活所依靠的牲口和大车，一旦为军人老爷们拉去“救国”，便永远不能恢复前业。有无数小贩，因市面恐慌，买卖不佳，如此几天下去，非但所挣的利钱，不够维持他们日常减无可减的生活费，并且连本钱都吃光了。他们并不是一定昧于久长之计，无奈目前燃眉太急，无法避免。有许多商家因为营业不佳，有的便裁减伙计，有的甚至于倒闭。按《晨报》今年2月3日报告，去年10月至12月三个月中，歇业店铺共有1616家之多！那末失业之数不言可知，请问这种不幸者，将如何一日一日底维持他们前途既无把握、目前又受饥饿的生活？好像犯罪是他们暂维持生命的惟一路途。还有许多败兵以及退伍的军人回京以后也是失业了，他们有枪械的便结伙抢劫，没有枪械的便凭借所穿的军装，到平民村镇里，到处敲诈，有的便做些旗帜，冒充招兵，借以在乡镇间拉车、拉牲口、贩卖度日，这种罪恶的来源，到底在那里？

搜查犯罪的警察，本来每月靠着八九元大洋维持自己的及全家的生命。现在欠饷不发，已有六月以上，家中嗷嗷待哺，当然专忙着解决自己生活问题，对于不能维持生活的公务，当然不能用全副精神，来尽他们应尽的责任，而对于犯罪的搜查，势必漫不经心，再加对于新式搜查犯罪的专门方法的训练和设备，非常缺乏，桀黠之辈，一方为自己饥寒所迫，一方乘警察松懈之际，怎么叫他不猖獗起来，以济目前之急呢？

北京本为“首善”之区，户口繁殖，于是生存竞争日益剧烈，故人口稠密，亦未尝非犯罪原因之一。且由乡间初来城市之人民，往往过于朴实，不能适应城市之欺诈生活，而生活因之艰难，引诱为恶之刺激，到处皆是。在这种浮浪社会之中，交着不良朋友，一时不慎，不能拒绝试探，遂为诡谋所诱惑，于无意中很容易犯禁。

家庭在社会上地位之重要，早为近世社会学家所注意，Edward Devine 说：“凡是各种反社会的影响与作用，都可以用家庭生活的损坏效果去度量。”^① 现在看我们北京的家庭，许多是耗费过于生产，有的甚至于一家五六口人，专靠着一个人做工生活，负累过重，劳力不足以养家，于是就想到歧途上去。有时候因家庭不睦，各自分散，或家庭教育缺乏，使儿童不能适应社会。或因家中重要人死亡，生计骤然发生艰难，或因无配偶而漂泊不定，得不着归宿的安慰，结果都有流落的最大可能性。

^① Quoted from H. S. Bucklin's *The Family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i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Vol. II, No.23, P.1.

缺乏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即不能适应社会，供给社会需要，势必不能得相当职业，或因缺乏知识而不能谋更大的职业，致劳力不足以自给，于是因贫穷而有犯罪危险。我在监内巡视各工场的时候，见一个犯人在饭后休息的时间，埋着头读平民千字课，我就问他以前念过书没有，他很恭敬的对我说：“我倘若以前识得字，有了做事的本领，决不至于弄到这步田地！”我听了以后，对他十分同情，深觉得缺乏教育，未始非犯罪原因之一。并且监内除了几个政治犯外，六百多人中间，没有一个写得通顺的——这就是他们的教育！

中国社会制裁力非常薄弱，尤其在城市里，几乎以“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为每人处事不易之真传，对于社会事务，漠不关心，社会败类，因之更放逸其行为，毫无拘束，使犯罪增加。

监狱处置不当，实也是习惯犯与职业犯增加的重大原因之一。因为犯罪的背景，人各不同，故治法当然不一，然而他们入监以后，都是一样处置，就是再犯三犯也不见得有什么特别的待遇。教诲师对于犯人，高兴了每星期也不过说几句不关痛痒的训话，决不深究他们的病根，而施行切实解决的方法。自从去秋司法部严令注意教诲以后，总算每星期每个犯人能听到一小时的隔靴搔痒的训词，（而呈报司法部的月报里却说“每犯于每星期受二十四小时以上教诲”。）这种“教诲”在犯人方面是绝对不能发生什么影响的。而管理员对于犯人的行状，并不十分注意，那末他们期满释放以后，回到原来的环境里去，还不是照常去犯罪？并且在监内可以认识许多同志，又有互相讨论经验的机会，所以对于犯罪的方法，必定较前更为精密，一切进行，更为顺利。

以上所述犯罪原因，尽属于环境的，好像物质环境，有完全操纵犯罪的能力。其实犯人个人性格，亦为犯罪之重大原因。盖处此生存竞争非常激烈的北京社会里，免不了有困难的时候，有失败的危机，倘若一遇困难便退却，见失败便绝望，则社会上没有一个不是受淘汰的了。所以有许多人犯法，实因对于自己没有深刻的信仰，缺少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精神，一遇艰难即呼天怨命，立刻失望，甘心受环境支配，自然很容易流入歧途。并且他们的宗教与他们生活，丝毫不发生关系。犯人中有十分之九是信佛教的，问他们为什么信佛教，大多的答复是“因为家里信佛”，或“求老天爷保佑”，所以宗教对于他们生活上、精神上，一点不能帮助或奋兴，他们的目的是“得过一日，且过一日”，无所谓希望，更无所谓理想，这就是梁任公先生的为中国人惟一特色的“奴隶性”。他们并不是不会努力，犯罪以后，也并不是不会改悔，可惜他们缺乏信心，他们没有热忱，不会继续不断的努力；改悔了以后，又缺少刚强的毅力，去永久保存着已改的态度。至于天性狡猾而好作伪的，无赖而喜游惰的，或欲望过奢的，或专务虚荣的，或粗暴而易怒的，或残酷而阴险的，或疏狂放荡易生过失的，或热心功名又不以犯罪为意的种种性格，皆为犯罪之重大原因，不可不注意及之。然再深究下去，实因教育与宗教之缺乏或施行不当，致使各个人性格任意发展。

八、犯罪的责任与损失

我们已经知道犯罪的原因，现在来思索犯罪的责任问题。自然，各犯人当完全自己负他们各自行为上的责任，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受法庭的裁判而被惩罚的。在法律的眼光里和公众的心里，差不多都是这样看法、这样想法，因为“一人做事一人当”，倘若他不偷不抢，即不致受政府的法律支配了。不过，倘若我们观察事实的能力再深密些，我们就知道近几年来，北京有3/4的人民是过着一无所有的穷人生活，天灾使食料的供给减少，兵祸使交通阻碍，营业萧条。贫民在这种差不多快饿死的艰难生活里，丝毫得不着一保护和救济，但是纳税的责任是要负的（其实这并不是只有北京如此），因为他们的惟一义务是纳税，他们惟一的权利也是纳税——纳他们梦想不到的各种苛税——而他们失业、贫穷、无教育、遭水旱灾及兵祸，是他们“命该如此”，无人过问的。他们自己也是这样想这样怨，对于这种“活该”的遭遇。他们犯罪是显而易见的“反社会行为”，至于他们为什么被挤到犯罪的道上去，那可不容易明白了。是的，为保护社会安宁和利益起见，非用相当方法处置他们不可，不过不过问境况用铁面无私底专制平民的，只管目前事实不顾事前成因的法律去惩罚这种变态社会中的牺牲者，以为制裁犯罪的方法，是否公平？而将这种“犯人”——社会恶毒的结晶品——视为社会的“败类”而幽禁起来，一方面让发生犯罪的渊源的社会因循如旧，不加改良，是否是根本办法？这实是很值得注意和讨论的问题。

现在大多数囚犯，正是浓郁翩翩方兴未艾的少年，非特不能有益于社会，反而做社会的败类，扰乱社会的安宁，弄到拘禁在监狱里，消磨宝贵的光阴。每人平均在看守所候审，及在监内执行徒刑，统计起来，约有1年8月，约计606日，按去年一年犯罪人数合计起来，要损失150多万日的工作，倘若每人能利用他们因犯罪而耗费的光阴，去做建设的工作，我不知道在社会上可以成就多少事业。

以上不过是时间的损失。讲到经济损失，更算不清了。北京所犯的罪80%以上是经济罪，而且每人被发觉之先，决不是一定只犯一次罪。民国15年一年中有1982以上的人犯经济罪的，那末被侵犯者的人数至少不低于这个数。可惜每人平均侵犯经济的价值，没法估计，并且经济的估价，在被侵犯者的眼光看来，又往往与社会公共标准不同。倘若将被侵犯者所损失的财产，及其因受损失而生的恶果，一一统计起来，我不知道将如何算法。

还有因犯罪而有生命的损失，又不知道从何算起。囚犯在监执行的时候，他们家庭里所受的经济上及精神上的损失，也不能一一计算。等到出监的时候，因为他们是已经受过徒刑与被“褫夺公权”的，社会上对于他们的观念，就不能与常人一样，他们受了轻视与鄙弃，对于谋生自新的机会，不知要减少多少。普通人民在目前社会上谋事，已经有以前所讲的那样困难，那末犯人出监以后谋生之困难，不言可知，其结果亦可想见了。

至于国家因专为或一部分防免或搜查犯罪而设立的机关，如侦缉队、警察厅、检察厅、审判厅等，每年开支实不在少数。监狱与看守所平均对于每个犯人，共需费170余元，倘若共同合计，则15年一年中，单是监狱看守所自收入犯人至释放止一切的费用，约计有421 260元。怪不得美国犯罪学教授Parmelee说：“犯罪与贫穷是社会两个最大的恶毒。”^①倘若不极力设法解决，社会进步是很难有希望的。

九、救济与预防的方法

从上列犯罪的现象与原因，推到救济与预防的方法，兹列举于下：

甲 救济的方法 此为救济已犯罪者，使不致流为习惯犯与职业犯。

一、监内之处理 犯罪是社会的疾病，犯人是社会的病者，而监狱当然是社会的医院，对于已犯罪的病者当然须极力设法医治，以免犯人出监的时候，遗毒尚未去尽，致有旧病复发，且广为传染的危险。故监内当设社会服务部，于犯人入监以后，即用个案方法（Case work method）研究其犯罪原因，察其个人性格，探访其在社会上所处之环境，如访其家庭、朋友及营业住处等，至切实明了后，再加以诊断，最后按诊断而加以处理，补各个人之不足，利用监禁日期，极力训练补救，预备以后可使适应环境。此种工作最需要者，为个案专家及教诲师，二者缺一不可，并各须有极大之忍耐工夫，竭其全力服务，方可见效。至于犯人在监生活，切不可使其变态，当养成为公民最不可少之精神，如自立、自治、互助、快乐等，培植坚健之人格，使有高尚理想、坚忍不拔的志趣、自制的能力，及勤勉的习惯，方能窥见成效，而监狱之管理员，于此当负重大责任。盖监狱乃社会之缩影，苟或犯人在被专制之下，过奴隶生活，而管理人员，不以指导之法，补救各个人不足，不发展其特长的个性，则他日出监再入社会，如骤入异境，使之无可适从，欲望其自新实不可能。

二、出监后之保护 犯人出监，多遭社会之轻视与反感，故谋事非常困难。倘若任其在旧环境中冒险，势必重蹈覆辙，故当专设机关，加意保护与指导，循其所长而为之介绍职业，并为之改变以前恶劣环境，至其能完全安居乐业而后已。出监犯人在监内既有受相当训练、培养个人性格的机会，出监后又受正当保护，自不受恶劣环境逼迫，则其流为习惯犯职业犯之机会必少。惟此种社会工作，须与监内之工作，互相联合，则办事较易。而经营此种工作之人，非独须专门学识，且必具深厚之热忱，历经困难而不灰心，使已释人犯，有精神上之感动，惟恐再蹈前愆，以辜负保护者的苦心，则其收效，既易且大。

去年暑假大赦以后，我接到一个已释囚犯的电话说：“严大人！（他以为我是监内的官员。）我出监以后，已经一心一意的学好了。以前我听了您的教训，使我受莫大的感动，现在我恐怕您对我怀疑，以为我又去犯罪了，所以打电话告诉您，请

^① Parmelee, *Criminology*, 1926,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Preface, P. VI.

您放心！我十二分希望见您，可惜我不敢到衙门里来，倘若您能出来见我一趟，那真使我太高兴了。”我听了电话以后，立刻看调查的记录，知道他前案是因失业而犯诈财罪，我对于他并没有特别的帮助，不过在调查的时候，觉得有可劝的机会，与劝其他犯人一样劝几句而已。想不到他受了这样大的刺激，于是答应立刻去见他，谈了两个多钟头，极我的力去鼓励他，以后又谈了几次。他去做事情的时候，我又在普通工人吃的茶饭店里，请他吃一次饭，藉此鼓励他一番，到现在还在通信。我觉得这种工作，实在非常有意义。有许多犯人，在我调查的时候，放声大哭，很沉痛的忏悔他们的前非，和述说他的冤屈，愈使我觉得他们并不是没有希望的“败类”。可惜我没有机会，更没有力量，去和全体出监的犯人联络，助他们自新，因为这不是个人或少数人在短时间所能做的事情。

三、施行不定期刑 刑罚之目的在于“感化与防卫”，而施行刑罚的轻重，“以犯人恶性之浅深为标准”。但犯人究竟至何时能完全被“感化”及补足以前的缺憾，实不可以预定。习惯犯、职业犯之处置，尤为困难。并且从前面事实看来，我们知道犯罪原因，决不专在个人“恶性”问题，社会成因实占很大部分，决不能专以空言“感化”，即可奏效。故最妥之救济方法，莫如以刑期之长短伸缩之权，交给监狱，使其酌量处置，而法庭于目前缺乏治狱人才之际，仅定其最短与最长之期限，如从几月到几年或十几年，较为有效。像眼前法庭裁判，不过根据犯罪之事实，及犯人之动机而已，对于犯罪之根本原因，绝不穷究。倘若犯人期满之时，尚无“感化”成效，还是达不到目的，徒然白耗金钱、光阴及人力而已。至于所谓“大赦”目的，本在乎使犯人“痛改前非”及“极力自新，勉为良善”，但是依以前所讲的实例看来，不过是放纵多数尚不能适应社会的不幸者，再到社会上扰乱，重受社会的淘汰，结果有不幸而被捕的，再把他们拘禁起来，于实际上非独无益，且有极大妨碍。因犯人的处置和改良是长时间对个人的实际工作，不是靠空言的“大赦”、定期的残酷的幽禁及不关痛痒的“教诲”所能奏效的。

乙 预防的方法 此为杜绝犯罪办法，使社会可以永远安宁。惟所述事项，皆为习见原则，故解说从略。

一、发达实业，开辟富源，同时使失业贫民，多有谋生之路。

二、设职业介绍所及贫民借本处，为日暮途穷、无处投奔者设法。

三、利用科学方法，发展农业，并藉以避免水旱之灾。

四、改良救贫事业，培植社会服务专家，且须组织精密，于适当时机，给贫民以必要之援助，排除以慈善为名的滥施衣食，杜绝养成惰民的机会。

五、设立乡村信用合作社，提倡合作运动。

六、发展平民教育、公民教育及职业教育，使人民有专门技能，易于适应环境。

七、提倡医病储金、灾害保险、老废救护及贫儿保护。

八、改良政治，停止战争，促进和平，减少苛税，及发展交通。

九、提倡卫生，改良贫民生活，减少疾病。

十、加高工价，使与物价并增。

十一、提倡宗教生活，使人人得精神上的休养，具高尚的理想、坚毅的信仰、深厚的热忱，及百折不回的勇气。一方面不致完全被恶劣环境支配而淘汰，使绝望而灰心；一方面藉以制止恶劣个性，培养坚健人格。

十二、发展儿童的社会化底人格，使身心发达，适应一生的环境，而为有用的国民。

十三、组织精良警察，使充满忠诚的观念，富于自己牺牲的精神，能奋不顾身，搜查犯罪；且须有科学的专门训练，而无欠薪积弊，则人民虽有犯罪动机，亦不敢轻易尝试。

十四、养成民众健全的法律观念，使有尊重正义、除恶务尽的精神，不独使自知尊重国家法纪，即他人有干犯的，亦认为社会的痛苦，与己身有密切关系，立刻告发，以迅速的手段，辅警察的不及，则不但犯人在正义面前，任意犯禁，并且使之无隙可乘，故其效力较警察及审判机关更大。然此种为公的精神，亦我国国民性中特别缺乏的一点。

以上是救济及防免北京犯罪的方法。失业——贫穷——水旱灾——人口稠密——战争——疾病——失德——犯罪等等，都是互为因果的。要制止犯罪的恶毒，几乎完全要靠其他社会恶毒的防免；非由全社会人民共同的合作，及长时间的奋斗，在相当程度内，去操纵社会环境及人类性质，决不能使社会永远不离常态而有稳定的进步。

民国 17 年春假于京师第一监狱署第一科

(《社会学界》第 2 卷，1928 年 6 月)



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

张镜予

导 言

研究犯罪，有两个重要的目的：一个是要知道犯罪的原因，一个是要分析犯罪一般的现象。前者的研究，必须调查犯人的家庭状况及生活状况，而后才能得到科学的结论。后者的研究，可以从犯罪的统计里得到大概的结果。本篇所论，专限于后一类的范围。

社会学家常有所谓“犯罪现象”的名词，是指某时期某地方犯罪的一般情形而言，仿佛像某地方一幅全景的图画一样。在我们研究这种现象的时候，如果有可靠的材料——有科学的准确的材料——我们不但可以知道国家对于犯罪所耗费的金钱和全国犯罪者的数目，同时我们还能解答这一类的问题，如犯人所犯的是那几类的罪名和他们重犯的次数？在什么年龄最会犯罪？那一类的罪为某地方人最多犯？犯罪的数量依两性的差别有什么不同？家庭生活与犯罪有什么影响？个人的职业与犯罪有什么关系？犯人的教育程度如何？这类问题，都在研究犯罪现象的范围以内。但是关于这类问题的材料，在世界无论那国不能完全搜集得到，且得到的也不能完全准确，这是研究这个问题困难的地方。普通在各国算为最可靠最完备的材料，是政府的户口调查统计册及监狱统计等，虽然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这门材料在我们现在的知识界里总算是最好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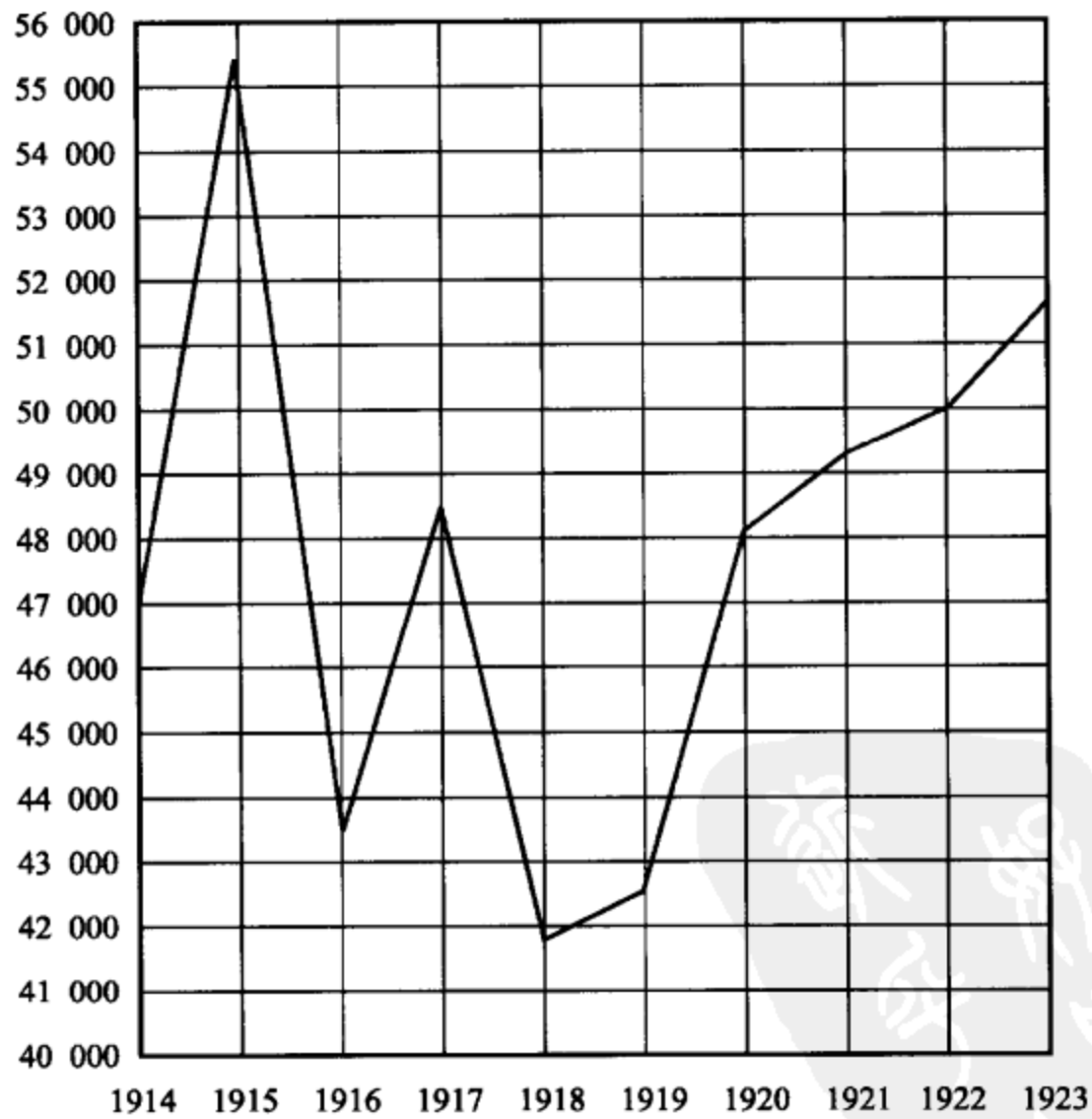
中国没有完备的户口统计，有的，对于犯罪也无记述。本篇不过是根据于司法部的《刑事统计年报》，加以分析罢了。这个年报前后共计10册（民国3年至12年），其中的统计当然不能详尽，然在中国算是惟一的犯罪统计的了。作者底目的，并不想求得科学的价值，他只抱着一个尝试的态度，聊把司法部十年的统计，作系统的分析，看看其结果怎样罢了。

一、中国犯罪的数目问题

据司法部《刑事统计年报》，被告人的数目如下：

年 份	被 告 人 数		
	男 数	女 数	总 数
民 3 (1914 年)	43 028	4 119	47 147
民 4 (1915 年)	50 115	5 502	55 617
民 5 (1916 年)	39 462	4 033	43 495
民 6 (1917 年)	44 356	4 166	48 522
民 7 (1918 年)	38 471	3 440	41 911
民 8 (1919 年)	38 480	3 992	42 472
民 9 (1920 年)	44 117	3 981	48 098
民 10 (1921 年)	45 363	3 833	49 196
民 11 (1922 年)	45 955	4 015	49 970
民 12 (1923 年)	47 290	4 216	51 506

第一图 每年犯罪人数之比较
(民国 3 年至 12 年)



以上的统计，并没有完全，因此项统计，只限于各地新式法庭的报告为根据，其未曾设立新式法庭的地方及各县的县公署，都没有编造统计，年报内一概从略。

据司法部里的人说，中国犯罪的数目，至少当在统计表上的5倍。这话照我们一般的观察，似乎还嫌太少，其理由如下：

(一) 据《刑事统计年报》上所载的地方审判衙门数目，在民国3年，全国不过46处。其中京师3处、直隶3处、奉天4处、吉林5处、黑龙江1处、山东2处、河南1处、山西1处、江苏3处、安徽2处、江西2处、福建2处、浙江2处、湖北2处、湖南2处、陕西1处、甘肃1处、四川2处、广东2处、广西1处、云南1处、贵州1处。到民国12年全国共载有72处，其中京师1处、直隶4处、奉天11处、吉林6处、黑龙江2处、山东3处、河南2处、山西1处、江苏4处、安徽2处、江西3处、福建2处、浙江11处、湖北2处、陕西2处、甘肃4处、东省特别区域10处、绥远1处、察哈尔1处，西南各省，因政治上的关系，完全没有报告，所以不算在内。这样可以知道统计表内的犯罪数目，只能算是一部分，而且这部分的数目，只可抵得全数的很小的部分。全国已设的新式地方审判衙门，不过几十处，而未设的地方，何止几十倍以上？所以我说比统计表上大5倍的推算，似乎还嫌太少。

(二) 统计表上所载的犯罪总数，十年来很少增减的变化，这个少变的数目，很有可疑之点。照统计表上民国4年犯罪的总数，在55 000以上，为十年中犯罪数最多的一年。其余九年，都在4万至5万之间。以我们一般的经验，观察近六七年来社会的不安宁、土匪的扰乱，犯罪数目一定比以前增加。而统计表上的总数，却没有显出特别的变化。这大概不是因为漏网的盗匪太多，便是因为多数被捕的盗匪，即在各县就地正法，而没有统计的编造。又如鸦片犯一项，表中的统计，也不能算完全准确，因该项犯罪，政府有时很放松办理，漏网的数目一定极大。

只就以上所举的两点，我们可以断定中国犯罪数目，决不止这样少。假定比统计表上多5倍的推算是近于准确的，则中国每年的犯罪数目，也至少当在20万至30万之间。现在姑用这个推算作根据，而假定中国犯罪的数目为25万人，和西洋各国相较，可以得到犯罪数量的比较观。

1. 英国 据1909年的《蓝皮书》(Blue Book)所载，英国在1907年的刑事与非刑事的被告人总数为746 955人。^①又据Hobhouse和Brockway所说，英国从1910至1914这五年之间，每10万人中有监禁囚犯437.5人；从1915到1919这五年中，每10万人中的囚犯数为157.4人；1919到1920的一年中，其数为98.4人；1920到1921的一年中，其数为116.7人。这不是犯罪的比例数，乃是囚犯的比例数。^②

2. 德国 大战以前，德国的犯罪统计最完备。1909年德国的犯罪案，有797 120起。但据Aschaffenburg说，这个数目，还在实数之下。^③

3. 美国 美国的犯罪统计，没有像德国和英国那样完备，所以全国的犯罪总

^①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Conditions, British Blue Book, London, 1909, P.109.*

^② *Hobhouse and Brockway, English Prisons Today, London, 1922, P.4.*

^③ *Aschaffenbur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Boston, 1913, P.223.*

数，也没有像他们那样容易计算出来。据 1910 年的户口统计册报告，监狱囚犯的总数在 50 万左右。据安德生（Anderson）说，这个数目，不能算为准确，因为美国有许多犯罪的人是逃脱法网之外的。^①

若以一国的人口数与犯罪数相比比例，英国差不多每 850 人中有犯罪者 1 人，美国每 200 人中有囚犯 1 人；中国若照上面的计算，差不多每 1 600 人中有 1 人犯罪，比英国的少 1 倍，比美国少 8 倍。这并不是中国犯罪的人，一定比英国、美国少，乃是因英国、美国的犯罪统计比较完备，中国的犯罪数目，无统计的占多数，漏法网的又无调查，有此两种缺点，看起来似乎比别国格外少了。

二、犯罪的耗费

国家对于犯罪，每年耗费多少金钱？这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因为国家每年对于犯罪所耗费的金钱，是取偿于一般良好的国民的。国家对于犯罪的耗费愈大，国民的经济负担愈重。但是计算犯罪的耗费，比计算犯罪的数目更难。犯罪的数目，还可以依统计作根据，而犯罪的耗费，却没有一定的标准。这里所计算的，不过约略的数目而已。

（一）金钱的耗费

据监狱中人说，犯人在新式的监狱里每年的费用约百元。照此推算，假定中国的犯人数目为 25 万，则全国每年的耗费，当在 2 500 万元之数。这个数目，恐怕还不算太大。据最近美国的计算，美国对于犯罪所费的金钱，每天在 250 万美金之数，^② 全年为 91 250 万美金。假定中国的生活程度，比美国低 20 倍，则此数合成中国的标准，亦须在 9 000 余万元之数。可惜中国现在没有准确的计算，我们不能确实知道一定的数目。

（二）时间的耗费

Aschaffenburg 曾取 7.3 日为每一犯人每年所损失的时间。^③ 若以此作标准，则中国 25 万犯罪者所损失的时间为 1 825 万日。假如以普通每人每年的工作时间为 300 日计算，合计损失工作时间为 6 833 年。

三、犯罪的地域分布

依地方的区域研究犯罪的分配，可以从两方面观察：一是根据各地方犯罪的总

^① Anderson, *The State Program for Mental Hygiene*,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January, 1923.

^②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1926, P.29.

^③ Aschaffenbur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Boston, 1913, P.224.

数，而比较其多少；二是根据犯罪的类别，而求得其某种犯罪以某地方为最多或某地方为最少。照司法部的《统计年报》，只载有各地审判厅的被告人数目，而没有分别各地方被告人罪名的种类。因此，对于后一类的研究，不能着手，这里只好付之阙如。

根据司法部所能得到的统计上看来，各省犯罪的人数，可以从被告人人数上计算出来。其数可于下表见之：

年 份	地 名	男 数	女 数	总 数
民 3	京师	7 157	764	7 921
	江苏	5 257	348	5 605
	吉林	4 431	365	4 796
	四川	4 128	553	4 681
	广东	3 111	200	3 311
	直隶	2 749	247	2 996
	奉天	2 419	108	2 527
	浙江	2 193	249	2 442
	江西	1 841	340	2 181
	福建	1 804	211	2 015
	湖南	1 092	82	1 174
	山东	970	132	1 102
	湖北	790	69	859
	广西	733	62	795
	云南	601	69	670
	安徽	590	100	690
	山西	615	37	652
	黑龙江	524	72	596
	河南	438	59	497
	陕西	237	10	247
贵州	187	6	193	
甘肃	157	6	163	
民 8	奉天	7 207	108	7 315
	吉林	6 170	810	6 980
	京师	5 608	558	6 166
	江苏	3 017	383	3 400
	直隶	2 789	151	2 940

民 8	福建	2 189	148	2 337
	山西	1 784	239	2 023
	江西	1 562	162	1 724
	浙江	1 416	210	1 626
	山东	1 331	171	1 502
	湖北	1 277	129	1 356
	河南	1 082	121	1 203
	安徽	895	188	1 083
	广西	646	100	746
	黑龙江	360	36	396
	陕西	262	14	276
	甘肃	228	15	243
	察哈尔	28	2	30
	绥远	10	—	10
民 12	吉林	8 733	673	9 406
	江苏	6 379	1 268	7 647
	奉天	5 865	690	6 555
	浙江	4 581	401	4 982
	京师	4 329	387	4 716
	山东	2 195	136	2 331
	直隶	2 045	170	2 215
	江西	1 580	157	1 737
	山西	1 539	72	1 611
	河南	1 187	129	1 316
	东省特别区域	1 122	75	1 197
	湖北	973	201	1 174
	安徽	1 032	138	1 170
	黑龙江	766	72	838
	福建	629	53	682
	陕西	546	36	582
	甘肃	285	18	303
	绥远	27	—	27
	察哈尔	11	—	11

因为各省所设立的新式法庭，有多少的不同，统计方面不能把每省犯罪人数完全包括在内，各省犯罪人数的比较因之就不能准确。上表所列的犯罪人数，并不能

代表每省的犯罪总人数，事实上没有比较的可能。比如民国3年犯罪的人数以京师为最多，这也许是京师地方小，行政上便利，犯罪的统计比较完备，并不是京师的犯罪人数，比无论那一省来得多。这是很容易看得出的情形。又如奉天在民国3年犯罪人数只2527人，到民国8年，突然增加至7315人，比民国3年要多2倍，这并不是因为奉天的犯罪人数增加的速率特别来得快，乃是因奉天在民国3年的犯罪人数统计，只根据该省4处地方审判厅的报告，到民国8年，该省的地方审判厅，就有10处了。这就可知道一省犯罪人数的多少，只指所得的统计的多少而言，不是绝对的实数。民国12年江苏、浙江犯罪人数的骤增，也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来解释。

这样说来，各省的统计既不完备，我们没有比较各省犯罪人数多寡的可能，对于那一省人民最有犯罪的倾向的话，也就不能有所断定了。

四、犯罪的类别

这里所说犯罪的类别，并不是学理上的分类问题，乃是指各类犯罪对于犯罪总数的比例问题。譬如某种罪名，占全数的多少或几分之几。这种分类的比较研究，可以使我们知道犯罪的趋向，及其所应防止的要点和方法。

从民国3年到民国12年，中国各种犯罪人数的多少，差不多成一定的比例，下表可以使我们明白中国人最会犯的罪是那几种。

罪 名	性 别	民国 3 年	民国 4 年	民国 5 年	民国 6 年	民国 7 年	民国 8 年	民国 9 年	民国 10 年	民国 11 年	民国 12 年
鸦片烟	男	14 285	13 951	8 880	10 798	7 863	10 161	11 607	12 023	13 354	12 872
	女	1 885	2 487	1 484	1 555	1 368	2 083	1 891	1 686	1 994	1 819
杀 伤	男	6 724	8 421	5 668	5 571	4 648	4 959	5 495	4 887	4 595	5 239
	女	518	653	493	395	339	335	388	373	390	547
窃盗及强盗	男	7 061	8 837	7 966	8 935	8 656	7 486	8 757	9 805	8 728	9 913
	女	161	195	144	131	164	101	108	133	142	194
赌 博	男	5 859	5 997	7 048	7 497	8 378	8 340	9 129	9 082	10 657	9 383
	女	214	343	345	461	233	250	334	377	398	377
略诱及和诱	男	1 460	2 685	1 546	1 562	1 502	1 242	1 301	1 444	1 438	1 751
	女	475	694	607	544	513	431	416	508	433	546
吗 啡	男	1 726	1 764	1 697	3 035	2 113	1 461	2 090	2 147	1 660	1 652
	女	102	174	153	241	230	172	217	133	121	122
诈欺取财	男	1 276	1 726	1 400	1 494	1 256	1 122	1 331	1 402	1 264	1 480
	女	133	126	139	125	92	76	85	79	77	89

侵 占	男	867	1 399	1 133	1 312	1 072	922	1 253	1 292	1 096	1 275
	女	24	56	68	77	52	21	17	33	42	29
奸非及重婚	男	287	563	403	490	262	319	361	408	341	358
	女	296	444	351	396	274	315	341	343	254	357
赃 物	男	542	657	588	604	488	484	515	493	425	437
	女	34	29	33	38	27	35	36	31	20	29
毁弃损坏	男	393	453	460	337	307	269	257	354	193	293
	女	44	82	46	43	39	29	39	33	25	43
伪证及诬告	男	262	406	63	278	180	199	201	215	218	263
	女	63	49	34	36	24	36	25	33	24	39
伪造文书印文	男	219	365	222	274	201	189	199	263	293	338
	女	8	4	18	8	2	10	11	6	7	14
妨害公务	男	264	323	251	310	209	217	212	232	291	270
	女	35	33	28	40	29	30	18	19	26	24
伪造货币	男	327	338	246	253	242	154	239	256	241	271
	女	7	10	11	12	8	4	4	1	4	5
渎 职	男	175	318	220	210	132	125	117	117	100	99
	女	5	6	3	2	2	5	2	2	2	1
私滥逮捕监禁	男	190	255	215	229	146	156	150	138	198	222
	女	4	5	8	—	3	6	2	2	9	7
买卖人口	男	78	—	—	—	—	—	—	—	—	—
	女	67	—	—	—	—	—	—	—	—	—
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	男	188	232	188	181	92	95	142	133	178	188
	女	21	20	12	25	7	6	8	7	7	19
逮捕监禁人脱逃	男	162	208	153	200	158	133	194	106	132	205
	女	3	8	6	4	4	4	2	4	9	1
妨害秩序	男	126	180	81	75	54	54	100	85	78	125
	女	1	13	3	5	5	—	2	4	4	10
亵渎祀典及发掘坟墓	男	96	155	61	75	55	47	51	33	40	58
	女	2	1	2	3	—	1	—	—	1	—
盗 匪	男	51	149	86	82	78	71	95	103	60	51
	女	—	—	—	—	1	—	—	—	1	—
私 盐	男	52	137	166	189	99	58	34	109	39	27
	女	—	4	3	—	—	—	—	1	—	2

放火决水及妨害水利	男	60	110	87	94	85	65	77	98	101	155
	女	6	13	6	15	8	20	11	9	13	10
危险物	男	89	105	66	80	59	48	72	103	102	157
	女	1	8	2	2	3	1	4	2	2	6
藏匿罪人及湮灭证据	男	63	78	37	27	15	19	19	19	17	17
	女	2	12	6	5	1	6	5	2	1	1
贩运及销毁制钱	男	—	66	155	40	6	4	2	10	4	7
	女	—	1	—	—	—	—	—	—	—	1
骚扰	男	68	50	63	29	6	13	45	1	10	6
	女	1	2	—	1	—	—	2	—	—	—
强卖和卖被抚养人	男	—	39	29	19	27	11	24	13	9	15
	女	—	11	14	4	3	4	7	7	5	4
强制亲属卖奸或为娼	男	—	40	8	2	3	4	—	1	3	9
	女	—	7	4	2	2	4	—	—	1	4
遗弃	男	20	38	12	11	11	3	9	16	5	9
	女	4	7	7	—	—	3	2	—	—	1
妨害交通	男	13	19	15	27	36	24	22	26	27	25
	女	—	—	—	—	—	—	—	—	—	1
官吏犯赃	男	3	14	2	—	—	—	—	12	—	—
	女	—	—	—	—	—	—	—	1	—	—
妨害卫生	男	11	7	4	6	9	7	7	4	5	13
	女	—	—	1	—	—	1	—	1	—	—
堕胎	男	3	5	14	4	1	2	3	4	4	3
	女	2	3	2	4	4	2	4	4	1	4
伪造度量衡	男	1	2	2	1	—	—	—	—	1	5
	女	—	1	—	—	—	—	—	—	—	—
妨害饮水料	男	3	1	1	1	2	—	2	—	—	1
	女	1	—	—	—	1	—	—	—	—	—
其他	男	24	23	6	24	21	17	5	29	48	62
	女	—	—	—	1	2	1	—	—	2	11

把十年的统计总析起来，中国犯罪人数最多的，是鸦片烟、窃盗及强盗、赌博、杀伤、略诱及和诱、吗啡、诈欺取财、侵占这几类。以民国12年而论，鸦片犯占全犯罪人数之27.4%，窃盗及强盗占全数19.6%，赌博占全数18.9%，杀伤占全数11.2%，略诱及和诱占全数4.45%，吗啡占全数3.44%，诈欺取财占全数3%，侵占占全数2.50%。

中国人的容易犯鸦片烟罪，像美国人的容易犯醉酒罪一样。据 1910 年的统计，美国犯醉酒罪的人数共有 170 977 名，占全国犯罪总人数之 34.6%，即 1/3 以上，^①这也可以窥见人类嗜好性的一斑了。

五、犯罪的年龄分配

犯罪因年龄而不同，这并不是说年龄是构成犯罪的生理因素，乃是说犯罪的真正原因，随年龄而有区别的。例如青年人的情欲最热烈而最难遏制；醉酒的习惯到了中年的时候，变为固定。物质上、精神上、社会上种种势力，都因年龄的不同，起了特异的变动，这些都与犯罪有因果的关系。犯人年龄的分配，可以作研究犯罪原因的根基。

在中国，犯人的年龄，自 12 岁至 16 岁为数尚少，16 岁起，数目逐渐增多。到了 40 岁，则逐渐减少。至 60 岁，数目骤然降落。犯罪人数最多，在 31 岁至 40 岁的时期，占全数 1/3 有奇 (34.5%)。现在把民国 12 年的犯人年龄及其数目列表于下，可以窥见犯人年龄与犯罪数目的分配。

年 龄	男 数	女 数	总 数
12 岁以上 未满 16 岁	133	4	137
16 岁至 20 岁	1 401	122	1 523
21 岁至 30 岁	12 156	739	12 895
31 岁至 40 岁	16 337	1 440	17 777
41 岁至 50 岁	11 031	1 134	12 165
51 岁至 60 岁	4 812	558	5 370
61 岁至 70 岁	927	154	1 081
71 岁至 80 岁	119	23	142
80 岁以上	7	3	10
未详	338	31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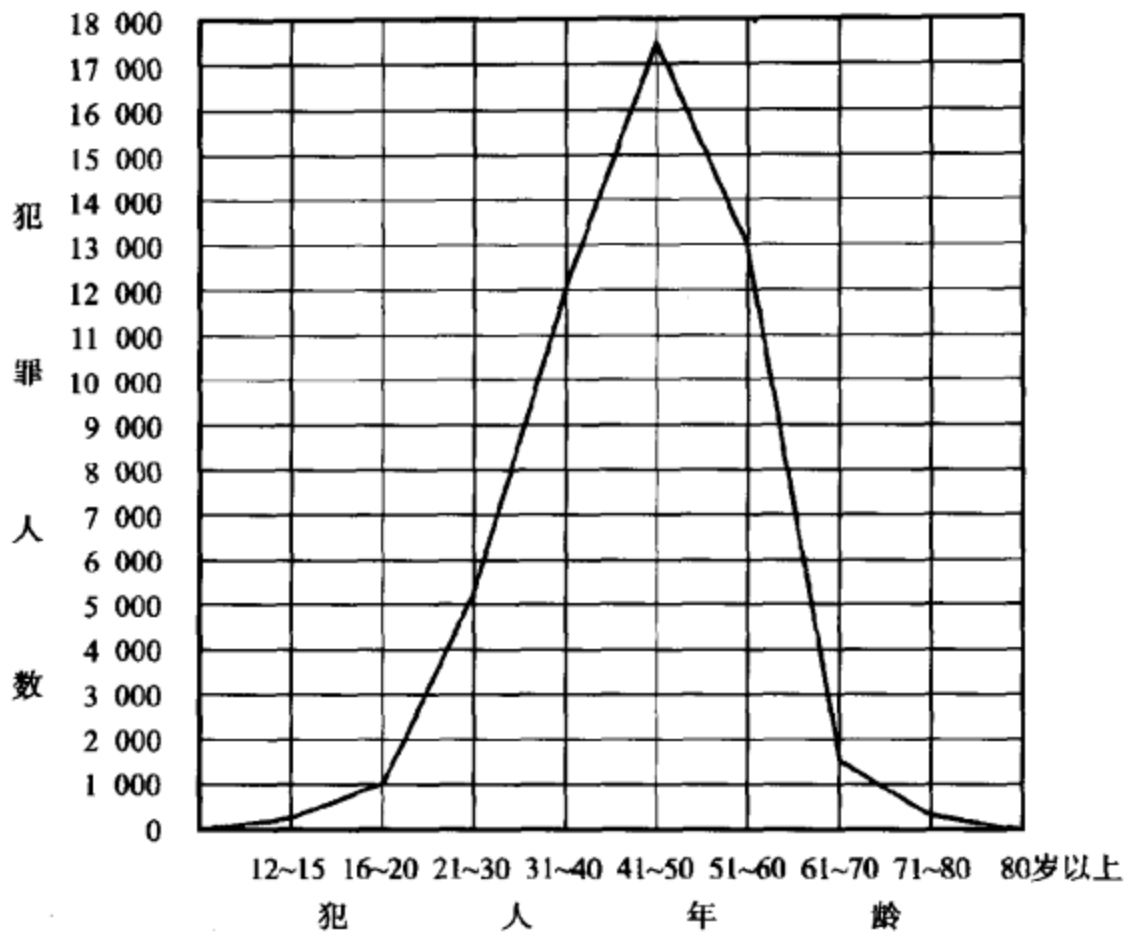
上表以 31 岁至 40 岁为犯罪最多的人数，占全数 34.5%；其次为 21 岁至 30 岁，占全数 25%；再次为 41 岁至 50 岁，约占 23.7%；又次为 51 岁至 60 岁，占 10.4%；又次为 16 岁至 20 岁，约占 3%；又次为 61 岁至 70 岁，占 2% 有奇；其余 16 岁以下、70 岁以上，均不满 1% 之数。

美国犯人年龄的分配，与中国很有出入。美国犯人年龄自 10 岁至 24 岁，逐渐增加；自 24 岁以上，逐渐递减至 44 岁为一段落；44 岁以下，人数骤然减少。若照犯罪的全数计算，25 岁至 34 岁的犯人数，要占 1/4 (26.3%)。若以每 10 万人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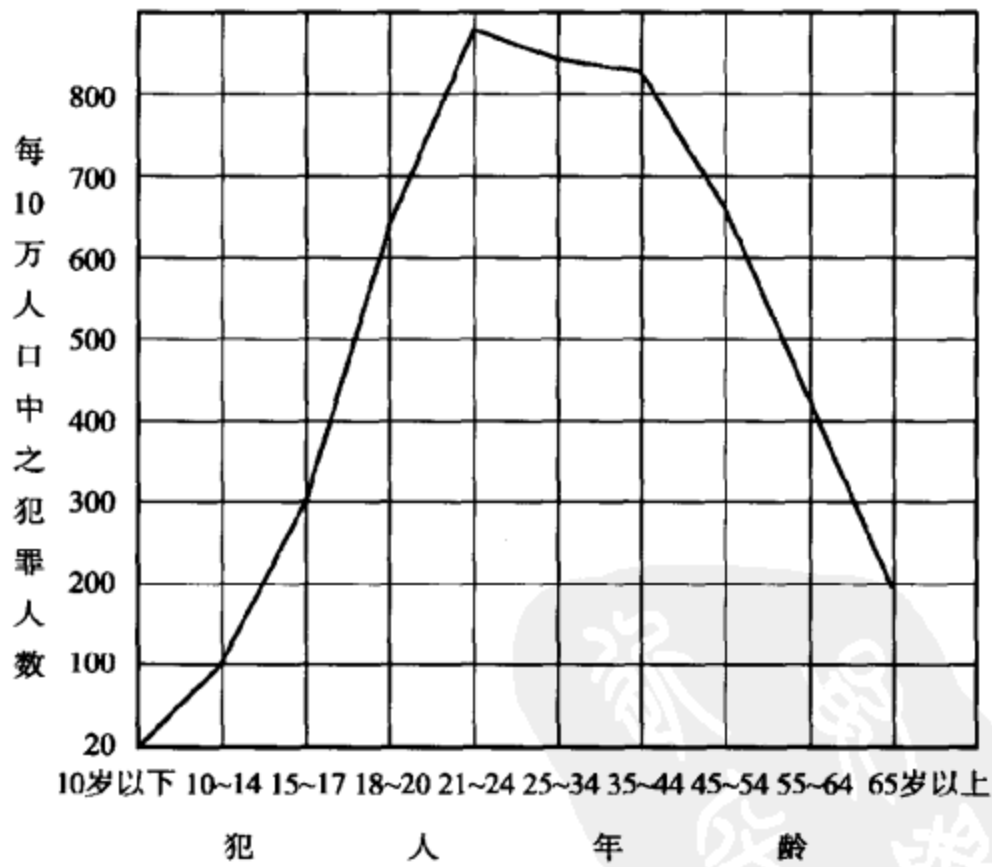
^①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30.

犯罪年龄的较高比例计算，则得不同的结果。21岁至24岁为最高的比例，占每10万人中之891.7的比例数。^①

第二图 民国12年犯人年龄及其人数



第三图 美国犯人之年龄及其人数^①



①根据 Census Report,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P.69.

①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69.

犯人所犯的罪，是不是依年龄而有区别？这就是说：在各不同的年龄间，犯人所犯的罪是否也各不同？分析民国 12 年的《刑事统计表》，所得的各一定年龄期间所犯的罪名及人数如下表：

罪 名	性 别	12~15 岁	16~20 岁	21~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1~70 岁	71~80 岁	80 岁 以上
鸦片烟	男	3	98	1 714	3 883	4 100	2 464	472	61	2
	女	1	17	208	565	542	351	108	13	2
赌 博	男	4	294	2 691	3 606	1 844	657	175	14	—
	女	—	6	47	167	127	22	4	1	—
窃盗及强盗	男	98	598	3 475	3 316	1 753	536	65	5	1
	女	—	8	45	74	46	11	6	—	—
杀 伤	男	21	152	1 757	1 826	975	381	78	10	2
	女	1	16	119	212	134	49	7	1	1
略诱及和诱	男	1	37	550	657	387	82	18	5	—
	女	—	25	138	170	123	62	16	5	—
吗 啡	男	1	26	239	595	534	225	25	5	—
	女	—	11	11	31	48	16	5	—	—
诈欺取财	男	—	66	419	554	319	97	12	2	—
	女	—	5	16	37	21	7	2	1	—
侵 占	男	—	55	368	435	270	86	15	2	—
	女	—	—	4	11	10	3	1	—	—
赃 物	男	1	18	98	190	107	41	10	2	—
	女	—	—	4	10	9	5	1	—	—
奸非及重婚	男	1	17	163	118	47	10	2	—	—
	女	1	27	118	81	24	3	—	—	—
伪证及诬告	男	—	2	47	115	67	26	11	1	—
	女	—	2	2	15	9	9	1	—	—
伪造货币	男	—	—	53	120	68	23	1	1	—
	女	—	—	2	8	—	—	—	—	—
妨害公务	男	—	6	58	106	67	25	7	1	—
	女	—	1	5	10	5	2	1	—	—
伪造文 书印文	男	—	2	85	105	93	42	8	2	1
	女	—	—	1	6	5	2	—	—	—
毁弃损坏	男	—	5	76	94	87	21	3	1	1
	女	—	—	5	15	13	5	2	—	—

逮捕监禁 人脱逃	男	—	2	53	95	40	14	—	—	—
	女	—	—	—	1	—	—	—	—	—
私滥逮 捕监禁	男	—	2	55	84	51	25	12	—	—
	女	—	1	—	4	—	1	—	—	—
妨害安全 信用名誉 及秘密	男	—	2	—	77	39	12	9	2	—
	女	—	2	—	6	6	3	—	—	—
危险物	男	—	3	41	76	31	6	—	—	—
	女	—	—	1	4	1	—	—	—	—
放火决水及 妨害水利	男	1	2	37	65	38	8	4	—	—
	女	1	—	4	2	2	1	—	—	—
妨害秩序	男	1	5	50	43	16	7	1	1	—
	女	—	—	1	3	3	3	—	—	—
渎 职	男	—	1	29	44	27	6	2	—	—
	女	—	—	—	1	—	—	—	—	—
盗 匪	男	—	1	9	26	15	—	—	—	—
	女	—	—	—	—	—	—	—	—	—
亵渎祀典及 发掘坟墓	男	—	1	10	24	14	9	—	—	—
	女	—	—	—	—	—	—	—	—	—
私 盐	男	—	—	4	14	6	1	2	—	—
	女	—	—	—	1	1	—	—	—	—
强卖和卖 被抚养人	男	—	—	3	8	3	1	—	—	—
	女	—	—	—	3	—	—	—	1	—
妨害交通	男	1	—	6	9	6	—	2	—	—
	女	—	—	1	—	—	—	—	—	—
藏匿罪人及 湮灭证据	男	—	—	3	7	5	1	—	—	—
	女	—	—	—	—	1	—	—	—	—
妨害卫生	男	—	—	2	6	2	1	—	2	—
	女	—	—	—	—	—	—	—	—	—
强制亲属卖 奸或为娼	男	—	2	4	3	—	—	—	—	—
	女	—	—	—	2	2	—	—	—	—
伪造度量衡	男	—	—	—	4	1	—	—	—	—
	女	—	—	—	—	—	—	—	—	—
遗 弃	男	—	—	4	3	1	1	—	—	—
	女	—	—	—	1	—	—	—	—	—

骚扰	男	—	—	1	3	2	—	—	—	—
	女	—	—	—	—	—	—	—	—	—
贩运及销毁制钱	男	—	1	3	2	1	—	2	—	—
	女	—	—	—	—	1	—	—	—	—
妨害饮水料	男	—	—	—	—	1	—	—	—	—
	女	—	—	—	—	—	—	—	—	—
堕胎	男	—	—	—	3	—	—	—	—	—
	女	—	—	—	3	—	1	—	—	—
其他	男	—	2	14	21	14	4	2	1	—
	女	—	1	5	2	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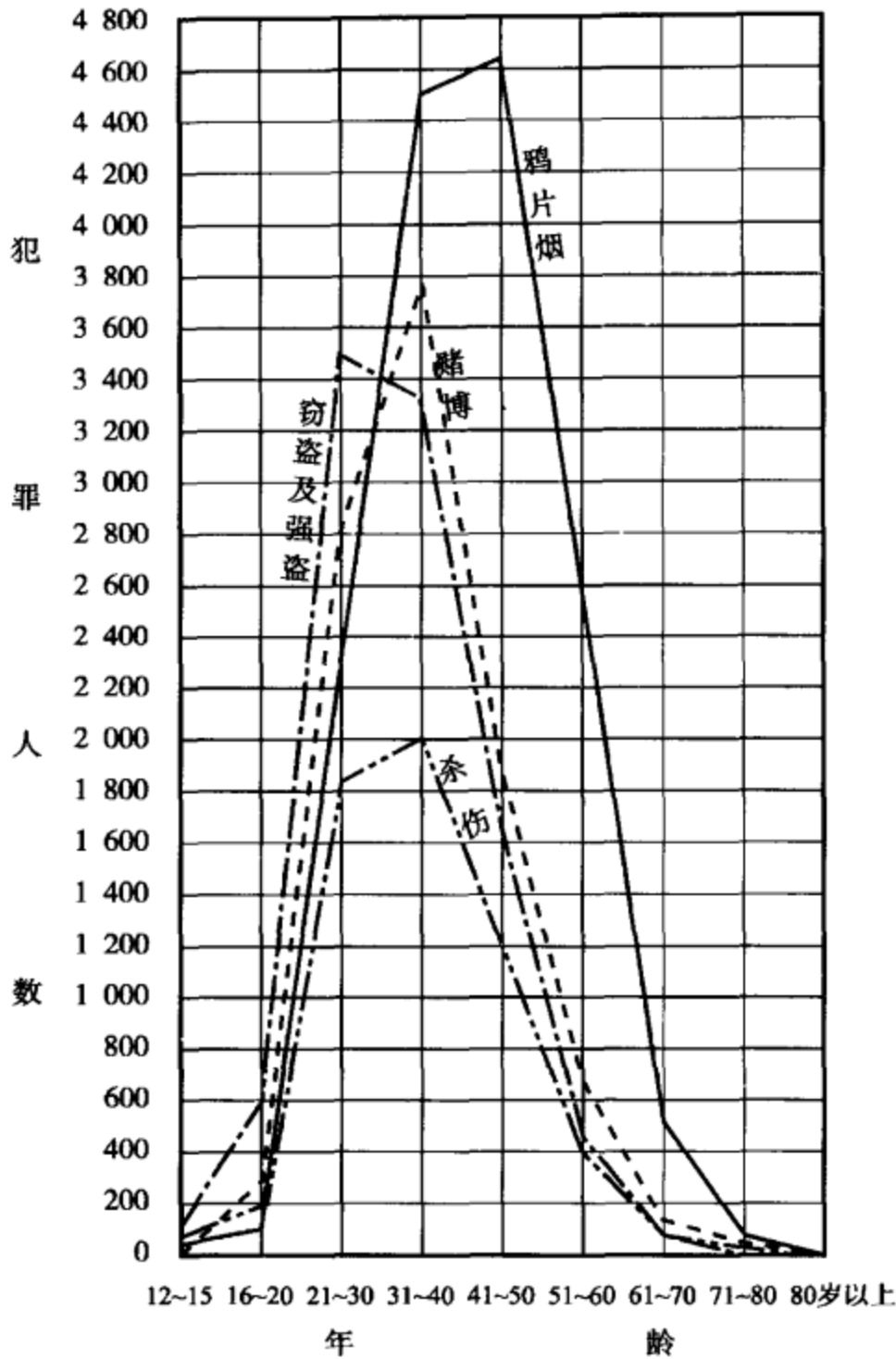
注：年龄未详者不列入（男数 338 人，女数 31 人）。

上表以年龄论，12 岁以上至未满 16 岁者以窃盗及强盗犯为最多，占该年龄期间的总数 71.5%；其次为杀伤罪，占 16%。16 岁至 20 岁者以窃盗及强盗、赌博、杀伤、鸦片烟为最多，窃盗及强盗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 39.8%，赌博占 19.7%，杀伤占 11%，鸦片烟占 17.5%。21 岁至 30 岁者以窃盗及强盗、赌博、鸦片烟、杀伤这几类为最多，窃盗及强盗占该年龄期间总数 27.3%，赌博占 21.0%，鸦片烟占 14.9%，杀伤占 14.3%。31 岁至 40 岁者以鸦片烟、赌博、窃盗及强盗、杀伤为最多，鸦片烟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之 25.0%，赌博占 21.3%，窃盗及强盗占 13.1%，杀伤占 11.5%。41 岁至 50 岁者以鸦片烟、赌博、窃盗及强盗、杀伤为最多，鸦片烟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之 38.1%，赌博占 16.3%，窃盗及强盗占 14.8%，杀伤占 9.1%。51 岁至 60 岁者以鸦片烟、赌博、窃盗及强盗、杀伤为最多，鸦片烟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之 52.4%，赌博占 12.7%，窃盗及强盗占 10.2%，杀伤占 8.1%。61 岁至 70 岁者以鸦片烟、赌博、杀伤、窃盗及强盗为最多，鸦片烟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之 53.6%，赌博占 16.6%，杀伤占 7.8%，窃盗及强盗占 6.5%。71 岁至 80 岁者以鸦片、赌博、杀伤为最多，鸦片占该年龄期间犯罪总数之 52.1%，赌博占 10.6%，杀伤占 7.7%。80 岁以上因数目太小，从略。

从上面的分析，得到两种不同趋向的结果。30 岁以前，犯罪最多的是窃盗及强盗；30 岁以后，犯罪最多的是鸦片烟；而赌博则自 16 岁以上直至 80 岁止始终占有了第二多数。于此可见中国人犯罪的心理和倾向的一部分了。

再从罪名方面分析。鸦片烟以 41 岁至 50 岁的时期犯得最多，占该罪名总数 31.6%；其次在 31 岁至 40 岁，占 30.3%；再次在 51 岁至 60 岁，占 25.9%；又次在 21 岁至 30 岁，占 1.3%。窃盗及强盗以 21 岁至 30 岁的时期犯得最多，占该罪名总数 34.8%；其次为 31 岁至 40 岁，占 33.5%；再次为 41 岁至 50 岁，占 17.8%。赌博以 31 岁至 40 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 38.7%；其次为 21 岁至 30 岁，占 28%；再次为 41 岁至 50 岁，占 20.2%；又次为 51 岁至 60 岁，占 7.9%。杀伤

第四图 民国12年四种重要罪名之比较



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5.2%；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32.5%；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19.2%。略诱及和诱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3.1%；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7%；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0.4%。吗啡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5.4%；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32.8%；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14%；又次为51岁至60岁，占1.3%。诈欺取财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7.6%；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7.7%；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1.6%。侵占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4.2%；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8.5%；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1.5%。奸非及重婚以21岁至3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5.9%；其次为31岁至40岁，占32.5%。赃物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0.1%；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3.3%。伪造文书印文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1.5%；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9.8%；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25%。毁弃损坏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3%；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30.3%；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

24.5%。妨害公务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9.4%；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4.5%；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21.4%。伪证及诬告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0.4%；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4.6%；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15.9%。伪造货币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4.6%；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4.6%；再次为21岁至30岁，占19.2%。私滥逮捕监禁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8.6%；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4.1%；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2.4%。逮捕监禁人脱逃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6.6%；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5.7%；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19.4%。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0%；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2.7%；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1.7%。放火决水及妨害水利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0.6%；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4.8%；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4.2%。危险物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9.1%；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5.7%；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19.6%。妨害秩序以21岁至3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38%；其次为31岁至40岁，占34.4%；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14.0%。渎职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0.9%；其次为21岁至30岁，占26.3%；再次为41岁至50岁，占24.5%。褻渎祀典及发掘坟墓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41.4%；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4.1%。盗匪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占该罪名总数51.9%；其次为41岁至50岁，占29.4%。私盐在31岁至40岁，占该罪名总数51.7%。妨害交通在31岁至40岁，占该罪名总数34.6%。藏匿罪人及湮灭证据在31岁至40岁，占该罪名总数41.1%。强卖和卖被抚养人在31岁至40岁，约占该罪名总数58.0%。妨害卫生在31岁至40岁，占该罪名总数46%有余。其他罪名，因数目太小，从略。

以上不过略说各种犯罪在各年龄期间多少的比例罢了。至于为什么某种犯罪在某年龄期间特别的多，在不知道别种构成犯罪的原由以前，这里不能回答，虽然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在美国21岁至24岁时期内犯罪的种类有奸非、侵吞公款、未婚通奸、赌博、杀伤、故意损坏、褻渎神圣、卖淫、强奸、强盗、流荡、违背城市律例等项。年龄在18岁者，每10万人中以损伤脚夫的罪名为最多；19岁以窃盗、诈欺、小窃、侵占为最多；24岁至25岁者以侵吞公款、管守不名誉房屋、猥亵，及违背禁酒律为最多；从35岁至40岁者以醉酒及不负抚养责任为最多。^①下表表明美国犯人每年龄期间各种犯罪多少的百分数：

^①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75.

罪 名	1910 年 美 国 成 人 囚 犯 及 幼 年 犯							
	总 数	总 百 分 数						
		18 岁 以下	18 岁至 24 岁	25 岁至 34 岁	35 岁至 44 岁	45 岁至 54 岁	55 岁至 64 岁	65 岁 以上
	440 693	58.0%	22.7%	29.5%	22.5%	12.8%	5.1%	1.8%
奸非	1 066	2.1%	27.8%	39.9%	23.2%	5.1%	1.9%	0.2%
打伤	20 623	3.5%	31.6%	29.2%	17.9%	7.7%	2.4%	0.7%
窃盗	8 673	18.0%	42.5%	24.3%	10.1%	3.8%	0.9%	0.3%
携带武器	5 369	3.6%	39.8%	36.0%	14.6%	4.6%	1.1%	0.3%
违抗法庭	849	1.3%	19.1%	30.7%	29.1%	16.7%	4.1%	1.3%
过失 (幼年犯)	2 053	95.1%	4.8%	0.1%	*	—	—	—
行动错乱	85 527	3.5%	26.5%	31.6%	21.8%	11.1%	4.1%	1.5%
醉酒	148 300	0.3%	9.8%	28.1%	30.8%	20.0%	8.2%	2.8%
侵吞公款	923	4.3%	25.6%	36.7%	21.5%	8.5%	2.6%	0.9%
伪造文书印文	2 091	6.7%	35.9%	32.7%	14.8%	7.4%	1.9%	0.7%
未婚通奸	3 017	14.3%	30.5%	31.4%	15.4%	6.3%	1.8%	0.3%
诈欺	8 225	6.2%	44.9%	28.6%	12.4%	5.3%	2.0%	0.6%
赌博	5 471	4.7%	40.9%	36.8%	13.1%	3.4%	0.9%	0.2%
杀伤 (重)	942	3.0%	31.2%	36.4%	18.9%	7.1%	2.7%	0.7%
杀伤 (轻)	1 887	5.0%	32.0%	35.5%	16.4%	7.3%	3.1%	0.8%
怙恶	3 068	95.4%	4.5%	*	—	*	—	—
损伤脚夫	1 170	11.8%	44.3%	25.5%	13.2%	3.2%	1.4%	—
管守不名誉房屋	971	1.0%	18.4%	37.6%	29.7%	11.1%	4.0%	0.8%
小窃	39 569	15.2%	34.8%	27.5%	13.7%	6.0%	2.1%	0.6%
故意损坏	1 609	62.4%	31.3%	27.2%	17.7%	7.3%	3.0%	1.0%
不负抚养责任	2 727	0.3%	13.9%	36.0%	32.5%	13.9%	3.3%	0.2%
猥亵	1 777	3.6%	22.9%	32.4%	22.4%	12.3%	5.5%	1.4%
亵渎神圣	1 122	5.4%	29.4%	31.4%	20.3%	8.4%	4.0%	1.1%
卖淫	2 812	4.7%	40.7%	36.0%	14.8%	3.4%	0.4%	—
强奸	1 438	9.5%	32.9%	26.4%	16.8%	8.3%	5.1%	1.9%
强盗	1 677	8.1%	45.8%	33.5%	11.3%	2.0%	0.4%	0.1%
侵占	7 263	8.6%	44.8%	28.4%	11.7%	4.7%	1.5%	0.3%
游惰	1 555	99.8%	0.2%	—	—	—	—	—
流荡	45 112	3.8%	23.4%	29.1%	21.2%	13.2%	6.7%	2.7%
违背城市律例	4 724	4.3%	27.8%	30.8%	20.8%	10.5%	4.4%	1.5%

违背禁酒律	6 396	0.7%	17.4%	34.8%	25.4%	14.1%	5.4%	2.2%
其他	22 717	9.5%	27.5%	31.0%	18.5%	9.0%	3.2%	1.2%

* 在1‰以下。

注：此表录自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Washington, 1918, P.71.

按表 18 岁以下的犯人，数目最大的罪名为过失、怙恶、游惰三类。这些 18 岁以下的幼年犯，有 33.4% 是财产犯，人身犯的不过 4.1%。^①

美国人既在 18 岁至 24 岁为犯罪数目最多的年龄期，其所犯的罪是那几种最著呢？下列的 12 种，是这年龄期间犯罪的百分数。窃盗占该罪名总数 42.5%，携带武器占 39.8%，伪造文书印文占 35.9%，诈欺占 44.9%，赌博占 40.9%，损伤脚夫占 44.3%，小窃占 34.8%，故意损坏占 31.3%，卖淫占 40.7%，强奸占 32%，强盗占 45.8%，侵占占 44.8%。从 25 岁到 34 岁最著的罪名有 16 种：奸非占该罪名总数 39.9%，打伤占 36.2%，违抗法庭占 30.7%，行动错乱占 31.6%，侵吞公款占 36.7%，未婚通奸占 31.4%，重杀伤占 36.4%，轻杀伤占 35.5%，管守不名誉房屋占 37.9%，不负抚养责任占 36.0%，猥亵占 32.4%，亵渎神圣占 31.4%，流荡占 29.1%，违背城市律例占 30.8%，违背禁酒律占 34.8%，其他占 31%。^②

从 35 岁到 44 岁的年龄期，以不负抚养责任及醉酒二种为最多，不负抚养责任占该罪名总数 32.5%，醉酒占 30.8%。其余罪名，在此年龄期间，都降到很低的数目。^③

若以年龄期间作单位，选出每年龄期间犯罪数最多的三种罪名，则得下列的结果：

- 18 岁以下，行动错乱，怙恶，小窃。
- 18 岁至 24 岁，行动错乱，小窃，流荡。
- 25 岁至 34 岁，行动错乱，醉酒，流荡。
- 35 岁至 44 岁，同上。
- 45 岁至 54 岁，同上。
- 55 岁至 64 岁，同上。
- 65 岁以上，同上。^④

根据上面的统计，我们可以看出中美两国犯罪倾向的相似点；就是在两国的犯罪类别里面，都有一定列次 (Regularity) 的表示。如中国以赌博占有各年龄期间的地位——自 16 岁至 80 岁，美国以行动错乱占有各年龄期间的地位——自 18 岁以

①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179.

② 同上, P.71.

③ 同上, P.71.

④ 同上, P.73.

下之幼年犯至65岁以上之成人犯。再中国犯人在30岁以前以窃盗及强盗为最多，30岁以后以鸦片烟为最多；美国犯窃盗罪最多的也在24岁以前，24岁以上以醉酒占极大的数目。

再由各种罪名对于各年龄期间的分配上观察，其结果如下：奸非在18岁以下，只占2.1%，在18岁至44岁占90.9%，其中以25岁至34岁为最多。打伤在18岁至34岁占67.9%，而窃盗则在此年龄期内占66.8%。携带凶器18岁至34岁占3/4(75.8%)。违抗法庭在18岁至44岁占3/4有余(76.5%)。行动错乱在18岁至24岁之间，其百分数为自3.5%升至1/4，自25岁至34岁则升至1/3(31.6%)，35岁至44岁则降至1/5(21.8%)，65岁以上骤降至1.5%。醉酒自25岁至34岁百分数突然增高，占28.1%之数，35岁至44岁占30.8%，65岁以上只占2.8%之数。在18岁至44岁之间，侵吞公款的，占该罪名之4/5以上(83.8%)。伪造文书印文在18岁至34岁占该罪名之68.6%，35岁至44岁占14.8%。私通未婚女子在18岁以下占14.3%，18岁至34岁占61.9%，35岁至44岁则逐渐减少至15.4%。诈欺在18岁至44岁之间占该罪的3/4(73.5%)，其中35岁至44岁占该分数之85.9%。赌博以在18岁至24岁的期间占最大数，约在全数的2/5，合35岁至44岁的期间，则得77.7%。轻重杀伤都以18岁至24岁及25岁至34岁的两年龄期间为最多，合计占2/3以上。卖淫以18岁至24岁为最多，占40.7%。而管守不名誉房屋则以25岁至34岁为最多，其理由与卖淫有连带关系。小窃在18岁以下占15.2%，18岁至24岁占34.8%，25岁至34岁占27.5%，以后则渐降。不负抚养责任以在25岁至44岁为最多，差不多占7/10(68.5%)。猥亵在18岁至44岁的期间，占77.4%，但在45岁以上者，也占1/5(19.3%)的数目。褻渎神圣在18岁至44岁之间占4/5(81.1%)。强奸在18岁至34岁之间，占59.3%，以后则逐渐减少，但直至生命终了时始停止，这与别种性欲犯有同样的趋向。强盗在18岁至34岁之间差不多占4/5(79.3%)，以后就突然减少。其余流荡、违背城市律例、违背禁酒律及其他都是在18岁以下的年龄期间占极小的数目，18岁至24岁渐渐增多，25岁至34岁占最高之百分数，以后则渐次减少。^①

中美两国，因法律及风俗习惯的不同，犯罪的比较，自然是很不容易，有时竟不可能。但罪名虽然因两国的法律及风俗而异，而犯罪与年龄多少有生理及心理的关系，其趋向不无相同之点，如窃盗及强盗，都在中年以前犯的，中国人犯鸦片烟罪大多数在中年以后，美国人犯醉酒罪也大多数在中年以后。这类含有嗜好癖的犯罪，与个人的习惯有关，大约在中年以后，这种习惯似乎趋于固定。又如奸非罪因其为性欲而发生，都以18岁至30岁性欲最活动的时期内犯的为最多。两国犯罪的比较，至少可以使我们看出这几点共同的倾向来。

现在把犯罪与年龄分析的结果，提出几条总括的意思：

^①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54~57.

- (一) 20 岁至 50 岁，为犯罪年龄期间。
- (二) 30 岁以前的犯罪，多半是窃盗及强盗。
- (三) 30 岁以后的犯罪，多半是鸦片烟。
- (四) 赌博犯占有一切的年龄期间，大约因为普通人都有赌博的嗜好的缘故。
- (五) 性欲犯在 20 岁至 30 岁之间为最多，因与生理的发展有关系。

六、犯罪的两性分配

罪与两性的关系怎样？男子犯罪是不是一定比女子来得多？两性所犯的罪是不是都一样？年龄对于两性所犯的罪有没有不同的影响？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回答的问题。这里我所要讨论的是：（一）男女犯罪的比例。（二）男女犯罪的种类比较。（三）男女犯罪的年龄的差别与犯罪的关系。

（一）先说男女犯罪的比例。男子比女子的犯罪数总是来得大，这在世界无论那一国都是一样。这也许是因为女子在历史上地位的关系，受社会的风俗和制度约束，减少她们犯罪的机会。我们不能绝对的肯定女子决不像男子那样会犯罪，假如男女在社会上的地位都是一样，做事的机会都没有分别，男女犯罪的数目，说不定没有多大的差别。

中国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根据司法部《刑事统计年报》，所得如下：

民国 3 年，男子犯罪占总数 91.3%，女子犯罪数占 8.7%。男女犯罪数比例为 10.4 与 1 之比，即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多 10 倍以上。^①换言之，即在 11 个犯人中，可以得到男犯 10 人，女犯 1 人的比例。

民国 4 年男子犯罪数占 90.1%，女子占 9.9%。男子犯罪的数目比女子大 9 倍，其比例为 9.1 与 1 之比。

民国 5 年男子犯罪数占 90.7% 有奇，女子约占 9.3%。男女犯罪的比例为 9.8 与 1，即男子犯罪数比女子犯罪数差不多要大 10 倍。

民国 6 年男子犯罪数占 91.4% 以上，女子约占 8.6%。其比例为 10.6 与 1 之数，即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大 10 倍以上。

民国 7 年男子犯罪数约占 91.8% 之数，女子占 8.2% 以上。男女犯罪之比例为 11.2 与 1 之数，即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大 11 倍有余。

民国 8 年男子犯罪人数占总数之 90.6% 有奇，女子约占 9.4%。两者之比例为 9.6 与 1，即男子约多女子之 10 倍。

民国 9 年男子犯罪者占全数 91.7%，女子约占 8.3%。男女之比例为 11 与 1，男子比女子多 11 倍。

民国 10 年男子犯罪者为总数 92.2%，女子占 7.8%。其比例为 11.8 与 1，男子

^① 此处作者说法疑有误，据前面的统计，应为“男子犯罪数为女子的 10 倍以上”，或“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多 9 倍以上”。以下均同此误。——编者按

比女子约多 12 倍。

民国 11 年男子犯罪者占犯罪总数 91.9% 以上，女子约占 8.1% 之数。男女两者之比例为 11.4 与 1，男子比女子多 11 倍有奇。

民国 12 年男子犯罪人数占全数 91%，女子占 9%。男女两数之比例为 11.2 与 1，即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多 11 倍余。

统观上面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最大者为 11.8 与 1（民国 10 年），最小者为 9.1 与 1 之比（民国 4 年）。因此我觉得照这十年的计算，我们很可以断定在中国男子犯罪数的比例比女子要大 10 倍。这个估算，大约不会离准确数太远罢。

若以全中国的人口计算，男子犯罪者，每 1 600 人中得 1 人（当然约数），既如上述；则女子应为每 16 000 人中有 1 人犯罪。

中国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既如上述；若是和外国比较，相差怎样？德国在 1885 年至 1890 年间男女犯罪的比例数，为每 100 男的犯人与每 21 女的犯人的比例，即 5 与 1 之比，但以罪名的不同而有高低。^① 英国男女犯罪的比例数，据说比别国要来得高。依最近的计算，在英国监狱里的犯人中，女子占全数 14%，男女犯人的比例大约为 7 与 1。^② 美国的男女犯罪比例，若以全人口为根据，大约男子比女子多 9 倍。不过这个比例因地方区域而不同，沿南大西洋一带地方，男子犯罪数只比女子多 5.7 倍；近东南之中部各州，男子亦只比女子多六倍有半。再以人种为区别，美国男女犯罪比例也不相同。黑种人大约男女犯罪的比例为 4 与 1，而白种人的男女犯罪为 13 与 1 之比例。^③

这样可知中国男女犯罪的比例，比德国、英国及美国的黑种人来得低，比美国的白种人来得高，而与美国全人口的男女犯罪比例相仿佛。

（二）男女犯罪的种类比较。男女因性的不同，对于犯罪的种类是否也有差别？照《刑事统计年报》十年内的统计，找不出有一种罪名纯粹为女子犯的；而纯粹为男子犯的罪名，却有盗匪、贩运及销毁制钱、妨害交通、妨害卫生、官吏犯赃、伪造度量衡这几种。不过这几种罪名的犯人数非常之少，恐怕不能算为极准确。在外国的犯罪统计里，总找得出几种罪名，纯为女子所犯的或纯为男子所犯的，这是两性间自然有不同的犯罪倾向。譬如娼妓卖淫当然全为女子犯的罪名，但《刑事统计年报》内，并未将该罪名列入，因为这一件事情，当作不算犯罪的缘故。

现在把女子犯罪数最多的 10 种罪名，依数目的多少为次序，逐年录下：

民国 3 年女子犯罪数最多的有鸦片烟、杀伤、略诱及和诱、奸非及重婚、赌博、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吗啡、伪证及诬告、毁弃损坏这 10 种。

民国 4 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杀伤、奸非及重婚、赌博、窃盗及强盗、吗啡、诈欺取财、毁弃损坏，及侵占。

①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277.

②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59.

③ 同上, P.57~58.

民国5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杀伤、奸非及重婚、赌博、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侵占，及毁弃损坏。

民国6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赌博、奸非及重婚、杀伤、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侵占，及妨害公务。

民国7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杀伤、奸非及重婚、赌博、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侵占，及毁弃损坏。

民国8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杀伤、奸非及重婚、赌博、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赃物，及妨害公务。

民国9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杀伤、奸非及重婚、赌博、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毁弃损坏，及赃物。

民国10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赌博、杀伤、奸非及重婚、吗啡、窃盗及强盗、诈欺取财、侵占，及毁弃损坏。

民国11年有鸦片烟、略诱及和诱、赌博、杀伤、奸非及重婚、窃盗及强盗、吗啡、诈欺取财、侵占，及妨害公务。

民国12年有鸦片烟、杀伤、略诱及和诱、赌博、奸非及重婚、窃盗及强盗、吗啡、诈欺取财、毁弃损坏、伪证及诬告。

可知以总数的多少计算，女子与男子犯罪数最多的几种罪名，实没多大分别，虽然依多少为先后的次序有些变动。男子若以犯罪数的多少为先后的次序，则其最多数的10种罪名为鸦片烟、窃盗及强盗、赌博、杀伤、略诱及和诱、吗啡、诈欺取财、侵占、奸非及重婚、赃物（以民国12年为根据——最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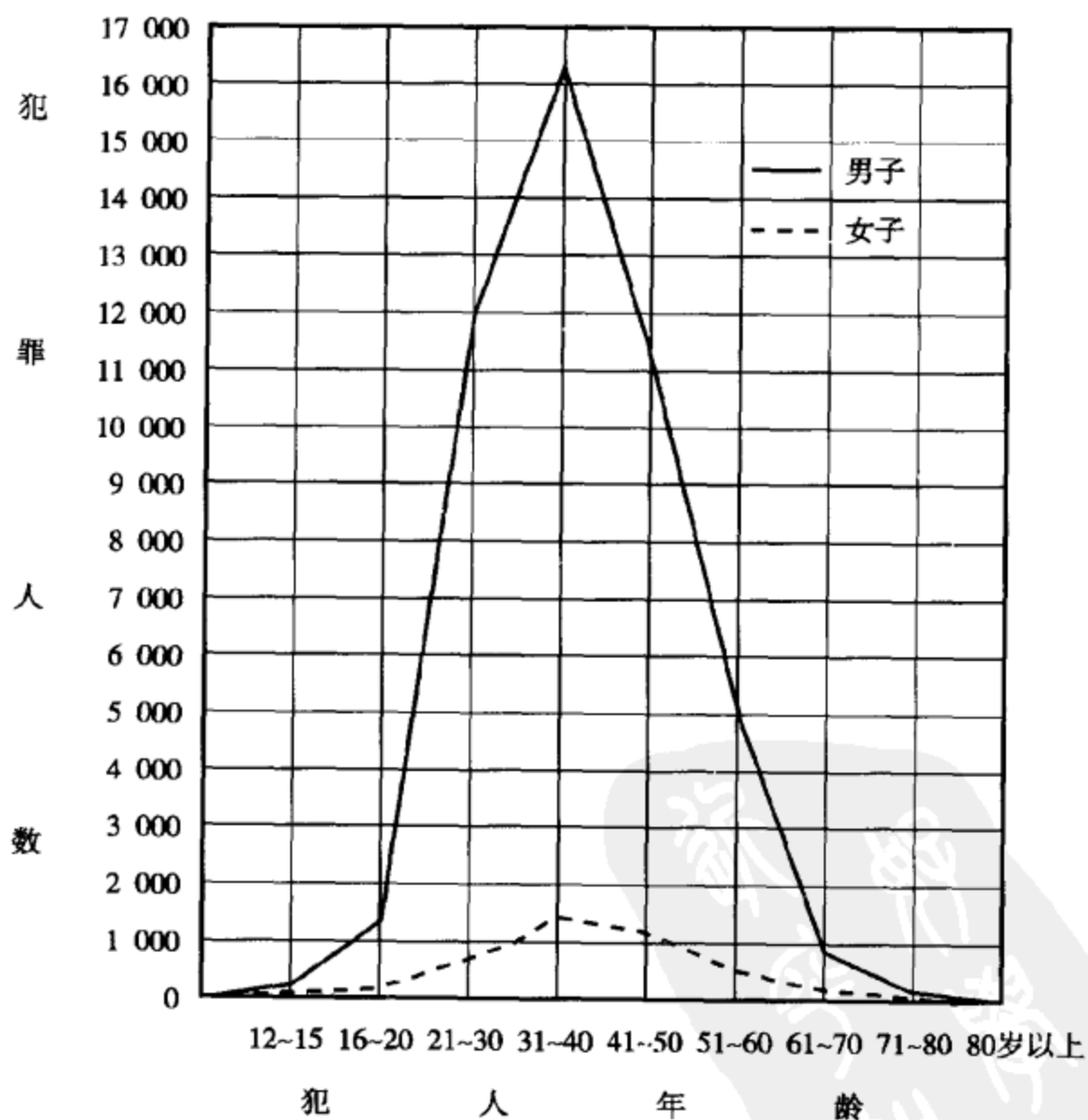
若以上列女子所犯的10种罪名的比例，计算其先后的次序，可得不同的结果。鸦片烟女子约占该罪名男女犯人总数的12.4%；杀伤女子占9.4%有奇；略诱及和诱女子约占23.8%；赌博女子约占4%；奸非及重婚女子约占41.8%；窃盗及强盗女子约占2%；吗啡女子约占6.8%有余；诈欺取财女子约占5.7%；毁弃损坏女子占12.5%有余；伪证及诬告女子占12.9%（以上以民国12年为根据）。依这男女犯罪的比例计算，女子犯罪数比例的次序（以比例高低为先后）为奸非及重婚（41.8%）、略诱及和诱（23.8%）、伪证及诬告（12.9%）、毁弃损坏（12.5%）、鸦片烟（12.4%）、杀伤（9.4%）、吗啡（6.8%）、诈欺取财（5.7%）、赌博（4%）、窃盗及强盗（2%）。

若与美国比较，又可见两国男女犯罪种类不同的倾向。卖淫当然为女子所犯者外；管守不名誉房屋女子占57%以上；奸非女子占41%以上；未婚通奸女子占38%以上；最奇者为亵渎神圣，女子也占32%以上。若以全人口之每10万人中男子犯罪数比女子大9倍计算，则男女两性所犯的10种重要罪名，有显著的差别。男子所犯的10种重要罪名，其次序为醉酒、行动错乱、流荡、小窃、打伤、诈欺、窃盗、侵占、违背禁酒律及赌博。女子所犯的10种重要罪名，其次序为行动错乱、醉酒、流荡、卖淫、小窃、打伤、未婚通奸、怙恶、管守不名誉房屋及违背城市律例。每10种中，有5种为男的或女的罪名所没有的；在男子所犯的10种罪名中，

诈欺、盗窃、侵占、违背禁酒律，及赌博，为女子所犯的 10 种罪名中所没有的；在女子所犯的 10 种罪名中，卖淫、未婚通奸、怙恶、管守不名誉房屋及违背城市律例，为男子所犯的 10 种罪名所没有的。^①

(三) 男女犯罪底年龄的差别与犯罪的关系。男女犯罪的年龄有没有分别？女子犯罪数最多在什么年龄期间？在某年龄期间，以那种罪犯得最多？依民国 12 年的统计（表见前），女子犯罪数最多的在 31 岁至 40 岁的时期，占女子犯罪总数的 34.2%，男子的犯罪数也以这时期为最多，占男子犯罪总数的 34.5%，与女子的比例不相上下。其次，女子在 41 岁至 50 岁，占 26.8% 有余；而男子则在 21 岁至 30 岁，占 25.7% 有余。再次，在女子为 21 岁至 30 岁，约占 17.5%；而在男子为 41 岁至 50 岁，约占 23.4%。又次，男女都在 51 岁至 60 岁的期间，女子占 13.2%；男子约占 10.2%。以下次多的，女子为 61 岁至 70 岁，占 3.6% 有余；而男子为 16 岁至 26 岁，占 2.8% 有余。女子在 16 岁至 20 岁只占 2.9%；男子在 61 岁至 70 岁，不到 2%。其余 16 岁以下及 70 岁以上，因数目太小，可不计。看下图，使我们格外明了。

第五图 民国 12 年男女犯人年龄及其人数之比较



^①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and London, 1926, P.58.

在美国女子犯罪数的最高点，为15岁。解说这种以15岁占犯罪数最高百分数的现象，大约是为了女子生理上的长成比男子来得早。^①但和中国女子的犯罪年龄比较，实在相去得太远了。

现在再进一步讨论每年龄期间男女犯罪种类的比较。16岁以下的男子以犯窃盗及强盗罪（约占该年龄期间男子犯罪总数的73.6%）、杀伤罪（约占该年龄期间男子犯罪总数的15.8%）两项为最多。女子在该年龄以下数目太小（总计只有4人），找不出犯罪的特殊倾向来。16岁至20岁，女子以犯奸非及重婚（22.1%），与略诱及和诱（20.5%）为最多；男子以窃盗及强盗（约42.7%）、赌博（约21%）与杀伤（10.8%）为最多。21岁至30岁，女子以鸦片烟（28.1%）、略诱及和诱（18.6%）、杀伤（16.1%）与奸非及重婚（约16%）为最多；男子以窃盗及强盗（28.3%）、赌博（22.1%）、杀伤（14.5%），与鸦片烟（14%）为最多。31岁至40岁，女子以鸦片烟（39.2%）、杀伤（14.7%）、略诱及和诱（11.8%）、赌博（11.6%）为最多；男子以鸦片烟（23%）、赌博（22%）、窃盗及强盗（约20.3%）、杀伤（11.1%）为最多。41岁至50岁女子仍以鸦片烟（47.8%）、杀伤（11.8%）、赌博（11.1%）、略诱及和诱（10.8%）为最多；男子仍以鸦片烟（约37.2%）、赌博（16.8%）、窃盗及强盗（15.8%）为最多。51岁至60岁女子以鸦片烟（64.6%）、略诱及和诱（11.1%）、杀伤（8.7%）为最多；男子仍以鸦片烟（51.2%）、赌博（13.6%）、窃盗及强盗（11.2%）占最高百分数。61岁至70岁，女子犯鸦片烟罪者占70%有余，此外均骤然减少；男子除鸦片烟占50.4%及赌博占20%外，其他犯罪数，亦突然减少。至70岁以上男女的犯罪都减到极小，无计算其百分数之必要。

若按罪名与年龄的分配为标准，则鸦片烟在男子以41岁至50岁的时期为最多（占该罪名男子所犯总数之31.8%），女子以31岁至40岁的时期为最多（占该罪名女子所犯总数31%，而在41岁至50岁亦占29.7%）。赌博在男子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38.4%），女子也是这时期为最多（44.5%）。窃盗及强盗男子在21岁至30岁为最多（35.1%），女子在31岁至40岁为最多（38%）。杀伤在男子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34.8%），女子亦以此时期内为最多（38.8%）。略诱及和诱男子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37.5%），女子也在这时期为最多（31.1%）。吗啡在男子以31岁至40岁为最多（36%），女子以41岁至50岁为最多（39.4%）。奸非及重婚在男子以21岁至30岁为最多（45.5%，但在30岁至39岁也占33%），女子以21岁至30岁为最多（46.4%）。其他因男女两数相差太大，且于性别上的关系不甚重要，故从略。

^①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78~86.

七、犯罪与家庭状况

这里所说的家庭状况，系指婚配而言。一般的说来，犯罪的数目，总是因有配偶与无配偶而显出差别，鳏寡者与离婚者的犯罪大概总比有配偶者与未婚者要多。这并不是说鳏寡与离婚即增加犯罪数，乃是说在这两类人中，因死亡或离婚而致婚姻解体，使他们感觉到生活上的残缺而容易被迫走入犯罪一条路，因此这两类人的犯罪数目比别种人比较的要多。总说一句，普通就是无配偶的人犯罪比有配偶的人犯罪要多，譬如在法国 59% 的犯罪者是无配偶的。普鲁士无配偶与有配偶的犯重罪者，其数差不多相等，但此数亦常有更动。据 Von Scheel 说，从德国的统计上，可以看出在 30 岁左右的女子，有配偶的比无配偶的犯罪数要多。这恐怕是有配偶的女子因有家庭而多有偷窃的行为的缘故。25 岁以下有配偶的男子比 25 岁以下的未婚男子犯罪数要多。这也许是男子结婚太早，容易有放荡行为 (Thoughtless acts) 的倾向。^①

在美国根据 1910 年的统计，凡 15 岁以上，未婚者每 10 万人中的犯罪数比有配偶的人要多 4 倍，鳏寡者的犯罪数比有配偶的人要多 2 倍，离婚者比有配偶者要多 4 倍有余。这也可以证明有配偶的人，比无配偶的人犯罪要少。大约有配偶的人的生活比较的有规则有责任，不像无配偶的人那样容易转到犯罪的倾向。女子的无配偶者与有配偶者的犯罪比例比男子的无配偶者与有配偶者的犯罪比例还要大。^②

中国的情形，与上列几国却相反。有配偶者比未婚者的犯罪数要多，未婚者比鳏寡者要多，而以离婚者为最少。总说一句，有配偶的犯罪人数比无配偶的要多。

婚配状况		年份		民国 3 年	民国 4 年	民国 5 年	民国 6 年	民国 7 年	民国 8 年	民国 9 年	民国 10 年	民国 11 年	民国 12 年
		男	女										
有配偶者	有子	男		10 965	14 738	14 740	15 086	13 307	11 637	12 829	13 559	15 376	14 515
		女		1 181	2 046	1 787	1 699	1 367	1 445	1 415	1 480	1 706	1 549
	无子	男		7 001	9 284	6 540	6 997	6 164	6 823	7 296	7 932	7 977	8 534
		女		935	1 464	926	904	779	1 067	985	912	918	1 131
	总数	男		17 966	24 022	21 280	22 083	19 471	18 460	20 125	21 491	23 353	23 049
		女		2 116	3 510	2 713	2 603	2 146	2 512	2 400	2 392	2 624	2 680
无配偶者	有父母	男		9 223	10 571	7 898	8 453	7 991	8 519	8 877	8 948	8 064	8 155
		女		110	174	169	217	199	178	208	250	287	230
	无父母	男		2 935	5 510	3 347	6 102	4 278	4 330	6 382	6 122	6 104	6 566
		女		52	192	100	113	112	179	202	254	209	247
	总数	男		10 158	16 081	11 245	14 555	12 269	12 849	15 259	15 070	14 168	14 721
		女		162	366	269	330	311	357	410	504	496	477

①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278 ~ 279.

②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64.

无配偶者	离婚者	有子	男	24	382	159	255	337	165	284	345	894	468
			女	2	38	20	25	19	12	21	21	52	51
		无子	男	24	375	227	386	225	170	339	292	498	467
			女	4	34	28	58	32	11	24	38	67	59
		总数	男	48	757	386	641	562	335	623	637	1 392	935
			女	6	72	48	83	51	23	45	59	119	110
	有子	男	3 055	2 678	1 629	2 407	2 062	2 495	3 248	3 005	2 138	2 644	
		女	681	716	487	540	441	434	519	359	270	342	

社会上骚扰，重受社会的淘汰，结果有不幸而重被捕的，再把她们拘禁起来，于实际上非独无益，且有极大妨碍，因犯人的处置和改善是长时间对个人的实际工作，不是靠空言的大赦、定期的残酷的幽禁和不关痛痒的教诲所能奏效的。

(二) 犯罪预防

此为杜绝犯罪、使社会永远安宁的根本方法，有下列几项，不可不注意：

(子) 发展平民教育、公民教育，及职业教育，使人民各有技能易于适应环境。

(丑) 改良工厂制度，减少工作时间。因为凡是工作过辛劳了，身心俱倦，此时极易接受暗示或诱惑，甚至流入邪途。减少工作时间，使身心健全，足以抵抗恶环境的势力。

(寅) 提高工价，使与物价并增，以使资糊口之人，亦可增高购买力，以满足需求。

(卯) 改良家庭制度，由大家庭而为小家庭制，各食其力，减少家庭中依赖性，打破专恃家长及少数人生活之恶习性。

(辰) 设立职业介绍所，及贫民借本处，为日暮途穷无处投身者设法。

(巳) 提倡正当娱乐，如公园、电影及体育比赛等等，非特为调节生活，亦所以发达身心之健全，同时严厉取缔烟赌及种种不正当之消遣方法。

(午) 提倡科学化的医术，免除以刺激性之药品医病，如鸦片等等。

(未) 资本家或社会局设备工人住宅，以重卫生，及免除混杂为原则，不致如目下工人借寓之处，往往数十人杂居一室，既有碍于卫生，且各人的恶习又因接近而互相熏染。

(申) 设立工人儿童教养所，既保护儿童之身心，同时复使儿童隔离恶环境之感化，且发展儿童社会化底人格，使身心发达健全，适应一生之环境，而为有用之国民。

(酉) 组织精良警察，使充满忠实观念，富于牺牲精神，能奋不顾身，搜查犯罪，且须有科学的专门训练，而无欠薪积弊，则人民虽有犯罪动机，亦不能轻于实现。

(戌) 提倡妇女运动，提高女子在社会上的地位，与男子有一切均等的机会；同时提高女子自尊心，打破重男轻女自卑的心理，免除甘居玩物之劣性。

(亥) 养成民众健全的法律观念，使有尊重正义、除恶务尽、发奋为公的精神。

失业——贫穷——疾病——失德——犯罪等等，都是互为因果的。要制止犯罪，必须先消灭这些造成犯罪的原因。不过要铲除犯罪根源，须先从社会下层工作入手，不到平民社会里去，怎能深深探究到民间的疾苦和罪恶的原因，是固有待于愿为社会谋福利的社会工作家也。

50 个强盗

——浙江省第二监狱罪犯调查之分析

梁绍文

目 录

自 序.....	(349)
导 论.....	(350)
一 地方的分析.....	(360)
二 时的分析.....	(361)
三 气候的分析.....	(363)
四 两性的分配.....	(363)
五 刑期的分析.....	(363)
六 家庭环境——父母.....	(365)
七 家庭环境——配偶.....	(371)
八 家庭环境——子女.....	(374)
九 家庭环境——兄弟姊妹.....	(375)
十 社交的分析.....	(376)
十一 教育的分析.....	(377)
十二 职业的分析.....	(379)
十三 经济状况的分析.....	(382)
十四 生活状况的分析.....	(385)
十五 宗教的分析.....	(385)
十六 道德观念的分析.....	(387)
十七 感情的分析.....	(389)
十八 精神的分析.....	(391)
十九 嗜好的分析.....	(391)
二十 生理状况的分析.....	(392)
二十一 罪犯人类学上之观察.....	(393)
结 论.....	(395)

自序

予幼年随父宦游海内，足迹遍数省，历时已十一年，与狱囚盘桓者亦将六载，其中之黑幕，类能洞悉其梗概，吏卒之索诈、虐待，更非楮墨所能形容。近者家父主持浙江鄞县地方法院看守所狱政，自民16年至今，日以祛除狱囚痛苦为职志，然补此缺彼，至今犹未敢谓尽美尽善。文每年寒暑假，返鄞侍省，家父频以犯罪问题，嘱文探究，俾有所获。乃于去岁暑期间，承家父命往浙江第二监狱（鄞县）奉化县监狱署、慈溪县监狱署各地，调查犯罪状况，先后整理成《50个强盗》、《浙江省奉化县、慈溪县监狱署罪犯调查之分析》二书。今者本书单行本已付梓矣！爰将当时原意，略志于左，肤浅之说，本不足道，惟因国人对此问题，每多忽略，故敢贸然付印问世，是亦古人抛砖引玉之意也。尤望邦人君子、执政诸公，群起而改善之，则多数罪犯，将自地狱超登福地，文当拭目以待。

民国21年11月17日绍文序于上海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导 论

(一) 此次调查之缘起

犯罪是社会中的病态现象，其研究之重要乃理所当然，也无容著者赘述。虽然，中国也有很多的学者，在那里埋头研究，但他们所研究的材料，都是东西洋的事实和学理，当然他们所谈的犯罪现象，及罪犯的原因和救济的方法，都是根据东西洋的病状所开的药方，对于中国的犯罪问题，因为环境的不同，很少解决的可能性，而国内犯罪者却是年年在增加，因此之故引起了著者对于此次调查的动机。

(二) 此次调查的方法

表格的来源 既然决定要调查罪犯，那末总应该先筹备调查的工具。著者在当时，因为国内对于这类调查的表格，很少见到，正在进行拟造的时候，恰巧中央研究院在那时候，也在举行全国罪犯的调查，而他们所拟的调查表格，也还完密，所以当时我就拿他们所拟的表格，向印刷所内照印了1 000份。(表格如下)

犯罪人调查表

总号
犯人号数
监狱名
监狱所在地 省 县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者

I. 抄录记载

1. 性别
2. 罪名
3. 刑名
4. 刑名加重理由 (1) 累犯不同一不同款之罪一次 (2) 累犯不同一不同款之罪 次以上 (3) 累犯同一或同款之罪一次 (4) 累犯同一或同款之罪 次以上 (5) 其他
5. 刑名减轻理由 (1) 自首 (2) 中止 (3) 未遂 (4) 从犯 (5) 防卫行为过当 (6) 救护行为过当 (7) 不知法令 (8) 喑哑 (9) 心神耗弱 (10) 酗酒，非出故意 (11) 13岁以上16岁未滿 (12) 80岁以上
6. 职业 (1) 农 (2) 工 (3) 商 (4) 畜牧 (5) 交通业 (6) 渔猎 (7) 公务 (8) 自由业 (9) 雇佣业 (10) 其他 (11) 无职业 (12) 未详
7. 资产 (1) 有 (2) 稍有 (3) 无 (4) 未详
8. 生活 (1) 奢侈 (2) 普通 (3) 质朴 (4) 贫困 (5) 未详

9. 教育 (1) 高等 (2) 普通 (3) 能识字写字 (4) 全无 (5) 未详
10. 父母 (1) 有 (2) 无
11. 配偶 (1) 已婚 (2) 未婚 (3) 离婚 (4) 死亡
12. 子女 (1) 有 (2) 无
13. 入监日期 年 月 日
14. 入监时年龄
15. 在监内服从规则程度 (上) (中) (下)
16. 在监内工作勤惰程度 (上) (中) (下)

II. 一般问题

A. “地”

1. 原籍 省 县 (城) 或 (乡)
2. 出生地 省 县 (城) 或 (乡)
3. 长成地 省 县 (城) 或 (乡)
4. 犯罪地 省 县 (城) 或 (乡)
5. 犯罪一年前居住地 省 县 (城) 或 (乡)
6. 长成地形势 (1) 多山 (2) 平原 (3) 海边

B. “时”

7. 现在年龄
8. 此次犯罪年龄
9. 犯罪时日 年 月 日
10. 10岁前之事业 (1) 读书 (2) 游戏 (3) 做工 (4) 不记忆
11. 10岁至16岁前之事业 (1) 读书 (2) 游戏 (3) 做工 (4) 不记忆

C. “天气”

12. 犯罪时之天气 (1) 晴 (2) 雨 (3) 大风 (4) 大雷 (5) 大雪
13. 气候骤变时有无特殊感觉 (1) 有 (2) 无

D. “父母”

14. 能否认识父母 (1) 均认识 (2) 均不认识 (3) 只认识父 (4) 只认识母
15. 如不认识究因何故 (1) 早死 (2) 离异 (3) 流落远方 (4) 私生
16. 犯罪时父母是否存在 (1) 均存在 (2) 均不存在 (3) 父存 (4) 母存
17. 如不存在则父或母死时犯人几岁 (1) 父 (2) 母
18. 父或母死时年龄 (1) 父 (2) 母
19. 父母为何死亡 (父) (1) 久病 (2) 急病 (3) 被害 (4) 自杀 (5) 处刑 (6) 未详
(母) (1) 久病 (2) 急病 (3) 被害 (4) 自杀 (5) 处刑 (6) 未详
20. 父与母年龄相差几何
21. 父母有无犯罪 (1) 父母均有 (2) 父母均无 (3) 父有 (4) 母有
22. 父母犯何罪 (1) 父 (2) 母

23. 父母有无神经病 (1) 父母均有 (2) 父母均无 (3) 父有 (4) 母有
24. 父母之性情 (父) (1) 和善 (2) 凶恶 (3) 忠直 (4) 欺诈 (5) 未详
(母) (1) 和善 (2) 凶恶 (3) 忠直 (4) 欺诈 (5) 未详
25. 父母之嗜好 (父) (1) 鸦片吗啡 (2) 酗酒 (3) 赌博 (4) 狎妓
(母) (1) 鸦片吗啡 (2) 酗酒 (3) 赌博
26. 父之职业 (1) 农 (2) 工 (3) 商 (4) 公务 (5) 其他 (6) 无职业
(7) 未详
27. 母有无职业 (1) 有 (2) 无
28. 父母是否爱犯人 (1) 父母皆爱 (2) 父母皆不爱 (3) 父爱 (4) 母爱
29. 犯人是否爱父母 (1) 父母皆爱 (2) 父母皆不爱 (3) 爱父 (4) 爱母
30. 父有无纳妾 (1) 有 (2) 无
31. 父母是否和好 (1) 和好 (2) 不甚和好 (3) 不和好
- E. “配偶”
32. 已否结婚 (1) 已 (2) 未
33. 如未有无失恋之事 (1) 有 (2) 无
34. 犯罪时结婚若干年
35. 配偶与犯人年龄相差几何
36. 有无离婚 (1) 有 (2) 无
37. 配偶是否死亡 (1) 是 (2) 否
38. 配偶为何死亡 (1) 久病 (2) 急病 (3) 被害 (4) 自杀 (5) 处刑
39. 配偶有无犯罪 (1) 有 (2) 无
40. 如有所犯何罪
41. 配偶有无神经病 (1) 有 (2) 无
42. 配偶之性情 (1) 和善 (2) 凶恶 (3) 忠直 (4) 欺诈 (5) 未详
43. 配偶之嗜好 (夫) (1) 鸦片吗啡 (2) 酗酒 (3) 赌博 (4) 狎妓
(妻) (1) 鸦片吗啡 (2) 酗酒 (3) 赌博
44. 配偶之教育 (1) 高等 (2) 普通 (3) 能识字写字 (4) 全无
45. 配偶之勤惰 (1) 勤 (2) 平常 (3) 惰
46. 配偶之职业 (1) 农 (2) 工 (3) 商 (4) 公务 (5) 其他 (6) 无
47. 配偶之生活 (1) 奢侈 (2) 普通 (3) 质朴
48. 配偶是否爱犯人 (1) 是 (2) 否
49. 犯人是否爱配偶 (1) 是 (2) 否
50. 夫有无纳妾 (1) 有 (2) 无
51. 犯罪时在纳妾后若干年
- F. “子女”
52. 有无子女 (1) 有 (2) 无
53. 子女各几人 (子) (女)

54. 犯罪时最大最小之子女各几岁 (子) 最大 最小
(女) 最大 最小
55. 子女有无受过教育 (1) 有 (2) 无
56. 成年之子女有无职业 (1) 有 (2) 无
57. 有职业之子女是否奉养犯人 (1) 是 (2) 否
58. 犯人是否爱其子女 (1) 是 (2) 否
59. 子女是否爱犯人 (1) 是 (2) 否
- G. “兄弟姊妹”
60. 有无兄弟姊妹 (1) 有 (2) 无
61. 兄弟姊妹共若干人
62. 犯罪时兄弟姊妹是否同居 (1) 是 (2) 否
63. 兄弟姊妹有无犯罪 (1) 有 (2) 无
64. 所犯何罪
65. 兄弟姊妹有无神经病 (1) 有 (2) 无
66. 犯人和兄弟姊妹是否和好 (1) 是 (2) 否
- H. “社交”
67. 有无许多朋友 (1) 有 (2) 无
68. 最喜结交何种朋友
69. 朋友有无犯罪 (1) 有 (2) 无
70. 朋友犯何罪
71. 朋友有无正当职业 (1) 有 (2) 无
72. 最好的朋友有无正当职业 (1) 有 (2) 无
73. 曾经加入何种俱乐部
74. 曾经加入何种会党
- I. “教育”
75. 是否识字 (1) 是 (2) 否
76. 读过几年书
77. 在何种学校读书 (1) 正式学校 (2) 私塾 (3) 家庭
78. 如系正式学校读书 (1) 小学 (2) 中学 (3) 大学
79. 曾否毕业 (1) 曾 (2) 否
80. 如未入正式学校曾否读完四书五经 (1) 曾 (2) 否
81. 读书有无兴趣 (1) 有 (2) 无
82. 最喜读何种书
- J. “职业”
83. 犯罪时有无职业 (1) 有 (2) 无
84. 如有系何种职业
85. 平均每年进款几何

86. 如无则失业多少时
 87. 为何失业
 88. 对于犯罪时所任职业有何不满
 89. 几岁始任职业
 90. 何种职业担任最久
- K. “财产”
91. 有无财产 (1) 有 (2) 无
 92. 财产种类 (1) 田地房屋 (2) 店铺 (3) 金钱 (4) 股票债票
 93. 财产从何而来 (1) 父母之遗产 (2) 入嗣之遗产 (3) 自己职业之储蓄 (4) 意外之收入
 94. 如系遗产是否自己经管 (1) 是 (2) 否
 95. 如系自己经管几年前开始 (1) 五年前 (2) 二年前 (3) 二年内
 96. 财产每年收入几何
 97. 犯罪不久以前财产有何大损失
 98. 如有大损失究因何故
 99. 如骤发大财将如何使用
- L. “债务”
100. 有无负债 (1) 有 (2) 无
 101. 何种债 (1) 以财产抵押 (2) 无抵押借款 (3) 印子钱
 102. 债务之利息最高若干 按年 分 厘
 103. 为何负债 (1) 家用不敷 (2) 营业失败 (3) 疾病 (4) 赌博 (5) 吸鸦片吗啡 (6) 狎妓 (7) 贪吃懒做 (8) 服用奢侈
 104. 犯罪时有无被债务所迫 (1) 有 (2) 无
- M. “宗教”
105. 犯罪前有无信仰 (1) 有 (2) 无
 106. 犯罪前信仰何种宗教 (1) 道 (2) 释 (3) 回 (4) 耶 (5) 其他
 107. 为何信仰 (1) 希望今世得福 (2) 希望来世得福 (3) 希望作恶后得免罪罚
 108. 信仰程度 (1) 深 (2) 常 (3) 浅
 109. 犯罪时良心觉得有无违背宗教 (1) 有 (2) 无
 110. 犯罪后良心觉得有无违背宗教 (1) 有 (2) 无
 111. 现在是否仍信宗教 (1) 是 (2) 否
 112. 为何仍信仰 (1) 希望早日出狱 (2) 希望死后不受罪 (3) 安慰良心
 113. 如犯罪前并无信仰现在有无信仰 (1) 有 (2) 无
 114. 为何现始信仰 (1) 希望早日出狱 (2) 希望死后不受罪 (3) 忏悔罪孽
 115. 现在信仰何种宗教 (1) 道 (2) 释 (3) 回 (4) 耶 (5) 其他
- N. “道德”

116. 犯罪前对于自己所犯同罪之人是否认为正当 (1) 是 (2) 否
117. 犯罪时是否认为自己之犯罪行为为正当 (1) 是 (2) 否
118. 据何理由
119. 判决前是否认为自己之犯罪行为为正当 (1) 是 (2) 否
120. 据何理由
121. 判决后是否仍认自己之犯罪行为为正当 (1) 是 (2) 否
122. 据何理由
123. 闻人骂己犯罪有何感想 (1) 恨人 (2) 怨己 (3) 惭愧 (4) 心不为动
124. 出监后愿做何事
125. 对于被害人或其家属有无同情 (1) 有 (2) 无
126. 名誉是否重要 (1) 是 (2) 否
127. 犯罪行为对于名誉有无损害 (1) 有 (2) 无
128. 见隔岸火灾是否愿火势更烈俾看得更清楚 (1) 是 (2) 否
129. 见一小孩立于无栏杆之井旁是否设法救护 (1) 是 (2) 否
130. 有友与下等妓女结婚是否愿往贺喜 (1) 是 (2) 否
131. 生平曾做何善事
132. 对于古人最佩服何人
- O. “感情”
133. 入狱后是否想念家庭 (1) 是 (2) 否
134. 最想念何人
135. 为何想念
136. 是否怨恨世人 (1) 是 (2) 否
137. 在狱中是否有性情相投之人 (1) 有 (2) 无
- P. “精神”
138. 犯罪前是否常觉忧郁 (1) 是 (2) 否
139. 犯罪前是否容易发怒 (1) 是 (2) 否
140. 犯罪前有无失眠病 (1) 是 (2) 否
141. 犯罪前是否常做恶梦 (1) 是 (2) 否
142. 犯罪时是否恐怖 (1) 是 (2) 否
143. 平时可怕之事是否心悸 (1) 是 (2) 否
- Q. “嗜好”
144. 鸦片吗啡 (1) 有 (2) 无
145. 纸烟 (1) 有 (2) 无
146. 酒 (1) 有 (2) 无
147. 赌博 (1) 有 (2) 无
148. 狎妓 (1) 有 (2) 无
149. 争斗 (1) 有 (2) 无

150. 装饰 (1) 有 (2) 无

151. 平时喜欢在家或出外 (1) 在家 (2) 外出

R. “生理”

152. 幼年是否多病 (1) 是 (2) 否

153. 平时是否多病 (1) 是 (2) 否

154. 犯罪前一年内有何种特殊病症

155. 如系妇女则犯罪时是否有孕或值经期

III. 特殊问题

A. “再犯”

1. 为何再犯

2. 初犯受刑后是否知悔 (1) 是 (2) 否

3. 此次入监与第一次入监有何不同感想 (1) 心中更难过 (2) 心中较好过

4. 第一次犯何罪

5. 第一次犯在何时 年 月 日

B. “自首”

6. 自首之前机 (1) 希望减罪 (2) 良心驱策

7. 自首前有无受人劝告 (1) 有 (2) 无

8. 自首时是否畏惧 (1) 是 (2) 否

C. “中止”

9. 为何中止 (1) 良心发现 (2) 畏罪 (3) 受人劝告

D. “共犯”

10. 与正犯之关系 (1) 亲戚 (2) 故友 (3) 初识

IV. 观察

1. 身体之长短 (1) 长 (2) 中 (3) 短

2. 身体之肥瘦 (1) 肥 (2) 中 (3) 瘦

3. 头之大小 (1) 特大 (2) 中 (3) 特小

4. 额之高低 (1) 高 (2) 低

5. 发之多少 (1) 多 (2) 少

6. 眉之浓淡 (1) 浓 (2) 淡

7. 眼之大小 (1) 大 (2) 小

8. 眼之正视或斜视 (1) 正 (2) 斜

9. 鼻之曲直 (1) 直 (2) 曲

10. 鼻上有无红色小疮 (1) 有 (2) 无

11. 脸之下部是否较上部突出 (1) 是 (2) 否

12. 颜面左右是否相称 (1) 是 (2) 否

13. 唇之厚薄 (1) 厚 (2) 薄

14. 两耳是否整齐 (1) 是 (2) 否



15. 颜面皱纹之多少 (1) 多 (2) 少
16. 面部有无伤痕 (1) 有 (2) 无
17. 有无外部之废疾 (1) 眼 (2) 耳 (3) 口舌 (4) 手
18. 言语是否清楚 (1) 是 (2) 否
19. 何处口音
20. 对于调查问题是否愿意答覆 (1) 是 (2) 否

调查的地点和人数 工具既然有了，没有对象，仍旧是无从下手！那末就开始寻觅对象。“监狱”在普通人的脑中，以为是不吉利的地方，很少有人到这里面去参观，调查更不必说起了。所以在看守监狱者的心目中想来，既然普通人不愿意到这些地方来，那末为防务的安全起见，也不愿意有人来参观，所以渐渐的就成为禁地了！

我此次的调查对象之寻觅，第一是人数不可太多，这是我自己一方面的条件；而在监狱方面，有许多长官不愿意你去调查，在他们想来，既可以免掉许多麻烦，而在防务上至少也可以安全些。

在我最初的原意，我的对象，是旧宁属 7 县的罪犯，那 7 县就是鄞县、慈溪、镇海、定海、奉化、象山、南田。鄞县罪犯有 600 余名，慈溪等 6 县平均约计 60 人，则共有 360 余人，合计鄞县所有，当在 1 000 名左右。但是此次的结果，因为上述的原因，只能调查鄞县、奉化、慈溪三处，奉慈二县因为人数较少，所以全部都调查完竣（已整理成《浙江省奉化县、慈溪县监狱署罪犯调查之分析》一书），而鄞县的浙江省第二监狱，因为人数太多，调查起来很不方便，所以结果只能在 300 多个强盗犯之中，照他们的番号，每逢 6 号抽出一人，结果调查得 50 个强盗。本书的材料，就是浙江第二监狱 50 个强盗的分析统计报告（该监人数及罪名分配，见下表）。

浙江第二监狱民国 20 年 7 月份犯罪人罪名分配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合 计	百 分 率																												
经	藏匿犯人及湮灭证据	男	1	1	0.16%																												
		女				济	伪造货币	男	5	5	0.80%	女		罪	伪造文书印文	男	2	2	0.32%	女		罪	褻渎礼典及 侵害坟墓尸体	男	1	1	0.16%	女		罪	妨害农工商	男	1
济	伪造货币	男	5	5	0.80%																												
		女				罪	伪造文书印文	男	2	2	0.32%	女		罪	褻渎礼典及 侵害坟墓尸体	男	1	1	0.16%	女		罪	妨害农工商	男	1	1	0.16%	女					
罪	伪造文书印文	男	2	2	0.32%																												
		女				罪	褻渎礼典及 侵害坟墓尸体	男	1	1	0.16%	女		罪	妨害农工商	男	1	1	0.16%	女													
罪	褻渎礼典及 侵害坟墓尸体	男	1	1	0.16%																												
		女				罪	妨害农工商	男	1	1	0.16%	女																					
罪	妨害农工商	男	1	1	0.16%																												
		女																															

经	赌 博	男	3	5	0.80%																																																																																																																												
		女	2			窃	盗	男	60	60	9.65%	女		抢	夺强盗及海盗	男	307	307	49.36%	女		济	侵 占	男	6	7	1.13%	女	1	诈	欺及背信	男	7	8	1.29%	女	1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窃	盗	男	60	60	9.65%																																																																																																																												
		女				抢	夺强盗及海盗	男	307	307	49.36%	女		济	侵 占	男	6	7	1.13%	女	1	诈	欺及背信	男	7	8	1.29%	女	1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抢	夺强盗及海盗	男	307	307	49.36%																																																																																																																												
		女				济	侵 占	男	6	7	1.13%	女	1	诈	欺及背信	男	7	8	1.29%	女	1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济	侵 占	男	6	7	1.13%																																																																																																																												
		女	1			诈	欺及背信	男	7	8	1.29%	女	1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诈	欺及背信	男	7	8	1.29%																																																																																																																												
		女	1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恐	吓	男	14	15	2.41%																																																																																																																												
		女	1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罪	赃 物	男	5	5	0.80%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性	妨害风化	男	8	12	1.93%																																																																																																																												
		女	4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欲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	10	16	2.57%																																																																																																																												
		女	6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仇	妨害公务	男	3	3	0.48%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妨	害秩序	男	3	3	0.48%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伪	证及诬告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杀	人	男	10	12	1.93%																																																																																																																												
		女	2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伤	害	男	13	16	2.57%																																																																																																																												
		女	3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妨	害自由	男	8	10	1.61%																																																																																																																												
		女	2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毁	弃损坏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罪	公共危险	男	1	1	0.16%																																																																																																																												
		女																																																																																																																															

其	脱 逃	男	6	6	0.96%
		女			
	禁 烟 法	男	96	103	16.56%
		女	7		
他	惩治盗匪法	男	4	4	0.64%
		女			
	私盐治罪法	男	4	4	0.64%
		女			
	反革命治罪法	男	13	13	2.09%
		女			
总 计		男	593	622	100.00%
		女	29		

调查的日期 此次调查的日期，是从民国 20 年 7 月 1 日开始，7 月底结束，共化去 30 天的光阴，这长时期的询问，在看守者看来，是很不方便的。

询问的方法 向着犯罪的人谈话，他们在起初是不很理睬你的，何况又要坐在审问室的公案上问话。幸喜该监蒋春霆教诲师陪着著者向他们解释，罪犯们对教诲师很信任，所以也不十二分怀疑。因为在最初，犯罪的人大概多怀疑我的身份，以为这样详细的询问，对于他们的罪名，或许是会得加重的，所以因此之故，非得请监内的职员解释，这一层的误会是不会消灭的。为了要使他们明白，要想得到真实回答，也只好不厌其详的解释给他们听，一定使他们明白我的用意之后，方才将表格中的问题问他们。

说到这次询问的方法，我是照着表格中的问题，从文字翻译作方言，不过其中有许多问题，也得用各种的方式询问，好像问他们的父母的有无，假使直接的问他们，一定得不到什么结果，一定要变一种口吻，突然的问他们：“你父母见过面么？”使他们不假思索的回答出来，假使他们回答说不曾见过面，那末他多半是私生子无疑的了。其他和这种类似的句子，也应该换一种口吻去问他们，切不可贸然道出，因为有时也会引起他们的反感。

记录的方法 在他们的回话中，即时把它用简号记载下来，并且所用的铅笔，用两种颜色，男性犯用蓝色，女性犯用红色，表示区别，使统计的时候，也可以便利些。

统计的方法 这次材料的整理，按着表格的次序，逐渐的把一个个的问题，用“正”字的记载法，记载下来，然后画成表格，把数字填进去，在所有的数字之中，算成百分率，才成为现在一张张的表格。

分类的方法 原来的表格，关于款项的排列次序，专为调查便利方面着想，在整理成后，一时不能一览了然。著者为便利读者起见，将其款项次序略为颠倒，这也是件不得已的事情，须于此处略为声明。

此次的调查，因为一个人的关系，精神上、物质上，两感缺乏，今日才得将这粗浅的数字报告发表出来，觉得非常渐愧。至于文笔的麻木，更望读者原谅，并希望海内外学者给以指正。

末了还得谢谢浙江第二监狱夏镇伯典狱长、蒋春霆教诲师、项遵义课长诸位的好意和指导。

一 地方的分析

这里所获得的材料，因为是抽选出来的结果，所以很难作为标准。不过看犯罪人地域比较表，也可以看出一些梗概，就是因为犯罪人的原籍地、出生地和长成地的情形。台州人（包括临海、黄岩、温岭、天台、宁海、仙居）反比本地的鄞县人多上数倍，这当然是因为台州一地，连年灾荒，人民生活困难，有志者往往多想向外发展，而宁波就是他们最邻近、最适宜的移民处所，虽然收入比台州多些，但是因为生活程度提高的缘故，使他们仍陷入贫困之境，所以犯强盗罪的，倒较本地人为多了。

犯罪人地域比较表

类别	原籍	出生地	长成地	犯罪地	犯罪一年前居住地	合计	百分率
鄞县	10	10	11	40	28	99	39.60%
临海	17	17	17	2	7	60	24.00%
黄岩	6	6	6		1	19	7.60%
温岭	5	5	5	1	4	20	8.00%
乐清	2	2	2		1	7	2.80%
天台	2	2	2		1	7	2.80%
象山	1	1	1		2	5	2.00%
定海	1	1	1	3	2	8	3.20%
宁海	1	1	1	1	1	5	2.00%
镇海	1	1	1	2		5	2.00%
奉化			1	1	2	4	1.60%
慈溪	1	1				2	0.80%
仙居	1	1	1			3	1.20%
上虞	1	1				2	0.80%
福建泉州	1	1	1			3	1.20%
上海					1	1	0.40%
总计	50	50	50	50	50	2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地乡村城市比较表

类别	原籍	出生地	长成地	犯罪地	犯罪一年前居住地	合计	百分率
城	2	2	3	5	5	17	6.80%
乡	48	48	47	45	45	233	93.20%
总计	50	50	50	50	50	250	100.00%

观上表，乡村和城市，显然的走着两个极端，乡村可以说是可怕的犯罪地、盗匪的出没处所，在鄞县城内，这五口通商的宁波，因为商务的发达，可以有多量的军警保护，而乡村却就因缺少军警的缘故，所以常常发见盗劫等罪恶。

犯罪人长成地形势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多山	20	40.00%
平原	18	36.00%
海边	12	24.00%
总计	50	100.00%

二 时的分析

本节关于时的分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犯罪人年龄的分析，一是犯罪人犯罪时日分析。因为是一部分的缘故，所以千万不能够当做全监的现象看待，这也是著者所要申述的。

犯罪人入监时年龄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15~20岁	2	4.00%
21~25岁	11	22.00%
26~30岁	10	20.00%
31~35岁	15	30.00%
36~40岁	5	10.00%
41~45岁	3	6.00%
46~50岁	2	4.00%
51~55岁	1	2.00%
56~60岁		
61~65岁	1	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时年龄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15~20岁	1	2.00%
21~25岁	11	22.00%
26~30岁	11	22.00%
31~35岁	15	30.00%
36~40岁	5	10.00%
41~45岁	3	6.00%
46~50岁	2	4.00%
51~55岁	1	2.00%
56~60岁	1	2.00%
61~65岁		
总计	50	100.00%

观上左表，在这50个强盗之中，他们因犯罪而入狱的时候，要算21岁到35岁的为最多，这大批的强盗，大致多利用他们的天赋的壮力，去做这种反社会的坏

事。观以上二表，大致多还雷同，故不赘述。

犯罪人 16 岁前事业比较表

类 别	1 岁至 10 岁者	百 分 率	10 岁至 16 岁者	百 分 率
读 书	4	8.00%	3	6.00%
游 戏	17	34.00%	1	2.00%
做 工	24	48.00%	46	92.00%
不 记 忆	5	10.00%		
总 计	50	100.00%	50	100.00%

观上表，其中有 24 人，在未满其十足之 10 岁时，已开始其牵牛牧羊或为他人做学徒之生活；至 16 岁为止，已有 46 人开始工作，占全数 92%；游戏者 10 岁前有 17 人，至 16 岁为止，降至 1 人；由此即可见出大部分罪犯之急于谋生，由此亦可间接见出其家庭经济的贫困程度。

犯罪人犯罪时日比较表（一）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民国 2 年	1	2.00%
民国 3 年	1	2.00%
民国 9 年	1	2.00%
民国 14 年	3	6.00%
民国 15 年	1	2.00%
民国 17 年	1	2.00%
民国 18 年	10	20.00%
民国 19 年	20	40.00%
民国 20 年	12	24.00%
总 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时日比较表（二）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1 月份	3	6.00%
2 月份	11	22.00%
3 月份	3	6.00%
4 月份	4	8.00%
5 月份	9	18.00%
6 月份	2	4.00%
7 月份		
8 月份	4	8.00%
9 月份	1	2.00%
10 月份	2	4.00%
11 月份	7	14.00%
12 月份	4	8.00%
不 明		
总 计	50	100.00%

观上二表，因为这次的调查，是抽选的缘故，所以很少结果，不过在月份的分配上，还可以看出冬季因饥寒、年关等等的压迫，使他们易向罪恶之途，唱着进行曲。

三 气候的分析

气候是自然环境之一种，影响人类的生活亦至巨，只要看南方人和北方人的不同性格，就可知其梗概。虽然地理环境，也是它重要原因之一，可是气候的影响，也是一个重大的原因。其他如雨季、潮湿季的天气，往往使人觉得某种刺激，因此之故，气候对于犯罪，是有它密切的关系的。

犯罪人犯罪时天气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晴	42	84.00%
雨	8	16.00%
大风		
大雷		
大雪		
总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犯罪时的天气，以晴天为最多，这可怖的晴天！一般人均因此而触犯法律而至拘捕，剥夺其自由。

四 两性的分配

犯罪人性别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男	50	100.00%
女		
总计	50	100.00%

两性问题在中国，直至现在，远没有达到平等的目的，即以犯罪现象而论，女性总很少有犯罪的，这其中，当然有许多的事实存在。照现在事实告诉我们的，浙江第二监狱20年7月份男女罪犯的分配，是593与29之比，奉化县监狱署是51与5之比，慈溪县监狱署是60与1之比（详见拙著《浙江省奉化县、慈溪县监狱署罪犯调查之分析》）。其他各监的情形，虽没有精确的统计，但决不会是超过男性的，即是第二监狱311个强盗之中，却没有一个是女性，这在女子能力一方面，也有以致之，在此当可以见出两性罪犯的大相径庭的缘由了。

五 刑期的分析

这里所指的刑期，是指犯罪人的徒刑年限而言。在这50个强盗之中，无期的却占了多数，一二年左右的却是很少，七八年的也是常见。虽然我们看该监7月份犯罪人刑期分配比较表，10年以上的占第一位，1年以上的占第二位，在这张表上，可以看出它全部的现象。

犯罪人刑期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1	2.00%
2年以上	1	2.00%
3年以上	3	6.00%
4年以上	1	2.00%
5年以上	2	4.00%
6年以上	3	6.00%
7年以上	4	8.00%
8年以上	5	10.00%
9年以上	1	2.00%
10年以上		
11年以上		
12年以上	6	12.00%
13年以上	2	4.00%
14年以上	1	2.00%
15年以上	5	10.00%
16年以上	2	4.00%
17年以上		
18年以上		
20年以上	1	2.00%
无期	12	24.00%
总计	50	100.00%

在刑期的分配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出犯罪人犯罪后，社会上所受到的损失，直接的就是监狱、保卫团、省防军、警察等的多设，间接的就是他个人对于社会没有贡献，同时经济的损失更不能以数字推测出来。在此看来，犯罪问题，影响社会问题之大，乃是无可避免的事实。

浙江第二监狱民国20年7月份犯罪人刑期分配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无期徒刑	男 63	64	10.29%
	女 1		
有期	男 46	46	7.40%
	女		
10年以上	男 118	120	19.29%
	女 2		
7年以上	男 66	66	10.61%
	女		
5年以上	男 35	36	5.79%
	女 1		
3年以上	男 73	81	13.02%
	女 8		
1年以上	男 91	98	15.76%
	女 7		
6月以上	男 28	33	5.31%
	女 5		
2月以上	男 67	72	11.58%
	女 5		
2月未滿	男 2	2	0.32%
	女		
拘役	男 2	2	0.32%
	女		
受死刑之宣告者	男		
	女		
罚金易科监禁	男 2	2	0.32%
	女		
其他	男		
	女		
总计	男 593	622	100.00%
	女 29		

六 家庭环境——父母

家庭环境，对于犯罪人的影响，当然很大，每个人，当他们从孩提起，以至于老死，无时无刻，不在家庭中讨生活（除少数出家者例外），因此之故，我们此次的调查，对于犯罪人的家庭环境，也就特别注意。

犯罪人父母识否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均认识	45	90.00%
均不认识	1	2.00%
只认识父	1	2.00%
只认识母	3	6.00%
总计	50	100.00%

观左表，此 50 个强盗，均不认识父母者 1 人，只认识父者 1 人，只认识母者 3 人，其余 45 人均认识。由此观之，因为他们的上一代还是满清时代的人，所以很少有私情发生，结果私生的当然也因之而减少，就是均不认识父母的 1 人，因为他父母贫困的原因，往往把新生的子女送给邻近较富有的人家抚养，因此也不能猜度他是私生的。

犯罪人父母因何不识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早死	5	100.00%
离异		
流落远方		
私生		
总计	5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父母不识的原因，多是早死。

犯罪人犯罪时父母存亡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均存在	6	12.00%
均不存	18	36.00%
父存	5	10.00%
母存	21	42.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犯罪时父母以不存在者为多，因此亦可见出犯罪人之无父母之监督，而身变作不系之舟，所以容易犯罪。

犯罪人父母死时犯罪人年龄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1~5 岁	父	2	4	6.45%
	母	2		
6~10 岁	父	7	9	14.52%
	母	2		
11~15 岁	父	4	11	17.74%
	母	7		
16~20 岁	父	8	11	17.74%
	母	3		

21~25岁	父	7	9	14.52%
	母	2		
26~30岁	父	5	8	12.90%
	母	3		
31~35岁	父	3	4	6.45%
	母	1		
36~40岁	父	1	1	1.61%
	母			
不明	父	2	5	8.06%
	母	3		
总计	父	39	62	100.00%
	母	23		

观上表，犯罪人在16岁前，死父母者为最多，由此即可见出少年时之失教养，因而养成其行迹不检之恶心理与恶行为，而使彼辈堕落地狱中。

犯罪人父母死时年龄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21~25岁	父			
	母			
26~30岁	父			
	母			
31~35岁	父			
	母	3	3	4.84%
36~40岁	父	1		
	母	1	2	3.23%
41~45岁	父			
	母	2	2	3.23%
46~50岁	父	3		
	母	2	5	8.06%
51~55岁	父	6		
	母	1	7	11.29%
56~60岁	父	3		
	母	3	6	9.68%
61~65岁	父	5		
	母		5	8.06%
66~70岁	父	2		
	母	1	3	4.84%
71~75岁	父	1		
	母		1	1.61%
76~80岁	父	3		
	母		3	4.84%
81~85岁	父			
	母			
86~90岁	父			
	母			

不 明	父	15	25	40.32%
	母	10		
总 计	父	39	62	100.00%
	母	23		

犯罪人父母死亡原因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合 计	百 分 率
久 病	父	28	46	74.19%
	母	18		
急 病	父	5	8	12.90%
	母	3		
被 害	父			
	母			
自 杀	父			
	母			
处 刑	父			
	母			
不 明	父	6	8	12.90%
	母	2		
总 计	父	39	62	100.00%
	母	23		

观上表，犯罪人父母之死亡原因，以久病者居多数。

犯罪人父母年龄相差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同 年	3	6.00%
1~5 岁	16	32.00%
6~10 岁	10	20.00%
11~15 岁	5	10.00%
16~20 岁	3	6.00%
不 明	13	26.00%
总 计	50	100.00%

犯罪人父母有无犯罪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父母均有	1	2.00%
父母均无	48	96.00%
父 有	1	2.00%
母 有		
总 计	50	100.00%

犯罪人父母有无神经病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父母均有	2	4.00%
父母均无	47	94.00%
父 有		
母 有	1	2.00%
总 计	50	100.00%

观上二表，犯罪人之父母，有犯罪者，父比母多 1 人，而犯罪人父母有神经病者，则母比父多 1 人，此似为一异点，希阅者注意之。

犯罪人对父母性情感想比较表

类别	人 数	合 计	百 分 率
和 善	父 40	81	81.00%
	母 41		
凶 恶	父 1	1	1.00%
	母		
忠 直	父 4	8	8.00%
	母 4		
欺 诈	父 2	2	2.00%
	母		
不 明	父 3	8	8.00%
	母 5		
总 计	父 50	100	100.00%
	母 50		

观上表，犯罪人对于父母性情的感想，以和善忠直者为最多，只有1人之父凶恶，2人之父欺诈。在我们又可以见出母性总是忠实的，虽然我们绝不能十分相信这个答案的诚实性，但是在中国的社会礼教势力之下，又有谁肯说出他的父母是强盗、是窃盗，曾经偷过邻居的一只羊呀！

犯罪人父母嗜好比较表

类别	人 数	合 计	百 分 率
鸦片吗啡	父 5	5	5.00%
	母		
酗 酒	父 25	26	26.00%
	母 1		
赌 博	父 5	5	5.00%
	母		
狎 妓	父 1	1	1.00%
无 嗜 好	父 14	63	63.00%
	母 49		
总 计	父 50	100	100.00%
	母 50		

观上表，犯罪人之父母，以酗酒者为最多，虽然有这许多罪犯的父母有嗜好，但是我总还有些不信，因为一三两项，是法律明文所禁止的，说出来恐怕要犯法；二四两项是道德观念所禁止的，因为好面子的缘故，也不肯说出；还有犯罪人在幼时丧父母者，他们根本不知道他父母的嗜好是什么，因此之故，这张表仍不能十分可信。

犯罪人之父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 数	百 分 率
农	25	50.00%
工	7	14.00%

商	5	10.00%
公 务	3	6.00%
渔	5	10.00%
其 他	1	2.00%
无 业	2	4.00%
不 明	2	4.00%
总 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父之职业，以农居多数，由此亦可证明中国是以农立国的国家。

犯罪人之母职业有无比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有		
无	50	100.00%
总 计	50	100.00%

观左表，在前清女子职业未普及以前，很少女子有职业的，因此之故，一般女子也以嫁得郎君，则一生大事均可解决，而成为消极之寄生。

犯罪人父母是否爱犯罪人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父母皆爱	48	96.00%
父母皆不爱		
父爱	1	2.00%
母爱	1	2.00%
不明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之父有无纳妾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有	4	8.00%
无	46	92.00%
不 明		
总 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之父有4人纳妾，纳妾原是中国社会所具有的特殊现象，不过一般的贫民，还没有享受这权利的可能性，只有一般达官贵人，才配得上纳妾，而这50个罪犯的家境在十三节经济状况的分析中看来，也只不过是如此而已！

犯罪人父母是否和好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和 好	46	92.00%
不甚和好		
不 和 好		
不 明	4	8.00%
总 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父母以和好者为最多。

七 家庭环境——配偶

犯罪人配偶有无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已 婚	32	53.00%
未 婚	18	30.00%
离 婚	1	1.00%
死 亡	10	16.00%
总 计	61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已婚者32人中，而已有10人死亡，此点似须注意；1人离婚，在今日内地情形，离婚似不多见，而一般被束缚下的女性，似乎只好守此悠悠岁月，坐而待毙而已！

犯罪人未婚时有无失恋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有	1	2.00%
无	49	98.00%
总 计	50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在未婚时有失恋者仅有1人，可见在二三十年前，中国内地的情形，民众对于欧美的自由思想，还没有误解所致。假使如今日宁波各地人民的误解自由平等，私情的事恐不像二三十年前之少吧！

犯罪人犯罪时与结婚年代距离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本 年		
1~5 年	4	12.500%
6~10 年	11	34.375%
11~15 年	9	28.125%
16~20 年	3	9.375%
21~25 年	2	6.250%
26~30 年	1	3.125%
31~35 年		
36~40 年	1	3.125%
不 明	1	3.125%
总 计	32	100.000%

犯罪人与配偶年龄相差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同 年	1	3.125%
1~5 岁	15	46.875%
6~10 岁	12	37.500%
11~15 岁	3	9.375%
16~20 岁		
21~25 岁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不 明	1	3.125%
总 计	32	100.000%

犯罪人配偶是否死亡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0	31.25%
否	22	68.75%
总计	32	100.00%

犯罪人配偶死亡原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久病	9	90.00%
急病		
被害		
自杀	1	10.00%
处刑		
总计	10	100.00%

观上右表，犯罪人配偶死亡之原因，久病者9人，投河自杀者1人。此自杀之妇女，其原因究属何故，犯罪人坚不肯吐，此亦一堪注意者。

犯罪人配偶有无犯罪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3.125%
无	31	96.875%
总计	32	100.000%

犯罪人配偶有无神经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无	32	100.00%
总计	22	100.00%

犯罪人对配偶性情感想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和善	26	81.250%
凶恶	1	3.125%
忠直	1	3.125%
欺诈	2	6.250%
未详	2	6.250%
总计	32	100.000%

观上表，犯罪人对于配偶性情之感想，仍以和善忠直者为最多。

观右表，此32个男盗犯，其妻全无嗜好，虽不能十分信任，但因旧式之女子，大致均处于附庸式之地位，除非家境十分优良者外，当然无嗜好之可言。

犯罪人配偶嗜好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鸦片吗啡	夫妻		
酗酒	夫妻		
赌博	夫妻		
狎妓	夫妻		
无嗜好	夫妻	32	100.00%
总计	夫妻	32	100.00%

犯罪人配偶教育程度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高等		
普通		
能识字写字		
全无	32	100.00%
总计	32	100.00%

观右表，犯罪人对于配偶勤惰感想的比较，勤者最多，惰者最少。这原因很简单，在内地的情形，中下阶级的民众，他们的妻子，大概以无业未受教育者为多，而她们更以嫁得郎君，就可以解决一生的生活，因此之故，她们每天除了在家庭服役之外，更没有她们所应该做的事，因了服役家庭的缘故，勤力的当然要比懒惰的为多了。

犯罪人对配偶生活感想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质朴	24	75.00%
普通	8	25.00%
奢侈		
总计	32	100.00%

上二表，犯罪人之配偶，均系无业，而其生活，则质朴者最多，奢侈者毫无。彼等虽如此质朴，而经济犯尚如此之多，农村经济之贫乏程度当可想见。

犯罪人配偶是否爱犯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32	100.00%
否		
总计	32	100.00%

观上二表，犯罪人配偶之间，都是互相爱好的。

观左表，犯罪人之配偶——女子，教育全无，此 32 目不识丁之女子，对于普通之知识，自然是异常浅陋，贤内助的美名，当然不能加之于此一大部分的女子身上，使她们的丈夫，失了拘束，不能作为丈夫之监督者、谏阻者，至少这也是犯罪增加中的一个原因。

犯罪人对配偶勤惰感想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勤	20	62.500%
平常	10	31.250%
惰	2	6.250%
总计	32	100.000%

犯罪人配偶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农		
工		
商		
公务		
其他		
无业	32	100.00%
不明		
总计	32	100.00%

犯罪人是否爱配偶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32	100.00%
否		
总计	32	100.00%

八 家庭环境——子女

犯罪人子女有无比较表 (一)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7	34.00%
无	33	66.00%
总计	50	100.00%

上表系 50 个罪犯的答案，有 17 人有子女，33 人无子女。

犯罪人子女有无比较表 (二)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7	53.125%
无	15	46.875%
总计	32	100.000%

上表系 32 已婚罪犯之答案，有 17 人有子女，15 人无子女。

犯罪人子女各几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一人	子	5	13	76.60%
	女	8		
二人	子	1	4	23.40%
	女	3		
总计	子	6	17	100.00%
	女	11		

上表类别栏内，一人系指一子或一女，二人系指二子或二女而言。

犯罪人子女有无受过教育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	23.40%
无	13	76.60%
总计	17	100.00%

观左表，犯罪人子女有受过教育者仅 4 人，而未受过教育者，反有 13 人。核调查表中所载，则因年龄太小之故，惟台州各县之教育程度，则远不如鄞县也。

犯罪人成年子女有无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	11.76%
无	15	88.24%
总计	17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子女有职业者仅有 2 人，其亦因年龄太小之故。

犯罪人有职业子女是否奉养犯罪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2	11.76%
否	15	88.24%
总计	17	100.00%

犯罪人是否爱子女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7	100.00%
否		
总计	17	100.00%

犯罪人子女是否爱犯罪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7	100.00%
否		
总计	17	100.00%

观上二表，犯罪人大致均爱其子女，而犯罪人之子女，亦大多爱犯罪人。此无他，因犯罪人之子女，均在幼年，实无何反抗之可言，故答案如上述。

九 家庭环境——兄弟姊妹

犯罪人兄弟姊妹有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32	64.00%
无	18	3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兄弟姊妹各几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合计	百分率
1人	兄弟	15	28	58.333%
	姊妹	13		
2人	兄弟	6	10	20.833%
	姊妹	4		
3人	兄弟	5	8	16.667%
	姊妹	3		
4人	兄弟			
	姊妹			
5人	兄弟	2	2	4.167%
	姊妹			
总计	兄弟	28	48	100.000%
	姊妹	20		

观右表，犯罪人犯罪时兄弟姐妹同居者 10 人，不同居者 22 人。由此亦可见出犯罪人在犯罪时大致均出于单独行动，颇少由兄弟姐妹间影响而习得，而且还可以这样说，假使兄弟姐妹未分开的话，在利害紧要关头，还可出来作有力的制止，不然，各人自扫门前雪，兄弟姐妹间的犯罪，大多是幸灾乐祸的！

犯罪人犯罪时兄弟姐妹是否同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0	31.250%
否	22	68.750%
总计	32	100.000%

犯罪人兄弟姐妹有无犯罪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3.125%
无	31	96.875%
总计	32	100.000%

犯罪人兄弟姐妹有无神经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	6.250%
无	30	93.750%
总计	32	100.000%

犯罪人兄弟姐妹是否和好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29	90.625%
否	3	9.375%
总计	32	100.000%

观左表，犯罪人与兄弟姐妹和好者有 29 人，不和好者仅有 3 人。其结果，与犯罪人父母是否和好比较表、犯罪人配偶是否和好比较表大致多很类同，其原因，系由于好面子的缘故，实则夫妻间、兄弟间、姊妹间，敬礼如宾者究有几人！

十 社交的分析

读社会学的人，多知道人不能脱离人群，而独自谋生活，所以在社会上有所谓社交，可说社交对于个人日常的起居生活，往往发生巨大的影响，因此之故，对于犯罪人的社交关系，也需要我们来研究分析。

犯罪人朋友有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6	92.00%
无	4	8.00%
总计	50	100.00%

观左表，倒有 4 人无朋友，这几个成见独深的农民，第一，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是朋友。第二，他们更不知道应该有朋友。其实结交了坏的朋友，倒不如没有朋友为妙！

观右表，犯罪人最喜结交之朋友，正当者最多，不正当者无，随便者 2 人，这当然是好面子的结果，正义也许曾经训练他们结交正当的朋友。

犯罪人最喜结交何种朋友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正当	48	96.00%
不正当		
随便	2	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朋友有无犯罪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5	10.00%
无	45	9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朋友有无正当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8	96.00%
无	2	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最好朋友有无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9	98.00%
无	1	2.00%
总计	50	100.00%

十一 教育的分析

以我个人调查奉化、慈溪各县犯罪人的结果，犯罪人教育程度的低浅，自是事实，全个社会教育的不发达，当然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不过在我所知道的，并不是说受教育的人不会犯罪，受教育者犯罪数量的减少，全个社会受教育人数之少，当然也是内中的一个原因；而其次的原因，却是受过教育者，尤其是高等教育者，他们的地位，大多总是比平常人高出一等，因为高出一等的缘故，使他们在社会上的人缘交际，要比平常人阔绰，他们能够和土劣、贪官联络，或许他们就是本地的土劣、从前的污吏，在社会上当然有他们相当的地位和势力，他们能够鱼肉人民，使人民犯罪，而自己却能以某种势力作护符，这也是受过高等教育与未曾受过教育之区别。

虽然，也有人以为教育可防止犯罪，实则非也，谓教育能驱人作恶亦非也。总之，教育达至极点时，必有益于犯罪，因受普通教育者多，其犯罪数量可减少，而犯罪之性质，亦可因此而变为和缓。

观右表，此 50 个强盗之教育程度，高等者全无，普通者 5 人，能识字写字者 6 人，全无者 39 人，合二三两项，亦仅有 11 人，教育程度之低浅，实属无可讳言。

犯罪人教育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高等		
普通	5	10.00%
能识字写字	6	12.00%
全无	39	7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读过几年书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1年者	3	27.28%
2年者	2	18.18%
3年者	1	9.09%
4年者	1	9.09%
5年者	1	9.09%
6年者	1	9.09%
10年者	1	9.09%
13年者	1	9.09%
总计	11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读书在6年以上者，仅有数人，可见受过高等教育者之不易犯罪。

犯罪人在何种学校读书比较表（一）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学校	4	36.36%
私塾	7	63.64%
家庭		
总计	11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在学校读书者，较在私塾者为少。

犯罪人在何种学校读书比较表（二）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大学		
中学		
小学	4	100.00%
总计	4	100.00%

观上表，而在学校读书之4人，则均在小学念书，中学大学均无。

犯罪人是否毕业学校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4	100.00%
总计	4	100.00%

观上表，此4个在小学读书之强盗，则均未毕业。

犯罪人是否读过四书五经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6	54.55%
否	5	45.45%
总计	11	100.00%

观上表, 犯罪人读过四书五经者比未读过四书五经者为多, 此与犯罪人在学校或私塾之比较, 略相类似。惟此种愚民政策之结果, 反使学童之国民智识因而减少。

犯罪人读书时有无兴趣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7	63.64%
无	4	36.36%
总计	11	100.00%

犯罪人最喜读何种书籍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正书	10	90.90%
闲书		
不明	1	9.10%
总计	11	100.00%

观上二表, 犯罪人读书时有兴趣者, 较无兴趣者为多, 喜读正书者, 比不明者为多, 此种结果, 不能认为十分准确, 大多均因好面子的关系, 而得到如此结果。

十二 职业的分析

职业的分析, 对于这 50 个强盗, 有很大的关系。观下表, 方知犯罪人之职业以农为最多, 工商次之, 惟其中有一点须注意者, 渔猎与交通业亦不占少数, 实则因其中之海盗, 大致以操交通业渔猎者为最多, 所以换言之, 强盗则以种田的农夫为最多。

犯罪人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农	22	44.00%
工	9	18.00%
商	7	14.00%
畜牧		
交通业	3	6.00%
渔猎	7	14.00%
公务	1	2.00%
自由业	1	2.00%
雇佣业		
其他		
无职业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时有无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5	90.00%
无	5	10.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表，无职业者有 5 人，因一般内地情形，与都市完全不同，一般内地平民，大多靠天时生活者为多，失业二字，他们根本不会懂得。

犯罪人犯罪时职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农	21	46.67%
工	6	13.33%
商	5	11.12%
畜牧		
交通业	2	4.44%
渔猎	5	11.11%
公务	1	2.22%
自由业	2	4.44%
雇佣业	1	2.22%
其他	2	4.44%
总计	45	100.00%

犯罪人平均每年进款几何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1~10 元		
11~20 元		
21~30 元		
31~40 元	4	8.89%
41~50 元	4	8.89%
51~60 元	4	8.89%
61~70 元	4	8.89%
71~80 元	6	13.33%
81~90 元	1	2.22%
91~100 元	9	20.00%
101~150 元	3	6.67%
151~200 元	5	11.11%
201~250 元		

251~300 元	2	4.44%
301~350 元		
351~400 元		
401~450 元		
451~500 元	1	2.22%
501~1 000 元	1	2.22%
1 001~2 000 元		
不 明	1	2.22%
总 计	45	100.00%

观上表，此 45 有职业之强盗，每年收入在 200 元以上者实属寥寥，由此可见内地社会经济之不发达，此少数之进款，如何能维持一家数口之生计？于是经济罪犯，即日见增加。

犯罪人犯罪时与失业时间相差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分率
未 满 一 年	3	60.00%
一 年	2	40.00%
总 计	5	100.00%

犯罪人失业原因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分率
天 灾	2	40.00%
革 职		
辞 职		
另 谋	2	40.00%
其 他	1	20.00%
总 计	5	100.00%

关于失业问题，因所得材料不多，兹特除去勿论。

观右表，犯罪人犯罪时所任职业表示满足者较不满足者，成相反之比例，可见职业之满足与否，与犯罪实无多大关系。因往往一般中国人之脑中，其迷信之心理，往往听凭卜巫星相之胡说邪道，而对于一生之苦楚，并不怨恨，只怪自己命苦耳！

犯罪人犯罪时所任职业是否满足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分率
满 足	37	82.22%
不 满 足	8	17.78%
总 计	45	100.00%

犯罪人几岁起担任职务比较表

类 别	人 数	百 分 率
1~5 岁		
6~10 岁	5	11.11%
11~15 岁	21	46.67%
16~20 岁	13	28.89%
21~25 岁	2	4.44%

26~30岁	3	6.67%
不明	1	2.22%
总计	45	100.00%

观上表，与上节犯罪人16岁前做何事业比较表，大致雷同，故不赘述。

犯罪人何种职业担任最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农	22	48.89%
工	8	17.78%
商	5	11.11%
畜牧		
交通业	2	4.44%
渔猎	6	13.33%
公务	1	2.22%
自由业		
雇佣业	1	2.22%
其他		
总计	45	100.00%

观上表，与上数表大致雷同，不赘述。

综观上述各答案，农人易犯强盗抢夺罪，渔业、交通业者易犯海盗罪，每年收入之少，因家庭负担较重，易于引起侥幸偷窃之心。

十三 经济状况的分析

50个强盗经济状况的分析，则以无产阶级为最多，稍有财产者，乃指有父母遗下之房屋田地等类而言，但此种房屋田地，亦无多大生产，少数之有，实与毫无相等。

犯罪人资产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2.00%
稍有	27	54.00%
无	22	4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财产种类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田地房屋	24	85.72%
店铺	3	10.71%
金钱		
股票		
债券		
其他	1	3.57%
总计	28	100.00%

犯罪人财产从来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父母遗产	25	89.30%
入嗣遗产	2	7.13%
意外收入		
自己储蓄	1	3.57%
其他		
总计	28	100.00%

犯罪人遗产是否自己经营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9	76.00%
否	6	24.00%
总计	25	100.00%

犯罪人遗产几年前开始经营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5年前	10	52.63%
2年前	6	31.58%
2年内	3	15.79%
总计	19	100.00%

犯罪人财产每年收入几何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无进款	18	64.30%
1~10元	3	10.71%
11~20元	1	3.57%
21~30元		
31~40元	1	3.57%
41~50元		
51~60元	1	3.57%
61~70元		
71~80元		
81~90元		
91~100元	3	10.71%
101~150元		
151~200元		
201~250元		
251~300元	1	3.57%
301~350元		
351~400元		
401~450元		

451~500元		
501~1000元		
1001~2000元		
不明		
总计	28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财产每年收入之数，更属微少，在此，即可见出其梗概。

犯罪人犯罪不久以前财产

有何重大损失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2.00%
无	49	9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财产重大损失原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天灾		
人祸	1	100.00%
其他		
总计	1	100.00%

犯罪人如骤发大财将如何使用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买田地造房屋	30	60.00%
经商	10	20.00%
娶妻	3	6.00%
做善事	3	6.00%
浪费	3	6.00%
父母坟墓	1	2.00%
总计	50	100.00%

观左表，询以犯罪人当骤发大财后将如何使用，彼等类皆赧颜而不愿说出，可见彼等在人狱后，昔日之雄图伟画，至今已完全消灭，可恨亦复可怜。固叩之，则以买田地、造房屋者为最多，而浪费者颇少，由此亦可反证内地民风之质朴！

犯罪人有无负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9	18.00%
无	41	8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负债种类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以财产抵押	3	33.33%
无抵押借款	5	55.56%
印子钱	1	11.11%
总计	9	100.00%

犯罪人负债利息最高若干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无息	3	33.33%
未满1分		
1分		
2分		
2分以上	6	66.67%
总计	9	100.00%

犯罪人犯罪时有无被债务所迫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	22.22%
无	7	77.78%
总计	9	100.00%

犯罪人负债原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家用不敷	8	88.89%
营业失败	1	11.11%
疾病		
赌博		
吸食鸦片吗啡		
狎妓		
贪吃懒做		
服用奢侈		
总计	9	100.00%

观上数表，负债对于犯罪的影响，似乎很少，故略而不论。

十四 生活状况的分析

这一问题，我们想藉此得到犯罪人的奢侈程度，然而结果却与之相反，可见这50个强盗之所以犯强盗抢劫等罪，他们根本因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生存问题、粮食问题，逼着他们去犯罪。

犯罪人生活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奢侈	2	4.00%
普通	8	16.00%
质朴	38	76.00%
贫困	2	4.00%
总计	50	100.00%

观左表，犯罪人之生活，质朴者最多，普通者次之，奢侈与贫困同居第三位。假使奢侈和普通并为一项，质朴与贫困并为一项，那末成为10与40之比，虽然是经济的不景气，但是质朴的善良风俗，始终是保持的。

十五 宗教的分析

假使拿“宗教”二字，去问一般平民，他们必瞠目不知所对。假使拿“宗教”二字，请他们解释意义，他们更是摸不着头脑。当我们在向着犯人询问：“你信什么教？”除掉天主耶稣、清真回教，以及各该地流行的什么大被教等教之外，其他的人，简直无法回答这句问话，在这个当儿，发问者必须换一种口吻问他们：“你天地菩萨相信吗？”那才得到回答：“我们是靠天吃饭呀！”靠天吃饭，多神妙的句子！所以朗勃罗梭氏在他著的《罪犯学》中曾这样的说过：“盖宗教愈旧者，愈遗其精神，而留其糟粕，于是无道德之原素，而有繁重之仪式，自与群众之情操不相”

符合，由此可知凡能减少犯罪之宗教，必新近崛起之宗教，为推行道德之故，而发生狂热，若其余之宗教，则与无神教无异，恐犹有不及之处。”

犯罪人犯罪前有无信仰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2	84.00%
无	8	16.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表，虽有过多数之 42 人信仰宗教，但实与不信仰宗教之 8 人，同为无神论者。

犯罪人犯罪前信仰何种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道	36	46.15%
释	42	53.85%
回		
耶		
其他		
总计	78	100.00%

此 42 强盗之中，大部分是释道二教多信的，所以表上的总数也增加了。

犯罪人信仰宗教原因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希望今世得福	41	97.62%
希望来世得福		
希望作恶后得免罪罚	1	2.38%
总计	42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以希望今世得福为最多，希望来世得福者无，希望作恶后得免罪罚者更少。

犯罪人信仰宗教程度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深	34	80.96%
常	8	19.04%
浅		
总计	42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信仰宗教之程度，而反以深者为最多。

犯罪人犯罪时良心觉得
有无违背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38	90.48%
无	4	9.52%
总计	42	100.00%

犯罪人犯罪后良心觉得
有无违背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39	92.86%
无	3	7.14%
总计	42	100.00%

观上二表犯罪前后之比较，犯罪后只有1人反悔觉悟。

犯罪人现在是否信仰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1	97.62%
否	1	2.38%
总计	42	100.00%

观上表，犯罪人在犯罪之后，有1人开始不信任宗教。

犯罪人为何仍信仰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希望早日出狱	26	63.41%
希望死后不受罪	1	2.44%
安慰良心	14	34.15%
总计	41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并无信仰

现在有无信仰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12.50%
无	7	87.50%
总计	8	100.00%

犯罪人为何现始信仰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希望早日出狱	1	100.00%
希望死后不受罪		
忏悔罪孽		
总计	1	100.00%

犯罪人现在信仰何种宗教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释	1	100.00%
道		
回		
耶		
总计	1	100.00%

十六 道德观念的分析

道德也是社会制裁中的一个原素，道德的沦丧，在犯罪一方面，对于风化的影响，更为重大。

犯罪人犯罪前对自己所犯同罪
之人是否认为正当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时认自己之犯罪
行为是否正当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判决前认自己之犯罪
行为是否正当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判决后是否仍认自己
之犯罪行为正当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数表，可见一般之犯罪人，他们多抱着内疚的心理，假使他们的回答是诚实的话。

犯罪人闻人骂己犯罪有何感想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恨人	9	18.00%
怨己	27	54.00%
惭愧	5	10.00%
心不为动	9	18.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表，可分为二类，怨己与惭愧，同是自疚的表示，可归为一类；恨人与心不为动，同时是恨人、恨社会，其结果成为 32 与 18 之比，可见彼等之自悟程度。

犯罪人出监后愿做什么事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农	24	48.00%
工	7	14.00%
商	9	18.00%
其他	8	16.00%
不做事	2	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对于被害人或
其家属有无同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2	84.00%
无	8	1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对于名誉是否重要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50	100.00%
否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见隔岸火灾是否愿火势更烈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否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有友与下等妓友结婚是否愿往贺喜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7	14.00%
否	43	8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行为对于名誉有无损失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50	100.00%
无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见一小孩立于无栏杆井旁是否救护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50	100.00%
否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生平曾否做过善事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曾	17	34.00%
未曾	33	6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对于古人最佩服何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关公	12	52.18%
岳飞	6	26.08%
孔子	5	12.74%
总计	23	100.00%

观上数表，大致均还平常，惟中犯罪人有友与下等妓女结婚是否愿往贺喜比较表中，其答案，犯罪人愿往贺喜者较不愿往贺喜者为7与43之比，此实为一问题。如以旧道德言之，是以勿往贺喜者为是；惟以新道德言之，则自应前往贺喜，非但贺喜而已，尤宜加以援助，故在今日新旧思想交替期内，尤望读者诸君，加以判断！

十七 感情的分析

有人说，人是感情的动物，感情的流露，一方表示美意，一方表示恶意，也有许多人是专讲究感情的，可是也有许多人是杀人不眨眼的，因此之故，感情对于犯罪，也有相当的关系。

不过，在社会上做人，除了父母对子女的感情比较纯洁者外，其他夫妻兄弟姊

妹间的关系，就比较要疏淡，其他戚友，更不必谈，往往因利害的冲突，而至于感情破裂的，常有见到。不过家庭的关系，比较是密切的，所以现在我们先拿家庭的感情来分析。

犯罪人入狱后是否想念家庭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4	88.00%
否	6	1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最想念何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祖父		
祖母		
父	11	16.92%
母	27	41.54%
叔父		
伯父		
伯母		
婶		
嫂		
公公		
婆婆		
夫		
妻	10	15.38%
子	6	9.23%
女	5	7.69%
兄弟	5	7.69%
姊妹		
其他	1	1.54%
总计	65	100.00%

犯罪人为何想念家庭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生计困难	8	18.18%
年老无人照顾	25	56.82%
手足关系	2	4.55%
其他	9	20.45%
总计	44	100.00%

犯罪人是否怨恨世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7	14.00%
否	43	8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在狱中无性情相投之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	4.00%
无	48	96.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数表，犯罪人在狱中不想念家庭者亦有6人，而44个想念家庭者，以想父母妻子女为最多，而家庭之中，亦以此种关系为最密切。

十八 精神的分析

犯罪人犯罪前是否会觉忧郁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25	50.00%
否	25	5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是否容易发怒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8	36.00%
否	32	6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有无失眠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5	50.00%
无	25	5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是否常做恶梦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9	38.00%
否	31	6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是否恐怖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0	80.00%
否	10	2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平时见可怕之事是否心悸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8	96.00%
否	2	4.00%
总计	50	100.00%

观以上的结果，精神虽能影响犯罪，但其成分不多，仅一部分犯人之精神发生变化。

十九 嗜好的分析

不良的嗜好，对于个人人格的修养是很有关系的，而因为染有不良嗜好，甚至倾家荡产，进而至于铤而走险者，想亦不乏其人。所以此次调查，想藉此明了犯罪人因染有不良嗜好，而至于犯强盗罪的，究有几人！

犯罪人吸否鸦片吗啡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4	8.00%
无	46	9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吸否纸烟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7	54.00%
无	23	4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有无酗酒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3	46.00%
无	27	5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有无赌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20	40.00%
无	30	6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喜否狎妓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7	14.00%
无	43	8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喜否争斗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8	16.00%
无	42	8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喜否装饰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1	22.00%
无	39	7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平时喜欢出外或在家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在家	30	60.00%
出外	20	40.00%
总计	50	100.00%

观上数表，除去犯罪人吸否纸烟、是否酗酒、平时喜欢在家或出外几项之外，其他的嗜好，有些是法律明文所禁止的，有些或是社会道德所不齿的，因此之故，他们的答案也不敢十分明白说出——虽然他们是已经犯了法，系身在囹圄中。

二十 生理状况的分析

犯罪人幼时是否多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13	26.00%
否	37	7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平时是否多病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6	12.00%
否	44	8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犯罪前一年内有何种特殊病症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内科	2	28.57%
外科	2	28.57%
其他	3	42.86%
总计	7	100.00%

观上数表，犯罪人在幼时多病者有13人，而平时多病者只有6人，可见此一部分之强盗之体格，长大成人后，反日见强壮也。

二十一 罪犯人类学上之观察

以下的几张表格，是在调查问答时，以我个人的眼光，判断记载下来的。其实，其中的问案，就是拿仪器来测量，恐怕也得不到多少正确的结果，何况是个人眼光的观察，当然得不到多大结果，不过附录在此，作为补缺而已！

犯罪人身体长短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长	10	20.00%
中	28	56.00%
短	12	2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身体肥胖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肥	12	24.00%
中	30	60.00%
瘦	8	1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头之大小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特大	8	16.00%
中	37	74.00%
特小	5	1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额之高低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高	25	50.00%
低	25	5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发之多少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多	41	82.00%
少	9	1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眉之浓淡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浓	35	70.00%
淡	15	3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眼之大小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大	25	50.00%
小	25	5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眼之正视或斜视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正	47	94.00%
斜	3	6.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鼻之曲直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曲	1	2.00%
直	49	9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鼻上有没有红色小疮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1	2.00%
无	49	98.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脸之下部是否较上部突出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5	10.00%
否	45	9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脸面左右是否相称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9	98.00%
否	1	2.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唇之厚薄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厚	33	66.00%
薄	17	34.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两耳是否齐整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50	100.00%
否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颜面皱纹多少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多	25	50.00%
少	25	5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面部有无伤痕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有		
无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有无外部废疾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鼻		
眼	1	50.00%
耳	1	50.00%
口舌		
手		
总计	2	100.00%

犯罪人言语是否清楚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50	100.00%
否		
总计	50	100.00%

犯罪人对于调查问题是否愿意答覆比较表

类别	人数	百分率
是	48	96.00%
否	2	4.00%
总计	50	100.00%

结 论

在上面这许多表格中之中，告诉我们许多做强盗的原因和事实。我们知道，许多人之所以做强盗、犯罪，他们也很知道这是不道德、反社会的行为，但是因为家徒四壁、生活为难、饥不得食、衣不能御寒……种种环境影响的结果，为了要求生存，不得不铤而走险，其实在他们又何尝是心愿的呢！

此外少年时的失于教养，长成后变为无业的游民，像这一类的人，在文明比较发达的社会上，他们大都是强盗的候选者！

我们要防止他们的人狱——因为那是全部人民的损失，我们应该如何改善他们的环境，已经入狱的应该如何感化，未入狱的应该如何预防，这似乎是我们每个社会学徒所应该肩负的一份责任。

(佛子书店 1932 年铅印)

